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33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3,6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6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則作別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15.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cclhealthcare.com 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尤其需閱讀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交付、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的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股份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hcclhealthcare.com 刊登載有上文
(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的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如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會於上市日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7
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目 錄

監管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56
財務資料	2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6
股本	362
主要股東	3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6
基石投資者	369
承銷	37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3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維康投資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某些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由具有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通過運營與管理醫院，我們計劃整合旗下醫院所在區域內的醫療資源，構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為該等區域內的居民提供連續、系統、便利、高品質的綜合醫療服務。我們作為弘毅投資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核心平台。我們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診療。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極具執行力(尤其是在醫院管理方面的綜合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而核心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具有三級醫院工作經驗的成員以及我們所管理醫院內具備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主要醫務人員。我們實行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體系，並根據各家醫院的背景和情況，提升醫院的整體管理、接待能力及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維康投資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透過弘和瑞信)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運營福華醫院。楊思醫院為具有二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而福華醫院為具有一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級及三級是中國政府授權的醫院分類，乃按醫學專業、醫院醫療員工、工作效率及臨床技能等若干標準確定。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擁有二級及三級同等規模的醫院指具有與二級及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及服務質量水平但因中國醫院等級評估程序複雜而未獲中國政府評級的醫院。有關中國醫院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中國醫療機構分類」一節。

我們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併購進行擴張。我們目標鎖定於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醫療專科有卓越表現、並且座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和經濟條件富吸引力的地點的醫院。以該等醫院為起點，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目標醫院整合區域內的醫療資源，組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且我們力求進一步發展成為涵蓋醫療服務、康復服務及養老服務的高品質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在全國範圍的戰略性併購，建立一個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已把我們對楊思醫院的管理作為戰略規劃的核心組成部分以在上海設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把我們對福華醫院的運營作為該規劃的延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楊思醫院是上海最大

概 要

的非公立醫院。楊思醫院為覆蓋約30萬人口的上海楊思地區提供醫療服務。福華醫院是一家綜合醫院，延伸了楊思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範圍。我們在上海佈局的這兩家醫院形成良性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整合該區域的醫療資源以逐漸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前，我們並無重大業務，而在我們的前身實體中，(1)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辦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2)福華醫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由獨立第三方成立，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其100%權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五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16.0百萬元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公平值)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後，前身實體由我們控制。本集團的業績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的前身實體的業績。收購維康投資後，我們重整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弘和瑞信，提供策略規劃及發展醫院管理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五名人士合共收購我們附屬公司弘和瑞信20%的股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與維康投資所提供者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大不相同。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策略規劃及發展諮詢服務，而維康投資則提供與楊思醫院的日常營運有關的管理服務，側重於行政及功能領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4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第177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兩節。

會計及財務呈列事項

財務呈列及合併基準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兩份會計師報告，一份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另一份為我們前身實體的財務資料，其分別載列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要為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後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為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以及福

概 要

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我們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以及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18,378	77.7	119,077	83.5	82,020	83.8	94,278	81.7
管理服務費 ⁽¹⁾ ..	18,071	76.4	117,847	82.7	81,123	82.9	93,285	80.8
其他服務費 ⁽²⁾ ..	307	1.3	1,230	0.8	897	0.9	993	0.9
綜合醫院服務	5,275	22.3	23,447	16.5	15,875	16.2	21,089	18.3
總收入	23,653	100.0	142,524	100.0	97,895	100.0	115,367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金額已扣除弘和瑞信的應付增值稅，且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扣除維康投資的應付增值稅。
- (2)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15,596	98.1	84.9	99,290	98.2	83.4	67,890	98.5	82.8	65,136	98.2	69.1
綜合醫院服務	294	1.9	5.6	1,839	1.8	7.8	1,061	1.5	6.7	1,211	1.8	5.7
總計	15,890	100.0	67.2	101,129	100.0	71.0	68,951	100.0	70.4	66,347	100.0	57.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前身實體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46,443	100.0	65,734	81.7	65,787	73.7
管理服務費	45,540	98.1	64,642	80.4	64,557	72.3
其他服務費 ⁽¹⁾	903	1.9	1,092	1.3	1,230	1.4
綜合醫院服務	—	—	14,675	18.3	23,447	26.3
總收入	<u>46,443</u>	<u>100.0</u>	<u>80,409</u>	<u>100.0</u>	<u>89,234</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前身實體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40,273	100.0	86.7	57,817	101.0	88.0	54,213	96.1	82.4
綜合醫院服務	—	—	—	(574)	(1.0)	(3.9)	2,190	3.9	9.3
總計	<u>40,273</u>	<u>100.0</u>	<u>86.7</u>	<u>57,243</u>	<u>100.0</u>	<u>71.2</u>	<u>56,403</u>	<u>100.0</u>	<u>63.2</u>

我們並無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楊思醫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為(1)楊思醫院（一家在中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性醫院）的任何部分收益均不構成相關中國法律下的「可分派溢利」；及(2)我們對楊思醫院的重大事宜並無控制權，該等事宜須待其理事會批准，並受職工代表（作為一個團體）及理事會獨立委員行使否決權所規限。更多資料，請參閱第25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根據中國法律，維康投資毋須承擔，其亦未承擔，向楊思醫院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

收購維康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代價」）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於進行維康收購時，我們商定代價根據對該投資將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帶來的總價值的評估計算，但並無計及、評估或分配與收購相關的各項有形資產及無形利益（包括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擁有的地塊）的代價。有關代價及我們在作出維康收購時所考慮因素的更完整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影響收購成本的主要因素」一節。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i)人民幣116.0百萬元或代價約10%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公平值、(ii)人民幣15.0百萬元歸屬於福華醫院的醫療牌照，及(iii)人民幣958.9百萬元確認為因維康收購錄得的商譽。

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佔代價的比例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維康投資對楊思醫院的權利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以令楊思醫院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於收購日期，僅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當時存在的合約關係被確認為一項可識別資產；(ii)自收購日期起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關係不符合確認為維康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的相關會計準則；因此，維康收購後我們開始透過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先進戰略顧問服務並無被確認為一項產生自維康收購的無形資產，其只被視為收購的協同效應。有關對維康收購作出投資評估及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3頁開始的「業務－收購維康投資」一節。

根據相關估值及會計準則，概無其他與維康收購有關的有形或無形資產可確認為與收購有關的可識別資產。有關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代價的組成部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A-76頁開始的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有關截至收購日期無法識別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一節。

由於與維康收購有關的可識別有形及無形組成部分（包括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及醫療牌照）遠低於代價，代價的剩餘款項人民幣958.9百萬元於我們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商譽。此商譽歸因於我們通過收購所獲得的利益，而根據相關估值及會計準則，其主要包括(i)我們進入中國醫療保健行業、(ii)本集團與楊思醫院及其他醫院的潛在合約關係、(iii)我們的醫

院管理業務模式可於將來被複製，及(iv)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故並無於採購價格分配中被確認為可識別資產淨值。因此，人民幣950.9百萬元商譽已於維康收購日期分配至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總資產的70%以上。

由於維康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與楊思醫院的關係，並成功複製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模式至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弘和瑞信連同維康投資通過與楊思醫院訂立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先進戰略顧問服務。有關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7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

土地公平值的評估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框架項下的公平值定義，由於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存在業權缺陷，且並無現有市場轉讓存有業權缺陷的土地，於維康收購完成後，土地的公平值不能在採購價格分配中評估。此外，經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楊思醫院擁有的地塊不會計入採購價格分配中，因為我們並無控制楊思醫院，故並無將楊思醫院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代價之釐定」、第25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各節及第IA-39頁開始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長期存在的複雜歷史原因，我們一直無法為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有關歷史原因隨後被三林鎮人民政府確認為上海農村城鎮化及發展產生的問題。我們無法確定預期能夠確認糾正土地業權缺陷的時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i)將與維康收購有關的有形或無形資產釐定為可識別資產僅可於收購日期確定，及(ii)於相關收購後12個月不得對採購價格分配作出任何改動。因此，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的業權缺陷糾正將不會對收購日期的採購價格分配結果或商譽金額產生任何可追溯影響。

概 要

商譽減值的評估

我們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在維康收購時評估的商譽，並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我們將商譽分配給我們的經營分部：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和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收購日期，已分配至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和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950.9百萬元。

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我們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選擇使用價值模式。然而，我們用作商譽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模式僅包括我們現有業務（即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及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的價值，這有別於我們對維康收購商業目標的評估，該商業目標包括未來通過複製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擴展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有關該不同的原因及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一節。

在對我們經營分部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我們已對收入、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和貼現率作出假設。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						
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而言，倘各項主要假設較其盈虧平衡點已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對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 假設變動 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8.23%	7.2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76.6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16.66%	17.66%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7.6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15.62%	16.6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08.1百萬元

上述討論僅代表我們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基準。其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業績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預算，其僅應在評估我們的減值測試時予以考慮。更多詳情請參閱自第46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第138頁起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及自第312頁起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各節。

有關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iv)貼現率」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

我們透過(i)我們對管理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擁有權；及(ii)楊思醫院與我們(通過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醫院管理業務。我們與楊思醫院的關係受醫院管理協議的規管，包括(i)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51年期意向書、(iii)十年期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代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iv)根據意向書、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與楊思醫院訂立的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我們向

概 要

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而該等費用的金額乃基於楊思醫院年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釐定。有關醫院管理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第177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

根據醫院管理協議，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相等於楊思醫院的年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的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維康投資以及弘和瑞信支付的該等管理服務費乃按由固定部分及以業績為基礎的浮動部分組成的費率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費基於固定百分比計算且僅向維康投資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合共佔楊思醫院於該等有關期間的總收入11%、14%、22.5%、21.5%及2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按醫院管理公司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下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數據，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下表包括我們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數據。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合約權利的攤銷，而前身實體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不包括該合約權利的攤銷。鑒於此等差異，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並非可資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維康投資	46,443	65,734	65,787	45,768	42,718
弘和瑞信	—	—	53,290	36,252	51,560
總計	<u>46,443</u>	<u>65,734</u>	<u>119,077</u>	<u>82,020</u>	<u>94,278</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維康投資	40,273	57,817	51,908	35,906	25,445
弘和瑞信	—	—	47,382	31,985	40,575
總計	<u>40,273</u>	<u>57,817</u>	<u>99,290</u>	<u>67,891</u>	<u>66,020⁽¹⁾</u>
毛利率 :					
維康投資	86.7%	88.0%	78.9%	78.5%	59.6%
弘和瑞信	不適用	不適用	88.9%	88.2%	78.7%
總計	86.7%	88.0%	83.4%	82.8%	70.0% ⁽¹⁾

附註：

- (1) 有關金額有別於同期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同意向陸文佐先生支付現金紅利，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捷穎產生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企業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綜合醫院業務

我們擁有並經營福華醫院，其為一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福華醫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並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華醫院設有15個醫療科室。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數據，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下表包括我們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數據。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該等醫療牌照的公平值增加令福華醫院醫療牌照的攤銷開支高於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所載者。鑒於此等差異，二零一四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數據並非可資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675	23,447	15,875	21,08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74)	1,839	1,061	1,211
毛利率	(3.9)%	7.8%	6.7%	5.7%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客戶為楊思醫院，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其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楊思醫院為一所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並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楊思醫院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6個醫療科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61.7百萬元、人民幣5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6百萬元。於上述相同期間，從楊思醫院產生的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後(如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維康投資收取及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收取)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

我們通過對管理公司的擁有權而對楊思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定施加重大影響。上述影響乃通過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行使的管理權利以及維康投資根據醫院理事會的程序規定提名楊思醫院理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而獲得。有關楊思醫院管治架構及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7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本招股章程第175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章節。

我們的其他客戶為福華醫院的病人，彼等乃我們透過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取得收入的來源。大多數病人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醫療費用。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的供應商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經營所需的供應品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其總收入的48.0%、48.4%、47.8%及49.7%。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55.1%、59.6%及63.6%。於該等相同相關期間，我們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總收入(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52.1%、54.9%及59.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總收入(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50.0%及54.9%。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概 要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均與福華醫院有關）的36.9%、22.3%及19.6%。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透過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一個允許已於該網站註冊的供應商銷售其產品的線上平台）購買其醫療供應品。

價格管制

根據相關中國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楊思醫院）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的價格須遵守政府機關實施的價格管制。醫院出售的藥品零售價亦可能受當地物價局、衛生部門、當地醫療保險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價格上限指引所規限。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收取費用時，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定價指引。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96頁開始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第226頁開始的「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第6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藥品及醫療服務定價的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等節。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各自須就可從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職工醫保」）報銷的醫療費遵守經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對於超出醫院經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的款項，當地醫療保險局可酌情向醫院報銷全部或部分該等超出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思醫院職工醫保下的醫療費超過年度配額及尚未經當地醫療保險局償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須遵守職工醫保下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華醫院職工醫保下的醫療費金額超過其年度配額，且當地醫療保險局不予報銷的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

重大不合規－物業

本集團及楊思醫院在中國擁有若干用於其業務經營的物業。本集團及楊思醫院將其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概 要

楊思醫院在由維康投資或楊思醫院擁有的物業上經營，而有關物業存在業權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或楊思醫院(如適用)並無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亦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竣工驗收證書。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的總面積為7,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7,146平方米。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如適用)就楊思醫院在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上進行經營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身實體收入的98.1%及80.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2.7%及80.8%。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自第51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本招股章程分別自第208頁、第219頁及第250頁起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業務－醫院－楊思醫院－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各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並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通過我們的管理提升醫院的價值；
- 我們抓住中國經濟轉型和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採用創新經營模式聚焦區域醫療服務市場；
- 我們為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基礎；及
- 我們得到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其將協助我們建立一個平台化、品牌化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

我們的策略

- 實施多維發展戰略，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
- 整合醫療資源，打造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及
- 提升集團化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我們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數據」，就往績記錄期內楊思醫院財務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及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的財務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對投資者而言未必有用。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數據－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53	142,524	97,895	115,367
成本	(7,763)	(41,395)	(28,944)	(49,020)
毛利	15,890	101,129	68,951	66,347
銷售開支	—	(1)	(1)	(3)
行政開支	(7,947)	(13,203)	(8,225)	(22,0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	(342)	(31)	871
其他收入	—	2,477	977	1,081
經營利潤	7,896	90,060	61,671	46,236
財務收入淨額	584	53	46	1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所得稅開支	(4,185)	(22,788)	(15,862)	(15,581)
期/年內利潤	4,295	67,325	45,855	30,774

概 要

前身實體

我們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四年者比較且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業績亦無法與二零一五年者比較。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數據－我們的前身實體」。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6,443	56,756	80,409	89,234	61,643	63,807
成本	(6,170)	(16,260)	(23,166)	(32,831)	(22,683)	(35,160)
毛利	40,273	40,496	57,243	56,403	38,960	28,647
銷售開支	—	(18)	(18)	(1)	(1)	(3)
行政開支	(1,238)	(1,768)	(2,848)	(3,755)	(2,627)	(3,1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3)	(71)	(111)	(31)	21
其他收入	54	137	137	2,477	977	57
經營利潤	39,089	38,844	54,443	55,013	37,278	25,526
財務收入	29	583	1,167	53	46	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39,427	55,610	55,066	37,324	25,582
所得稅開支	(10,029)	(10,166)	(14,565)	(13,772)	(9,336)	(7,816)
年/期內利潤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68,965	192,317	189,454
流動負債總額	188,358	136,421	61,75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393)	55,896	127,698
資產總額	1,282,058	1,302,029	1,296,215
資產淨值	1,061,214	1,128,539	1,186,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112	1,090,047	1,141,675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代價」）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總代價當中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公平值，而人民幣15.0百萬元則歸屬於醫療牌照。於進行維康收購時，我們商定代價根據對該投資將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帶來的總價值的評估計算，但並無計及、評估或分配與收購相關的各項有形資產及無形利益（包括維康投資擁有的地塊）的代價。我們因是項收購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及估值準則確定，由於我們於是項收購中所付代價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故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時產生商譽佔代價逾90%。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此商譽歸因於我們通過收購所獲得的利益，主要包括(i)我們進入中國醫療保健行業、(ii)本集團與楊思醫院及其他醫院的潛在合約關係、(iii)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模式可於將來被複製，及(iv)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故並無於採購價格分配中確認為可識別資產淨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以及提供管理服務及醫療牌照的合約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期間，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上述各相同日期資產總額的74.8%、73.6%及74.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088.8百萬元、人民幣1,0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上述各相同日期資產總額的84.9%、83.4%及83.5%。

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繳納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弘和志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繳納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福華醫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營業稅，且該豁免已獲更新，以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後，福華醫院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其營業稅豁免在餘期內繼續適用於其增值稅。此外，西藏達孜地方政府已同意向弘和瑞信及弘和志遠提供政府補助，分別相等於弘和瑞信或弘和志遠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的60%及50%（如適用）。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67.2%	71.0%	70.4%	57.5%
EBIT利潤率	33.4%	63.2%	63.0%	40.1%
純利率	18.2%	47.2%	46.8%	26.7%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6.1%	5.7%	3.6%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5.2%	4.8%	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9倍	1.4倍	3.1倍
速動比率	0.9倍	1.4倍	3.0倍
負債比率 ⁽¹⁾	17.2%	13.3%	8.5%

附註：

(1) 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各財務期末資產總額。

有關公式(負債比率除外)及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7頁起的「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主要資料

楊思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99,401	461,730	537,977	388,155	443,623
成本 (人民幣千元)	(347,125)	(368,957)	(403,561)	(287,629)	(331,614)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2,276	92,773	134,416	100,526	112,009
毛利率	13.1%	20.1%	25.0%	25.9%	25.2%
管理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¹⁾	45,540	64,642	121,044	83,298	98,129
— 維康投資 ⁽¹⁾	45,540	64,642	64,557	44,871	43,475
— 弘和瑞信 ⁽¹⁾	—	—	56,487	38,427	54,654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465	465	502	502	550
住院					
運營床位入住率	113%	117%	118%	108%	109%
住院人次	16,200	17,647	19,062	13,747	15,434
來自住院服務的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1,566	194,729	231,407	168,329	193,129
每次住院平均					
收入 (人民幣元)	9,973	11,035	12,140	12,245	12,513
門診					
門診人次	1,427,802	1,471,857	1,501,416	1,086,795	1,089,420
來自門診服務的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237,835	267,001	306,570	219,826	250,494
每次門診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67	181	204	202	230
淨收益 (人民幣千元)	2,823	2,373	2,795	9,106	2,523
淨收益利潤率	0.7%	0.5%	0.5%	2.3%	0.6%
流動比率	1.07	1.03	1.00	1.03	0.99
速動比率	1.01	0.98	0.94	0.96	0.88
債項比率	80%	80%	84%	81%	77%

附註：

- (1) 包括楊思醫院於其行政開支確認的管理服務費。該等管理服務費包括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 (其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之時) 及維康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其由向楊思醫院支付管理服務的營業稅變更為支付增值稅之時) 起應付的6%增值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楊思醫院 (作為服務買方) 須承擔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 (作為服務提供方) 就管理服務向楊思醫院收費而應繳的增值稅。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

概 要

福華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675	23,447	15,875	21,089
成本 (人民幣千元)	15,249	21,608	14,814	19,878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74)	1,839	1,061	1,211
毛利率	(3.9)%	7.8%	6.7%	5.7%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運營床位數	111	120	120	120
運營床位入住率	30%	73%	77%	83%
住院				
住院人次	198	523	331	386
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3,632	7,554	5,227	6,881
每次住院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8,343	14,444	15,792	17,826
門診				
門診人次	24,237	42,932	26,661	34,644
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043	15,893	10,648	14,207
每次門診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456	370	399	410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多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因加強在職培訓、內部控制及重視護理服務而有所提升，及響應市場需求應用了新治療處理方法及擴大了醫療服務範圍以及提高了醫院病床周轉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其加強與養老院的合作及更加注重家庭護理服務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售藥物組合變動、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費用因更加注重老年人(該患者群體一般具有相對更為複雜、嚴重的疾病)醫療服務而增加以及對楊思醫院VIP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亦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多元化和優化福華醫院提供

的醫療服務、提升其醫療能力、通過在社區提供免費診療服務提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翻新病房以吸引住院人次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我們努力向老年人同時提供護理及醫療服務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我們為其修訂福華醫院的營運策略，按照符合當地居民需求及生活水平的價格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及複雜、嚴重疾病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醫療糾紛

由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性質及治療患者方面固有的風險，尤其是對於醫療狀況複雜並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處理的患者，醫院面臨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經歷若干起醫療糾紛，涉及患者死亡並需要支付賠償金。有關楊思醫院該等醫療糾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5頁起的「業務－醫院－楊思醫院－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Vanguard Glory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2.83%。Vanguard Glory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Hony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於醫療機構受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合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外商夥伴於中外合營企業直接持有的權益百分比不可超出7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內的限制為不可追溯應用於本公司對維康投資的收購，且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將不適用於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為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我們將確保我們於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時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外商投資規定。我們並不預期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53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股份增值權及股份獎勵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捷穎亦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2,500,000股名義股份的股份增值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預期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根據服務合約，捷穎向陸文佐先生授出(a)若干股份獎勵以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最高3%股權或收取等值的現金；及(b)若干股份增值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及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14頁起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及第IV-27頁起的「法定及一般資料－E.服務合約」兩節。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曾多次發行普通股並授出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以激勵管理層的表現。由於該等措舉，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開支，並預期於同年第四季再確認開支。我們估計二零一六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2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由我們若干管理層成員控制的Midpoint Honour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我們預期就是次發行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們向我們的若干管理層成員授出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我們預期就發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經由捷穎向陸文佐先生授出(a)若干股份獎勵，用於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3%股本權益，或收取相等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最多3%股權價值的現金（「陸先生的股份獎勵」）；及(b)若干股份增值權，用於收取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名義股權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我們預期就陸先生的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我們已協定上市以後向陸文佐先生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預期就此項現金紅利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因與上述獎勵計劃有關的開支及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

概 要

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已就若干管理層成員採納的獎勵計劃的負面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就全球發售所產生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夏遠青女士（「夏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由於個人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夏女士向Vanguard Glory轉讓其通過Midpoint Honour及Han Prestige Limited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4股普通股。是次轉讓完成後，Vanguard Glory及Midpoint Honour分別持有本公司97.14%及2.86%權益。

本公司與張曉鵬先生、夏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及關睿涵女士、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Midpoint Honour及Vanguard Glory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1,787,495.50港元的價格向Vanguard Glory購回14股普通股，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於轉讓及購回完成後，Vanguard Glory及Midpoint Honour分別持有本公司97.14%及2.86%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應付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為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依據而編製。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9.3百萬元
(約2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7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A部。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月份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第II節附註2所載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2,577,77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33,334,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我們估計二零一六年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五年的溢利顯著下跌，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導致出現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ii)上市開支顯著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頁起「概要－近期發展」、第74頁起「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已就若干管理層成員採納的獎勵計劃的負面影響」、第265頁起「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第IA-55頁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上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第23頁起「概要－上市開支」、第74頁起「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就全球發售所產生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及第331頁起「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各節。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9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資本化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並將於同期分別確認其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概 要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字⁽¹⁾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8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00港元
市值 ⁽²⁾	1,704.9 百萬港元	1,997.9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3.51 港元	4.07 港元

附註：

- (1) 表格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33,194,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33,194,000股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3.3百萬港元；及(ii)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380.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50%(或190.1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收購位於中國人口較多及經濟發達地區，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的具競爭優勢的醫院；(ii)約

18% (或68.4百萬港元) 將用於對我們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 (非營利性醫院除外) 進一步投資；(iii)約15% (或57.0百萬港元) 將用於醫院及我們不時擁有或管理的其他醫院進行僱員培訓、人才引進及學術研究活動；(iv)約7% (或26.6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及改良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v)約10% (或38.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66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6.4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維康投資少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6.4百萬元已確認為我們的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支付。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將分派予其少數股東。應付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或會宣派股息。在符合上文及第33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作為股息政策，董事預計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0%。日後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無法預測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依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有關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管理的醫院終止或不重續我們與其訂立的管理協議，或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概 要

-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擴大及發展現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下列能力的制約：(i)物色及把握擴張機遇以收購或管理新醫院的能力；(ii)獲取融資以取得更多醫院控制權的能力；(iii)成功整合新收購醫院或實現預期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及(iv)在上海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我們業務模式的能力；及
- 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

有關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各自為一份「會計師報告」)
「天銳」	指	天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妙榮」	指	妙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及天津周邊經濟腹地，包括包圍環渤海的河北、遼寧及山東等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99,850,014股股份的事宜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HCCL」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Grand Accord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Vanguard Glory、Hony Fund V、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恆越」	指	恆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以人民幣780,000元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行業報告，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福華醫院」	指	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於相關時間進行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和瑞信」	指	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的間接附屬公司
「弘和醫信」	指	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和志遠」	指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3,333,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承銷協議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人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釋 義

「弘毅投資實體」	指	Hony Fund V、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為一家弘毅投資實體（即控股股東）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醫院」	指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
「醫院管理協議」	指	(i)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之間及(i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楊思醫院、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間訂立的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意向書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
「醫院管理框架協議」	指	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據此，維康投資同意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協議由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取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4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51年期意向書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長期醫院管理協議」	指	楊思醫院、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十年期醫院管理協議，據此，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0年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經相關地方醫療保險機關確定，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病患提供治療的醫療機構
「Midpoint Honour」	指	Midpoin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2.86%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捷穎」	指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中國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改組而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農合」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一種覆蓋中國農村居民的自願性醫療保險計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能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約15%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以及其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以及其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前身實體」	指	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視為整體)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證券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釋 義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 Vanguard Glory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Vanguard Glory將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約15%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職工醫保」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一種覆蓋中國城鎮職工及退休工人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居民醫保」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一種覆蓋在中國無正規職業的城鎮居民的自願醫療保險計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nguard Glory」	指	Vanguard Glory Limited(譽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維康收購」	指	捷穎向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收購維康投資合共80%股權
「維康投資」	指	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維康投資少數股東」	指	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汪浙軍先生及汪阿毛先生 (汪浙軍先生及汪建軍先生的父親)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楊思醫院」	指	上海楊思醫院，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由本集團創辦及管理的醫院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益新研究所」	指	上海益新男科與生殖研究所，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相同。

「肛腸科」	指	處理與肛門及直腸有關的疾病的科室
「助理醫師」	指	中國初級專業醫師；助理醫師(通常不持有碩士學位)可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管理下負責病人病歷編製及行醫等基本任務
「主治醫師」	指	中國二級專業醫師；主治醫師可管理住院醫師，通常承擔醫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副主任醫師」	指	中國三級專業醫師；副主任醫師可管理主治醫師和住院醫師，指導具體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處理複雜醫療案例
「運營床位」	指	截至指定日期醫療機構內用於臨床服務的病床(包括常規病床及護理床)固定總數
「乳腺外科」	指	處理與乳腺有關的疾病的科室
「心內科」	指	處理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的科室
「主任醫師」	指	中國最高級專業醫師；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管理特定科室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類系統將較小的地方醫院認定為一級醫院，這類醫院所擁有的運營床位通常少於100張，且主要為周邊社區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類系統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這類醫院通常擁有100張至500張運營床位，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詞 彙

「二級乙等醫院」	指	二級可進一步劃分為甲、乙、丙三等。二級乙等醫院是中國二級醫院的第二級別醫院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分類系統將中國的最大和水準最高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這類醫院通常擁有超過500張運營床位，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三級甲等醫院」	指	三級可進一步劃分為甲、乙、丙三等。三級甲等醫院是中國的最高級別醫院
「三級乙等醫院」	指	三級可進一步劃分為甲、乙、丙三等。三級乙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的第二級別醫院
「內分泌科」	指	處理內分泌腺的組織、功能和疾病的科室
「消化內科」	指	處理胃腸疾病的科室
「普外科」	指	處理可能須手術治療的大範圍疾病的科室
「婦科」	指	處理女性生殖系統疾病、異常情況及其常規身體保健的科室
「醫療服務」	指	由醫學、驗光學、護理學、藥學和其他領域的專業從業者透過執行醫療程序提供住院及門診診斷以及治療和預防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實踐
「住院」	指	住院期間病人接受治療的同時享有過夜住宿服務
「腎臟科」	指	處理腎臟疾病的科室
「神經科」	指	處理神經及神經系統異常狀況、功能及器質性病變的科室
「婦產科」	指	涉及處於妊娠期、分娩期以及分娩後的恢復期的女性護理科室

詞 彙

「運營床位入住率」	指	截至每天午夜十二時醫院被佔用的病床總數除以該醫院截至每天午夜十二時運營床位總數
「腫瘤科」	指	處理腫瘤(包括研究腫瘤的形成、診斷、治療和預防)的科室
「耳鼻喉科」	指	處理耳、鼻及咽喉部位狀況的科室；有時亦被稱為ENT
「骨科」	指	重點研究肌肉骨骼系統(包括骨骼、關節、韌帶、肌腱、肌肉和神經)的損傷和疾病的科室
「門診」	指	病人就診期間沒有留院，而是到醫院或相關設施接受診斷或治療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指	主要包括職工醫保、居民醫保及新農合
「住院醫師」	指	中國初級專業醫師；住院醫師必須取得醫學學位，並可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管理下負責病人病歷編製及行醫等基本任務
「呼吸內科」	指	處理呼吸系統疾病及異常狀況的科室
「口腔科」	指	處理口腔疾病及障礙的科室
「泌尿學」	指	重點研究泌尿道以及男性生殖系統的醫學分支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倘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繼續」、「能夠」、「預期」、「目標」、「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必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彼等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醫務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充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明朗因素或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預測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正經歷改革，且預期會頒佈新的法規及政策。尚不確定該等新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及公司架構產生何種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一項新醫療改革方案，旨在確保每位公民均可享受可負擔得起的基本醫療服務。為實現該等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大量法規及政策，以處理醫療服務的擔負能力、供應及質量、醫療保險範圍、藥品流通及公立醫院改革等相關問題。此外，中國政府已經逐漸減少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尤其是由社會資本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並鼓勵發展醫院管理集團。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在很大程度上靠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而有關政策或會發生重大轉變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分銷實行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管。根據中國政府釐定的先後順序，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及中國醫療體系的發展，日後監管變動或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外商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病人的醫療服務報銷率，或對藥品或醫療服務實行額外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依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有關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依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收入的98.1%、80.4%、72.3%及65.4%。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4%、82.7%及80.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收入的18.3%、26.3%及33.1%，以及分別佔我們於上述各個期間收入總額的22.3%、16.5%及18.3%。除非我們能成功取得更多醫院的控制權或管理更多醫院，否則我們的所有收入將繼續來自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因此，可對任何一家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根據與楊思醫院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乃根據醫院收入及各項績效標準按照預先釐定的百分比或公式計算，而上述百分比及公式乃根據各相關年度的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釐定。有關計算管理服務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各節。因此，任何對楊思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服務費率造成不利影響，且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該等類型的不利發展包括以下任何各項：

- 所接收病人的數目出現任何重大減少；
- 來自現有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競爭加劇，或在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附近設立新的醫療機構；
- 未能及時改進或改善醫療設備或未能及時購入新醫療設備及其他設施；
- 未能成功通過年度或定期檢查；
- 未能吸引及留聘優秀醫生以及其他醫務人員；
- 任何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
- 未能滿足或達到病人所預期的服務需求或水平；

風 險 因 素

- 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
- 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或可能擾亂正常經營的類似事件；及
- 現有的人口、經濟、競爭條件或適用於醫院的監管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倘我們管理的醫院終止或不重續我們與其訂立的管理協議，或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醫院管理協議管理楊思醫院，並以此取得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不含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維康投資收取，而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收取)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上就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上述各個相同日期我們資產總額的9.0%、8.7%及8.6%。該資產反映我們與楊思醫院所訂立醫院管理協議的公平值，並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以50年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以直線基準進行攤銷；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意向書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乃基於多項截至收購日期的主要假設而達致，包括楊思醫院的收入增長率及管理費比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a)「無形資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各節。楊思醫院可能會在我們的管理期限內因(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ii)我們嚴重違反聲明及保證、或作出不實聲明或虛假陳述時，或(iii)在我們表明無意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醫院管理協議，這將導致我們喪失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的權利。此外，倘我們未能保有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影響力，尤其是，鑒於我們對可能會投票反對我們所提名的成員的職工代表及／或理事會獨立成員並無控制權，楊思醫院或會終止該等協議或可能於該等協議屆滿後選擇不與我們續新醫院管理協議。如果發生這些情況，我們不但會停止從楊思醫院獲得收入，但亦須撇銷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有關的無形資產。

風 險 因 素

除終止或不重續的風險外，我們亦面對有關楊思醫院支付的管理費水平每年可能變動的風險。楊思醫院重大事項(包括醫院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服務費金額))的批准需要進行投票表決，其中需要包括楊思醫院理事會至少一名僱員代表及獨立成員的支持。我們經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每年訂立一年期的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有關年度醫院管理服務的特定條款，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管理服務費的計算及表現衡量標準。因此，該等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醫院管理服務的具體條款，須由我們每年與楊思醫院再磋商。因此，我們對每年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的金額並無控制權，故而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就楊思醫院收入收取的醫院管理服務費比率將會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相近的水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個日期，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上述各個日期我們資產總額的74.8%、73.6%及74.0%。我們的商譽源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商譽主要歸因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業務，及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業務。該商譽即代價高於我們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於釐定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包括商譽的金額)的代價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我們透過收購維康投資讓我們快速進行醫院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機會；
- 鑒於其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影響力，維康投資能夠繼續與楊思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協議；
- 維康投資優秀的醫院管理專業人員及可予複製的醫院管理商業模式；及
- 我們與楊思醫院進一步合作的商業機會，考慮楊思醫院作為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風 險 因 素

商譽減值

我們不會攤銷商譽，但倘事件或環境變化表示會有潛在減值，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為減值測試目的，我們將於業務收購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我們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的各經營分部，即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我們將包含商譽的經營分部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我們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的商譽的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註2.6(a)「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及附註7(b)「無形資產－商譽減值測試」。

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會對與楊思醫院的醫院管理協議的持續性、與其他醫院的潛在醫院管理協議、未來的經營表現、業務趨勢、市場發展及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項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作出關於收入、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判斷性假設。有關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關於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的討論。

風 險 因 素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	16.87%	-1.50%	9.69%	-17.19%	9.69%	-19.7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88.00%	94.32%	85.00%	91.65%	85.00%	91.89%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5.78%	23.62%	16.36%	27.35%	16.63%	30.33%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 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風 險 因 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各分部而言，倘各項主要假設較其盈虧平衡點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對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假設 變動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19.72%	-20.7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3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91.89%	92.89%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3.1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30.33%	31.3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8百萬元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 假設變動 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8.23%	7.2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76.6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16.66%	17.66%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7.6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15.62%	16.6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08.1百萬元

在將該等因素應用到針對商譽可恢復性的評估時，有關該等因素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可能由我們對醫院管理不當導致的醫院業務受到干擾、未能預見的經營業績的顯著下降、我們業務主要組成部分的剝離或市值的下跌，則我們可能需要在年度考核前對商譽的可恢復性進行評估。我們對來自相關經營分部的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容易因對我們醫院管理業務或綜合醫院服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因

風 險 因 素

素或在醫院未能保持我們對其估計的增長的情況下而下調。倘我們須確認減值支出，減值支出可能會大幅度影響我們於確認期間報告的盈利。此外，減值支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及發展現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下列能力的制約：(i)物色及把握擴張機遇以收購或管理新醫院的能力；(ii)獲取融資以取得更多醫院控制權的能力；(iii)成功整合新收購醫院或實現預期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及(iv)在上海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我們業務模式的能力。

我們預計，我們未來的增長將主要來自收購新醫院或與其他醫院訂立新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監管及政策環境變化；(ii)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及其醫務人員的聲譽及往績記錄；(iii)我們的財務資源；(iv)我們提升我們管理下醫院財務及經營表現的能力；(v)我們物色合適目標醫院、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整合我們網絡新增醫院及改善其經營業績的能力；(vi)我們升級及擴張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設施的能力；及(vii)我們吸引和留住有才能及經驗豐富醫務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或會遭遇監管、人員及其他困難，而該等困難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或把握擴張業務的機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需籌集更多資金以取得更多醫院的控制權，並維持我們的經營及我們所管理醫院的經營，包括投資新的醫療設施及設備。倘我們未能透過日後債務或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將會受損，而這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醫療服務行業內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iii)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限制我們經營或發展業務及應對市場趨勢變化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較高的槓桿及財務費用。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股權融資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而這可能會屬重大，或繼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及整合涉及大量風險及固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新收購的醫院流失病人或供應商；(ii)新收購的業務缺乏管理經驗或資源；(iii)整合業務、會計制度及人員時不可預見的困難；(iv)採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協調；(v)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的差異；(vi)公司政策及慣例迥異；(vii)招聘、留聘及培訓院長、醫生及主要人員的需要；(viii)與取得足夠股權或債務融資有關的風險；(ix)與取得及保有政府批文及許可有關的風險；(x)與額外或相抵觸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及(xi)目標公司的潛在未披露負債。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

風 險 因 素

年，維康投資並無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從管理服務費確認其收入，而維康投資給楊思醫院的發票金額則大幅少於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應收的金額。於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後，我們根據正確的收入數字重列其收入及繳足額外稅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制約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降低，並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經營我們收購或管理的醫院或能夠將其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進行整合，或根本無法經營或整合，且我們可能產生較我們預計更高的成本。新收購醫院的利潤(如有)可能不足以抵償收購成本，且我們預期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協同效應未必會實現。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位於上海。為擴張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預計會進軍新的地區市場，而該等地區可能會出現我們不熟悉的市場、技術、監管及經營風險與挑戰。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及在上海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

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

楊思醫院於持續佔用其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方面面臨法律不明朗因素。首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與上海(尤其是浦東新區)農村城鎮化及發展相關的歷史原因，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並未持有其物業(佔據總面積7,900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為27,14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此外，於使用或建設容納楊思醫院營運的物業前，業主並未取得或完成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環境影響報告及環保檢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楊思醫院或維康投資不得在沒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情況下買賣位於該受影響地塊的土地及樓宇或接納其作為按揭抵押。此外，楊思醫院及維康投資可能遭到罰款或被責令拆遷建於地塊上的樓宇，恢復地塊至其原來的狀況，或將地塊及樓宇移交政府。有關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法律後果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一節。由於該等事宜使然，楊思醫院為其營運及融資使用相關物業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楊思醫院須搬遷，則我們及楊思醫院可能會在搬遷過程中產生大額搬遷費用以及可能會因為對正在接受治療的病人造成任何不便及暫時性治療中斷而遭受收入損失。

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未必可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直接比較，且未必可作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對前身實體的控制權。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因以下原因不可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 我們自前身實體購入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導致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若干額外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及相關攤銷開支，而前身實體按歷史成本將其資產及負債入賬；
- 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時產生的開支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及
-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反映已納入前身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對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但將來未必能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顯著增長。前身實體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長7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及增長11.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此外，我們前身實體的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長4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及增長0.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該等相應期間，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起，受益於獲改善的管理，醫院亦出現迅速增長。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長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增長16.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長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不含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維康投資收取，而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收取)分別為人民幣45.5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楊思醫院的門診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427,802人次增長3.1%至二零一四年的1,471,857人次、增長2.0%至二零一五年的1,501,416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86,795人次增長0.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89,420人次，而楊思醫院住院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6,200人次增長8.9%至二零一四年的17,647人次、增長8.0%至二零一五年的19,062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747人次增長12.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5,434人次。福華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長5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長32.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1百萬元。福華醫院的門診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24,237人次增長77.1%至二零一五年的42,932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661人次增長29.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644人次。福華醫院住院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198人次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523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1人次增長16.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86人次。儘管我們預期業務將會繼續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將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或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增長。由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因素、風險及不確定性或其他原因，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收入可能減少，該等原因包括無法吸引及保留病人、病人支出減少、競爭加劇、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放緩、其他業務模式的興起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轉變。此外，就成立已久的醫院(如楊思醫院)而言，其財務表現及市場份額或保持相對穩定。閣下不應倚賴本集團或醫院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增速減慢，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風險，則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適當回應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因而難以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評估。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管理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因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在管理醫院過程中達致理想經營業績的能力未經證明。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為閣下提供有意義的基準，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經驗以應對中國醫療機構常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隨著擴張策略的實行，我們預期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將會增加。於此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i)保持盈利能力；(ii)籌集充足資金以維持及擴大經營；(iii)通過獲得更多醫院的控制權或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來擴大業務；(iv)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v)吸引、留聘及激勵合格人員；(vi)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包括影響我們收購模式及企業架構的變化；或(vii)對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倘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醫院通過向使用公共醫療保險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倘中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大幅減少其收入以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一五年底，中國的兩項城鎮醫療保險計劃（即居民醫保及職工醫保）共同覆蓋了中國86.3%以上登記在冊的城鎮總人口，而中國的農村醫療保險計劃（即新農合）覆蓋了中國約98.8%登記在冊的農村總人口。根據該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病人向醫療機構支付醫療服務、藥物及醫療器械的一部分醫療費用，醫療機構會向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尋求餘額付款。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僅報銷提供者的若干獲核准醫療服務、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醫療費用，而報銷比率視乎地區、醫院級別及地點、疾病類型、治療方法、病人年齡及病人所屬醫療保險計劃的類型而不同。

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病人的收入佔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分別約68%及67%，而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收入佔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分別約78%及75%。楊思醫院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大部分病人直接以現金支付其部分醫療費用，而於往績記錄期其餘約80%費用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思醫院職工醫保項下未由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報銷的醫療費用超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一節。福華醫院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大部分病人直接以現金支付其部分醫療費用，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餘費用（分別約70%、70%及78%）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已收回其於保險計劃項下的所有醫療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職工醫保項下將不會由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報銷的醫療費用超出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一節。伴隨上海人口老齡化的影響，入住醫院的年長病人所佔比例不斷攀升，加上年長病人的受保醫療費用報銷比率較高，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向醫院支付的款項佔醫院總收入的比例預期繼續增長。

雖然醫院並無遇到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嚴重延遲結算，但任何爭議或延遲或拖欠結算可能導致其應收賬款增加或導致撤銷。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現行政策，就有關准予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回的醫療費用，經政府批准的配額每年分配予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有關準備金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兩節。對於超出配額的金額，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一般會

風 險 因 素

於次年上半年釐定是否對醫院報銷該等金額。在此制度下，醫院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估計下一年初無法收回時會核銷該筆醫療費用。倘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分配的配額不能隨醫院收入增長而增加，撤銷產生的虧損將對會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或會因未能通過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進行的評估或由於嚴重不合規、遭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施加罰款或於年度評估中出現欺詐行為而失去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亦或會改變報銷政策及保障計劃，以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提供的若干服務不再屬受保範圍。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來自該等來源的收入或會大幅下降。

延遲或未能就擴張計劃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增長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擴展醫院的設施，以容納更多患者就診。在中國，醫院擴張計劃及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變化須獲政府批准。近年來，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一直增加病床數目，以應付住院患者人數的增長。倘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未能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擴大其各自經營，我們通過擴展醫院服務及設施產生額外收入的能力將會受限，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購或其他合約安排擴大醫院網絡可能會受中國的反壟斷法及法規規限。

我們或會通過併購其他醫院或公司（「目標實體」）或與其訂立管理協議等合約安排擴大業務。倘本集團與目標實體的合併收入達到特定限額，此類擴張或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的經營者集中形式，在此情況下，擴張建議將須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核及預先批准。該等預先批准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i)倘我們與目標實體實現的全球收入總額於前一財政年度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而於相關經營集中內的至少兩家企業於前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實現的收入各自達到人民幣4億元以上；或(ii)倘我們與目標實體在中國實現的收入總額於前一財政年度超過人民幣20億元，而於相關經營集中內的至少兩家企業於前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實現的收入各自達到人民幣4億元以上，惟該等集中情況可導致控制權變動或令參與者對目標實體行使決策影響。反壟斷法的審核流程可能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更多詳

風險因素

情，請參閱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一段。審核及預先批准過程的任何重大拖延或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可能耽誤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而倘醫院無法吸引及留聘優秀合格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張曉鵬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楊思醫院院長陸文佐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彼等的行業及業務經驗以及彼等與醫院主要管理層及相關政府機構的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面臨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多種風險，因此未必能夠或願意繼續為我們工作。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陸文佐先生或須僅以楊思醫院院長身份就楊思醫院若干行動承擔責任。由於個人原因，本公司前副總經理夏遠青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不再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中一員。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成本替代彼等，或根本無法替代，且我們的業務及執行我們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購回該等由離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認購及其應佔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我們需向離任的管理層成員支付認購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或擴張策略而言屬重要的寶貴行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我們全體高級職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中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然而，倘任何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述任何協議將會強制執行。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亦高度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努力、能力及經驗。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及留聘合格的醫務人員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十分重要。

在中國招聘醫生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對專家而言，此乃因為富有經驗的醫務人員數量有限。根據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包括上海）實施的多點執業政策，醫生獲准以合約形式在多家醫療機構執業。我們認為，醫生決定在何處工作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醫院聲譽、設施質量、患者就診量、研究及培訓機會、薪酬及地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的醫院中，公立醫院擁有中國絕大多數醫生，於二零一五年有近84.1%醫院醫生獲公立醫院留任。醫院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特別是公立醫院）相比，未必能夠佔有優勢，故

風 險 因 素

可能被迫提供更優厚薪酬及福利去吸引經驗豐富的醫生。儘管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及中國推出有利政策，以鼓勵醫生在多家醫療機構執業，但仍存在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例如其他醫療機構的競爭及醫生偏好專門在一家醫療機構工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醫生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有賴於醫院招聘及留聘其他醫務人員的能力，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放射科技師及藥劑師，以及彼等培訓及管理該等醫務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留聘醫務人員的成本日益高昂，而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控制醫院的員工成本，醫院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表現及增長策略的執行極大依賴我們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院長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面臨其他公立及非公立醫療服務提供商招聘院長及管理人員的競爭，而中國合適的候選人員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佳薪酬待遇以吸引及保留有關人員，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與醫生、護士或其他員工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或向其提供適當培訓或合適工作環境。倘我們及醫院未能吸引或留聘足夠數量經驗豐富的醫生或其他醫務人員、院長及管理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的質量，來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數或會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未能妥當管理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僱傭安排或行為，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或會遭處罰、罰款、吊銷執照或責令終止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於指定醫療機構登記許可證，且僅可於許可證工作範圍執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福華醫院一名尚未取得相關衛生專業技術資格的實習醫生在主任醫師的監督下對兩名患者進行中醫治療，此舉違反了《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風險因素

實際上，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將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向獲許可執業的機構增加另一家醫療機構通常需時30日以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將會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許可證的轉移及相關政府程序，或有關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不會於其各自許可證許可工作範圍以外執業。

我們須遵守有關由我們或僱員所採取構成違反中國法律的行動的醫療欺詐及風險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未能就此方面有效管理僱員，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僱傭安排或行為，可能會導致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遭行政處罰、罰款、吊銷執照，或被責令終止經營，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前，維康投資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而該股息被入賬列為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結算該股息。關於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出現大額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財務需要，則我們可能需要求助外部融資。倘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因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隨著醫療服務及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消費者在供應商方面的選擇範圍更大，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以上海非公立綜合醫院的收入計，楊思醫院排名第一，儘管其與區內的其他主要醫院、保健站及診所進行競爭。我們經營所在或正考慮經營的所有地區存在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非公立醫院、保健站及社區衛生門診部，在許多方面提供與我們或我們所管理醫院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類似。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或會提供類似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服

風 險 因 素

務，並可能提供更便利、更廣泛的服務、更新或更好的設施、更專業的醫務人員、最佳的社區聲譽或更便宜的價格。倘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未能吸引患者就診，患者數量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院的經營易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的波動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盈利能力受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成本以及檢查費的波動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成本的55.1%、59.6%及63.6%及佔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總收入的52.1%、54.9%及59.9%。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並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需、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醫院可能無法預計並通過日後改變服務種類或調整服務費來應對醫療用品成本的變動，或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至患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病人偏好、病人支銷能力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倘經濟狀況會導致患者削減醫療開支且為醫院及醫療服務付款的意願下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患者或會選擇不接受我們某些醫療上被認為並非必要的治療、療程或服務，如牙科服務及醫學美容。此外，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患者開始關注醫院的設施及環境，並尋求在醫院的安全及舒適體驗。醫院或未能升級現有設施或擴展設施以滿足患者的需求，這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消費者支銷能力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院經營集中於上海，使我們受到其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保及競爭狀況的變動影響。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位於上海。因此，我們極易受到上海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保及競爭狀況影響。上海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此外，可能

風 險 因 素

發生於上海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火災、旱災、颱風、洪災、重要設施故障、運輸系統中斷或恐怖襲擊等，均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福華醫院及管理楊思醫院的能力並需進行大規模維修。上海發生的任何不利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院已經並可能會成為訴訟、申索及政府調查(包括患者提起的醫療糾紛)的主體，從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定。然而，我們對醫院的臨床活動或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所作出的決定及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因為其乃根據專業判斷對患者作出診斷及治療，且在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進行。如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作出任何錯誤臨床決定或行動，或醫院未能妥當管理其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不如人意的治療效果、患者受傷或可能死亡。醫院尤其承受治療醫療狀況複雜患者的高危風險，例如癌症及心血管疾病，治療效果往往難料。此外，存在與臨床活動相關的固有風險，其或會導致無可避免且不利的醫療後果。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並無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日後針對醫療事故訴訟向醫院提出的索賠或會超出彼等所購保險的承保範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醫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因治療失當或其他訴訟因由，成為越來越多法律行動的主體。部分不滿患者或會選擇不通過法律訴訟尋求賠償，並拒絕申請官方醫療事故鑑定。彼等或會於糾紛過程中使用暴力，從而可能導致醫生及醫務人員的人身傷害，並使其他患者不願來醫院就診。倘發生該等類別行動，我們或會選擇不訴諸法律訴訟而與不滿患者進行和解，以盡量降低對我們聲譽及經營的不利影響。無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醫務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分散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醫院於往績記錄期所牽涉醫療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各節。

我們及醫院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乃屬重要，及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醫院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如醫院資訊系統、實驗室資訊系統及醫學影像資訊系統等，均有助於我們經營或管理及監督醫院的經營表現，如計費、財務及預算數據、病歷及存貨。醫院定期維護、升級及提高信息系統的能力以滿足經營需要。與信息技

風險因素

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所引發的故障，或會導致醫院向患者提供服務、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干擾。例如，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首數個月份的醫療部門收入明細，因為儲存在不再使用的舊有信息技術系統而不可以提取。具體而言，倘有關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並致使相關記錄丟失，醫院或無法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全部款項，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醫院或會因儲存於系統的個人資料被盜或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或使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醫院、我們的行業或非公立醫院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均會損害對我們或我們醫院的品牌認同及對我們服務的信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醫院或非公立醫院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醫院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會因此受損害。有關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假冒偽劣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存在及經銷可能影響醫院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並使我們負上法律責任。

醫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向患者開出假冒偽劣藥品。然而，仍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假冒偽劣藥品並開給患者。儘管醫院透過陽光醫藥網從供應商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且迄今並未遭遇有關假藥的任何重大問題，但無法保證未來上述問題將不會出現。此外，儘管醫院於交貨時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但未必能發現所有假藥。倘發生該等類型問題，醫院的聲譽或會受損，患者就診量或會下降，及醫院或會遭到處罰及申索，從而可能對醫院的收入、我們收購更多醫院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

我們承擔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已購買保險，包括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醫療責任險，僅投保汽車險及僱員相關保險。我們或會面臨超出我們可用受保範圍或自我們受保範圍以外申索產生的責任。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投購足夠保險的成本或會日漸高企。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醫院未能持續升級醫療設備，醫院的業務及長期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患者的期望，我們必須持續評估醫院對設備及升級設備的需求。有關計算機輔助斷層掃描儀(或稱CT掃描儀)及核磁共振成像(或稱MRI)的潛在技術進步持續發展。因此，醫院須持續投資於先進醫療設備及技術，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

醫院可提供的醫療設備及技術對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而言至關重要，並已成為病人選擇醫院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延遲或未有升級醫院使用的設備可能損害醫院的競爭力及降低醫院可治療的病人數量，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尚未取得部分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明或為相關租賃協議登記，我們或會被罰款或被要求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處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租賃的兩個物業尚未獲出租人向其提供相關所有權證以證明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等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0平方米，主要用作楊思醫院的辦公室及作為地方社區的服務中心的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利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租賃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提出挑戰或出租人拒絕於該等租賃到期時續新而遭終止，楊思醫院或會被強迫將業務遷離該等租賃物業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由於楊思醫院的四份租賃協議中有三份尚未登記，楊思醫院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及租賃三個物業，當中兩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醫院收入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病人數量變動，我們面臨並預期持續面臨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季節性波動。一月或二月的中國春節假期期間，到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次通常較少，而第四季度往往較多。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及「業務－季節性」兩節。

此外，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年初起，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管理服務費乃按照具備固定因素及以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因素(由最高比率及最低比率訂明)的公式計算。該等管理服務費目前於每年首三個季度按季確認，並按基於楊思醫院估計季度收入的浮動部分中釐定的最低比率(或各訂約方另行協定者)計算。每年第四季度的管理服務費按經審核全年收入乘以固定比率及以表現為基礎的浮動比率，再減首三個季度確認的管理服務費計算。因此，視乎楊思醫院於該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收入及其與特定準則有關的表現，我們於第四季度所得的管理服務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首三個季度的平均數。有關我們醫院管理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各節。

在醫院參與的任何欺詐或舞弊行為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的刑事及民事處罰。

醫務人員就若干藥品及醫療療程濫收費用、開出不必要的藥品處方及推薦不必要的醫療檢查以及與藥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或分銷商商談回扣以增加收入及利潤在中國變得普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衛生部宣佈了遏制及防止該等類型的欺詐及舞弊行為的計劃。儘管醫院已實行政策以防止該等類型的行為，但倘任何醫院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政策，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可能使醫院遭到調查以及潛在的刑事及民事處罰。裁定醫院的任何僱員違反該等法律或公開宣佈醫院或醫院的任何僱員正在因可能違反該等法律而接受調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醫院的患者數量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及／或我們的醫生、員工及院長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醫生、員工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一節。然而，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較高風險，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生、員工及院長就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械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醫生、員工及院長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倘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我們的醫生、員工及院長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重大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患者的機密或個人資料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對申索或訴訟。

適用於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專業操守準則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患者同意，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醫療或個人資料。在中國，醫院須遵守多項規管患者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這些法律及法規禁止醫療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未經患者正式授權的情況下或就醫療教育或研究以外的目的將患者的病歷提供予第三方。我們依賴醫院若干已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遵守相關法律，但不能保證保密政策及措施可完全防止患者的醫療或個人資料洩露或防止這些資料被用作不正當的目的。違反對患者的保密義務可能使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面對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傳染性疾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稱甲型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5N1禽流感或SARS長期復發、爆發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有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制定

風 險 因 素

任何書面預防措施以對抗未來爆發MERS、埃博拉病毒、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此外，由於我們從事醫院及醫療保健業務，預期任何流行病爆發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使設施及僱員緊張、令僱員須面對流行病爆發、干擾正常業務營運、對醫院施加地方、國家或國際要求以遏制流行病爆發、使醫院因就醫院所面對流行病爆發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就此採取行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面對潛在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很多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的轉型期。很多該等改革為探索或試驗性，且預期會隨著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予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已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且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二零一一年的9.5%降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7.7%並由二零一四年的7.3%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保持在相若比率或會有任何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影響我們行業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藥品及醫療服務定價的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藥品、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定價的政策。不同的政府機關(包括當地物價局、當地醫療保險辦公室、國家衛生計生委地方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可對藥品、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實施價格管制，主要形式為「最高限價指引」。此外，中國政府已對非營利性醫院就若干醫療服務向患者收取的費用進行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價格的法律及法規」各節。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項目收費或受對其藥品、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最高

風 險 因 素

限價管制規管。醫療機構所售藥品的利潤率一般不得超過其實際採購成本的15%，若屬中藥飲片，則不得超過25%。楊思醫院為非營利性醫院，亦受相關上海機關頒佈的醫療服務的價格管制規管。儘管福華醫院為營利性醫院，不受非營利性醫院須遵守的定價法規規管，但為保持市場地位並與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其他醫院有效競爭，以及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鑒於公共醫療保險報銷限制，我們自願就福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實施價格一致政策。我們無法預測政府日後會否下調最高零售限價或允許利潤率或改變定價法規或政策，亦不能預測是否將有其他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耗材或醫療服務可能受價格管制規管或面臨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倘上述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或允許利潤率進一步下降，即使我們出售等量或更多的相同藥品，醫院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售價下降而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存在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例如，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政策，鼓勵非公立醫院的發展，以促進專業的醫院管理服務，例如頒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日後不會撤回、暫停或不再繼續，又或規管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將繼續按該等政策進行詮釋。任何不利於有關非公立醫院購買醫院管理服務的監管發展或法院裁決，或關乎我們業務模式的法律法規詮釋的顯著改變，可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風 險 因 素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包括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很多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作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澄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澄清用於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居於中國且多數於未來可能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面對多項不利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尚不確定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該收入將按10%稅率(及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包括維康投資少數股東)而言，可按20%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予我們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

風 險 因 素

日生效)並取代《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然而，協定待遇的授予乃由稅務機關酌情釐定。

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變動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格享有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西藏達孜縣地方政府已同意向弘和瑞信及弘和志遠提供政府補貼，各相等於該等實體應付營業稅的60%及增值稅的50%。此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華醫院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而該項豁免已獲續期至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的期間；於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福華醫院須開始繳納增值稅(而並非營業稅)，於餘下年期此營業稅豁免繼續適用於其增值稅。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稅項及政府補貼」各節。有關營業稅及增值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自三林當地政府及達孜當地政府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上述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或甚至能否享受該等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倘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境外投資。凡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資料，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從而向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外國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國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國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批准或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存檔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存檔或登記，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存檔或登記，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如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兌換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的銀行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裁決。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 險 因 素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互相受到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且當事人以書面明確對法院作出選擇的前提下，這兩個司法權區之間或可能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倘閣下無法就唯一司法權區與其他方達成協議，閣下或難以或不能在這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此外，香港並無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該市場將會存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整體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我們的發售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相當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這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定結果的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約72.83%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项重大公司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相當大比例的股份或會對我們控制權變動產生拖延、阻礙或妨礙的影響，這或會剝奪閣下就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及會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亦或會令閣下處於劣勢地位。

任何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風 險 因 素

一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基石投資者一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各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可以出售股份。該禁售安排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就全球發售所產生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9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資本化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並將於同期分別確認其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為開支。我們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當時變動予以調整。然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因此，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會受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已就若干管理層成員採納的獎勵計劃的負面影響。

為激勵我們若干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發行普通股、授出股份基礎獎勵及股份增值權，並同意向若干管理層成員支付現金紅利。有關該等獎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管理層認購」、「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股份增值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就該等獎勵計劃再確認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預期就該等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的開支是我們目前的估計，僅供閣下參考，而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予更改，主要視乎實際業績(特別是我們的股份價格)與我們估計該等金額所用若干假設有何差別。基於就我們獎勵計劃開支的估計數額大小，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上述開支總金額僅為估計金額，其影響程度亦無法確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被攤薄。倘須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繼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上的靈活性。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就其股份所收取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會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份的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以及其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6.4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已宣佈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然而，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且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招股章程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可靠，亦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倚賴程度。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編製而成。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是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達致本招股章程所述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閣下獲取公司記錄的能力將會受限。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的股東並無擁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一般權利以查閱公司記錄及賬目或取得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惟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定期向股東提供的賬目除外。除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予股東查閱外，董事還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酌情權釐定股東是否可查閱我們的賬目及賬冊及何種條件下可供其查閱，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有關賬目及賬冊。這可能令股東更難以取得確立股東動議或派生訴訟所需事實證據而需要的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一直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林暎先生及鄺燕萍女士；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

有關與聯交所其他通訊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編製）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維康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的指定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統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
- (3)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招股章程載列利潤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由於不可能於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申報會計師的申報期屆滿）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之前刊發；及(iii)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亦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陳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按照指引信HKEEx-GL-25-11，本招股章程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及
-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開始上市；(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二B所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獨家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或前後訂立，並須待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69。

股份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當中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所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註明及僅供說明用途，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

1.00美元：7.7610港元

1.00美元：人民幣6.8640元

人民幣1.00元：1.133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金額。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惟並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該外幣或是否可予兌換。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35港元的匯率及按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610港元換算為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同樣地，因約整調整，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可能會與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存在差異。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語言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北京市 海淀區 永定路 甲19號3門802號	中國
-------	---------------------------------	----

陸文佐先生	上海市 黃浦區金陵東路 389弄5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26號 漢宮閣 3樓A室	美國
-------	-------------------------------------	----

袁兵先生	北京市 和平路8號 大湖山庄316號	中國
------	--------------------------	----

林盛先生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88號 觀湖國際小區 2號樓3-1002室	中國
------	--	----

林暉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道135號 5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	北京市海淀區 太平路甲25號 6號樓西門5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史錄文先生	北京市海澱區 學院路38號 25號樓6層12號	中國
周向亮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 世紀東方嘉園 201號樓2單元3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與20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幢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2701室
公司網址	www.hcclhealthcare.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鄺燕萍女士(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林暎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道135號 5樓B室 鄺燕萍女士(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周向亮先生(主席) 史錄文先生 袁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曉紅女士(主席) 林盛先生 周向亮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趙令歡先生 (主席) 史錄文先生 陳曉紅女士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花旗大樓21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董事相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止期間的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提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時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780,000元，而我們相信該筆款項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8個辦事處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其從事包括行業研究等其他服務。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在中國成立辦事處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涵蓋中國市場，提供包括醫療行業等不同行業的市場研究。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瞭解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且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報告包括一手及二手的研究，當中載列的資料包括來自有關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不同來源。一手研究涉及深入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政府統計數據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所得數據。預測數據則是通過分析過往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而推算得出。按此基準，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不存在偏見或誤導成分。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按下列基準及假設作出其預測：

- 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醫療行業的可持續穩定發展；
- 中國醫療市場將一如預期隨醫療供求的上升而增長；
- 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改革；及
- 我們的醫療設施所處的相關醫院市場將於預測期間增長。

除另有所述，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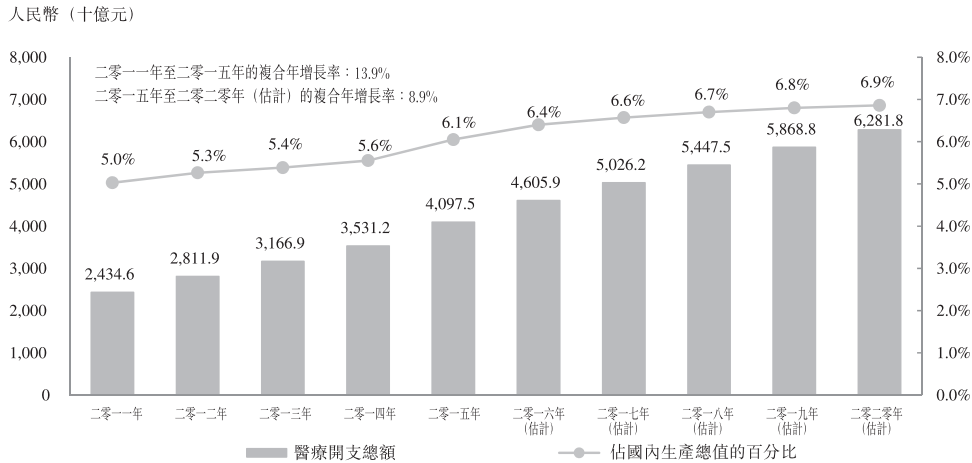
概覽

醫療服務行業是關係中國國計民生的重要行業。隨著中國經濟轉型，消費與服務業已日益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隨著居民對高質量生活水平、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醫療服務行業預期將維持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由人民幣24,346億元增至人民幣40,97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未來數年醫療開支總額預計會保持平穩增長。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醫療開支總額預計增至人民幣62,818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由二零一一年的5.0%上

行業概覽

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1%，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底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將達到6.9%。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的實際及估計醫療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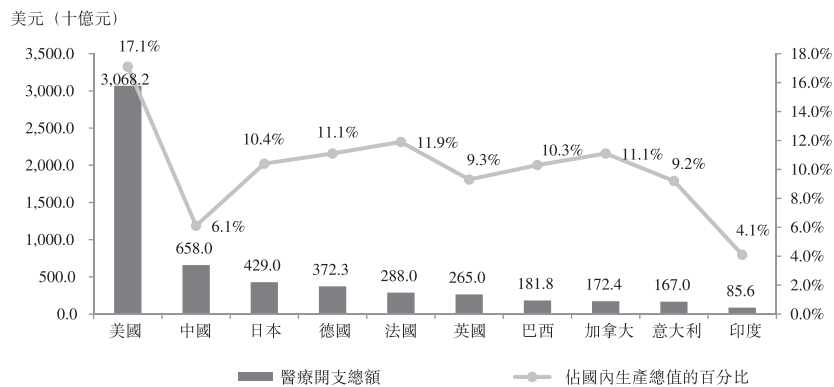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中國醫療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相比之下，中國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值較國內生產總值前十的國家依舊很低。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在其中排第二，但醫療開支以國內生產總值的比值計卻只排第九，表明中國仍具備極大潛力增加醫療開支。

二零一五年(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前十的國家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值



附註：此處二零一五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取6.22722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人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預期可觀及將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人口老齡化加速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65歲以上人口由二零一一年的1.229億增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1.439億，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0%。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65歲以上人口數量佔中國人口總數的10.5%。中國已經步入了老齡化社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老齡化進程預計將繼續，二零二零年年底65歲及以上人口估計將達到1.866億，顯示對中國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慢性病、常見病及／或多發病患者持續增加

中國經濟繁榮與城市化從進程的不斷加速已經改變了中國居民的流行病概況。在過去的數十年間，流行病概況已經從由與細菌有關傳染性疾病佔主導，大大轉移為與生活方式有關慢性疾病的比重提高。於二零一五年，大約有三分之一的15歲以上人口患有至少一種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國家衛生計生委公佈的《中國疾病預防控制工作進展(2015年)》指出，慢性疾病導致的死亡人數已達到國內死亡人數的86.6%。此外，中國青年一代的慢性病患率也逐年攀升。

因為慢性病需要長期治療，隨著慢性病患者數目的上升，預期其醫療花費總量也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將近67%的中國的城市醫院住院病人患有常見病或慢性病，而這一比例在縣級醫院的比例已達到78%。此外，慢性病需長期治療的特徵將為相關的醫療機構帶來持續的醫療收入。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常見病、慢性病及多發病的治療花費佔中國醫療市場總額逾70%，成為醫療保健市場的主要部分。

醫療服務支付能力和可及性提升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城鄉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城鎮及農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1,195.0元及人民幣11,422.0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4%及13.1%。而城鎮及農村居民的醫療保健支出分別達人民幣1,305.6元及人民幣753.9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6%及23.3%。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致力於通過醫療改革的方法，使醫療服務更趨普及和可予負擔，在建設並將醫療基礎設施升級和擴大醫療保險覆蓋面上投入了大量資金。公共醫療保險體系已經建立，將幾乎全部人口納入。城鎮居民人年均醫療保險支出已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936.0元，增加到了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398.8元；農村居民人年均醫療保險支出已從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05.6元，增加到了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37.8元。同時，隨著政府對公共醫療保險資金的增加，人均醫保外的支出的下降幅度與醫療費用的增加程度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個核心公眾健康保險制度(即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居民醫保」)、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新農合」)及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職工醫保」)已覆蓋中國幾乎所有的戶籍人口總數。於二零一五年底，居民醫保及職工醫保覆蓋城鎮戶籍人口總數逾86.3%，而新農合覆蓋中國農村戶籍人口總數的約98.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三個醫療保險制度所覆蓋的人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人，百分比數據除外)					
居民醫保	195.3	221.2	271.6	296.3	314.5	376.8
職工醫保	237.4	252.3	264.9	274.4	283.3	288.9
新農合	835.6	831.6	805.3	802.1	736.3	670.3
三個制度覆蓋的						
總戶籍人口	1,268.3	1,305.1	1,341.8	1,372.8	1,334.1	1,336.0
中國總戶籍人口	1,340.9	1,347.4	1,354.0	1,360.7	1,367.8	1,374.6
覆蓋率	94.6%	96.9%	99.1%	100.9%	97.5%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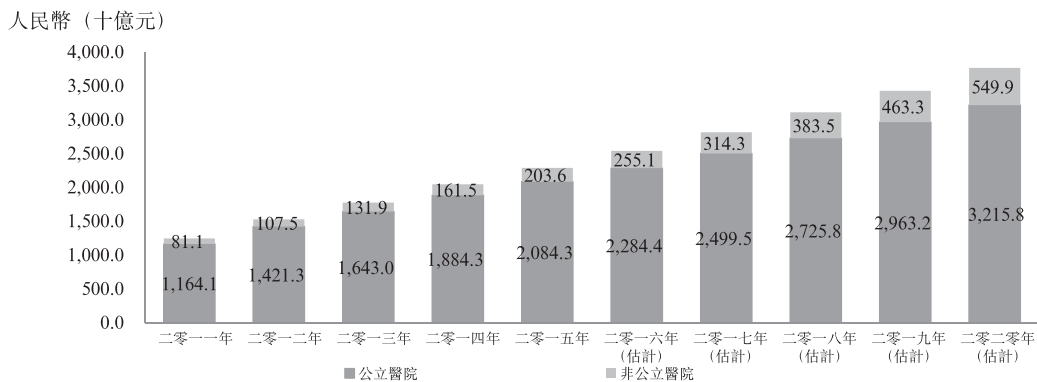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計生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院市場

概覽

中國的醫療服務供應者可分為三類：醫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及其他醫療衛生機構(如疾病控制中心及預防特殊疾病的機構)。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發揮著最主要的作用，二零一五年，醫院門診量佔總門診量的近40.1%、醫院住院量佔總住院量逾76.4%。二零一五年，中國醫療服務供應者產生收入達人民幣29,538億元，其中醫院佔人民幣22,879億元或7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院的整體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451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8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7,6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醫院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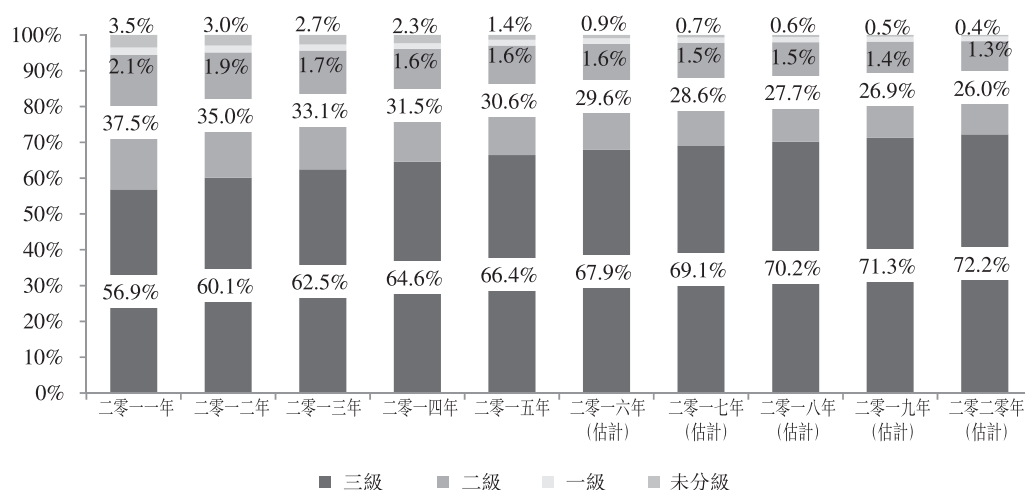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計生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關於醫院總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中國有27,587家醫院。中國的醫院主要分為公立醫院及非公立醫院。就醫院級別而言，中國的醫院分類為一級醫院、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而三級為最高評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級及三級是中國政府授權的醫院分類，乃按醫學專業、醫院醫療員工、工作效率及臨床技能等若干標準確定。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擁有二級及三級同等規模的醫院指具有與二級及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及服務質量水平但因中國醫院等級評估程序複雜而未獲中國政府評級的醫院。

行業概覽

三級公立醫院佔中國公立醫院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三級公立醫院的市場份額在所有中國公立醫院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56.9%增至66.4%，預計日後會進一步增長。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各級公立醫院的市場份額



儘管非公立醫院總數於二零一五年底已超過公立醫院總數，但三級醫院總數大幅少於公立醫院總數，表明中國的醫院行業仍以公立醫院主導，二零一五年，公立醫院總收入達人民幣20,843億元，同期非公立醫院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036億元。目前來看，儘管與公立醫院相比，非公立醫院的市場規模還比較小，但非公立醫院在未來會在醫療服務業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的中國醫院數目情況。

級別	公立醫院	非公立醫院	總計
一級	3,254	5,505	8,759
二級	6,116	1,378	7,494
三級	1,972	151	2,123
未分級	1,727	7,484	9,211
總計	13,069	14,518	27,587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計生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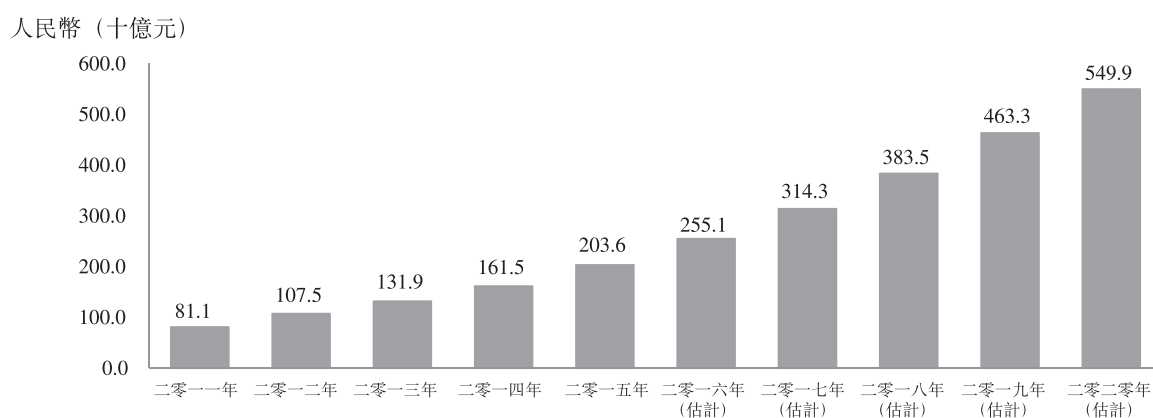
中國非公立醫院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政府鼓勵政策的刺激下，非公立醫院的數量迅速增長，非公立醫院的數量從二零一一年年底的8,440家增長到了二零一五年年底的14,51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同期，公立醫院數目從13,539家減少至13,069家。此外，非公立醫院的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1億元增長到了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同時期，公立醫院的收入從人民幣11,641億元增加到人民幣20,8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非公立醫院在醫療服務行業正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公立醫院是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增長最快的一環，而且這種快速增長的走勢在未來五年仍會持續。

雖然近年來非公立醫院市場保持持續增長趨勢，但仍然處於發展初期。儘管非公立醫院的數量於二零一五年底已超過公立醫院的數量，但是非公立醫院的總收入不到公立醫院的十分之一，這表明中國非公立醫院依然不能擺脫收入偏低的現狀。然而，鑒於現今越來越多的非公立醫院通過成立、收購及／或與其他醫院或醫療機構合作實現醫院集團化發展。在這樣的大趨勢下，非公立醫院預期將在醫療市場擁有競爭優勢，逐漸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非公立醫院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計生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非公立醫院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速及慢性病、常見病及／或多發病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公立醫院無法完全滿足迅速增長的醫療需求，導致非公立醫院作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來滿足這部分需求缺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公立醫院市場主要驅動力如下：

- **醫療改革的激勵政策：**中國政府在醫療改革中投入了巨大的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發展作為優先考慮的事宜在政府工作報告和「十三五」的醫療計劃中提出。中國政府正努力消除公立醫院與非公立醫院之間的不公平因素，為非公立醫院在稅收和其他領域創造更有利的政策環境。政府不斷出台政策，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行業，到二零二零年使社會資本投資的床位數增加至不少於每千常住人口1.5張（二零一三年僅0.52張），而二零二零年規劃的全部醫院床位數為每千常住人口4.8張。此外，公立醫療保險醫療費用的報銷範圍已經擴大到涵蓋某些符合條件的非公立醫療機構。
- **醫師多點執業：**多點執醫政策在數個城市作為試點工程展開，醫生可以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也可以以兼職的身份在多個醫院執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規－關於醫師多點執業的法規」。該等有利法規促進非公立醫院的發展，因為權威公立醫院富有經驗的醫師現可為非公立醫院帶來高超醫療技能來醫治更多病人，並向非公立醫院醫師提供寶貴的親身培訓。醫師多點執業亦可改善非公立醫院病人流量，因為病人若難以預約公立醫院權威醫師，現可在該等醫師多點執業所在的非公立醫院就診。
- **醫療資源分配不合理：**大型的公立醫院一般都集中在主要中心城市，使得許多偏遠地區難以獲得高水平的醫療服務。然而，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進行，新興城市和部分城市的郊縣地區對醫院的需求應運而生。
- **常見病及慢性病治療服務的大量需求未被滿足：**在如今中國醫療系統下，高等級公立醫院承擔了大部分的病患服務，但由於他們的建立旨在治療更嚴重的疾病，可能會忽視常見病及／或慢性病的治療，導致非公立醫院在常見病或慢性病領域得到了發展，填補了這方面的服務不足。

行業概覽

- **高端醫療服務需求攀升：**隨著中國居民近年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越來越多的人需要高端的醫療服務來滿足對定制化或私密性的要求。然而，公立醫院提供高端服務受到政府政策的限制。在此情況下，非公立醫院在發展高端醫療服務方面有巨大的市場空間，可以進佔這個服務不足的市場。

非公立醫院的准入門檻

- **醫院管理經驗及知識：**豐富的醫院管理經驗是醫院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的必要因素。醫院應由擁有醫療實踐及企業經營兩方面專長的合資格管理人才進行管理，以適當參與及從事非公立醫院的初步經營過程並提升醫院表現。然而，有關合資格管理團隊很難找到，尤其是高級人才。
- **醫學專業能力：**在延聘有名望和富經驗的醫生，非公立醫療服務供應者與公立醫院競爭。對執業的限制也妨礙了這些醫師在醫療機構之間的流動。
- **執照與品牌：**在中國，辦理開設和運營非公立醫院的執照是一個複雜和漫長的過程，僅有少量非公立醫院已取得執照批文。非公立醫院同樣可以參加醫院評級來評為三級醫院，三級醫院會帶來更多的患者前來就醫，但是評級過程可能長達十年之久。再者，非公立醫院的品牌屬於必備要素，而這視乎醫院的經營能力。
- **投資經驗及資源：**足夠的資金支持和明智的投資策略是進入非公立醫院市場所必要者。投資者足夠的資金支持對收購土地或其他昂貴項目極為重要。明智的投資策略使投資者在醫院運營後可獲得較高投資回報。

非公立醫院投資者的經濟利益

醫療機構可分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二者的經營目的、註冊程序、財務、稅收、定價執行政策及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營利性非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非公立醫院的主要登記機關分別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民政局。就營利性非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非公立醫院而言，公共醫療保險承保的藥品與醫療服務收費不得高

行業概覽

於地方部門設定的規定價格上限。根據中國法律，非營利性非公立醫院較營利性非公立醫院享有更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絕大部分醫院為非營利性醫院，主要由政府擁有。此外，非公立醫院的發展已被放在政府醫療改革的優先位置。

營利性醫院的投資者一般通過分紅取得收益。但非營利性醫院不得向擁有人分紅。根據行業慣例，非營利性醫院投資者通常採用如下兩種方式實現經濟利益：

收取管理費

在大部分情況下，非公立醫院投資者會透過其所擁有的管理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品牌形象策劃服務及市場規劃服務，提升醫院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作為回報，管理公司將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具體而言，管理合約由該管理公司與醫院簽署，據此費用基於該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向醫院收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大多數管理公司及醫院協定，管理費佔醫院總收入的約5%至30%。

計算管理費或等同項目的部分案例

醫療集團	投資的醫院	管理費計算方式	來源
某上市公司A	某非營利性醫院D	收入的5%至25%	招股章程
某上市公司B	某非營利性醫院E	收入的15%	上市公司發佈的公告
某非上市公司C	某非營利性醫院F	收入的25%至30%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手調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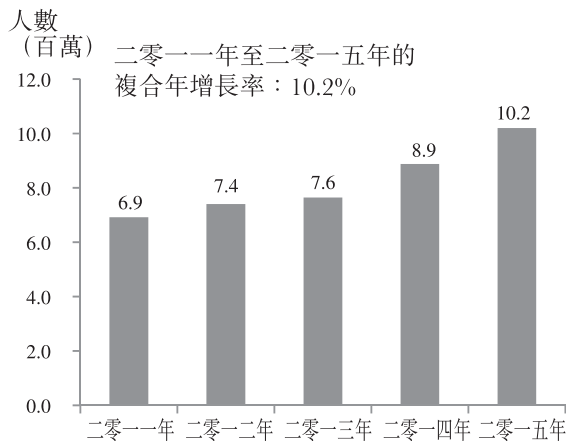
運營醫療供應鏈及收取管理費

同時運營醫療供應鏈和收取管理費的方式是另一種向非營利性醫院提取利潤的常見做法，當中涉及投資者與醫院的託管關係合約。具體來說，在此情況下，投資並不涉及醫院所有權問題，但通過管理轉讓便擁有了對醫院的特許運營權。在此類管理轉讓中，託管主要涉及醫院供應鏈和醫療服務的運營，這兩部分將為受託人產生可觀的利潤。在運營醫療供應鏈方面，投資者可以通過向醫院銷售藥品和器械而獲取利潤。在運營醫療服務方面，醫療管理集團收取按照醫院收入的某種比例作為對主要績效指標提升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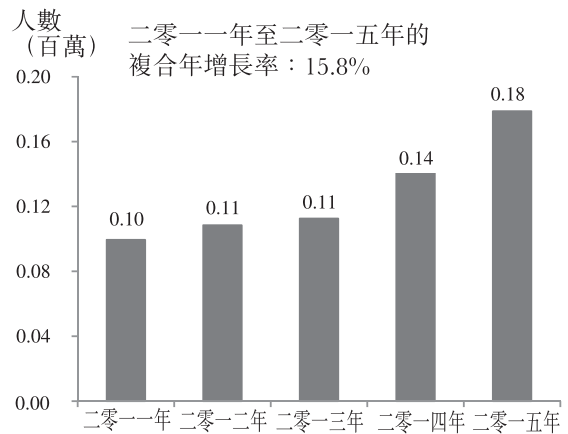
上海非公立醫院

上海作為中國最發達的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擁有總人口2,420萬。巨大的人口基數正推動著當地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二零一五年，總門診人數達到了1.454億人次，總住院人數達到了310萬人次。同年，公立醫院總門診人數為1.352億人次，非公立醫院總門診人數為1,020萬人次；公立醫院總住院人數為290萬人次，非公立醫院總住院人數為18萬人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非公立醫院的門診和住院人數顯著增長。非公立醫院的總門診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690萬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20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增長也同樣發生在非公立醫院住院人數上，由二零一一年的10萬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8萬人次，同時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上海市非公立醫院的門診人數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上海市非公立醫院住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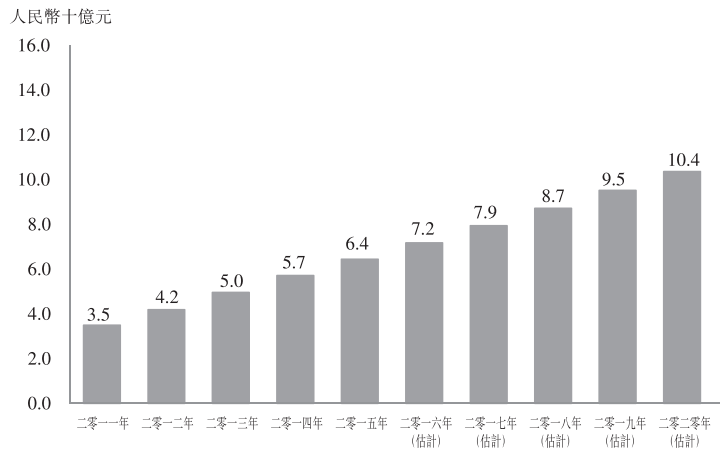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計生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上海，公立醫院長久以來都在當地醫療服務市場中佔主導地位，但是由於公立醫院服務能力的過度飽和，越來越難以接納持續增長的患者量。另外，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催生出了公立醫院所不能滿足的高端醫療服務需求，從而都推動了上海非公立醫院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有161間非公立醫院，而上海非公立醫院的總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已達到人民幣64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在政府鼓勵私人資本辦醫的政策推動下，預計上海非公立醫院市場將在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104億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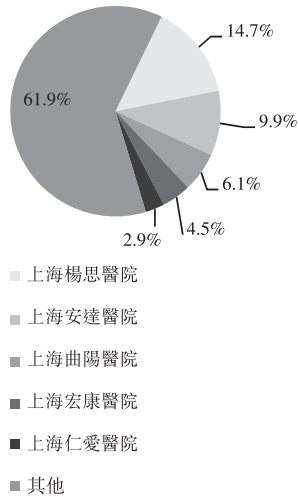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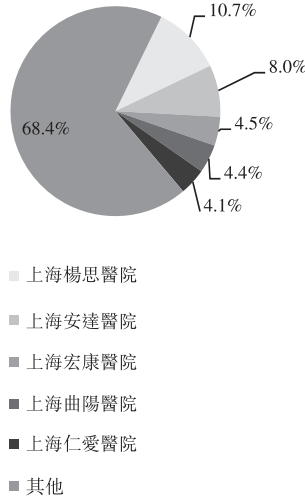
儘管上海非公立醫院市場規模大且發展迅速，該行業呈多元化，按二零一五年收入計，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非公立醫院市場總額的28.5%。此外，按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上海五大非公立醫院之中，僅楊思醫院位於人口約300,000的浦東新區楊思地區。上海和睦家醫院位於長寧區；上海安達醫院位於浦東新區北蔡地區；上海華順醫院位於靜安區；而上海宏康醫院位於普陀區。除楊思醫院等少數大型市場領先醫院外，上海的非公立醫院規模一般遠小於公立醫院，且處在早期發展階段。在上海的所有非公立醫院中，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就總門診人數、總住院人數及收益而言均排名首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的門診人數、住院人數、收入分別佔上海非公立醫院總門診人數的14.7%、總住院人數的10.7%及總收入的8.3%。鑒於此等情形，董事相信在可見未來中來自上海其他非公立醫院(特別是楊思地區)的競爭一直且預期將非常有限。有限的競爭並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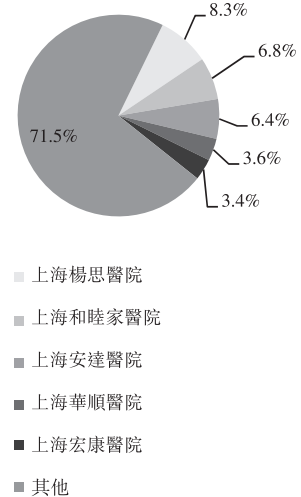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上海非公立醫院門診人數
(非公立醫院
總門診人數：1,020萬)



二零一五年
上海非公立醫院住院人數
(非公立醫院
總住院人數：178,700)



二零一五年
上海非公立醫院收入
(非公立醫院
總收入：人民幣64億元)



來源：國家衛生計生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院集團市場

隨著醫療改革的深入，中國政府在《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鼓勵醫院集團的發展。該政策在發展優質醫療服務及建立專業醫院管理集團過程中為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指引。在後續實施過程中，發展專業的醫院管理集團同樣被寫入了《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這表明發展醫院管理集團已經成為了中國的一項明確的醫療計劃，同時這也是社會資本投資的主要醫療領域之一。

目前，社會資本大量湧入醫療機構。許多大型醫療集團和大量醫藥上市公司逐漸向醫院管理集團化的方向發展。然而，中國的醫院管理集團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市場表現較分散，於中國的醫院管理集團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難以準確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五大非公立醫院集團的運營床位總數僅佔中國非公立醫院市場的不足5%。近期已成立部分具備創新運營模式及戰略定位的醫院集團，如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5，現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金陵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恒康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醫院集團投資醫院的未來發展趨勢

- **構建醫院網絡**：中國的醫院集團通過建立、收購更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或與其合作等方式來發展，以組建醫院網絡，利用各部分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協作效應，避免因區域分割而導致的資源(如醫療人才、醫療技術、管理團隊等資源)分配不足並獲利。
- **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非公立醫院集團開始增設多元化的醫療服務來滿足病人不同的醫療需求。除傳統醫院服務外，醫院集團設立了更多醫療選擇，例如高端醫療服務和特色專科服務。醫院集團精準定位消費人群，通過提供多元化、定制化醫療服務，獲得與公立醫院不同的市場定位。
- **服務範圍延伸**：醫院集團傾向於拓展其所擁有核心醫院外的醫療相關服務(如，養老、康復機構)。服務範圍延伸為集團醫院提供補充的醫療服務，並允許醫院集團從病人的配套及延伸服務中獲取利潤。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概要，包括：

- 與醫療機構改革有關者，會影響我們實施現有業務策略以擴展醫院網絡的能力；
- 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及分級、執業監督、醫療機構的藥品、醫療機構的醫用設備、醫護人員、醫療廣告、定價、環境保護及勞動保護有關者，規管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會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
- 與醫療事故有關者，會影響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可能產生的潛在責任；
- 與外商在華投資有關者，規管本公司作為外資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及
- 與稅收及外匯事宜有關者，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

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醫療機構分類

中國醫療機構可分為三大類：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私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該等分類所註冊的業務性質不同，採用不同的財務、稅收、定價及會計準則。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政府及軍隊投資的醫療機構)可享受政府財政補貼，而私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則無此資格。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私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均須在有關政府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定價範圍內收取醫療衛生服務費，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執行財務及會計制度，並為持續發展保留利潤。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根據市場慣例收取醫療衛生服務費，根據商業企業的市場慣例實施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向股東分派利潤。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及中共中央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二零零九年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措施旨在改革醫療機構，包括：(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性醫療機構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及(iv)醫療服務與藥物銷售分開。二零零九年意見包括建議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管治制度以及實現公立醫療機構所有者和經營者在決策、執行及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二零零九年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舉辦各類醫療機構。鼓勵社會資本成立非營利性醫療設施，允許成立營利性醫療設施。調整或新增醫療衛生資源時，在符合准入標準的條件下，優先考慮由社會資本成立醫療設施。同時鼓勵私人投資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其轉變為非公立醫療機構。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且聲譽良好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成立的醫院推行改革試點方案執行。鼓勵社會辦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以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發展成為大型、成熟、科技密集型的醫療集團，採取專注於品牌的發展策略以建立良好的信譽和形象。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一三年意見」）。二零一三年意見鼓勵私營部門以出資新建、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業，亦鼓勵社會資本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二零一三年意見建議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

《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中共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二零一三年決定」），鼓勵社會辦醫，優先支持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鼓勵社會資金投向資金不足服務業，多種形式參與公立醫院改制重組。二零一三年決定亦允許醫師多點執業，允許民辦醫療機構納入醫療保險體系。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計生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辦醫的政策，包括(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ii)放寬私立醫院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及使用要求；(iii)完善發展私立醫院的配套支持政策，如醫療保險及價格控制方面；及(iv)對舉辦及運營私立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二零一四年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若干重點領域。二零一四年意見訂明中國政府將繼續(i)推進以社會資本參與符合條件公立醫療機構的改制；(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租賃等途徑進入醫療行業；(iii)完善落實稅務優惠政策及對

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建設免徵行政事業性收費的政策，及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建設減半徵收行政事業性收費的政策；及(iv)就公立及社會辦醫療機構用電、用水、用氣及用熱執行相同的定價政策，並放寬對社會辦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的價格控制。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頒佈《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訂明社會辦醫療機構為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亦為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衛生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療機構可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與公立醫院形成有序競爭；可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復、老年護理等緊缺服務，對公立醫院形成補充。

到二零二零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張病床為社會辦醫療機構預留規劃空間。同時預留診療科目設置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空間。放寬對醫療機構舉辦主體的要求，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優先支持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引導社會辦醫療機構向高水平、規模化方向發展，發展專業性醫院管理集團。支持社會辦醫療機構合理配備大型醫用設備。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對具備相應資質的社會辦醫療機構，應按照規定予以批准，簡化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

該通知列出若干原則：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包括支持社會辦醫療機構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範圍；完善規劃佈局和用地保障；優化投融資引導政策；及完善財稅價格政策。社會辦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價須申請市場調節價；鼓勵政府購買社會辦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加強行業監管及確保醫療服務的質量和安全。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訂明，(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並縮短審批所需時間；(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iii)支持符合條件及資格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及融資；及(iv)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社會力量通過醫院管理集團等多種形式，在明確責權關係的前提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管理。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設置醫療機構應遵守相關地區規劃規定以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擬設置醫療機構的單位或個人，必須按照申請審批程序，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並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衛生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頒佈的《衛生部關於對非法採供血液和單採血漿、非法行醫專項整治工作中有關法律適用問題的批覆》規定，醫療機構將科室承包給非本醫療機構人員或者其他機構並以本醫療機構名義開展診療活動的，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處以行政處罰。根據該條文，由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沒收有關承包產生的非法所得，並可以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醫療機構若不按規定申請校驗或校驗不合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撤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劃分的依據是醫療機構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務、定價及會計政策。此外，政府出資成立的醫療機構不應以營利為目的。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主管衛生行政部門以書面聲明其非營利／營利性質，而主管衛生行政部門須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基於該醫療機構的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決定等其屬非營利／營利性質。

《中國醫療機構分類》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及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中國醫療機構按其醫療執業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床位數、科室設置、人員、房屋、設備以及內部規章制度的完備性)可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例如，根據《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一級、二級及三級綜合醫療機構應分別有20至99、100至499及500張以上床位。

此外，根據《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國家衛生計生委及衛生部醫院評審委員會領導、組織及監督每四年一次的醫療機構評審。評審形式為書面評價、醫療信息統計評價、現場評價和社會評價，而評審結論可分為甲等(優秀)、乙等(良好)和不合格。未能通過評審的醫院將獲給予三至六個月進行整改，之後進行再次評審。因此，醫療機構的最高級別為三級甲等醫院。

- 三級綜合醫院

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頒佈及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年版)》及衛生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為三級綜合醫院的評審標準提供了詳細規定。除用於評審外，其餘各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該等標準。《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年版)》設置354條評審標準，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並作為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之用，並設置37項監測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的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

《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分為基本標準(適用於所有三級綜合醫院)、核心條款(最基本、最常用、最易做到、必須做好的標準條款)及可選項目(主要是指由政府特別控制，需要審批，而不能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開展的項目)。評審採用A(優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及E(不適用，是指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醫院功能任務未批准的項目，或同意不設置的項目)五檔表述方式。經過評審，通過評估的三級綜合醫院將分為三級甲等醫院(為醫療機構的最高等級)及三級乙等醫院。

- 二級綜合醫院

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2年版)》及衛生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實施的《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2年版)實施細則》為二級綜合醫院的評審標準提供了詳細規定。除用於評審外，其餘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該等標準。

二級醫院是向含有多個社區的地區(人口一般在100,000左右)提供醫療服務為主，兼顧保健和康復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教學和科研任務的地區性醫療機構。

《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設置356條評審標準與監測指標，包括321條評審標準，用於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並作為對二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之用，以及35條監測指標，用於對

二級綜合醫院的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與三級綜合醫院評估的基本規則類似，評審採用五檔表達方式，通過評估的二級綜合醫院分為二級甲等醫院及二級乙等醫院。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的法規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以基本醫療保險向城鎮職工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須經勞動和社會保障監管機構審查後獲發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審查制度被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簽訂的協議管理所取代。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設備監督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分銷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符合有關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藥品的若干標準。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主管公共衛生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載列有關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基本法律框架。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醫療機構須向主管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的申請並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於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取得相應的許可證。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

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大型醫用設備的管理實行配置規劃和許可證制度。大型醫用設備是指列入國務院公共衛生行政部門管理品目的醫用設備，或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級區域內首次配置的整套單價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醫用設備。醫療機構須向公共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後，方可購置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上崗人員（包括醫生、操作人員、工程技術人員）須接受相應崗位培訓，取得相應的上崗資格。

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醫師須取得主管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醫師執業證書，方可在中國執業。取得執業資格的醫師和助理醫師，須向所

在地縣級或以上的相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其註冊地點的醫療機構從事在其註冊的醫療、疾病防控或保健業務範圍內的各類工作。

關於醫師多點執業的法規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醫師多點執業實行分類管理制度。醫師可於其醫師執業證書的註冊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後於其合作醫療機關執業。經國家衛生計生委批准後，地方衛生計生委可實施其醫師多點執業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放寬醫師多點執業的規定並擴大其試點區域。在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醫師可以申請最多三個醫療機構進行執業。申請多點執業的醫師須獲其第一執業醫療機構准許其多點執業及當地衛生行政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廣東省中醫藥局共同頒佈《廣東省衛生計生委廣東省中醫藥局關於醫師多點執業的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醫師多點執業獲得鼓勵，且相關規定及程序在多方面獲進一步放鬆，如設立註冊網絡並簡化程序以促進醫師多點執業。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衛生主管部門頒發的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方可執業。合資格護士僅可在其執業證書註冊的醫療機構執業。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過程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將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對患者的隱私保密。洩露患者隱私或者未經患者同意公開其病歷資料，造成患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載列關於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因過失造成患者人身傷害或與事件相關的防範、識別、賠償及處罰事宜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

《上海市醫療機構不良執業行為積分管理辦法》

根據上海市衛生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上海市醫療機構不良執業行為積分管理辦法》，於各校驗期內對醫療機構實施記分。校驗期為一年的醫療機構，其不良執業行為於期內記分累積超過12分的，或者校驗期為三年的醫療機構，其不良執業行為於期內記分累積超過36分的，登記機關在辦理校驗時，給予1至6個月的延展校驗期。醫療機構在延長校驗期滿後應申請再次校驗，在延長校驗期內不良執業行為記分累積超過6分的，便會認定該醫療機構再次校驗不合格，登記機關將撤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體系。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具體而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或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及時將醫療廢物運送至指定的地點進行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高風險廢物在處置前應當就地消毒。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消毒；達到相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行業的企業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應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關於藥品管理及採購的法規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及分銷企業購銷藥品以及醫療機構購進及儲存藥品作出規定。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的法規

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其他五個部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有關問題的說明》，以及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其他六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規定，鼓勵其他形式醫療機構（如營利性醫療機構）參加藥品集中採購活動。醫療機構所用所有藥品須列於藥品集中採購目錄，惟下列藥品除外：(i)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ii)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若干藥品，如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及放射性藥品；及(iii)中藥材及中藥飲片。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集中採購活動形成的價格應為醫藥企業向所有參加藥品集中採購的醫療機構供應藥品的供應價，且醫療機構應執行價格主管部門釐定的藥品零售價。藥品集中採購實行藥品生產企業直接投標。中標藥品的配送費用包含在投標價之內。中標生產企業負責配送產品。中標生產企業可自行配送或委託其他合資格醫療企業配送產品。如被委託企業完成不了配送任務，需要再委託另一家醫療企業配送的，應當由中標生產企業提出申請，經省醫藥採購領導小組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但不得因此提高中標藥品的採購價格。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本市醫藥機構藥品「陽光採購」有關事項的通知》，醫保定點機構應通過使用藥品集中採購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

關於中國醫療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衛生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限為一年，到期後可申請重續。

關於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價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但須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屬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醫療機構要按規定執行明碼標價和醫藥費用明細清單制度，通過多種方式向患者公示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凡符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有關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

監管概覽

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醫療服務指導價格目錄》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2012年版)》規定，項目規範公佈的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是各級各類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就各項目收取費用的依據。需合併或組合項目收費或屬新醫療服務價格項目，須經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與同級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上海市物價局、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上海市醫療保險辦公室頒佈的《上海市醫療機構醫療服務項目和價格彙編(2014年)》規定了上海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最高價格標準。

《關於進一步規範本市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特需醫療服務項目和價格管理的通知》

根據上海市物價局及上海市衛生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本市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特需醫療服務項目和價格管理的通知》，特需醫療服務應由醫院酌情決定。然而，特需醫療服務項目和價格應向上海市衛生局及上海市物價局備案。

《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規定，醫療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相結合的管理方式。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各種醫療服務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特需類別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

《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以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以外具有壟斷性生產、分銷的藥品，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藥品政府定價。藥品實際交易價格由市場競爭形成。意見指出，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與有關部門共同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

《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與其他相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規定，醫療機構銷售受政府定價監管的藥品，利潤率不得超過此類藥品實際購進價的15%，中藥飲片的利潤率不得超過25%。

《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支付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財政部、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藥監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以下簡稱《基本藥品目錄》)進行管理。《基本藥品目錄》所列藥品包括西藥、中成藥(含民族藥)、中藥飲片(含民族藥)。西藥和中成藥列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准予支付的藥品目錄，中藥飲片列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不准支付的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中的西藥和中成藥分「甲類目

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由國家統一制定，各地不得調整。「乙類目錄」由國家制定，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可適當進行調整，增加和減少的品種數目之和不得超過國家制定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

在上述規定的基礎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實施了《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2009年版)。該《藥品目錄》是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參保人員藥品費用和強化醫療保險醫療服務管理的政策依據及標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對該藥品目錄中的藥品不時進行調整規範。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海市醫療保險辦公室、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上海市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0年版)》及其修訂版(「**上海藥品目錄**」)。上海藥品目錄是上海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甲類藥品按照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支付。部分乙類藥品由參保人員按自負比例支付。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頒佈《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據此，藥品定價機制應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改革：1.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藥品政府定價和最高零售價，完善藥品採購機制，發揮醫保控費作用，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形成。2.醫保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3.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4.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愛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5.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6.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自主制定價格。

《關於進一步規範本市公立醫療機構等醫療器械價格行為的通知》

上海市物價局、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上海市醫療保險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本市公立醫療機構等醫療器械價格行為的通知》規定，在上海銷售的醫療器械價格應由市場競爭形成。各醫療器械銷售單位要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做好明碼標價，在顯著位置公示產品信息，要列明名稱、規格、型號、註冊證號、品牌、生產企業、經銷企業、計價單位、價格等內容。

母嬰保健法及其實施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規定，從事(i)遺傳病診斷及產前診斷，(ii)婚前醫學檢查，或(iii)助產服務、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醫療機構須經不同級別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於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

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可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主管商務部門審查批准後，獲發批准證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於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協議、合同、章程，應提交予主管商務部門審查批准，以獲發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按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進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如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公司登記機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若准予登記，將獲發加註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天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以中外合作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在頒佈目前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前，於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分類為允許類項目。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安排通過綜合管理系統線上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檔，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就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外商投資企業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應安排線上填報和提交申報表及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明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涉及外國投資者併購設立企業及變更的，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條件，為勞動者提供系統的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或履行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準，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有關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

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符合條件的非營利組織的若干收入應免徵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非營利組織企業所得稅免稅收入問題的通知》規定，非營利組織的下列收入為免稅收入：(1)接受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捐贈的收入；(2)除企業所得稅法第七條規定的財政撥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補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購買服務取得的收入；(3)按照省級以上民事及／或財政部門規定收取的會費；(4)不徵稅收入和免稅收入孳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5)財政部及／或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收入。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營利組織須向稅務主管機關提出免稅資格申請，以享受對非營利組織的免稅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作出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缺乏合理商業用途而僅為規避企業所得稅而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部門可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上述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外國投資者或須遭受稅項滯納金罰款。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付款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義務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任何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相應文件後，可在納稅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營業稅稅目稅率表》範圍內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佈的現行指引，相關稅務局應根據相關中國公司（納稅人）的業務範圍確定稅務發票的最大金額。倘中國公司申請超過早先批准的最大發票金額的稅務發票，則該中國公司應向有關稅務局提交必要的文件，包括超限量購買發票申請表、證明其業務發生變化的文件（如中國公司簽立的銷售和服務合同）以及其他必要證明材料。相關稅務局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進行審查，並酌情決定是否批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其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和《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消費者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之日前，如果試點納稅人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有關外匯監督的中國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須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關於中國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違反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經營者可被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財物或者其他手段」的詳細範圍。如暫行規定所定義，「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如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澄清，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藥品管理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的負責人、藥品採購人員、醫師等有關人員收受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人給予的財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本單位給予處分，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執業醫師，由衛生行政部門吊銷其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醫療機構中的僱員，在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等醫藥產品採購活動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銷售方財物，或者非法收受銷售方財物，為銷售方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規定處罰。醫務人員，利用開處方的職務便利，以各種名義非法收受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等醫藥產品銷售方財物，為醫藥產品銷售方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規定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穎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後，本公司成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維康收購」一段。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當時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張婉珍女士及汪建軍先生利用彼等的個人資金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除陳志雄先生於福華醫院擔任監事一職外，維康投資的所有其他當時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維康投資股權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一段。

此後，維康投資開始計劃成立楊思醫院（一家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的非營利性醫院）。二零零七年一月，維康投資成功將其本身註冊成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

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擴展醫院管理業務，維康投資自鄭桂蘭女士及陳瑞芳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了福華醫院（一家同樣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的營利性醫院）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一段。

二零一四年九月，捷穎（一家HC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收購了維康投資80%的股權，並透過我們於維康投資的所有權與楊思醫院一起進一步發展醫院管理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維康收購」一段。

以下載列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四月	維康投資成立。
二零零七年一月	上海市民政局及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批准楊思醫院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維康投資在批准後開始管理楊思醫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八月	楊思醫院獲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評為上海市5A級單位。
二零一零年二月	楊思醫院獲中國民政部評為全國先進社會組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楊思醫院獲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評為四星級示範單位。
二零一四年一月	維康投資收購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福華醫院成為維康投資管理的第二家醫院。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收購維康投資80%的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楊思醫院以二零一四年的收入計於上海民辦醫療機構中排名第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成立弘和瑞信。
二零一五年一月	弘和瑞信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維康投資、福華醫院以及弘和瑞信，而本集團於中國或海外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

維康投資(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主營業務為企業投資及管理。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及張婉珍女士各分別向維康投資的初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及汪建軍先生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其成立時，維康投資分別由陳志雄先生擁有20%股權，由胡劍蓮女士擁有20%股權，由張婉珍女士擁有20%股權及由汪建軍先生擁有4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婉珍女士與陸景平女士(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女兒)訂立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陸景平女士以所轉讓股權等值於維康投資初始註冊資本的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向張婉珍女士收購維康投資20%的股權。於此次轉讓完成後，維康投資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及汪建軍先生分別擁有20%、20%、20%及40%。

緊隨汪建軍先生的家族成員之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後續轉讓後，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各自擁有維康投資20%的股權。汪阿毛先生及汪浙軍先生亦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多元化及擴充其醫院經營業務，維康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自鄭桂蘭女士及陳瑞芳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該總代價乃基於公平協商並參考可資比較醫院估值釐定(「福華醫院收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福華醫院收購完成後，福華醫院成為維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為一所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乃一家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一體化綜合醫院服務的醫療機構。福華醫院最初是由上海恒明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科電梯有限公司及上海僑光通訊電子工程有限公司(均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福華醫院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繼其後出售及購買福華醫院的股權後及緊接福華醫院收購前，福華醫院由鄭桂蘭女士及陳瑞芳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華醫院收購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各重大方面妥善及依法地完成及結算。

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通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穎自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收購維康投資80%的股權。緊接維康收購前，維康投資是楊思醫院的舉辦人，兼福華醫院的唯一股東。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楊思醫院由維康投資管理及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維康收購」一段。

維康投資及醫院一直由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由張曉鵬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高級管理層團隊組成)共同運作或管理。蔣鎮林先生獲委任為維康投資的法律代表(「該職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實際任非執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蔣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接受盜用公款調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被羈押。鑒於(i)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醫院管理及運營的技能、專長及經驗，共同對維康投資及醫院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負責；(ii)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獲指派決策權，履行彼等各自的作用與職能經營或管理醫院；(iii)概無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與蔣先生展開維康投資或醫院方面的合作；及(iv)蔣先生擔任該職務時並無參與有關維康投資或醫院的管理、運營或決策程序，蔣先生並無對本公司的運營或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陳志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接任該職務，實際上亦為非執行董事。我們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維康投資後，張曉鵬先生接任該職務。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於蔣鎮林先生擔任該職務期間，彼主要出任三林鎮聯豐村黨支部書記。

弘和瑞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瑞信的註冊資本仍未繳付。弘和瑞信的主要業務為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和志遠將弘和瑞信20%股權轉讓予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弘和瑞信少數股東」）。轉讓完成後，弘和志遠、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分別持有弘和瑞信80%、4%、4%、4%、4%及4%股權。鑒於弘和瑞信的註冊資本仍未繳付，故弘和瑞信少數股東並無應付弘和志遠關於此次轉讓的代價。弘和瑞信及弘和瑞信少數股東均有責任根據弘和瑞信組織章程細則按其各自於弘和瑞信的股權比例於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起30年內向弘和瑞信註冊資本作出供款，這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目前弘和瑞信並無法定規定或商業安排以於上市前部分或全部繳足弘和瑞信註冊資本。此項安排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弘和瑞信少數股東之中，孫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配偶，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為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或其家族成員。

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弘和瑞信的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各重大方面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維康收購

為爭取中國醫院管理行業的商機，HCCL (弘毅投資成立的醫院營運及管理集團) 將維康投資確定為其潛在收購目標。於是，捷穎 (HCC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與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就維康收購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400,000元 (「代價」)。

代價之釐定

代價之釐定乃基於維康投資少數股東與我們的公平磋商，當中計及多項主要因素 (如下文所述)，並參考上海宏大信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 (「中國估值報告」) 所載維康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269,751,030.77元。中國估值報告乃由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提供，僅作參考用途，並非HCCL釐定代價的主要因素，理由是中國估值報告的投資評估目的及方法與HCCL進行維康收購時所採用的投資評估目的及方法存在很大差別。編製中國估值報告旨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符合維康投資的相關程序，且按照適用中國資產評估規則、指引及慣例而非國際估值標準編製，且當中所載關於採用的估值假設披露信息有限。根據中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28號土地之上建築物 (不包括土地使用權) 按成本法計算的價值為人民幣39,118,700元。中國估值報告並未提供根據適用的中國資產評估規則未包括或確認28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價值的根本原因。

於進行維康收購時，鑒於(i)我們購買維康投資的80%股權 (連同其主要業務) 作為持續經營，旨在為我們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建立和發展一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和核心平台，及(ii)允許使用28號土地及32號土地 (「該等土地」) 乃為營運我們的醫院及醫療服務，限制該等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在公開市場出售，且我們無意處置該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我們於釐定代價時並無考慮該等土地的潛在價值。

影響收購成本的主要因素

HCCL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HCCL確定上海為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首項戰略部署，而維康收購可讓HCCL即時投入有利可圖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HCCL認為，維康收購可使其打破堅實准入壁壘而以省時方式進入中國醫療服務行業。HCCL面對的主要堅實准入壁壘包

括(其中包括)對中國業務執照及品牌的嚴格規定、資深醫務人員的配備及豐富醫院管理經驗。尤其是，HCCL將塑造非公立醫院品牌視為與醫院營運能力密切相關的基本因素。HCCL亦認為，在中國取得開辦非公立醫院的執照是一個複雜和漫長的過程，僅有少量非公立醫院已取得執照批文。

- 維康投資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其有能力繼續獲取與楊思醫院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並透過其於醫院管理協議下的管理權及根據醫院理事會議事規則其可提名大多數楊思醫院理事會成員的權利，以行使其對楊思醫院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影響力。
- 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重複應用於本集團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尤其是，為成為專業大型醫院經營管理集團，HCCL預計，其可通過在集團層面統籌策略規劃及發展來促進HCCL管理及投資專知識與經營楊思醫院的專業及管理團隊之間的協同效應，提供足夠支持及必要投資策略以提升楊思醫院的現有營運，並落實未來計劃以在HCCL將不時管理或擁有的其他醫院複製此業務模式。因此，結合(i)楊思醫院的實力及能力；(ii)經營楊思醫院的維康投資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iii)維康投資當時的醫院營運管理模式；及(iv)對醫院管理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具備投資能力及資源且具有遠見的本公司管理團隊，維康收購可提供協同效應。有關楊思醫院管治架構及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各段。
- 維康投資擁有一群優秀的醫院管理專業人員，對中國醫療行業有深刻瞭解，且在協調不同醫療部門及管理醫務人員方面的經驗豐富。
- 楊思醫院為上海市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在上海市具有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已建立標準化的精簡醫院管理架構以及先進的品質控制及發展制度。

- HCCL認為，維康投資提供的楊思醫院財務資料、楊思醫院的運營指標及收入水平以及楊思醫院在其所在地點人口(尤其是相對老化的人口)推動下的發展潛力，乃HCCL從維康收購獲得合理回報的良機。HCCL亦已考慮了中國非公立綜合醫院的發展潛力及其通過未來擴張及優化維康投資組織架構及其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而取得利益及投資回報的能力。HCCL預計，隨著中國經濟轉型及消費及服務行業對帶動中國經濟增長日益重要，人們對更高生活水平及高端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會進一步帶動中國非公立醫院的發展。此外，鑒於(i)中國醫療支出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現處在低水平；(ii)其醫療市場的預期增長；(iii)中國政府對醫療改革的持續支持；(iv)公立醫院難以滿足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及(v)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尤其是在新興城市及城市郊區，中國醫療支出潛力預期將顯著增長。
- 情景分析

HCCL已進行退出情景分析，藉以確定投資回報的估計範圍。有關分析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作出：

- 維康投資收入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楊思醫院改進以下方面：(a)縮短住院時間；(b)通過利用先進技術、服務質素提升及擴充特需病人服務而提高醫療服務服務費用，從而增加盈利；(c)專注於特定醫療部門及專科執業(包括口腔科、肛腸科、肝外科及腫瘤科)，從而加大增長或盈利機會；及(d)主力發展新醫療部門及專科，如體檢服務和醫學美容部，從而加大增長或盈利機會；
- 主要投資包括(a)增加護理人員數目；(b)配套部門的投資(關於醫院感染控制及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實驗室測試等)；及(c)翻新及室內設計(包括擴充特需服務設施和醫院基礎設施升級)；及
- 新增擴充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建立綜合老年護理服務並全面投入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HCCL認為其可從維康收購取得合理回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當時市場可比較公司

HCCL於釐定代價時亦參考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當時的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約人民幣75百萬元。楊思醫院此項未經審核備考純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當時未扣除應付維康投資的管理費的純利，並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產生的稅項及若干一次性開支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HCCL亦以可比較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作為參考，就此，HCCL以美國、中國以及東亞南若干國家的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作樣本，經考慮維康投資的規模(於作出投資時僅管理一間醫院且對私人公司而言通常給予流動性折讓)後，對交易倍數中位數作出折讓。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投資時楊思醫院盈利的隱含市盈率17.3倍，在HCCL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所選取及考慮樣本公司(包括該等公司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並主要考慮市盈率)當時交易倍數範圍之內，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上市公司名稱	市盈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美國	HCA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HCA)	最高值： 15.6倍	最高值： 14.0倍
	Universal Health Service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UHS)	平均值： 14.3倍	平均值： 12.1倍
	Community Health System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CYM)	中間值： 14.4倍	中間值： 12.5倍
	Select Medical Holding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SEM)	最低值： 12.8倍	最低值： 9.5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地區	上市公司名稱	市盈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東南亞	IHH Healthcare Berha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IHH)	最高值： 43.0倍	最高值： 35.0倍
	Bangkok Dusit Medical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交所：BDMS)	平均值： 34.0倍	平均值： 28.6倍
	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交所：BH)	中間值： 32.7倍	中間值： 27.8倍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1515)	最低值： 25.9倍	最低值： 22.6倍
	Raffles Medical Group Ltd. (新加坡交易所：R01)		
中國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00015)	最高值： 51.2倍	最高值： 37.2倍
	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763)	平均值： 49.1倍	平均值： 36.6倍
		中間值： 49.1倍	中間值： 36.6倍
		最低值： 46.9倍	最低值： 36.0倍

附註：根據取材自S&P Capital IQ的資料

由於進行維康收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日期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佔截至同日總資產的74.8%、73.6%及74.0%。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於維康收購完成後，維康投資由捷穎和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分別擁有80%和20%股權。維康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維康收購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各重大方面依法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收購所需批文。在有關所需批文中，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管理批准外商併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省級商務主管機關) 授出《市商務委關於同意外資併購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批覆》(滬商外資批[2014]2852號)，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國省級政府機構) 授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號：商外資滬合資字[2014]1913號)。

捷穎亦與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就維康投資的管理及營運訂立了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30年。維康投資的投資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維康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倘捷穎轉讓其於維康投資的股權予其聯營公司，則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同意放棄彼等的優先取捨權。以下載列根據合營協議授予捷穎的主要特別權利的概要：

- 董事會委任權** :
- 維康投資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須由捷穎委任，而一名須由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委任。維康投資董事長須為捷穎委任的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維康投資少數股東及捷穎於期內可隨時更替彼等各自提名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委任權** :
- 捷穎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維康投資的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惟須待維康投資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監事委任權** :
- 維康投資須有一名監事，由捷穎委任。該監事的任期須為三年，倘捷穎繼續委任該名人士擔任維康投資的監事，則可延長其任期。
- 須取得維康投資董事會一致同意的事宜** :
- 須取得維康投資董事會一致同意的事宜包括增減維康投資的註冊資本、修訂維康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終止或解散維康投資，以及維康投資合併或分立。

管理層認購

管理層認購及融資安排

為本集團於維康收購後的利益及長期發展而言，本公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曉鵬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前副總經理夏遠青女士（「夏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臧傳波先生、本公司護理總監丁玥女士、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關睿涵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及關睿涵女士統稱為「管理層認購人」、由張先生、夏女士及管理層認購人全資擁有的相關投資控股公司（統稱為「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或各自為一間「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Midpoint Honour（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共同擁有）、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ement」，一間由弘毅投資成立的管理公司）及Vanguard Glory（本公司直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隨後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協議進行修訂（「修訂協議」，連同認購協議統稱為「管理層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Midpoint Honour配發及發行3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佔認購協議完成後我們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3%，總代價人民幣31,152,000元。Midpoint Honour（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乃經參考捷穎就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支付的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夏女士因個人理由不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夏女士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將彼透過Midpoint Honour及Han Prestige Limited（「Han Prestige」）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14股普通股轉讓予Vanguard Glory。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1,787,495.50港元的價格向Vanguard Glory購回14股普通股（相等於(a)夏女士所支付14股普通股的原認購價，即1,729,498.08港元；及(b)利息金額為57,997.42港元（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經參考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夏女士辭任生效日期止的相關期間後按照按比例利率3.35%而計算）的總和），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於轉讓及購回完成後，Vanguard Glory及Midpoint Honour分別持有本公司97.14%及2.86%股本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Hony Management及張先生與Midpoint Honour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連同管理層認購協議統稱為「交易協議」，Hony Management同意向張先生授出一筆貸款，本金額為3,200,000美元，年單利率為4%，須於提款日期五週年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悉數償還（「Hony Management的貸款」），而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認購歸屬於張先生的認購股份，及張先生同意向Midpoint Honour授出本金額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民幣25,960,000元的免息貸款，用於Midpoint Honour認購歸屬於張先生的認購股份（「張先生的貸款」，連同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統稱為「貸款」）。作為貸款的抵押，以Hony Management為受益人，Midpoint Honour質押了歸屬於張先生於本公司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5%），張先生擁有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Grand Roc」）質押了其於Midpoint Honour持有的Midpoint Honour 8,333股股份（佔Midpoint Hon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3.33%）及張先生質押了其於Grand Roc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統稱「股份質押」）。倘張先生違反其於Hony Management的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質押成為可執行，則Hony Management有權據此行使質押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且通過向相關股份質押項下的押記人發出通知，有權出售或沒收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以解除張先生於Hony Management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管理層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付款日期	每股認購 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附註2)	所得 款項用途 (悉數動用)	緊隨認購 事項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上市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本公司的 戰略利益
人民幣 29,698,240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840	25.29%	用於支付 本集團上市 開支及日常 經營成本	2.86%	2.15%	為本集團的 長期穩定發展 向管理層提供 股本獎勵和 福利

附註：

- (1) 不包括夏女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14股普通股支付的代價。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13.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下文載列交易協議的餘下主要條款概要：

禁售限制

Midpoint Honour承諾，除非取得Vanguard Glory的書面同意，否則(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第一年」)內，其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ii)於第一年屆滿後12個月(「第二年」)內，Midpoint Honour不得出售其50%以上的股份；及(iii)於第二年屆滿後，Midpoint Honour有權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適用禁售限制屆滿後，有關股份並不受下文所披露的退出機制條文所規限。

退出機制

管理層認購協議規定了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適用於Midpoint Honour持有的股份的相關禁售限制期間屆滿止期間出現下列事項的退出機制，其中包括：

就張先生而言：

- (a) 若張先生經我們同意而離職，本公司將有權購回：
 - (i) 歸屬於張先生及由張先生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以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的所得款項認購的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使用Hony Management的貸款所得款項(即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768,000元))支付相關認購股份的代價；及
 - (ii) 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歸屬於張先生的餘下部分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就認購該等股份作出及自籌的貨幣供款(即人民幣5,192,000元)加8%的單利年息；

- (b) 若張先生因其重大失誤、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離職，本公司將有權購回：
- (i) 歸屬於張先生及由張先生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以Hony Management的貸款的所得款項認購的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使用Hony Management的貸款所得款項支付相關認購股份的代價；及
 - (ii) 透過Midpoint Honour及Grand Roc歸屬於張先生的餘下部分股份，價格等於張先生就認購該等股份作出及自籌的貨幣供款；

在兩種情況下，張先生均有責任就Hony Management的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全額償還Hony Management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就各管理層認購人而言：

- (a) 若管理層認購人經我們同意離職，本公司有權購回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歸屬於管理層認購人的所有股份，價格等於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貨幣供款加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及
- (b) 若管理層認購人因重大失誤、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離職，本公司有權購回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歸屬於管理層認購人的所有股份，價格等於彼等作出的貨幣供款；

投票權

倘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各自的擁有權因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身故而轉讓予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的承繼人，或倘本公司按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各自的服務合約所載，基於(包括(其中包括))因疾病或傷患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未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獲重選或續聘(重大失誤、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除外)而單方面解除委聘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則Midpoint Honour須以Vanguard Glory為受益人由其代表執行有關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為使本公司的利益與其執行管理層保持一致，本公司向為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及/或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管理層發行認購股份，以作為股本獎勵。因此，倘張先生或任何管理層認購人身故或離職，以及倘任何獲獎勵管理層的承繼人或離職管理層擬繼續持有歸屬於其本人的股份，而該等承繼人或離職管理層如以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及整體利益，甚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負面影響的方式行使其所附投票權，則投票安排旨在避免此等特殊情況。

倘獲獎勵管理層的承繼人或離職管理層保留相關股份，則有關投票權條款將會適用。

轉讓限制

為盡量降低上市後本公司管理層出售股份對本公司股價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先生及管理層認購人承諾，除非取得Vanguard Glory的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給予)，否則彼等持有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的股份均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相關股份乃由張先生及管理層認購人分別持有，有關轉讓限制於禁售期屆滿後仍然生效。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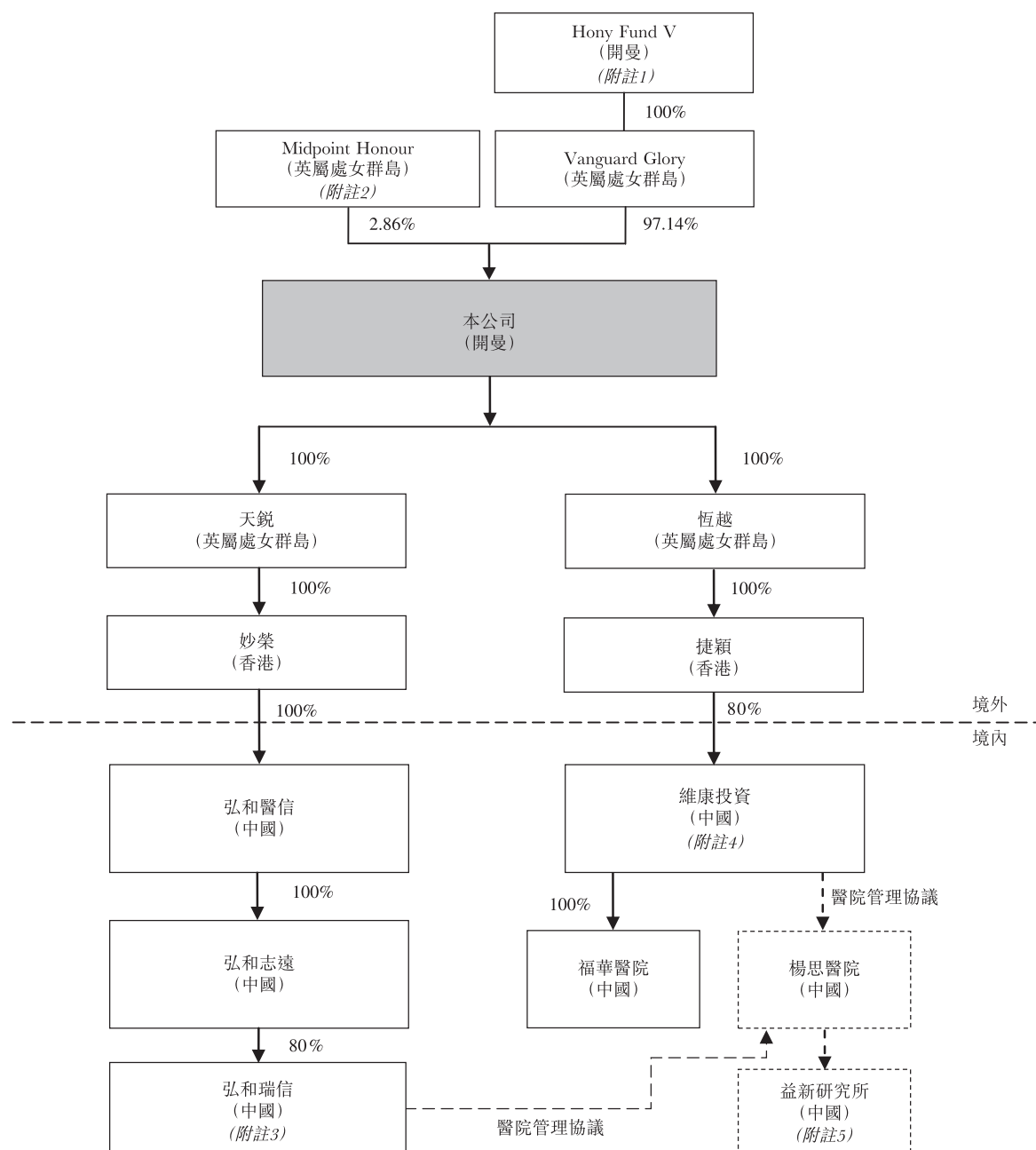
由於Midpoint Honour由張先生透過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Grand Roc間接擁有83.33%，故Midpoint Honour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全球發售因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99,850,014港元撥充資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99,850,01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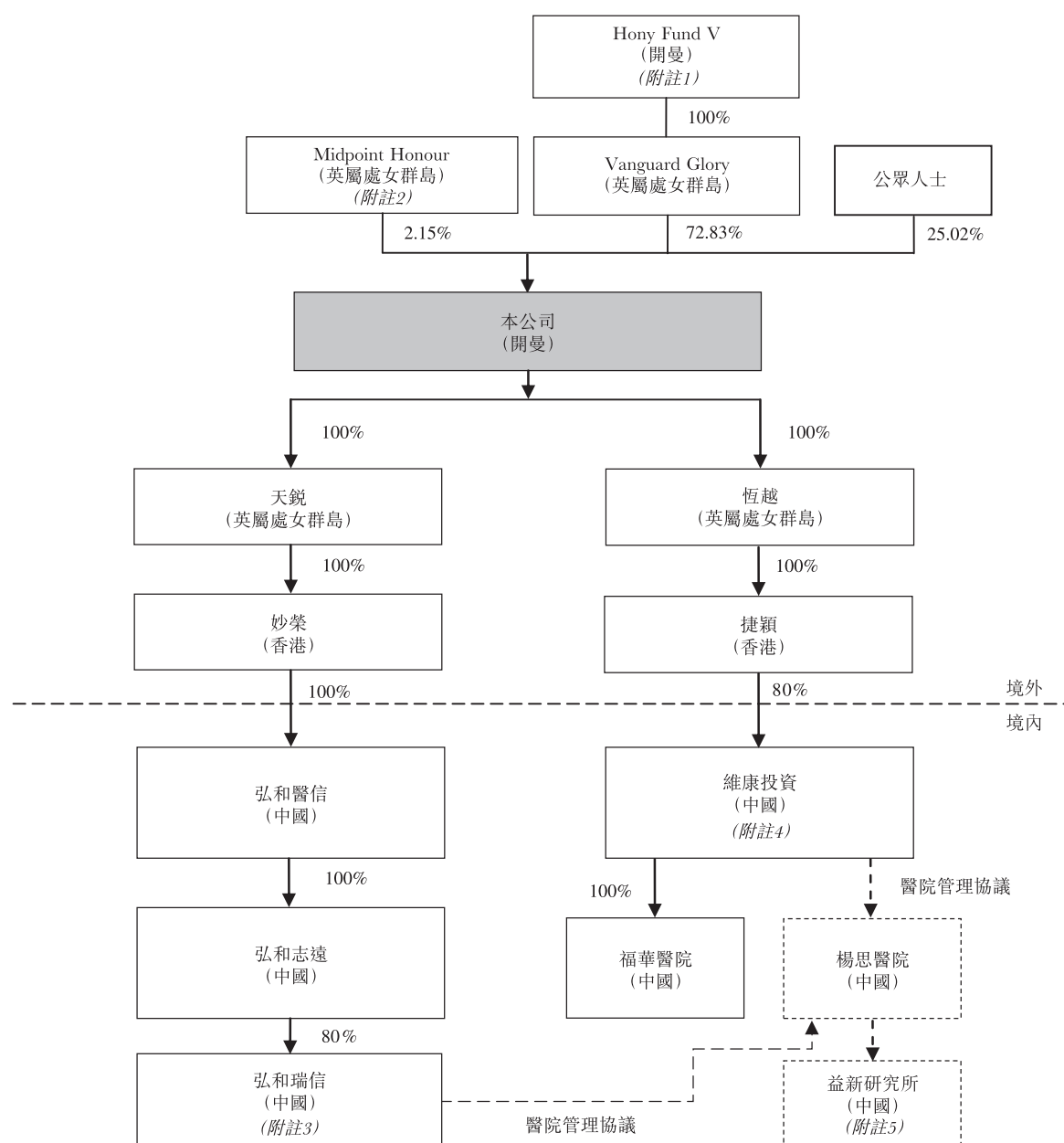


附註：

1. Hony Fund V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伙。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持有49%以及Cao Yonggang先生及Xu Minsheng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50%。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dpoint Honour由張先生、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關睿涵女士分別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83.33%、4.67%、4%、3.33%以及透過Han Prestige由Vanguard Glory持有4.67%。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以及控股股東Vanguard Glory分別為關連人士，而Midpoint Honour的其他股東全體為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瑞信20%的股權分別由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各持有4%。孫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配偶，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為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或其家族成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20%的股權分別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汪阿毛先生及汪浙軍先生各持有4%。陸景平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女兒，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維康投資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5. 楊思醫院為益新研究所的舉辦人，益新研究所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3百萬元。益新研究所的主要業務以生物學為方向以及男科及生殖研究以及就其科學及技術進行研究。然而，益新研究所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Hony Fund V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伙。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股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擁有49%股權以及Cao Yonggang先生及Xu Minsheng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5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dpoint Honour由張先生、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關睿涵女士分別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83.33%、4.67%、4%及3.33%以及透過Han Prestige由Vanguard Glory持有4.67%。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以及控股股東Vanguard Glory為關連人士，而Midpoint Honour的其他股東全體為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瑞信20%的股權分別由胡劍蓮女士、孫美雲女士、汪建軍先生、汪浙軍先生及陳志雄先生各持有4%。孫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配偶，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為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或其家族成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20%的股權分別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陸景平女士、汪阿毛先生及汪浙軍先生各持有4%。陸景平女士為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的女兒，而陳志雄先生為福華醫院的監事。其他維康投資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5. 楊思醫院為益新研究所的舉辦人，益新研究所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3百萬元。益新研究所的主要業務以生物學為方向以及男科及生殖研究以及就其科學及技術進行研究。然而，益新研究所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日期」）生效的新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僅限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之形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這個限制生效後，意味著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以後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不可由外商獨資擁有。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對該等合資企業中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股或擁有權益的百分比上限卻並無規定，也沒有現行國家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了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而持有或享有中國醫療機構股權或權益比例的上限。因此，外國投資者可以間接持有中國醫療機構股權的確切比例目前是屬於地方有權機關自由裁量的範圍。然而，在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生效之前，根據維康收購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屬允許類項目，故外國投資者在醫療機構中的持股比例可以為10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維康收購已在一切重大方面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且維康收購所須的批文已自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包括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並無任何追溯效力，且頒佈及採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亦不會導致於生效日期前就維康收購發出的任何批文、許可及授權無效、遭撤銷或變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對於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醫療機構，根據商務部及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的、自二零零零年起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合資合作暫行辦法」），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中外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

維康收購完成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公司持有超過70%維康投資的股權，維康投資是福華醫院唯一股東和楊思醫院的舉辦人。對於收購維康投資，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自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取得《市商務委關於同意外資併購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批覆》（滬商外資批[2014]2852號），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自上海市人民政府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號：商外資滬合資字[2014]1913號），然後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了登記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這次併購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沒有構成任何違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或不合規情況。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確認，(i)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前完成了對維康投資的收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對外商所有權的新限制不會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的有效性及其效果造成追溯性影響；(ii)福華醫院和楊思醫院均非由外商直接投資，因此，福華醫院和楊思醫院都不符合合資合作暫行辦法所規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定義；及(iii)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對非中國實體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所持醫療機構並無股權擁有權百分比限制。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維康收購已在一切重大方面按照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且收購所須的批文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

為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我們將確保我們於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時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外商投資規定。倘本公司於此類醫療機構的間接股權超出70%，我們將就須按個別情況應主管商務部要求或建議向主管商務部及有關醫療機構尋求意見。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由本集團內任何非中國實體直接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而言，我們於新的營利性醫院的股權將不會超出70%；而透過本集團內任何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我們於新的營利性醫院的股權將不會為100%以確保符合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的規定。因此，我們計劃與本地業務夥伴合作，共同成立或收購新的營利性醫院。鑒於此等計劃，我們並不預期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併購規定，倘(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該境內非外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境內企業的註冊資本以認購該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注入以成立外資企業，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相關分支機構取得必要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轉讓乃根據併購規定進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以將75號文廢除。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對中國境內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前，須向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37號文項下初步登記的登記手續已簡化並已委託給當地銀行進行初步登記。投資者若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對中國境內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相關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合理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相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法規，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股權轉讓均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轉讓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是由具有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通過運營與管理醫院，我們計劃整合旗下醫院所在區域內的醫療資源，構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為該等區域內居民提供連續、系統、便利、高品質的綜合醫療服務。

我們作為弘毅投資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核心平台，抓住了醫改及中國經濟結構轉型帶來的商機，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診療。憑藉過硬的醫療技術、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及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我們已進軍醫療服務行業並實現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履行了社會責任。我們目標鎖定於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醫療專科有卓越表現並座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及經濟條件富吸引力的地區的醫院。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在中國進行併購，建立全國性的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極具執行力(尤其是在醫院管理方面的綜合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而核心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具有三級醫院工作經驗的成員以及我們所管理醫院內具備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主要醫務人員。我們憑藉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和全面的醫院管理經驗提升了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的業績。尤其是，我們已建立將基本醫學倫理及原則與現代企業管理制度相融合的管理制度，提升醫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對醫院實施標準化及流程化的管理系統，並綜合考慮各個醫院的背景及情況，通過多種關鍵措施(包括激勵及決策機制、戰略規劃及實施、財務管控及僱員培訓)提升醫院的整體管理、接待能力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以上海為戰略起點，在當地成功佈局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我們制定此計劃時，已考慮區位、市場定位、品牌、學科、現有醫務團隊等多方面因素。於此過程中，我們選擇以管理楊思醫院為戰略規劃核心，以經營福華醫院作為該規劃的延伸。

楊思醫院為具有二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而福華醫院為具有一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級及三級是中國政府授權的醫院分類，乃按醫學專業、醫院醫療員工、工作效率及臨床技能等若干標準確定。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擁有二級及三級同等規模的醫院指具有與二級及三級醫院同等

規模及服務質量水平但因中國醫院等級評估程序複雜而未獲中國政府評級的醫院。有關中國醫院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中國醫療機構分類」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而言，楊思醫院是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楊思醫院為擁有約30萬人口的上海楊思地區提供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的門診及住院總人數分別佔上海所有非公立醫院的門診及住院總人數的14.7%及1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的年度門診人數超過中國三級醫院平均年度門診人數。福華醫院作為一家綜合醫院延伸了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輻射能力。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共同構成了我們於上海的區域性策略發展規劃的基礎。

儘管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為綜合醫院，楊思醫院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側重於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而福華醫院提供集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於一體的綜合醫院服務。鑑於楊思醫院為一所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其醫療服務及藥品零售價須遵守當地有關部門設定的指引及法規。楊思醫院亦向願意支付較高價格以換取優質醫療服務的患者提供VIP服務，而福華醫院並不提供該等服務。由於楊思醫院已於當地有關部門備案VIP服務的建議定價，其就VIP服務收取的醫療服務費毋須受定價指引規限。另一方面，鑒於福華醫院為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儘管其銷售的藥品及醫療器械亦須遵守相關政府管制，惟其有權全權酌情設定其醫療服務的價格。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各自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在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項目收費時可能須遵守對其藥品、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最高限價管制。儘管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位於上海浦東新區，鑑於(i)楊思醫院為具有二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醫院及福華醫院為具有一級醫院相當規模的醫院及(ii)兩所醫院的距離約40公里，彼等服務於不同患者群體，楊思醫院涵蓋來自其他省份及楊思區域內的患者，而福華醫院主要涵蓋當地社區的患者。因此，我們相信，兩所醫院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相反，該兩所醫院在上海的業務彼此互補，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該區域的醫療資源，以逐漸建立區域性醫療服務中心。

往績記錄期內，該等醫院取得了顯著成績。其中，楊思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53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4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14.3%。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穩定增長，門診總量約150萬人次及住院量約19,000人次。此外，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的收入結構、醫療服務和治療品質均得到改善，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調查，住院患者滿意度指數上升了13%。福華醫院在發展戰略和業務運營中作出了結構性調整，令業績指標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華醫院錄得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60%、門診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增長77%及住院總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64%。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福華醫院錄得收入增長32.8%、門診人次總數增長29.9%及住院人次總數增長16.6%。我們在該等醫院的運營中展現了優秀的醫院管理能力。我們將繼續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來確保有效地實現我們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並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能通過我們的管理提升醫院的價值。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來自全國多家知名三級醫院的主要醫務人員，包括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的前副院長、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海南分院醫務部前副主任、北京大學醫學部醫院管理處前主任護師及楊思醫院的現任院長(彼之前曾擔任兩家公立醫院的副院長)。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彼等通曉醫院的運營及管理，這令彼等有能力為該等醫院實施先進的管理制度。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在協調各醫療科室、醫務人員管理、醫院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這有助於我們對該等醫院順利進行管理及投資。憑藉管理層團隊的專業背景、默契合作及出色的執行力，我們能夠有效實施策略以確保本集團快速穩健發展。我們已經提供，並計劃繼續提供管理層團隊各種激勵，包括普通股、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及現金紅利，以推動我們管理層團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

業 務

憑藉專業的醫院管理團隊，我們在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實施標準化及流程化的管理制度，旨在增強醫院的獎勵及決策機制、策略制訂及實施、財務控制及員工培訓等領域。因此，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的業務已取得顯著的成績。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管理團隊支持我們醫院管理業務的未來擴展，以及在我們醫院網絡中產生協同效應。目前，我們通過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管理楊思醫院。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由弘和瑞信為醫院（包括楊思醫院和我們日後將會管理的醫院）制定策略和目標，以及制定該等醫院的業務發展方案；維康投資將管理該等醫院的日常運營和績效，專注於行政及職能領域，包括醫療服務、人員、採購、營銷和技術方面的範籌和質量。

我們抓住中國經濟轉型和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採用創新經營模式聚焦區域醫療服務市場。

在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的大背景下，我們利用中國當前醫療體制改革帶來的機遇。我們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市場，以打造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創新模式進入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的醫療開支總額佔中國醫療開支總額超過70%，表明上述有關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但可供治療這些疾病的醫療資源不足。中國的醫院分類為三個不同級別，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級醫院僅佔醫院總數的7.7%，但却提供了逾48.3%的全國診療服務。三級醫院旨在解決危重疑難病症以及進行醫學科研工作，其醫療資源配置機制限制了其可用作滿足大量多發病、常見病及慢性病治療需求的資源。中國大部分非公立醫院通常規模較小，其醫療技術和醫療服務水平相對有限。由於資源限制，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缺乏優質醫療服務，特別是對於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的治療。

根據我們對國際醫療服務行業的觀察及研究，我們將該等市場狀況視為充滿前景的機遇，並推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概念。我們利用來自三級醫院的高素質醫療管理專業團隊及

業 務

高效的運營管理機制，提供區域醫療服務，並能夠提供連續、系統、便利及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來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從而實現了經濟效益，同時履行了社會責任。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所錄得的良好往績記錄，均是我們所實施策略的反映及結果。

我們為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基礎。

我們選擇上海這一策略要地作為我們進軍醫療服務行業的起點。基於區位、市場定位、品牌、醫療專科及醫務人員團隊，我們選擇以楊思醫院為醫院投資管理的第一步。

按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我們管理的楊思醫院是上海規模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楊思醫院是一所專注於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的綜合醫院，位於楊思區，該區覆蓋人口約達300,000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海161家非公立醫院中，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的門診量和住院量分別佔上海所有非公立醫院總門診量的14.7%和總住院量的10.7%。根據同一報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的年門診量超過全國三級醫院平均年門診量。我們憑借管理楊思醫院為其建立上海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戰略計劃的核心部分，以楊思醫院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基礎，福華醫院為延升，覆蓋社區醫療保健服務。我們於未來將進一步整合周邊區域的醫療資源，並積極拓展醫養結合、家庭醫療服務以及健康管理服務。

楊思醫院已成為我們在醫療服務行業穩固的醫院運營管理業務基礎，這令我們能抓住上海及其他城市的醫療服務行業的額外機會，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服務。在此基礎上我們將致力拓展至全國範圍，發展成為全國性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

我們得到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其將協助我們建立一個平台化、品牌化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

弘毅投資主要側重於消費領域、先進製造業、醫療及服務的投資，已在包括製藥及醫療服務等多個領域投資近80家公司。弘毅投資的標準化、高效且專業的增值服務已贏得被投資企業及當地政府的高度認可。作為弘毅投資的主要醫院運營及管理平台，我們在資源及品牌溢價能力方面得到弘毅投資的大力支持。

憑借弘毅投資豐富及深入的投資經驗、業務人脈及資源，加上我們的內部投資能力及管理團隊對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透徹了解，我們能夠評估投資目標的價值及風險，並加強我們的風險控制及管理。在此支持下，通過整合各項資源，我們的業務會快速實現擴張。我們投資楊思醫院充分反映出我們在醫院投資方面的願景及理念，而我們投資福華醫院與我們在該區域垂直整合的願景一致。憑藉弘毅投資在發展策略、品牌塑造、營銷活動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大力支援，我們在建立及擴大我們的醫療業務及提升我們的表現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我們會在全國投資建立一個緊密而平台化的醫院運營及管理集團。弘毅投資在醫療行業的品牌形象乃對我們建立的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認可。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值得信賴、受人尊敬、追求卓越服務的醫療運營管理集團，並利用專業化的管理經驗提升醫院價值。我們亦計劃確保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將繼續提供有系統、高品質的醫療服務，滿足各年齡段大眾在各治療階段各方面面醫療需求。

為實現上述願景及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實施多維發展戰略，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

我們將對收購的醫院實施標準化及流程化的管理制度，涉及調整發展戰略、完善企業治理結構和激勵機制、強化醫護人員培訓，提升彼等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品質，從而提升醫院價值。我們將以高效的醫院管理機制為支撐，發展地理覆蓋範圍廣、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診療的醫療服務平台，實現經濟效益。

我們利用被收購醫院作為醫療服務平台的核心，整合周邊地區低級別醫院或社區衛生站，進一步提升輻射能力，以形成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我們亦有意發展遠程醫療與移動技術，為區域內居民提供全方位的高品質醫療服務，並深度挖掘區域內的醫療服務市場。

此外，基於醫療服務平台的資源及輻射能力，我們將進一步延伸醫療服務範圍，發展及形成以居民的醫療需求所推動的業務模式。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至健康管理服務、康復、養老等領域。

整合醫療資源，打造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高度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打造全國性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將專注於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憑藉以往的經驗、先進的醫院管理能力，進一步挖掘擴展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全國擁有2,123家三級醫院和7,494家二級醫院，存在大量收購非公立醫院的投資機會以及公立醫院（包括企業附屬醫院）的改制機會，我們的擴展將重點關注具有一定人口規模與經濟條件具吸引力的地區（包括長三角、環渤海及珠三角地區），及選擇展現出醫療專科優勢的醫院，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標準將確保快速增長及促進我們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的建立。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位於上述地區的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的醫院。我們的目標為於上市後每年收購或投資一間或兩間在盈利能力、醫療技術、病人數目以及潛在增長等方面可與楊思醫院比較的醫院。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醫院網絡的擴展及管理一物色潛在醫院目標」。

在實施此策略時，我們已進行市場研究及潛在目標分析、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溝通，並曾經與多家潛在目標醫院就收購或管理安排進行初步接觸。我們亦已主動物色並將通過我們管理層的廣闊人脈及資源及／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及財務顧問的建議，繼續物色潛在目標。此外，我們對位於北京市、上海市、山東省、河北省、浙江省、江蘇省及廣東省的優先目標醫院進行了初步盡職審查及實地考察評估。

提升集團化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

緊隨國家醫療行業的政策改革，我們致力成為專業性大型醫院運營管理集團。我們將發揮集團化運作的協同效應，同時我們於本集團層面統一規劃發展戰略及強化品牌管理，旨在建立統一的投融資平台、供應鏈平台和人員培訓平台，讓我們可以受惠於規模經濟和品牌認可，並且提升通過併購整合資源的能力。

通過集團化協同效應，充分降本增效，提升利潤率。我們將鼓勵及促使本集團體系內醫療服務中心之間數據、資源共享及醫療培訓及引導、加強交流與合作，發揮集團化協同效應，從而根據需求量，分配資源發展各醫院特色專科。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會識別目前或未來將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的優勢和弱點，並根據其主要優勢採取行動計劃以鞏固該等醫院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通過以下方式落實及實現集團內的協同效益：

- *共享信息、結集人才和技術。*我們將鼓勵及推動醫院在我們的平台上共享運營和財務方面的最佳實踐、技術、數據、資源、醫務人員、培訓及市場知識。例如，根據醫院的優勢、需要及需求將資源分配予醫院作發展特色專科之用。我們擬利用目前為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管理團隊為我們收購或投資的醫院提供服務。
- *規模經濟效益。*我們以同一地區具有不同競爭優勢的醫院作目標，從而在地方市場取得更大份額，並且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基礎上為該地區的患者提供更廣泛的醫療服務。憑藉我們的醫院管理團隊的投資經驗、業務關係和資源進行業務擴展。
- *綜合行政優勢。*我們計劃整合後勤辦公室及管理系統，並在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實施綜合業務支持系統。
- *降低經營成本、增加收入和盈利。*我們預期規模經濟的提升及管理系統的升級將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
- *大數據。*隨著我們醫院網絡覆蓋的人口增加，我們可進一步利用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的病人的大數據，將帶來更高的效率。

我們將憑借先進的醫院管理體系，優質的醫療服務、值得信賴的品牌，並發揮集團化協同效應，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

收購維康投資

本公司成立為弘毅投資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核心平台。我們將上海確定為我們進軍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首項部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代價」）向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收購維康投資合共80%的股權。

業 務

在對維康收購作出投資評估及估值時，我們考慮多項無形因素及商業潛力。我們的商業原因主要包括(i)維康投資根據醫院管理模式經營及管理楊思醫院的能力為我們立刻開始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經營業務提供機會；(ii)維康投資擁有具吸引力的業務模式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經營楊思醫院；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因素通過在其他具吸引力的中國市場複製該模式而擴大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iii)楊思醫院在上海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品牌認知度；及(iv)我們認為我們在醫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夠提升楊思醫院的現有業務及為我們產生協同效益。

於維康收購時，我們商定代價根據對該投資將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帶來的總價值的評估計算，但並無計及、評估或分配與收購相關的各項有形資產及無形利益(包括維康投資擁有的地塊)的代價。在進行分析時，我們考慮楊思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純利以及於美國、中國及東南亞若干國家上市的若干可比較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包括市盈率及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有關代價及我們在作出維康收購時所考慮因素的更完整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影響收購成本的主要因素」一節。

我們在作出維康收購時確認大額商譽且我們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該商譽。維康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而代價被分配至各項可識別有形及無形組成部分(包括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該等可識別有形及無形組成部分的價值遠遠低於我們支付的代價，而餘額入賬為商譽。概無其他與維康收購有關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於收購時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為可識別資產。特別是，根據國際評估準則框架項下的公平值定義，由於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存在業權缺陷，且並無現有市場轉讓存有業權缺陷的土地，於維康收購完成後，土地的公平值不能在採購價格分配中評估。楊思醫院(而非維康投資)所擁有的地塊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計入採購價格分配中，因為我們並無控制楊思醫院，故並無將楊思醫院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代價之釐定」、第25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各節及第1A-39頁開始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代價的組成部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A-76頁開始的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此外，有關截至收購日期無法識別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一節。

在分配代價時，我們將人民幣116.0百萬元（佔代價的約10%）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維康投資的合約權利公平值。該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得出。雖然(i)維康投資能夠對楊思醫院的經營及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力及有權提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及(ii)我們預期從維康收購產生重大經濟利益，但合約權利佔代價的比例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維康投資對楊思醫院的權利並未達到相關會計準則下的「控制標準」以令楊思醫院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維康投資透過醫院管理協議取得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並有權收取基於業績的管理費。因此，於收購日期，僅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當時存在的合約關係被確認為一項可識別資產；及
- 維康收購後我們開始透過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先進戰略顧問服務於收購日期並無被確認為一項可識別資產，因為雖然有關服務在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一般服務範圍內，但由於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關係（據此提供該等先進服務）不符合確認為收購維康投資產生的無形資產的相關會計準則（原因於下文詳述）；因此其被視為收購的協同效應。

與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先進戰略顧問服務相關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並非一項可識別資產，原因是(i) 51年期的意向書及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並無包含楊思醫院有責任委聘維康投資的聯屬人士在一般服務範圍內提供服務；(ii)楊思醫院乃根據與弘和瑞信的磋商而非意向書項下排他性條款決定委聘弘和瑞信提供戰略顧問服務；及(iii)楊思醫院根據其理事會的程序規定經營，因此維康投資在釐定服務範圍、價格或供應商時並無權利凌駕理事會的決定。

有關維康收購會計處理、對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進行估值的基準及相關估值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採購價格分配」一節。

於完成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歸屬後，我們因維康收購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佔代價逾90%)。商譽的大部分指(a)代價超出(b)截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按相關會計及估值準則釐定)的部分。此商譽歸因於我們通過收購所獲得的利益而非該等可識別資產淨值。有關商譽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商譽」及本招股章程第31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兩節。此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4(本招股章程第IA-32頁開始)及附註32(本招股章程第IA-76頁開始)載有相關會計政策及維康投資採購價格分配的相關分配結果的討論。

我們至少每年檢討商譽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選擇使用價值模式。然而，我們用作商譽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模式僅包括我們現有業務(即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及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的價值，這有別於我們對維康收購商業目標的評估(經考慮未來通過複製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擴展醫院管理業務)，此乃商譽賬面值的基礎。有關該不同的原因及商譽減值測試(包括我們所用的主要假設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一節。

申報會計師已就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認為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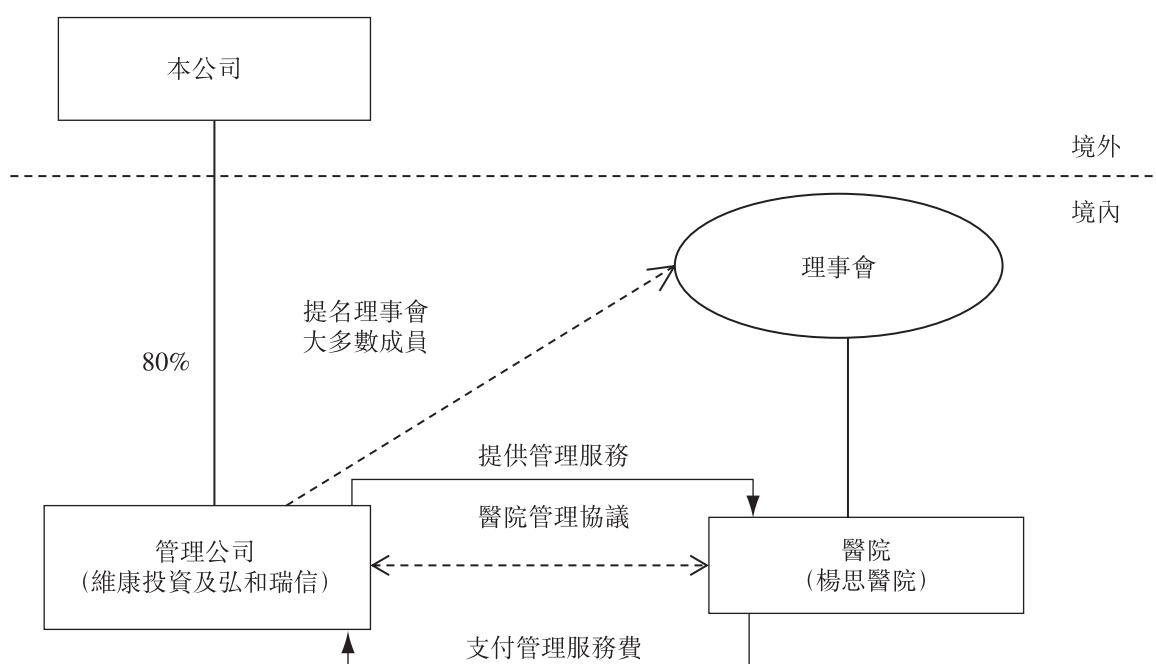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醫院營運及管理業務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i)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全民普及；(ii)中國人口老齡化；(iii)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及(iv)中國對於醫療改革的有利政策，尤其是鼓勵醫療服務行業的社會資本投資及為非公立醫院發展創造更有利政策環境的舉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推動因素」一節。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在營運醫院方面的經驗，我們物色、收購及投資符合我們投資標準的醫院，為其制定適合的業務增長戰略，並提供管理優化等增值服務。我們

業 務

現時通過(i)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經營自有醫院來經營業務。我們管理一家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即楊思醫院)並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就其收取管理服務費，並擁有及經營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福華醫院。兩家醫院均位於上海浦東新區。

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

我們透過(i)我們對管理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擁有權，及(ii)楊思醫院與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醫院管理業務。下圖說明我們對楊思醫院的醫院管理業務的架構：



楊思醫院為一家由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成立的綜合醫院。維康投資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支付成立楊思醫院所需的創辦資金，一直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4百萬元(包括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人民幣116.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維康投資的所有權的更多資料以及我們為收購維康投資所支付代價金額的相關理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一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另一附屬公司弘和瑞信，目前擁有其8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弘和瑞信連同維康投資通過與楊思醫院訂立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略顧問服務。

業 務

楊思醫院的企業架構受其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其規定須設立理事會、監督委員會及院長。根據楊思醫院的理事會議事規則，楊思醫院的理事會有九名成員，其中六名由維康投資提名(而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起維康投資提名理事會成員須取得弘和瑞信的事先同意)，現時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楊思醫院院長陸文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兵先生及林盛先生、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關睿涵女士、以及弘毅投資的僱員樂依崢先生；其中兩名為楊思醫院工會選出及委任的楊思醫院職工代表，現時包括楊思醫院人力資源部門及工會主管葉莉芳女士及楊思醫院肝外科部門主管沈忠培先生，而一名為來自政府部門、社會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並由楊思醫院理事會提名的獨立第三方成員李新益女士。理事會每名成員任期為四年且在獲再委任後可連任。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理事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有關楊思醫院理事會程序規則所列明重要事項的決議案的通過需要理事會會議上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成員投贊成票，包括職工代表的至少一票及獨立成員的一票。理事會有權決定楊思醫院的重大事項，包括制訂醫院的發展及工作規劃；制訂及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成立及撤銷職能部門；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委任及免除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院長及職能部門主管。我們通過由維康投資提名的理事會成員來對理事會所作該等重要事項決策施加實質影響。然而，我們不會整合楊思醫院的財務業績，楊思醫院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楊思醫院並未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因為(1)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盈利性醫院楊思醫院的任何部分盈利均不構成「可分派溢利」，及(2)我們對楊思醫院的重大事項並無控制權，其重大事項須待其理事會批准且須受職工代表(作為一個團體)的否決權及理事會的獨立成員規限。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楊思醫院根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註冊為獨立法人，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對其本身行動完全負責，且由於該身份，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不會純粹因為我們創辦了楊思醫院、提名其理事會的成員或為其提供管理服務而對楊思醫院於中國法律下的任何責任、行為失當或違反監管規定負責。

我們與楊思醫院的關係已受醫院管理協議規管：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訂立六年期的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原定涵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協定規定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諮詢及形象塑造以及營銷策略服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 (ii) 為就該關係提供更大的確定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51年期的意向書，以供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 (iii) 為精簡我們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楊思醫院、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訂立一份十年期的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取代了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根據長期醫院管理協議，目前我們透過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協助建立現代管理體系、建立醫務人員團隊、協助醫院的日常運營、就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提供意見以及形象塑造及營銷服務；及
- (iv) 根據意向書、醫院管理框架協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a)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訂立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及(b)弘和瑞信亦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訂立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該等協議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每年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規定了具體條款。

有關醫院管理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醫院一楊思醫院一醫院管理協議」一段。

根據上文概述安排，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相等於楊思醫院的年度收入一定百分比的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維康投資以及弘和瑞信支付的該等管理服務費乃按固定部分及以業績為基礎的浮動部分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費僅基於固定百分比計算且僅向維康投資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合共佔楊思醫院於該等有關期間的總收入11%、14%、22.5%及22.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醫院管理協議條款(包括管理服務費金額)根據楊思醫院組織章程細則及理事會程序規則被視為重大事宜，並須獲得其理事會批准，且預期日後繼續須獲得理事會批准。我們對楊思醫院的理事會批准重大事宜並無控制權，乃由於批准該等事宜需要包括至少一名僱員代表及理事會的獨立成員表決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此慣例與楊思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理事會程序規則一致，(2)楊思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程序規則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3)楊思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上海市民政局審批。我們密切監控楊思醫院財務報告及其財務表現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費用計算準確及確保來自楊思醫院的收入穩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醫院－楊思醫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段。楊思醫院於各財政年度及相關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收入將分別披露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我們的綜合醫院業務

我們擁有及經營福華醫院，該醫院為一所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福華醫院為一家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為一體的廣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福華醫院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福華醫院100%股權而我們目前透過我們於維康投資的80%股權擁有福華醫院80%的股權。

醫院網絡的擴展及管理

中國大力深化改革醫療服務行業為我們提供了發展業務的機會。我們根據以下核心價值觀開展醫院營運及管理業務：講信譽、尊重人及關愛生命。我們計劃投資及管理更多卓有聲譽的醫院，旨在提高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透過與醫院進行策略合作及透過併購進行擴張，我們能夠建立高標準的優質醫療服務網絡，向社區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從而可提升我們的整體表現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完整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在中國並無發現與我們業務模式類似的公司。

物色潛在醫院目標

我們系統性地審查及篩選潛在醫院目標。為增加規模經濟效應及利用我們的能力、專業知識及聲譽，我們將符合下列標準的醫院作為戰略目標：

- 座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及經濟條件富吸引力的地區，如長三角、環渤海及珠三角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共有逾3,000家二級及三級醫院及逾3,000家尚未獲中國政府評分的醫院；
- 專注常見病、多發病或慢性病的病人，將之作為其主要業務；及
- 二級或三級醫院或具有二級或三級醫院等同規模、已運營至少五或六年、經營收入與當地相同等級的醫院相當且具有積極未來發展的醫院，並在醫療專科有卓越表現。

於甄選及評估目標醫院時，我們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目前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改善醫院基礎設施及組織架構所需的初始投資額；
- 持續經營開支及資本需求；
- 潛在回報及估計未來價值，包括將自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
- 醫院的聲譽；
- 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
- 醫院的能力，並考慮到醫院的醫務人員及醫療科室；及
- 客戶、人口及市場。

投資醫院

我們通常採用以下投資程序：

- 篩選及物色潛在醫院目標；
- 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及分析；
- 對投資建議進行評估及估值、構建交易並作出投資決策；及
- 磋商條款、資金安排及完成。

在進行我們的擴展計劃時，我們將具有穩固運營基礎及強大發展潛力的醫院作為目標。為此，我們(i)利用我們集團層面的資源，有效篩選潛在醫院目標；(ii)借助我們強大的投資背景、行業知識及經驗，與潛在醫院目標有效溝通並與醫院的擁有人、舉辦人及管理層建立信任關係；及(iii)同時對目標醫院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評估及業務規劃，及時確定投資熱點及潛在風險。利用該等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管理未來收購及增長。通過仔細甄選投資機會，我們努力增強我們所管理醫院的競爭力，並建立優質醫院網絡。

我們著重於業務策略、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技術、財務資源及品牌價值，以維持及充分利用醫院的競爭優勢。我們設有內部投資部門，以評估及評價我們的潛在投資目標，作為作出投資決策的一個關鍵步驟。我們的投資部門主要負責確定潛在投資目標以及對該等目標進行評估及評價。在內部投資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作出最終投資決定。透過弘毅投資指派的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亦能夠利用弘毅投資的經驗及投資專長。

醫院的持續改善

藉著我們持續努力以結合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源及機會，我們已達致及得益於維康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有關我們預期於收購時維康收購會帶來的協同效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維康收購」一節。我們於以下業務方面達致協同效應：

- 重整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以及對由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的服務進行戰略規劃；

業 務

- 為楊思醫院成立及執行經改善的先進管理系統以及標準化及簡化的程序與政策；及
- 引入新弘和瑞信管理團隊。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醫院一楊思醫院一醫院管理協議一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因此，楊思醫院的業績於維康收購後獲大大改善，繼而促進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包括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業務。

基於上述現有的關係，我們擬進一步提升集團間的協同效應，以改進資源分配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網內醫院。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我們的策略一提升集團化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一節。

為進一步實現我們網絡內醫院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專注於三個主要方面：(i)確定及制定醫院的業務策略；(ii)改善醫院組織架構、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及(iii)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醫務人員。為此，我們：

- 建立定制業務策略及模式以促進醫院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制訂程序及政策以確保符合醫院監管規定；
- 實施綜合業務支持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
- 為醫務人員及行政人員提供持續培訓；
- 統一醫院僱員及醫院價值觀以促進團結並激勵僱員；
- 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同時控制經營成本；及
- 參與社區活動，向公眾提供可負擔的醫療服務。

實施綜合業務支持系統

我們專業醫院管理團隊的目標是於我們管理的醫院建立綜合業務支持系統。我們的綜合業務支持系統經特別設計以確保我們所管理醫院的管理有效性及效率。我們擬基於三項主要原則的管理制度管理醫院：(i)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日常營運的規範化政策及

業 務

程序，包括採購、定價、醫療服務質量控制、醫療安全、風險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以及醫療記錄維護；(ii)我們為醫院量身定制主要業績標準及目標；及(iii)我們將主要管理功能集中在我們的總部，確保關鍵戰略級決策由集團級管理層管理、批准及監控。尤其是我們計劃：

- 通過完善醫院的激勵及決策機制來調整組織結構，以激發其潛力及建立兼容醫療道德標準的現代公司管理結構；
- 協助醫院確定發展策略及市場定位；
- 識別及評價醫院的核心競爭力及能力以促進資源的合理配置；
- 標準化財務及營運信息系統，以消除醫院會計政策及數據收集程序方面的差異；
- 設定進取但合理的表現目標以帶動管理層積極性；
- 優化營運制度、加強成本控制及實施有效的信息管理；
- 協助醫院細化其質量控制制度以提高醫療服務質量以及減少醫療事故；及
- 向醫院管理團隊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課程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管理技能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已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執行綜合業務支援制度：

- 聘請具有豐富企業經驗的專家，協助院長作出有效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決策；
- 建立業務及財務報告制度，要求醫院向我們提供定期日常、月度、季度及年度報告，以進行表現分析；
- 啓發醫生、醫務人員及醫院員工(1)發現及報告工作中的不足或問題及(2)提出質量控制計劃的意見，以改善醫療服務質量及減少醫療事故；及
- 定期邀請醫療專家為醫院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改善其技能及醫療服務質量。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將審慎評估院長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表現。院長須具備強大的學術及專業背景以及豐富醫院管理經驗。根據我們的戰略及業務目標，我們將醫院營運委託給院長及高級管理層，其對醫院日常營運活動擁有決策授權。該委託包括授權實施經批准的預算，獲適當授權僱用、晉升及懲戒醫生及其他醫院人員；為醫院員工釐定補償及激勵款項；在醫院層面制定及實行特定政策及程序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執行本集團範圍政策及程序。

我們總部會積極參與審核及批准醫院年度預算、決算、重大資產採購、資本開支以及季度及月度預算報告。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定期會見院長及醫院高級管理層且定期訪問醫院以視察其營運、取得有關改善整體表現的最新資料及評估集團範圍政策及程序是否已如計劃執行。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每個季度審核醫院管理賬目、評估醫院財務表現及經營數據，並與醫院管理層討論業務要點及行業趨勢。我們的內部管治部門與醫院管理團隊合作及監督彼等。該部門由我們的副總經理臧傳波先生領導，並監管及評估醫院的管理及營運，以確保我們的業績目標及策略得以達成。我們根據一系列表現指標(包括財務表現、效率、病人滿意度及安全)對院長及高級醫院管理層進行內部表現審查。此外，我們向醫院管理層提供關於集團範圍的策略、政策和程序的培訓和績效管理課程，幫助在集團範圍內達成在價值觀、願景和文化上的共識。

醫院

楊思醫院

楊思醫院為一所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楊思醫院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26個醫療科室，包括急診科、體檢科、普外科、內科及兒科。於往績記錄期，內科對楊思醫院收入作出的貢獻最大。醫院的消化內科、泌尿外科、骨科、口腔科、內分泌科等部門／科室被評為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優勢專科，而口腔科的全口牙列缺失和肝外科的中晚期肝癌(介入治療)被評為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特色專病科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楊思醫院為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設施的建築面積超過27,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楊思醫院擁有808名僱員，包括266名醫生及346名其他醫務人員。於同日，楊思醫院亦有13名多點執業的醫師，彼等主要於其他醫院執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61.7百萬元、人民幣5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6百萬元。我們的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前身實體於該等年度成本的100.0%及34.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服務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自期間成本的47.8%及59.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醫療部門計（就內科部門而言，按科室計）楊思醫院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科	191,476	217,994	254,378	186,991	210,339
－一般內科	73,050	74,536	81,248	58,474	69,957
－消化內科	25,364	32,924	42,089	31,093	32,695
－心內科	24,592	28,203	33,084	24,653	27,792
－呼吸內科	22,962	24,359	30,207	22,509	27,613
－神經科	21,282	24,740	29,827	21,837	25,328
－內分泌科	18,705	27,609	31,943	24,175	21,851
－腎臟科	4,617	4,596	4,675	3,341	3,677
－腸道科	905	1,027	1,305	907	1,425
普外科 ⁽¹⁾	60,395	64,885	74,976	53,653	63,601
婦產科	26,310	27,956	28,553	20,909	22,452
中醫	17,157	22,464	27,580	19,072	26,860
急診科	22,332	23,835	25,663	20,271	18,634
全科醫療	21,122	20,632	23,655	17,068	19,160
兒科	18,529	19,142	20,957	13,853	14,335
口腔科	9,255	10,076	11,138	8,350	10,310
其他 ⁽²⁾	32,825	54,746	71,077	47,989	57,932
總計	399,401	461,730	537,977	388,155	443,623

附註：

- (1) 於該醫療部門的科室中，骨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泌尿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來自其他醫療部門的收入及來自服務（例如VIP服務、專家門診服務及專科門診服務）的收入，此等收入未能分配至特定醫療部門。

醫院管理協議

我們與楊思醫院的關係受醫院管理協議的規管，包括(i)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取代；(ii)意向書；(iii)長期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代了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iv)根據意向書每年與楊思醫院訂立的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

(i) 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訂立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原定期限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份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被楊思醫院、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間的十年期長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所取代，該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訂立長期醫院管理協議旨在精簡於我們收購維康投資之後我們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安排。

醫院管理框架協議為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的醫院管理業務關係提供高水平的框架，並擬據此訂立更加詳細的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楊思醫院訂立獨立的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規定了各相關年度的具體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弘和瑞信連同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以向該醫院提供額外服務。

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中國建立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收購維康投資是在上海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第一步。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之後，因應楊思醫院進一步發展的需求，我們預計楊思醫院在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對維康投資的依賴會出現

可預見的減輕並決定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建立弘和瑞信而重組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與維康投資當時的現有業務計劃完全不同。鑒於楊思醫院對優化及先進管理體系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維康投資在業務規劃及管理知識及專長方面的限制，我們成立弘和瑞信以向楊思醫院提供額外管理及諮詢服務。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與維康投資所提供者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大不相同。自二零一五年起，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策略發展諮詢服務並將向我們日後管理的其他醫院提供類似服務。弘和瑞信為楊思醫院制定策略及目標、制定如何擴大醫院業務的計劃並協助醫院實施優化及先進的管理體系及建立標準化及精簡的程序及政策以提升楊思醫院的營運效率。作為我們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的方案的一部分，楊思醫院加強與養老院的戰略合作並開發家庭護理服務的新收益增長點。維康投資專注於提供與楊思醫院的日常經營及表現有關的管理服務，側重於行政及功能領域，包括醫療服務、人員、採購、營銷及技術的範圍及質素。為提升楊思醫院的價值，弘和瑞信引進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在經營及管理醫院(尤其是已採納更先進及優化的管理體系及架構的知名三級醫院)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該團隊由張曉鵬先生領導並由臧傳波先生及丁玥女士監督。有關該等管理團隊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弘和瑞信的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彼等熟悉醫院的經營及管理，這讓彼等能夠在楊思醫院實施優化及先進的管理體系。此外，該團隊亦包括在醫院管理及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體，可高效地實施弘和瑞信制定的策略。

提供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時，弘和瑞信向維康投資提供有關楊思醫院發展戰略的指引，並定期與維康投資進行溝通，以討論及分析楊思醫院的營運及表現。此等討論及分析包括：(i)弘和瑞信每季與維康投資醫院管理團隊討論及分析楊思醫院的整體季度表現，包括其營運業績、醫療服務質素及設施擴展計劃。該季度討論及分析可讓弘和瑞信向維康投資分享其醫院管理經驗及幫助維康投資辨識出楊思醫院日常運作中須改善的特定範疇，並據此制訂工作計劃、(ii)維康投資每周或每月向弘和瑞信提供楊思醫院營運若干方面的更新資料、及(iii)倘出現重大事件(例如重大醫療糾紛)，維康投資則須向弘和瑞信匯報並與其緊密合作以確保可迅速及有效地解決該等事件。

業 務

我們在西藏成立弘和瑞信，弘和瑞信能夠在當地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有關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醫院管理框架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 年期：六年（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服務範圍：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諮詢及品牌打造和市場推廣策略服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 管理服務費：維康投資按楊思醫院年度收入的百分比收取管理服務費。
- 楊思醫院的財務資料：楊思醫院須每季度提供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各年度具體條款：楊思醫院及維康投資同意每年訂立獨立協議以規定具體條款，包括服務範圍、管理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 排他性：未經我們書面批准，楊思醫院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或支持，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安排。

(ii) 51年期的意向書

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51年期的意向書以維持長期醫院管理業務關係。彼等於意向書中協定，訂約方將單獨訂立涵蓋具體條款（如服務範圍、服務協議的延期、管理服務費率及付款條款）的醫院管理協議。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51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服務範圍：維康投資將向楊思醫院提供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及品牌打造和市場推廣策略服務在內的管理及諮詢服務。
- 管理服務費：維康投資將按楊思醫院年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管理服務費。

- 各年度具體條款：訂約方同意每年訂立一份獨立管理和諮詢協議以規定具體條款，包括該年的服務範圍、管理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 排他性：未經維康投資的書面批准，楊思醫院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或支持，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安排。

51年期意向書擬規定及規管(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範圍、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方面的一般原則，而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擬構建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醫院管理業務關係的高等級框架，以規管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其後為確定(其中包括)詳細服務範圍及相應服務費而單獨訂立的年度協議。

(iii) 十年期長期醫院管理協議

根據51年期的意向書，金楊思醫院有責任委聘維康投資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在楊思醫院擬委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徵求維康投資的事先同意。然而，楊思醫院並無責任委聘維康投資的聯屬人士(包括弘和瑞信)在意向書界定的一般服務範圍內提供任何服務。年度醫院管理協議的具體服務範圍及管理費費率須由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進行後續磋商，維康投資提供的管理服務則由楊思醫院的理事會進行年度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檢討。雖然維康投資對楊思醫院具有重大影響力(因其提名楊思醫院理事會若干成員的權利而產生)，但是其無權凌駕於理事會之上及釐定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價格或供應商。在釐定特定管理及諮詢服務範圍、服務價格以及服務供應商時，楊思醫院的理事會(尤其是僱員代表及獨立成員)會考慮楊思醫院對該等服務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供應商的勝任能力。根據此框架，經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經維康投資同意)計及(其中包括)弘和瑞信就楊思醫院的進一步發展制定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建議以及弘和瑞信團隊的專長、勝任能力及實力磋商後協定，楊思醫院委聘弘和瑞信在維康投資的服務之外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楊思醫院決定委聘弘和瑞信提供服務並非51年期的意向書項下排他性條款的生效的結果。此外，弘和瑞信提供的服務與上文「(i)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一段所述維康投資一直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大不相同。

楊思醫院決定委託弘和瑞信後，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訂立長期醫院管理協議，以精簡我們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安排，包括取代二零一三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規定我們與楊思醫院之間關係的主要商業條款(如服務範圍、管理服務費計算方法及付款期限)。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將據此訂立更加詳細的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以提供具體的條款，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管理服務費的百分比及每年的績效標準。長期醫院管理協議規定倘長期醫院管理協議與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就服務範圍產生任何衝突，概以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的條款為準。

長期醫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十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服務範圍：我們透過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協助建立現代管理制度、成立醫務人員團隊、協助醫院日常營運、就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提供意見及品牌打造及市場推廣服務。
- 管理服務費結構：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各年的管理服務費乃按楊思醫院年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由固定部分及根據表現確定的浮動部分組成。固定部分乃參考醫療服務行業的通行慣例釐定。根據表現確定的浮動部分已訂明最高比率及最低比率。每年的固定部分、最高比率及最低比率乃於訂立該年的年度管理及諮詢協議時預先釐定並載列於年度管理及諮詢協議。我們按季度(或以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管理服務費。於各年首三季度，管理服務費按固定部分與浮動部分的最低比率之和乘以楊思醫院的估計季度收入計算。收到楊思醫院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表現數據後，我們應以中國合資格審計事務所審核的全年收入乘以固定部分與該年度根據表現數據釐定的浮動部分之和，以釐定年度管理服務費。就第四季度的管理服務費而言，應付我們的款項等於年

度管理服務費減去首三季度確認的管理服務費。倘根據經審核全年收入計算的年度管理服務費少於首三季度已付的管理服務費，我們應向楊思醫院作出退款並作出相關會計調整。

- 付款條款：楊思醫院須於收到我們出具的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管理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iv)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付款條款」。
- 楊思醫院的財務資料：楊思醫院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供其緊接前一個財政年度經中國合資格審計公司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楊思醫院亦須於收到我們提前三個營業日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向我們提供財務報告、分類賬副本及其他財務相關資料以供檢查。
- 排他性：未經我們書面批准，楊思醫院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或支持，或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類似安排。
- 投資金額：我們概無責任向楊思醫院作出任何投資。
- 終止：倘(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協議，或(ii)於一方重大違反陳述或保證、或出現失實陳述或聲明，另一方可終止協議；或(iii)倘一方表明無意履行其責任，另一方可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僅可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後終止。

(iv) 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

根據意向書、醫院管理框架協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i)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訂立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及(ii)弘和瑞信亦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訂立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該等協議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每年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規定了具體條款。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所訂立為期一年的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 年期：一年。

- 管理服務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協助建立現代管理制度、成立醫務人員團隊、協助醫院日常營運及後勤管理、就採購及管理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提供意見以及品牌打造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除上一年提供的服務外，維康投資協助楊思醫院建立內部規則及政策；提供更廣泛的日常經營管理服務（如檢查額外醫療牌照）；提供更廣泛的藥品及醫療耗材採購諮詢服務（如協助醫院建立現代藥房及藥劑管理制度、培訓及評估藥劑師及優化採購計劃，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患者滿意度）；及提供更廣泛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服務（如組織團隊建立服務、協助醫院媒體報導及廣告活動及管理醫院網站及與相關部門溝通）。維康投資亦向楊思醫院提供財務管理事宜的意見；向醫院提供有關優化服務組合的意見，包括更加專注家庭護理、VIP住院及專科門診服務；向員工提供經強化的管理及護理培訓；及向醫院提供增強醫療安全管理的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我們向楊思醫院提供綜合服務。該等服務範圍比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提供的服務更廣泛。具體而言，相比二零一四年，維康投資提供更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服務，包括向潛在目標客戶推廣醫院的新醫療服務及技術；及協助其與臨近小規模綜合醫院、專科醫院、社區醫療服務中心、養老院、母嬰店、藥店及牙科門診合作推廣其醫療服務及技術。其亦協助楊思醫院與大型保險公司合作，以使其成為該等保險公司客戶的指定醫院。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並無提供有關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採購的諮詢服務，因為該等服務由弘和瑞信提供。相比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的諮詢服務，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亦向楊思醫院提供有關醫療檢查、射線檢查及實驗室檢測的諮詢服務。二零一五年我們額外引入醫院專業醫療服務質量評估工具及醫療服務質量專家，以協助改善醫療服務質量；向醫院提供改善財務管理及控制系統的意見，包括財務預算管理及總成本會計對其醫療科室的應用；進一步向醫院提供有關優化醫療服務組合的意見；及為醫院建立定期營運分析會議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表現評估制度。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透過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綜合服務。相比上一年，二零一六年維康投資不再向楊思醫院提供市場推廣策略服務，但提供額外品牌策略服務。該等品牌策略服務包括協助醫院進行現場醫療服務推廣及醫療知識宣傳活動以及在微信及微博等新媒體平台上開展宣傳活動。相比上一年，二零一六年弘和瑞信現向楊思醫院提供市場推廣策略服務，這與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五年所提供的服務大體一致。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亦就應用單一疾病成本會計、建立公關危機管理及媒體監督制度、實施信息技術管理制度及改善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向楊思醫院提供意見。

- **管理服務費：**我們透過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就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弘和瑞信（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楊思醫院於該等有關期間的總收入11%、14%、22.5%及22.1%。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管理服務費基於固定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三年為11%，二零一四年為14%），而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費用根據由固定部分（參照醫療服務行業的一般做法釐定）及根據表現確定的浮動部分組成的百分比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使用基於合併固定部分及以業績為基礎的浮動部分計算的服務費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屬慣常做法。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服務費中的浮動部分乃按表現標準釐定，包括門診人次、住院人次及執行的手術次數、病人滿意度、供應商滿意度和醫院員工滿意度。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開始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共同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楊思醫院提供比維康投資在往年提供的服務更廣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更高比例的楊思醫院收入作為管理服務費。
- **付款條款：**特定季度結束後，楊思醫院須於收到我們出具的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季度管理服務費。

業 務

- **提供財務資料：**楊思醫院須向我們提供(i)其季度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供其緊接前一個財政年度經中國合資格審計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我們利用有關財務資料密切監察楊思醫院財務申報的準確性與可靠性及監察其財務表現。此外，楊思醫院須於收到我們提前三個營業日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向我們提供財務報告、分類賬副本及其他財務相關資料以供檢查。
- **排他性：**未經我們書面批准，楊思醫院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或支持，或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類似安排。
- **終止：**倘(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協議，或(ii)於一方重大違反陳述或保證、或出現失實陳述或聲明，另一方可終止協議；或(iii)倘一方表明無意履行其責任，另一方可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僅可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後終止。

於任何期間支付予維康投資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弘和瑞信的管理服務費乃按楊思醫院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乘以適用管理服務費率計算。管理服務費率通常基於維康投資或弘和瑞信(視情況而定)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並經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市場慣常做法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按醫院管理公司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下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數據，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下表包括我們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數據。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合約權利的攤銷，而前身實體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不包括該合約權利的攤銷。鑒於此等差異，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數據並非可資比較。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維康投資	46,443	65,734	65,787	45,768	42,718
弘和瑞信	—	—	53,290	36,252	51,560
總計	<u>46,443</u>	<u>65,734</u>	<u>119,077</u>	<u>82,020</u>	<u>94,278</u>
成本(人民幣千元)：					
維康投資	6,170	7,917	13,879	9,861	17,273
弘和瑞信	—	—	5,908	4,269	10,985
總計	<u>6,170</u>	<u>7,917</u>	<u>19,787</u>	<u>14,130</u>	<u>28,259⁽¹⁾</u>
毛利(人民幣千元)：					
維康投資	40,273	57,817	51,908	35,906	25,445
弘和瑞信	—	—	47,382	31,985	40,575
總計	<u>40,273</u>	<u>57,817</u>	<u>99,290</u>	<u>67,891</u>	<u>66,020⁽¹⁾</u>
毛利率：					
維康投資	86.7%	88.0%	78.9%	78.5%	59.6%
弘和瑞信	不適用	不適用	88.9%	88.2%	78.7%
總計	86.7%	88.0%	83.4%	82.8%	70.0% ⁽¹⁾

附註：

- (1) 有關金額有別於同期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毛利／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同意向陸文佐先生支付現金紅利，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捷穎產生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企業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

上表數據摘錄自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期間的財務資料及前身實體於過往期間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不同的資料來源，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期間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數據與過往期間的數據不可比較。然而，我們已呈列上述數據及下列討論，以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表現。

收入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14.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加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以及由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總管理服務費率由截至

業 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5%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1%。該等因素部分因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須繳納6%的增值稅而被抵銷，而相比之下，其先前須繳納營業稅；該稅項變動降低了我們確認為收入的維康投資管理服務費，原因是我們呈報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81.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總費率為22.5%，顯著高於二零一四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的14%管理服務費率。該費率增加乃由於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由於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總量在範圍上遠高於二零一四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量。收入的增加亦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增加16.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41.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以及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

成本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因為(i)我們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因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計入成本及(ii)我們提高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弘和瑞信的僱員福利開支(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顧問服務)及與我們於收購前身實體後盡力挽留及吸引優秀人員而導致維康投資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該增加亦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計入了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攤銷，而在二零一四年前身實體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並無計入該攤銷。

業 務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2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維康投資的營業稅及附加稅隨着其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4.1%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65.1百萬元。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2.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69.1%，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及(ii)我們提高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71.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99.3百萬元。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8.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83.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所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8.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78.9%，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維康投資集團層面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攤銷。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7.8百萬元。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6.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88.0%，此乃主要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461.7百萬元，以及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4%，而此分部的成本以較低速度增加。

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總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4%，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2.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1%，主要是由於彼等向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有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所提供的更高水平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尤其是，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起向楊思醫院提供較維康投資先前提供的服務更廣泛且更深入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人民幣64.6百萬元，而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費用(扣除增值稅後)人民幣5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人民幣41.7百萬元，而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費用人民幣51.6百萬元(兩者均扣除增值稅後)。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服務費包括以績效以基礎的浮

動部分，作為給予我們的獎勵，而相對較高的管理服務費率反映了我們對楊思醫院改善表現的貢獻。部分由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醫院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每次住院就診的平均收入及每次門診就診的平均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均有所提高。其收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15.6%，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長16.5%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4.3%；及其淨收入（及加回管理服務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1%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4.5%，並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3.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7%。此外，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有所改善：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調查，二零一五年其住院病人滿意率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3%；及二零一五年其微創手術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7%。

醫院管理協議的合法性和效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醫院管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具體而言，意向書為根據下文進一步解述的中國法律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因為(1)醫院管理協議由我們（通過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按公平原則訂立，(2)鑒於我們的人員為楊思醫院提供諮詢和管理服務的專業能力以及我們為楊思醫院提供廣泛的諮詢和管理服務，該等管理費相關的服務具有商業實質，及(3)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民辦非企業單位就其所獲得的服務支付管理費，亦不規定該等費用付款構成股息分派或視作為股息的其他經濟利益。有關該等服務的描述，請參閱「－醫院管理協議」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管理費一般佔委聘管理公司的醫院總收入5%至3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院市場－中國非公立醫院－非公立醫院投資者的經濟利益－收取管理費」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意向書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原因在於：(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是自然人及／或法人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意向書（雖然名稱為意向書）規定了兩個中國法人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作為意向書的訂約方）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ii)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在意向書中協定：意向書應自雙方簽立起生效，其生效不附帶任何條件（包括任何政府批文或登記）或時間限制；及(iii)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秉誠訂立意向書，且意向書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導致合同無效的情形。

業 務

為取得醫院管理協議合法性(包括支付管理服務費)的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連同本身的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負責楊思醫院的登記當局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民辦非企業單位管理處(「管理處」)。在諮詢過程中，管理處確認：

- 楊思醫院獲准與服務供應商(可以是其舉辦人、維康投資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該等協議，經醫院的理事會批准(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有如此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將屬有效及有法律約束力；
-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民辦非企業單位分派股息」指，該單位分派扣除成本及開支後的淨結餘。由類似於楊思醫院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為管理服務所支付的管理服務費，若具有商業實質且公平合理兼符合市場慣例，則入賬為醫院營運開支(有別於其股息分派的淨結餘)。因此，該等管理服務費付款並不構成有關中國法律所禁止的股息分派或其他視作為股息的經濟利益；
-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管理服務費的費率或金額並無設限。作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楊思醫院不被禁止與其舉辦人訂立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或向其舉辦人支付管理服務費；
-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管理處對在其司法權區內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營非牟利醫院每年進行查核，包括檢查該等醫院的財政。根據管理處先前對楊思醫院的年度查核，醫院通過所有查核內容，並無情況顯示楊思醫院分派股息或其他視作為股息的經濟利益，管理處亦無對楊思醫院採取任何行政處置；及
-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利政策，鼓勵推動專業管理服務的非公立醫院，預期會改善有關醫院的管理效率。

業 務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有關楊思醫院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	399,401	461,730	537,977	388,155	443,623
成本(人民幣千元) [*]	(347,125)	(368,957)	(403,561)	(287,629)	(331,614)
毛利(人民幣千元) [*]	52,276	92,773	134,416	100,526	112,009
毛利率 [*]	13.1%	20.1%	25.0%	25.9%	25.2%
管理服務費(人民幣千元) ²	45,540	64,642	121,044	83,298	98,129
— 維康投資 ²	45,540	64,642	64,557	44,871	43,475
— 弘和瑞信 ²	—	—	56,487	38,427	54,654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經營床位數	465	465	502	502	550
住院					
經營床位入住率 ³	113%	117%	118%	108%	109%
住院人次	16,200	17,647	19,062	13,747	15,434
來自住院服務的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¹	161,566	194,729	231,407	168,329	193,129
每次住院平均					
收入(人民幣元)	9,973	11,035	12,140	12,245	12,513
門診					
門診人次	1,427,802	1,471,857	1,501,416	1,086,795	1,089,420
來自門診服務的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¹	237,835	267,001	306,570	219,826	250,494
每次門診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67	181	204	202	230
淨收益(人民幣千元) ^{4*}	2,823	2,373	2,795	9,106	2,523
淨收益利潤率 ^{5*}	0.7%	0.5%	0.5%	2.3%	0.6%
流動比率 ^{6*}	1.07	1.03	1.00	1.03	0.99
速動比率 ^{7*}	1.01	0.98	0.94	0.96	0.88
債項比率 ^{8*}	80%	80%	84%	81%	77%

業 務

附註：

- 1 楊思醫院的收入包括來自住院及門診服務的收入。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包括急診護理、門診服務、醫療檢查及提供予地方養老院的醫療服務所得收入。
 - 2 包括楊思醫院於其行政開支確認的管理服務費。該等管理服務費包括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其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之時)及維康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其由向楊思醫院支付管理服務的營業稅變更為支付增值稅之時)起應付的增值稅。
 - 3 入住率因添置臨時床位以滿足需求而超逾100%，而我們認為這與醫院的社會責任一致。
 - 4 指除稅後淨收入，但不包括其他全面收入。
 - 5 相等於期內淨收入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6 相等於各財務報告末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相等於各財務報告末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8 相等於各財務報告末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 摘錄自楊思醫院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或按其計算，而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

收入

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長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門診人次上升3.1%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增加8.4%，以及住院人次上升8.9%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10.6%所致。門診及住院人次增多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因加強在職培訓、內部控制及重視護理服務而有所提升，以及響應市場需求應用了新治療處理方法及擴大了醫療服務範圍以及提高了醫院病床周轉率。每次門診及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售藥物組合變動及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費用因更加注重老年人(該患者群體一般具有相對更為複雜、嚴重的疾病)醫療服務而增加以及對楊思醫院VIP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與去年相比，楊思醫院的收入增長16.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門診人次上升2.0%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增加12.7%，以及住院人次上升8.0%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10.0%所致。該等增加一般由上述就二零一四年的相同理由所帶動。收入增加亦主要是由於來自在二零一四年底設立的各醫療專科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

業 務

楊思醫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長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門診人次輕微上升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增加13.7%，以及住院人次上升12.3%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2.2%所致。該增加亦是由於來自在二零一四年底設立的各醫療專科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除上述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討論的理由外，門診及住院人次增多亦是由於楊思醫院加強與養老院的合作及更加注重家庭護理服務所致。每次門診及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亦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所致。

成本

楊思醫院的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增長6.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楊思醫院的成本與去年相比增加9.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03.6百萬元。楊思醫院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增加15.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各該等期間的收入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楊思醫院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長77.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楊思醫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3.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0.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向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致使楊思醫院的營運效率及醫療服務能力獲得提升所致。此由楊思醫院所提供的較高利潤VIP及其他醫療服務增加以及醫院病床周轉率提高所證明。

與去年相比，楊思醫院的毛利增長44.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楊思醫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0.1%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5.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致使楊思醫院的營運效率及醫療服務能力持續獲得提升所致。此由楊思醫院所提供的較高利潤VIP及其他醫療服務增加以及醫院病床周轉率提高所證明。

楊思醫院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長11.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楊思醫院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9%及25.2%。

門診服務

楊思醫院透過四條主要業務線經營業務，藉此門診病人來醫院接受付費服務：(i)急診護理；(ii)門診服務；(iii)健康體檢；及(iv)養老院護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分別錄得1,427,802名、1,471,857名及1,501,416名門診病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分別錄得門診1,086,795人次及1,089,420人次。門診病人就診人次包括到醫院進行醫療診斷和診療、急診和體檢的病人以及來自本地療養院的病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佔上海全部非公立醫院總門診病人的14.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來自門診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百萬元，而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元、人民幣181元及人民幣20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的門診服務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百萬元，而於該等有關期間每次門診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元及人民幣230元。於該等期間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總額增加，乃由於門診人次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增加所致。來自楊思醫院門診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掛號及診療費、實驗室費用、藥品、醫療耗材及器械銷售、放射服務費、配套設備收入及手術費。

急診護理

楊思醫院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包括普通外科、內科、婦產科及兒科。到急診服務部就診的患者通常不會預約及需要立即就醫。由於患者需要急診服務的意外性，楊思醫院設有急診服務專區。急診服務部的醫務人員就常見的傷病進行初步治療，並在進行有關治療方面訓練有素。

門診服務

楊思醫院提供廣泛而優質的門診服務，包括根據病人的傷病程度進行的專門治療。楊思醫院提供多個門診專科，例如心內科、神經科、消化內科、內分泌科、泌尿科、腫瘤科及婦科。其亦為病人提供中藥配送到家服務。楊思醫院的門診服務注重病人的安全與滿意度。醫院的門診服務與其住院服務有機結合，因為作為門診病人接受檢查及治療的病人其後可能入院成為住院病人，而門診病人的坐診醫生亦會在病房為住院病人看病。門診服務是楊思醫院最大的病人接入點，於往績記錄期佔其就診患者總數逾80%。

健康體檢

楊思醫院提供全套健康體檢計劃，其中使用現代化診斷設備及測試。該等醫療檢查計劃包括血液分析、肝功能檢查、腎功能檢查、心血管風險檢查、骨密度測試、癌胚抗原檢測、胸全腹超聲測試、前列腺特異性抗原檢測及甲狀腺功能檢查。

養老院護理

楊思醫院與地方養老院訂立協議，以向住在養老院的居民提供醫療服務。該等養老院已指定約1,100張床位由楊思醫院負責有關醫療護理及治療服務。

住院服務

楊思醫院為經急診、門診、醫療檢查及當地養老院護理接入點轉入進行進一步護理且需要過夜的病人提供住院護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思醫院分別登記16,200、17,647及19,062住院人次。醫院住院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4百萬元及於相關年度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73元、人民幣11,035元及人民幣12,14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登記的住院分別為13,747人次及15,434人次。於該等各自期間醫院住院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而每次住院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45元及人民幣12,513元。住院病人數量主要受門診和急診病人數量推動，而每次住院平均收入主要由病人所接受治療複雜程度或病人入院時登記的病房類型所驅動。來自楊思醫院住院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治療費用、房間費、實驗室費用、銷售藥品、醫療耗材及供應品、放射服務費及手術費。住院病人根據不同級別床位及所需治療類型入住不同病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科室劃分的楊思醫院的運營床位數(包括VIP床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心血管內科	53	53	53	60
呼吸內科	53	53	53	60
神經內科	53	53	53	60
消化內科	53	53	53	60
肝外科	40	40	40	45
內分泌科	40	40	40	45
骨科	40	40	40	45
普外科	40	35	35	35
泌尿科	20	20	30	35
腎臟內科	15	15	20	20
腫瘤科	—	5	20	20
婦科	20	20	20	20
產科	20	20	20	20
肛腸科	10	10	10	10
眼科、耳鼻喉科及口腔科	3	3	5	5
乳腺外科	—	—	5	5
急診	5	5	5	5
總計：	<u>465</u>	<u>465</u>	<u>502</u>	<u>550</u>

定價及價格管制

楊思醫院作為一家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及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須遵守上海市物價局、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上海市醫療保險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醫療服務定價指引。相關機關就大多數醫療服務規定價格上限以規管醫院收取的價格。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醫療服務而言，楊思醫院或僅根據該等定價指引收取費用。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未涵蓋的醫療服務而言，楊思醫院收取的費用須遵守該等價格上限。楊思醫院通常就其提供的同類醫療服務收取相同價格，無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是否涵蓋。

楊思醫院向願意支付高價享受優質醫療服務的病人提供VIP服務(包括VIP病房)。提供VIP服務讓楊思醫院多元化醫院的醫療服務及開發其他收入來源。VIP服務的價格一般由楊思醫院經考慮醫生工作、經營成本、VIP服務的市場需求、競爭及其他因素後設定。醫院對VIP服務的擬定價格向有關當地部門進行備案後，就VIP服務收取的醫療服務費不受定價指

引限制。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已就建議定價向有關當地部門提交備案。備案毋須定期檢討，但倘VIP醫療服務價格出現調整，則楊思醫院須就建議定價調整向有關當地部門進行備案。

楊思醫院銷售的藥品零售價須遵守政府的價格及利潤率監管制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價格的法律及法規」一段。楊思醫院所售藥品的利潤率不得超過實際採購成本的15%，中藥飲片則為25%。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亦須遵守地方物價局、醫療機構、地方醫療保險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零售價格上限指引。

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68%及67%的收入來自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病人。於往績記錄期，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大部分楊思醫院的病人直接以現金支付部分醫療費用，而其餘約80%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不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特定保障比例可能因保險計劃類別、病人年齡以及治療及藥品類型等標準而不同。

根據相關醫療保險計劃的付款慣例，上海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可於指定的前兩年內收回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所有醫療服務費。該兩年期間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須就可從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職工醫保」）報銷的醫療費須受職工醫保的經政府批准年度額度限制。於往績記錄期，從職工醫保報銷的醫療費佔楊思醫院通過公共保險計劃報銷的醫療費的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楊思醫院須受職工醫保的經政府批准配額限制。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醫療費部分，楊思醫院通常就職工醫保下為年度配額的十二分之一的醫療費於下個月由當地醫療保險局償付，除由其他醫保計劃全額償付的醫療費外，楊思醫院於職工醫保下的年度配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4.3百萬元。職工醫保下的年度配額上調通常由當地醫療保險局於每年年中批准。實際上，楊思醫院從當地醫療保險局獲得的職工醫保下每月償付額通常等於配額上調前的舊年度配額的十二分之一及配額上調後新年度配額的十二分之一。每年的首數個月的新舊配額差額由當地醫療保險局於相關年度末向楊思醫院償付。對於超出該機構經政府批准的配額的款項，當地醫療保險局可酌情向醫院報銷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其支付視乎預算、該地區醫機構間分配及其他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思醫院超過職工醫保下年度配額的醫療費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經當地醫療保險局償付的職工醫保下超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楊思醫院於收入確認其所有醫療服務費，包括職工醫保項下超出金額。在其接獲地方醫療保險局通知該局將償付超出金額的部分前，楊思醫院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等於其估計不可從地方醫療保險局收回的超出金額的撥備。該撥備金額主要是基於其過往經驗。在接獲通知後，楊思醫院撤銷將不會從地方醫療保險局獲得補償的超出金額部分。

客戶

到訪楊思醫院的大部分病人為居住於醫院周邊地區的個人。楊思醫院專注於常見疾病及高發疾病，而絕大部分病人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醫藥費。有關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病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楊思醫院接受急診的門診病人死亡人數分別佔入院急診門診病人總數約0.0347%、0.0398%及0.0360%，而中國的綜合醫院在該等期間的數字則約為0.09%、0.09%及0.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住院病人死亡人數分別佔入院住院病人總數約5.43%、5.77%及5.47%，而中國的綜合醫院在該等期間的數字則約為0.47%、0.50%及0.50%。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分別錄得死亡病例926宗、1,063宗及1,084宗（包括(i)接受急診的門診病人死亡病例；及(ii)住院病人死亡病例）；該等數字佔該等期間急診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總數的約0.61%、0.81%及0.82%。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病人死亡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逾65歲的病人死亡數目增加，佔該等期間於楊思醫院接受急診的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總數約0.52%及0.68%。該等病人死亡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於楊思醫院接受急診的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中死亡病人的平均年齡超過78歲。楊思醫院病人死亡大多是由於所提供醫院服務類型所固有的重疾或不治之症。例如，於二零一五年，約38.1%於楊思醫院接受急診的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而死亡者均為晚期癌症病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住院病人死亡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主要是由於：

- (i) **高齡病人入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住院病人死亡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主要因為於該等期間接納了相對大量的高齡住院病人。該等病人一般較其他年齡段的住院病人有更高的死亡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楊思醫院年逾65歲的住院病人分別為50.4%、52.8%及5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總體而言，醫院的高齡病人比例越高，其病人死亡率越高。
- (ii) **過往入院程序。**不同於中國大多數綜合醫院，二零一六年十月前，楊思醫院急診服務部並無配備任何病床予門診病人。因此，在楊思醫院急診服務部就診且須住院的病人(特別是那些重傷或患有重疾的病人)乃作為住院病人入院並即時轉入楊思醫院其他醫療部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其他綜合醫院通常在急診服務部治療該類病人並將彼等分類為門診病人。病人入院程序的差異亦造成楊思醫院的住院病人死亡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為符合行業慣例，進一步提高醫療服務質素及為尋求緊急醫療的門診病人提供更佳的住宿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楊思醫院為急診服務部增加逾30張病床。

供應商

楊思醫院經營所需的供應品主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佔楊思醫院總收入的48.0%、48.4%、47.8%及49.7%。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主要從中國採購。楊思醫院主要透過知名品牌(如飛利浦)的中國分銷商向其採購主要醫療設備。

中國法規規定像楊思醫院一類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必須透過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醫藥集中線上採購平台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大部分藥品及醫療耗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藥品管理及採購的法規」一節。

楊思醫院透過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www.smpaa.cn) (「陽光醫藥網」) (一個允許已於該網站註冊的供應商銷售其產品的線上平台) 從供應商購買絕大部分藥品及醫療耗材。對於無法在陽光醫藥網購買的藥品，楊思醫院直接向製造商採購。楊思醫院的採購團隊負責協調醫療供應，並透過陽光醫藥網下訂單採購供應品。採購團隊可利用該平台選擇特定的(i)供應商、(ii)藥品或醫療耗材種類、(iii)藥品或醫療耗材規格、及(iv)所需數量。供應品一般在下訂單後十天內交付予醫院。交貨後，供應品要接受三級詳細檢查。首先，由一支經驗豐富的醫藥人員團隊進行檢查，以確定所下訂單的供應商名稱、數量、包裝、到期日及規格是否相符。其次，採購團隊根據定單再次檢查供應品的數量及質量。最後，採購供應品的醫務人員進行檢測及確保供應品符合質量標準並確認收到供應品。由於有關採購是透過陽光醫藥網進行，楊思醫院通常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而是與其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供應商承諾保證供應品的質量。倘於交貨後檢查時，醫療用品有缺陷、已過期或不符合醫院指引的標準，則楊思醫院可退還該供應品。付款一般於交貨後約60天內結算。

所有已於陽光醫藥網註冊的供應商須獲得當地機關規定的相關證書，如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由於該等規定，故楊思醫院的供應商已達到相關當地機關設定的嚴格標準，有助確保其供應品的合法性及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並無遭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品短缺、供應品價格任何大幅波動，或任何質量問題或收到任何有缺陷的供應品。

存貨

楊思醫院的存貨主要由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組成。楊思醫院一般會維持約15天藥品及醫療耗材存貨以滿足其運營需求。楊思醫院將存貨存放在醫院的兩個倉庫內，並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識別陳舊滯銷存貨。楊思醫院設有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以管理存貨水平。此外，其亦定期清點醫療供應品的實物存貨並檢查有效期。倘藥品及醫療耗材過期，或醫療器械的使用壽命終結，醫院員工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安全處置。

設施及設備

楊思醫院的醫務人員已配備先進的設備及診斷技術，為病人提供診斷及治療，同時盡量減輕疼痛，縮短等待時間及採用微創手術。醫院的主要設備包括核磁共振成象機、CT掃描儀、數字顯影血管造影機、數字內窺鏡系統、超聲診斷系統及乳腺X射線機。楊思醫院的病房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安全舒適的空間。楊思醫院計劃持續改進及升級設施及設備，以向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楊思醫院注重經營質量及安全。其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醫療服務質量、醫療安全、醫源性感染、實驗室安全及醫療糾紛管理制度，以盡量降低服務及治療所產生醫療風險。楊思醫院的僱員定期接受培訓以了解相關政策、標準、操作規程及程序，並須在醫院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嚴格遵守。在眾多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中，楊思醫院專注於對醫院經營起根本作用的兩項制度：(i)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制度及(ii)醫療安全管理制度。

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制度

楊思醫院已執行詳細的政策，確保向病人提供一致及優質醫療服務及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楊思醫院已採納的核心醫療制度包括監管以下各項的制度：(i)首診；(ii)查房；(iii)會診；(iv)難治病例討論；(v)術前病例討論；(vi)病歷保存；(vii)當值醫生及輪班制度；及(viii)手術分級。

楊思醫院已執行額外質量管理政策以確保醫療服務質量，主要包括：

- **醫療服務質量管理。**為確保其醫療服務的質量，楊思醫院根據特定表現標準(如診斷準確性、患者體驗、患者獲救成功率及存活率及培訓出席率)對其醫療人員定期進行表現評估；
- **病歷質量管理。**楊思醫院已制定有關病歷質量管理的全面政策及指引，其載列就其醫療人員在建立、更新及存置患者的病歷(包括藥物治療表、診斷、處方藥品及其他資料)方面將須遵照的詳細程序及標準。該等政策及指引容許將楊思醫院的患者資料在醫院內各部門之間分享及有效運用；

業 務

- 藥品處方管理。楊思醫院已實施有關藥品處方管理的詳細規則及指引，旨在確保其藥品處方合理並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查房質量管理。楊思醫院已實行多項查房政策及指引，旨在確保其醫療人員充分參與查房及處理患者需要，並且明確載列於查房時及查房後的個別職位及職責。

為確保妥當監督及有效執行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制度，楊思醫院已成立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查醫療質量事宜。其亦在部分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以加強監督醫療服務質量標準。楊思醫院維持及提升醫療質量的主要委員會及小組包括(i)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委員會；(ii)藥事管理委員會；(iii)病案質量管理委員會；(iv)醫療糾紛處理管理委員會；(v)倫理委員會；(vi)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領導小組；(vii)學術委員會；(viii)醫療事故鑒定委員會；(ix)醫療安全管理委員會；及(x)醫院感染管理委員會。

醫院的主要委員會概述如下：

- 醫院的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醫療服務質量，包括制定及修訂服務質量目標及政策、定期檢查服務質量、制定醫療應急方案及安排醫務人員培訓。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院長)、三名副主席及13名成員(各科主任)組成；
- 醫院的醫療糾紛處理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醫院的醫療安全及處理楊思醫院與其病人及／或病人家屬之間的醫療糾紛，包括提出整改意見、醫療糾紛責任認定、分配醫療糾紛引起的費用，以及對每宗醫療糾紛案例進行分析並定期上報醫院副院長。醫療糾紛處理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醫院副院長)、一名副主席及11名成員(各科主任)組成；及
- 醫院的病案質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醫院門診及住院病人的病案質量管理，包括定期檢查醫院的病案質量管理情況、制定實施病案存置標準及推進病案保存的醫學術語及方式標準化。病案質量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醫院副院長)、三名副主席及11名成員(各科主任)組成。

業 務

楊思醫院受到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等相關政府機構的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該等機構審查其醫療服務管理制度及其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以確定合規狀況及可進一步改進的空間。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並無就與醫療服務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項、違反或改善建議而接獲政府機關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

醫療安全管理制度

楊思醫院已執行多項措施確保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嚴格遵循醫療安全的法律、法規、地方機關規定及行業標準。楊思醫院防範運營相關潛在安全風險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的監管程序及規程：(i)患者身份識別；(ii)醫囑；(iii)手術部位識別標示；(iv)手術安全核查與風險評估；(v)醫療安全預警；(vi)醫療不良事件報告；及(vii)重大醫療過失行為和醫療事故報告。楊思醫院的醫療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該等程序及規程。

財務風險管理

為確保其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一致性，楊思醫院建立了財務風險管理制度。該制度旨在確保其收入的穩定增長及預防與其財務事務相關的潛在風險。楊思醫院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對醫院的科室主管及行政人員進行財務知識培訓；
- 制定財務管理策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確保財務及會計資料系統及數據準確及最新；及
- 建立一支由專業管理人才組成的財務管理團隊。

信息技術系統

楊思醫院信息技術系統包括醫院信息系統(HIS)、實驗室信息系統(LIS)、影像歸檔與通訊系統(PACS)、放射科信息系統(RIS)及辦公自動化系統(OA)：

- **HIS**：一個支持楊思醫院日常運營的綜合系統，管理所有醫療、財務及行政信息，如病例，收費記錄、客戶服務及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編制的管理。所有醫療設施

業 務

均可通過HIS網絡互聯，令科室之間及其與醫保中心和上海醫藥管理局之間實現實時數據共享。

- *LIS*：一個為實驗室檢查執行多種功能的實驗室信息系統，包括樣本採集及數據處理。
- *PACS*：一個用於將數字影像存檔及維護通訊系統(如歸檔超聲影像)的綜合應用系統。
- *RIS*：一個放射科信息系統，包括輻射報告系統、心電圖報告系統及病理報告系統。
- *OA*：一個辦公自動化系統，包括各個科室的文件收發及通知傳達等。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楊思醫院須遵守中國多項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其致力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預防和減少與營運相關的危害和風險，確保病人、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針對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定，楊思醫院亦設有書面程序及指引(尤其是與處理醫療設備、針頭、尖銳物品及醫療廢物、降低醫院職業危險性及預防醫療事故相關的內容)。相關書面程序及指引已向其醫務人員發放。其亦向僱員定期舉辦相關內部政策的培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醫院一楊思醫院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一直遵守健康及安全強制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的病人及僱員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保護

楊思醫院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事宜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包括適用於醫療廢物處理以及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物質排放者。有關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楊思醫院已就環境保護實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且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醫療廢物及放射性物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楊思醫院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違規及投訴。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在中國持有一個註冊域名。無論是作為原告人還是作為被告人，楊思醫院並未遭遇或面臨任何關於嚴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索賠。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楊思醫院擁有808名僱員，包括266名醫生及346名其他醫務人員。266名醫生中包括31名主任醫師、58名副主任醫師、111名主治醫生、63名駐院醫生及3名助理醫師。醫院的其他醫務人員包括護士及醫療技術人員。下表載列楊思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醫務人員	612
管理人員	7
財務人員	38
行政人員	54
後勤人員	97
總計	<u>808</u>

楊思醫院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醫院獨立管理其醫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招聘事宜、按核准年度預算提供薪酬及僱員福利以及進行僱員績效審核。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福利及花紅。有關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各段。

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對楊思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非常重要。楊思醫院於其專業人員獲聘用之前核實彼等的資歷及過往的執業經驗。其在招聘醫務人員時維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住優秀僱員。楊思醫院亦為其醫務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楊思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接受有關醫療器械操作、治療程序和相關領域最新技術及發展動態的定期技術培訓。行政、財務及管理人員接受有關管理技能、財會程序及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的培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要僱員離職或任何業務經營中斷。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勞工及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楊思醫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工會，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申索。

牌照、許可及證書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受嚴格規管。根據該等法規，楊思醫院須取得多項經營牌照、許可及批文。有關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已取得業務經營的所有必要經營牌照、許可及批文。

下表載列楊思醫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母嬰保健技術 服務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 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醫療機構 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衛生和計劃 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射診療許可證	上海市衛生和計劃 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業 務

牌照／許可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麻醉藥品、第一類 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 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楊思醫院計劃於屆滿時續期必要執照及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楊思醫院遵守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續期該等執照及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主要獎項

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優質管理，楊思醫院提供優質的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這為其在病人間及業內博得良好的聲譽。下表載列楊思醫院近期取得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份	獎項及成就	頒獎機構
二零零八年	楊思醫院被評為上海5A級民辦非企業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重新評估，楊思醫院保留此項殊榮	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	楊思醫院榮獲「全國先進社會組織」稱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楊思醫院榮獲「先進集體單位」稱號	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楊思醫院被認定為四星級示範單位	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就其營運佔用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建築面積27,146平方米的五棟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佔用及擁有一幅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三林鎮總面積3,872平方米土地（「32號土地」）及兩棟位於32號土地總建築面積6,191.5平方米的樓宇。此外，維康投資准許楊思醫院在位於維康投資擁有的一幅總面積4,028平方米的上海浦東新區三林鎮單獨地塊（「28號土地」）上的三棟建築面積20,954.5平方米的樓宇經營業務。32號土地及28號土地統稱「該等土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在上海為當地社區合共租賃四項總建築面積約683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楊思醫院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該等租賃協議年期通常介乎三至六年不等。

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如適用）就楊思醫院在該等土地上營運向其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前身實體收入的98.1%及80.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2.7%及80.8%。根據此項綜合考慮，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共同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

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已申請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尚未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取得位於該等土地上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理由載於下文「-1.該等土地的歷史背景」一段。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欠缺業權證將不會對楊思醫院持續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其上的建築造成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詳情載於下文「-2.持續佔用及土地使用權」一段。

1. 該等土地的歷史背景

二零零二年，由於前擁有人涉及民事糾紛，故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沒收32號土地並通過公開拍賣出售。籌備成立楊思醫院時，維康投資透過公開競標收購32號土地並於二零零六年將其注入楊思醫院作為創辦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維康投資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上海三林集體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林投資」）收購28號土地及其上樓宇。該公司為三林鎮最終擁有並受三林鎮人民政府監督及指導的有限公司。

儘管維康投資力圖於收購後完成業權登記，但由於浦東新區長期存在的複雜歷史原因，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尚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三林鎮人民政府二零一六年召開的工作會議，有關歷史背景隨後被三林鎮人民政府確認為上海（尤其是浦東新區）農村城鎮化及發展產生的問題。

三林鎮人民政府亦確認，在二零一五年開展的上海官方土地測量中，三林鎮約2.5百萬平方米土地尚未頒發土地使用權證。對於三林鎮此類常見問題，三林鎮人民政府進一步確認，將會適時出台針對糾正三林鎮因歷史原因造成的所有現有土地業權缺陷的集中解決方案。

2. 持續佔用及土地使用權

維康投資（作為買方）與三林投資（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就28號土地轉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三林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發出一份函件，稱其決定將28號土地的有關樓宇轉讓予維康投資，當時楊思醫院處在成立的早期階段，自此，維康投資一直使用及佔用28號土地。為進一步確認28號土地作楊思醫院營運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市衛生局出具回覆同意維康投資成立楊思醫院並位於28號土地，且上海市民政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向楊思醫院出具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列明楊思醫院登記地址位於28號土地。

儘管該等土地存在長期複雜歷史，但我們已檢查相關主管機構發出的以下官方文件且能夠確認用作社區醫療衛生設施及楊思醫院運營場所的該等土地已遵守浦東新區土地規劃：

- (a) 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負責管理土地相關及建設規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規劃、審批業權證申請、拆除違法建築及收回上海浦東新區的土地）的主管及責任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佈楊思區的詳細規劃佈局，據此，該等土地用作社區級醫療衛生設施並為楊思醫院的運營場所；及
- (b) 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進一步發出報告，顯示該等土地被佔用作為該地區的社區醫療衛生設施。

為確認該等土地的監管合規情況，我們已亦從主管政府機構(包括三林鎮人民政府、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及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各為主管及責任部門)取得以下監管確認：

- (a) 上海市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上海市浦東新區管理建設事務的主管及責任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書面確認，自二零零四年(楊思醫院當時處於在該等土地上成立的初期)以來，從未因違反房地產或建設相關法律或政策而在浦東新區對楊思醫院或維康投資作出過任何處罰；及
- (b) 根據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書面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從未因楊思醫院或維康投資運營過程中違反國家或國內土地相關法律法規而對其作出過任何行政處罰，且董事確認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自楊思醫院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起並無對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為尋求進一步保證我們對該等土地的使用，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諮詢了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長(「副局長」)口頭表示：(a)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已實際瞭解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b)目前上海沒有敲定糾正因歷史原因導致的該等土地現有業權缺陷的統一解決辦法；(c)該等土地乃根據浦東新區土地規劃而使用；及(d)鑒於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批准成立楊思醫院為醫療機構，維康投資或楊思醫院將不會被限制使用或佔用該等土地及其上物業，且楊思醫院將無須因該等土地業權缺陷而從該等土地拆除或搬遷。副局長主要負責監督浦東新區土地使用、土地擁有權登記、土地資產管理及徵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為可提供上文確認的主管機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浦東新區被分類為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國家級新區」。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浦東新區政府機關(包括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及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

委員會) 在上海被鼓勵授予最大限度的相關行政職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及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均被視為可向我們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理據如下：

- (a) 就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而言，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縣級及縣級以上規劃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城鄉規劃；
 - (ii) 根據《上海市城鄉規劃條例》，區、縣規劃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城鄉規劃，運作上受市規劃局領導；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土地登記申請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及縣級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
- (b) 就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而言，
 - (i) 根據中國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向縣級及縣級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及
 - (ii)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縣級及縣級以上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a)儘管楊思醫院尚未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並無面臨有關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的任何實質性糾紛風險，而可能導致楊思醫院的業務經營暫停或楊思醫院搬遷；(b)缺少該等業權證書將(i)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法律風險而致使楊思醫院將被限制使用該等土地及其上物業；(ii)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法律風險而致使須拆除該等土地上的建築物；或(iii)不會導致楊思醫院須從該等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搬離；故涉及該等土地的違規將不會導致楊思醫院暫停業務，亦不會對楊思醫院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其上建築物造成任何實質法律障礙；及(c)在有關三林鎮常見土地問題的集中解決方案成為可行以及土地問題政策連同詳細程序頒佈且假設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程序後，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3. 完善該等土地的業權

三林鎮人民政府向楊思醫院確認在沒有落實集中解決方案情況下，其尚未開展審核該等土地業權申請的程序，及因歷史原因而導致該等土地的所有現有業權缺陷將在出台集中解決方案後解決。

我們預期有關集中解決方案會基本反映中國其他城市就糾正因歷史原因引起的土地及物業業權缺陷而一直採取的土地問題政策（「土地問題政策」）。雖然目前我們無法確認糾正該等土地業權缺陷的預期時間，我們承諾在上海採納土地問題政策後盡快申請完善該等土地及其上物業的業權，並繼續就土地問題政策的進展與相關政府機構保持積極的定期溝通，旨在確保在申請及取得相關業權時不會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董事亦將參與我們土地問題的定期檢查及積極監察業權完善進度。

4.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我們自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取得的監管確認和官方記錄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經綜合考慮(a)以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楊思醫院是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並一直為楊思地區內300,000人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楊思醫院對地方公益有重要意義，其發展成為政府推廣非公立醫院的示範典型；及(b)楊思醫院須從該等土地搬遷的風險微乎其微且不可預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因歷史原因欠缺該等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業權證書將不會對楊思醫院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其上物業造成任何實質法律障礙，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以及全球發售有可預見不利影響。

5. 搬遷

儘管我們合理並堅定相信搬遷楊思醫院的風險極微，且楊思醫院擬在位於該等土地的物業繼續經營業務，但我們已從下列方面考慮及評估搬遷的可行性：

- (a) 中國法律允許及利於醫療機構的搬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

零六年十一月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指引，楊思醫院將於45個營業日內獲發搬遷批文，條件是楊思醫院已正式遞交必要申請。

- (b) 我們將獲提供充裕時間搬遷楊思醫院。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已向我們確認，更改土地規劃涉及詳細及複雜的監管程序，在政府層面需時至少一至兩年方可完成。因此，經計及上述時限，我們相信楊思醫院將獲給予至少兩至三年實施搬遷計劃。
- (c) 我們亦能夠以合理成本物色到適合搬遷楊思醫院的其他地點。根據初步可行性評估，我們能夠獲得地點方便及公共交通發達、人口眾多、有足夠空間容納楊思醫院進行經營及包含必要的內部結構執行醫療機構功能及服務的其他地點的租約。根據上文所述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因我們執行搬遷計劃而導致楊思醫院病人數目大幅減少的風險並不重大。

根據我們的初步市場調查，搬遷楊思醫院的估計成本將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估計搬遷時間將約六個月。搬遷步驟包括取得必要監管批准、裝修及改裝、搬遷設備及設施、搬遷住院病人及相關醫院員工，以及搬遷門診病人、急診醫療部及相關醫院員工。在上述的搬遷步驟中，估計搬遷門診病人、急診醫療部及其他醫院員工將於約三日內完成。因此，鑒於該等因素，即使不甚可能，倘我們須執行楊思醫院搬遷計劃，我們預期因中止門診服務約三日所導致的收入跌幅將非常低。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搬遷導致的收入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直接或間接因該等土地的任何業權缺陷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直接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包括我們為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可能支付的任何費用。由於政府機構尚未開始對業權缺陷的綜合審核，亦未敲定土地問題政策，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未支付的應付費用最高金額(如有)無法確定。我們確認該等土地的代價已由維康投資悉數結清。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就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須作出任何額外付款的

明確法律規定。控股股東向我們確認彼等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包括Hony Fund V有限合夥人的資金承擔及Hony Fund V的資產)以向本公司就該等土地業權缺陷所產生任何損害或成本悉數彌償。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於上海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683平方米的合共四項物業，該等物業用作當地社區辦公室及服務中心。該等租賃物業並非醫院的主要營業地點。租賃協議的年期介乎三至六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租賃協議屆滿。

就楊思醫院訂立的四份物業租賃協議中的兩份而言，出租人並不擁有或尚未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明且並未按照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楊思醫院不會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明而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倘若出租人並不擁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有關租賃協議未必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因此，楊思醫院可能無法繼續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為質疑該等物業業權或用途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董事預期，如有必要，另覓場所不會有任何困難。

除了上述兩份租約，還有一份楊思醫院訂立的租賃協議尚未進行登記。該三份租約未進行登記，原因是出租人不願協助進行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在簽署租賃協議之後30天內向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楊思醫院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楊思醫院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租賃物業採取以下補救措施：(i)向楊思醫院管理團隊提供法律合規培訓，尤其是於訂立租賃協議前核查所有權證明及相關文件；及(ii)與出租人磋商載入迫使彼等於重續租賃協議時作出登記的條款。

法律訴訟及合規

醫療糾紛

楊思醫院可能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程序及索償，主要包括病人及／或彼等的家屬向醫院提起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大部分與病人或其家屬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或之後指稱的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有關。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楊思醫院毫無保留地告知病人該等醫療服務及程序的固有風險並於相關治療或程序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彼等的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與其病人及／或彼等的家屬的大多數醫療糾紛由醫院與彼等直接協商或通過調解解決。然而，倘初步協商或調解未能達成和解，病人可選擇通過法律程序向醫院尋求索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醫療糾紛總數分別為13宗、16宗、5宗及1宗，所有該等糾紛均導致向病人及／或其家屬作出金錢賠償。於該等期間，所有該等糾紛已獲解決而已付的金錢賠償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元，佔楊思醫院相關期間總收入不足0.3%。楊思醫院並無投購任何醫療責任險以保障其免於承受與該等醫療糾紛有關的責任。在該等醫療糾紛中，相關期間分別有五、五、零及零宗涉及患者死亡，而於該等期間二、六、二及零宗所涉結算金額高於人民幣50,000元。

下表載列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醫療糾紛詳情：

事件日期	事件性質及原因	解決方式	醫院支付的賠償	醫院責任	有關部門 所處的處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患者因猝死死亡	訴訟	人民幣426,867.06元	次要責任	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患者因動脈瘤破裂死亡	私下協商／和解	人民幣5,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業 務

事件日期	事件性質及原因	解決方式	醫院支付的賠償	醫院責任	有關部門 所處的處罰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患者因檢查過程中呼吸及 心臟驟停死亡	仲裁	人民幣41,747.95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	患者在醫院病房死亡	仲裁	人民幣105,962.2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患者獨自離開醫院並 發現從建築物跌落死亡	私下協商／和解	人民幣2,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患者因檢查過程中呼吸 及心臟驟停死亡	訴訟	人民幣117,636元	次要責任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九日	患者因胃腸道出血死亡	訴訟	人民幣141,904.14元	一級甲等輕微 責任 ⁽²⁾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患者因檢查過程中 造成跟腱斷裂受傷	仲裁	人民幣130,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患者因注射液過敏死亡	法院和解	人民幣520,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患者因低血糖死亡	仲裁	人民幣131,45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業 務

事件日期	事件性質及原因	解決方式	醫院支付的賠償	醫院責任	有關部門所處的處罰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患者因急性胰腺炎及 器官衰竭轉院至 中山醫院後死亡	司法審查下仲裁	人民幣280,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患者因腎臟萎縮及 腎臟功能減退受傷	仲裁	人民幣50,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八日	新生兒因神經損傷受傷	仲裁	人民幣100,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附註：

- (1)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主要責任指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主要由醫療過失行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而次要責任指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主要由醫療過失以外的因素造成，醫療過失行為起次要作用。

對於我們不負主要或次要責任的醫療事故，我們不時向有關事件(特別是由死亡所引起者)的當事人支付無過失賠償，作為我們部分承擔社會責任及加速解決有關人士的任何潛在申索的舉措。

- (2) 根據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醫療事故分級標準(試行)》，一級甲等醫療事故為造成患者死亡的事故。根據《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醫療過失以外因素起主要作用的而醫療過失行為起輕微作用的醫療事故歸類為輕微責任。

在該等醫療糾紛中，概無醫療人員或醫生牽涉任何紀律程序或被認定須對醫療事故負責；而是對相關責任人採取內部紀律措施，包括解僱、降薪及／或削減花紅、金錢處罰、年度考評降級及參加強制性培訓。

業 務

我們相信，該等醫療糾紛，反映醫院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固有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由於醫療服務中就診斷、治療、程序及可能導致不利醫療結果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存在固有風險，因此醫療糾紛並非少見。楊思醫院或會於經營中繼續面對潛在法律訴訟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醫院已經並可能會成為訴訟、申索及政府調查(包括患者提起的醫療糾紛)的主體，從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並非為任何因醫療糾紛引起的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據我們所知悉，並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提起會對楊思醫院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

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的業務均大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對楊思醫院的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p>1. 物業業權缺陷</p> <p>楊思醫院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詳情請參閱「一醫院一楊思醫院一物業」。</p> <p>由於缺乏32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無法就建設用於楊思醫院運營的32號土地上的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無法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完成建設項目時申請驗收。</p>	<p>詳情請參閱「一醫院一物業」。</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工程而言，倘建設項目可進行整改以使其符合有關規劃規定，規劃當局可命令開發商在指定時限內對建設項目作出整改並可處以最高相等於總建設成本10%的罰款。倘建設項目無法進行整改以使其符合有關規劃規則，規劃當局可命令拆除相關建設項目或（倘無法進行拆除）沒收非物業或自此等物業所得非法收入並可處以最高相等於建設成本10%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上述不合規事宜可能引發在指定時限內拆除存在有關不合規問題的32號土地之上樓宇的命令且楊思醫院可能會被罰款。</p> <p>就並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開始建設工程而言，開發商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整改建設項目且楊思醫院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相等於總建設成本2%的罰款。</p> <p>就未進行已竣工建設工程驗收的樓宇交付及使用而言，開發商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整改建設項目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等於總建設成本4%的罰款。</p> <p>根據上述規定，對楊思醫院可能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247,000元，乃按照楊思醫院就位於32號土地上樓宇產生的總建設成本計算。</p>	<p>詳情請參閱「一醫院一楊思醫院一物業」。</p> <p>上海市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上海市浦東新區管理建設事務的主管及責任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函確認，自二零零四年（楊思醫院當時處於在32號土地（連同28號土地）上成立的初期）以來，從未因任何違反房地產或建設相關法律或政策而在浦東新區對楊思醫院或維康投資作出過任何處罰。</p> <p>此外，為了評估32號土地上物業的安全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取得由通標標準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資格獨立檢測公司）出具的房屋完損檢測報告，確認32號土地上的樓宇不存在結構性缺陷，且該等樓宇處於良好的維護狀態，在正常使用下能夠發揮其功能。</p> <p>根據房屋完損檢測報告及楊思醫院的安全記錄，董事相信32號土地上的物業適合楊思醫院的運營且安全。</p>

法律後果及對楊思醫院的
潛在最高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32號土地及其上樓宇在沒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楊思醫院無法進行購買、出售或接受作為按揭抵押物。有關業權缺陷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一節。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的原因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2. 環境保護

楊思醫院並未完全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因是其並未向主管環境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以批准楊思醫院於28號土地及32號土地上的建設項目。因此，楊思醫院無法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竣工時申請環境保驗收。

該等不合规情況乃由於缺乏28號土地及32號土地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醫院－楊思醫院－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未能遵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以供批准的規定程序，相關環保當局可能要求履行手續，如未履行會責令終止項目建設並對楊思醫院處以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未能於建設項目竣工時申請環保驗收，相關環保當局可能責令相關設施停止生產或運營並處以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i)上海市浦東新區環境監察支隊發出的書面確認，(ii)上海市水環境監測中心浦東新區分中心發出的測試報告，(iii)上海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輻射安全許可證，及(iv)楊思醫院採取的補救措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规情況不會對楊思醫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浦東新區環境監察支隊（監管環保相關事宜的主管當局）書面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並無就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對楊思醫院作出行政處罰。

上海市水環境監測中心浦東新區分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檢測報告，確認楊思醫院排放的污水符合適用的水質標準及排放限制。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向楊思醫院發出輻射安全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已設立相關環保設施，委聘上海市固體廢物處置中心處理其固體醫療廢物，並完成雨水排放檢測及連接上海市城市污水設施。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原因

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遵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楊思醫院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經以維康投資的名義繳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儘管如此，已為楊思醫院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概無對楊思醫院施加處罰或懲罰。

為吸引人才，楊思醫院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過往由作為楊思醫院舉辦人的維康投資的名義繳納，因為根據地方社會保險政策維康投資（登記於上海市區）名義繳納的金額可以高於楊思醫院（登記於上海市郊）的規定金額。楊思醫院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過往以維康投資的名義連同社會保險供款一併繳納。

法律後果及對楊思醫院的潛在最高處罰

(1)關於社會保險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社保機關可命令楊思醫院於指定限期內親自支付其依法須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連同未繳金額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指定限期後仍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社保機關可對楊思醫院處以最高為未繳金額三倍的罰款。

(2)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楊思醫院於指定限期內親自繳納其依法須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指定限期後仍有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尋求有關中國法院發出付款令。

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維康投資的名義為楊思醫院的僱員繳納供款；(ii)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書面確認；及(iii)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浦東分中心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思醫院就該等不合規情況被處罰或罰責的可能性極低。楊思醫院並無就該等不合規情況作出撥備。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相關部門）書面確認，楊思醫院未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被處以行政處罰。

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浦東分中心（管理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相關部門）書面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楊思醫院並無就其社會保險供款被處以行政處罰。

楊思醫院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親自為其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展望未來，楊思醫院人力資源部將定期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部門以確保中國法律顧問及地方政府官員均認為楊思醫院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此外，楊思醫院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清單並自願向相關地方機關備案。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多項措施預防相若不合規事件的發生：(i)我們已指派專人密切關注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監管發展以確保我們知悉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最新情況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ii)展望未來，我們將與楊思醫院定期交流以確保其已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i)我們將為楊思醫院僱員建立渠道，以報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業 務

福華醫院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我們擁有並經營福華醫院，其為一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福華醫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及一家提供集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於一體的綜合醫院服務的綜合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華醫院設有15個醫療科室，包括內科(包括康復科等科室)、婦產科、醫學美容、眼科、普通外科(包括泌尿科及骨科等科室)及中醫。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科對福華醫院的收入貢獻最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華醫院設施的建築面積為4,063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福華醫院有61名醫務人員，包括27名醫生及34名其他醫務人員。截至同日，福華醫院亦有七名多點執業的醫師，彼等主要於其他醫院執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醫療科室分類的福華醫院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科	14,238	10,456	12,771
中醫	3,250	1,936	2,735
普通外科	2,050	1,404	2,563
婦產科	1,081	847	464
其他 ⁽¹⁾	2,828	1,231	2,555
總計⁽²⁾	23,447	15,875	21,089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其他醫療科室收入。
- (2) 我們並無載入二零一四年數據，原因是福華醫院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首幾個月按醫療科室分類的收入明細，數據儲存於不再使用的舊IT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福華醫院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	14,675	23,447	15,875	21,089
成本(人民幣千元) ¹ *	15,249	21,608	14,814	19,878
毛利(人民幣千元) ¹ *	(574)	1,839	1,061	1,211
毛利率 ¹ *	(3.9)%	7.8%	6.7%	5.7%
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的				
醫院運營床位数	111	120	120	120
運營床位入住率	30%	73%	77%	83%
住院				
住院人次	198	523	331	386
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3,632	7,554	5,227	6,881
每次住院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8,343	14,444	15,792	17,826
門診				
門診人次	24,237	42,932	26,661	34,644
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043	15,893	10,648	14,207
每次門診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456	370	399	41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分別為我們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數據分別為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該等醫療牌照的公平值增加令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所載福華醫院醫療牌照的攤銷開支高於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所載者的部分。鑒於此等差異，二零一四年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數據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數據並非可資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業 務

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被維康投資收購；自此其構成我們前身實體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以下為前身實體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年度比較。前身實體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與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相同。然而，前身實體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成本及毛利與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不同，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所記錄福華醫院醫療牌照的攤銷開支高於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所記錄者。有關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財務表現的同期比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福華醫院的門診治療投入力度加大、藥品銷售額增加，以及病房翻新所致，這與門診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24,237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2,932人以及住院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198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23人一致。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多元化及優化福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改善其醫療能力、通過於社區提供免費臨床服務以提升其於客戶間的知名度以及翻新病房以吸引住院病人。

成本

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福華醫院的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與藥品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毛損人民幣574千元轉為二零一五年的毛利人民幣2.2百萬元。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為負3.9%，而二零一五年為9.3%。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福華醫院的規模經濟效益（如透過綜合醫院服務分部較高的收入但若干固定成本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較低的百分比所示）。

業 務

與更成熟的楊思醫院相比，福華醫院仍處於過渡性發展階段。為提升福華醫院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我們規劃福華醫院為專注於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我們相信這有助拓寬其客戶基礎。特別是，根據旨在提供整合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的住院服務戰略，通過提高福華醫院醫療服務質量及與社區護老機構合作水平，我們計劃逐步將福華醫院的現時用於護老服務的床位轉換為綜合醫護服務。我們相信這項變動將會提升福華醫院住院收入。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提高福華醫院的成本效益、改善其醫療服務質素以及招聘及維持優質醫務人員。

門診服務

福華醫院透過兩條主要業務線經營，病人就此進入醫院及為服務付費：(i)門診服務；及(ii)健康體檢。

福華醫院透過幾個主要門診專科(包括普外科、內科、婦科、口腔科及中醫科)提供廣泛的門診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華醫院分別已登記24,237及42,932位門診病人(包括在醫院進行健康體檢的病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分別登記26,661及34,644位門診病人(包括在醫院進行健康體檢的病人)。

福華醫院提供多種健康體檢計劃，如肝功能篩查、腎功能篩查、心電圖檢查、B型超聲及放射性檢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福華醫院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福華醫院總收入的75.3%及67.8%，每門診人次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6元及人民幣37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福華醫院總收入的67.1%及67.4%，每門診人次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元及人民幣410元。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包括掛號及治療費、實驗室費用、藥品及醫療耗材銷售、放射服務費及配套設備收入。

住院服務

福華醫院提供綜合住院服務，包括治療及康復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24.7%及32.2%，每個住院人次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43元及人民幣14,44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32.9%及32.6%，每住院人次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92元

及人民幣17,826元。上海人口老齡化加劇令老年病人的醫療護理需求日益迫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接納的90%以上住院病人年齡超過65歲。老年病人由於病情複雜及患有多種併發症及慢性病故再次住院的機率較高且住院時間較長，導致每住院人次平均收入高於楊思醫院。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治療費、病房費、實驗室費用、藥品、醫療耗材及供應品銷售、放射服務費及手術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福華醫院分別經營111、120及120個床位，提供養老及康復治療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福華醫院住院病人死亡人數分別佔入院住院病人總數的34.0%及18.2%，而中國的綜合醫院在該等期間的數字則約為0.50%及0.50%。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住院病人的死亡率高於行業平均主要是由於其專注於向高齡病人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以及其於該等期間接納了相對大量的高齡住院病人；該等病人一般較其他年齡段的住院病人有更高的死亡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福華醫院年逾65歲的住院病人分別為91.8%及9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高於行業平均。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高齡病人比例較高的醫院病人死亡率通常較高，總體而言，醫院的高齡住院病人比例越高，其住院病人死亡率越高。

定價及價格管制

作為一家非公立營利性醫院，福華醫院有權酌情設定醫療服務的價格。福華醫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須就其提供並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醫療服務遵守相關部門制定的醫療服務定價指引。福華醫院通常對其提供的同類醫療服務收取相同價格，而不論是否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分別約78%及75%的收入來自公共醫療保險制度所覆蓋的病人。有關醫療服務定價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一段。

福華醫院所售受政府管制的藥品及醫療器械須遵守有關機構設定的指引價格或利潤率限制。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械定價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一段。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大部分福華醫院患者以現金即時結算部分醫療費，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分別約70%、70%及78%的部分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不同病人受醫療保險所覆蓋的具體百分比視病人的年齡及治療與藥品的類別等標準而定。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

構，及於二零一五年須就職工醫保覆蓋的醫療費報銷款遵守職工醫保下政府批准的配額。自二零一五年起，福華醫院如楊思醫院一樣須遵守職工醫保下的類似報銷慣例及其他醫保計劃。有關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報銷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各段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福華醫院於職工醫保下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華醫院於職工醫保下超過年度配額的醫療費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方醫保局不會報銷的職工醫保下的超出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就其估計無法收回超出配額的醫療服務費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福華醫院於收入確認其所有醫療服務費，包括職工醫保項下超出金額。在其接獲地方醫療保險局通知該局將償付超出金額的部分前，福華醫院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等於其估計不可從地方醫療保險局收回的超出金額的撥備。該撥備金額現時是基於最佳估計，而日後將基於其過往經驗。在接獲通知後，福華醫院撤銷將不會從地方醫療保險局獲得補償的超出金額部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i)楊思醫院及(ii)福華醫院的病人。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就此向其收取管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61.7百萬元、人民幣5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6百萬元。於上述相同期間，從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扣除增值稅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維康投資收取及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收取)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

與楊思醫院的關係

楊思醫院是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通過對管理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擁有權而對楊思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定施加重大影響。上述影響乃通過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行使的管理權利以及維康投資根據醫院理事會的程序規定提名楊思醫院理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而獲得。有關楊思醫院管治架構及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

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一醫院－楊思醫院」各段。董事認為，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維康投資提名的成員就楊思醫院理事會決策所作投票反映我們的利益，亦符合楊思醫院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付楊思醫院的非貿易金額，其特別包括楊思醫院向維康投資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捷穎與維康投資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有關維康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但於維康收購完成前，在所有訂約方同意下，賣方提供了誠意金，以解決捷穎對於醫院管理協議有效性的憂慮，這是由於維康投資並無確認其根據醫院管理協議的全數有權享有的收入所致，而捷穎亦於維康收購完成前應維康投資售股股東要求向其支付30%的代價。作為所有訂約方於磋商後互相同意的誠意金的一部分，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借取人民幣80百萬元的資金及楊思醫院向維康投資的一個共同控制賬戶存入資金，主要目的是要就醫院管理協議下擬定的醫院管理業務模式有效性令捷穎安心。誠意金亦擬用作於簽署至完成的過渡期間的不確定性的擔保。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向維康投資的共同控制賬戶電匯資金。這個共同控制賬戶內含的人民幣80百萬元於三個賬戶全部蓋印後才可提取或調動，該三個賬戶由(i)維康投資、(ii)捷穎的一名代表及(iii)維康投資當時股東的一名代表分開獨立持有。於維康收購完成後，維康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楊思醫院償還全數資金。於取得三個賬戶印章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及授權後，並為了優化資金的回報，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資金期間」），維康投資初步將此等資金存放為短期定期存款，且在我們對維康投資的收購完成後，其將此等資金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該等資金於資金期間乃存放於維康投資的共同控制賬戶內。就我們短期定期存款的資料和對以此等資金購入的理財產品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我們的前身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財務收入」及「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維康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弘和瑞信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為確保該安排的長期可持續性，我們已與楊思醫院訂立十年期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及51年期意向書，據此楊思醫院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其他類似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一醫院－楊思

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各段。此外，維康投資已支付成立楊思醫院的啟動資金，及已登記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我們有權提名楊思醫院九名理事會成員其中的六名，而該等成員有權委任及罷免理事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院長及職能部門主管。基於楊思醫院的管治架構及我們與楊思醫院的合同關係，董事認為楊思醫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穩固及持久。

我們相信長期業務關係符合楊思醫院及我們的共同利益。該關係有利於我們在醫院網絡中確立高質量及具信譽的醫院，亦可令楊思醫院從我們的全面管理支持中獲益。楊思醫院的業務經營高度依賴我們所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楊思醫院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理事會委任的院長及副院長)來自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且該等人員從多個方面(包括藥品及醫療設備採購、醫療設備保養、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培訓、倉儲及後勤管理、公關管理、品牌建設及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楊思醫院的不同部門。倘楊思醫院的收入下降而影響我們的管理服務費收入，或我們與楊思醫院的業務關係不再持續，我們相信我們仍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資源以及其他競爭優勢，以採用我們當前的投資及管理醫療機構及其他潛在醫院目標的業務模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

我們與楊思醫院之間的管理安排在業內並不少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在許多情況下，非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服務費由其投資者收取，通過委聘投資者所持有管理公司的方式來管理醫院。醫院集團均以類似安排管理。

此外，中國持續的醫療改革以及對優質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為私人投資中國醫療市場提供巨大機遇。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或管理其他潛在醫院目標，旨在利用我們的可用資源發展全國醫院網絡。作為進入中國醫療市場的第一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資助醫院網絡的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通過投資符合我們標準及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或慢性病的二級或三級醫院或與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的醫院來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醫院網絡的擴展及管理」各段。

與其他客戶的關係

福華醫院直接向其提供醫療服務的客戶為個體病人。大多數病人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治療費用。該等病人進一步分為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前身實體收入的18.3%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入的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18.3%。除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最大客戶的楊思醫院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個體病人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經營所需的供應品主要包括福華醫院所購買的藥品及醫療耗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與福華醫院有關)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的55.1%、59.6%及63.6%以及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52.1%、54.9%及59.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與福華醫院有關)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50.0%及54.9%。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主要從中國採購。

中國法規規定，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福華醫院須通過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藥品集中線上採購平台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福華醫院透過陽光醫藥網自供應商購買藥品及醫療耗材。有關藥品集中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藥品管理及採購的法規－關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的法規」一節。有關陽光醫藥網及供應商於該網站的登記標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醫院－楊思醫院－供應商」各段。交付藥品及醫療耗材後，倉庫人員會進行檢驗以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到期日、包裝、產品描述、產品狀況及其他質量指標。由於採購是透過

業 務

陽光醫藥網進行，我們通常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反而是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供應商承諾保證供應品的質量，倘於交貨後檢查時，供應品有缺陷、過期或不符合醫院指引的標準，則我們可退還該供應品。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交貨後約60天。

我們緊密監管我們的採購流程。我們已實施全面政策及指引以規管採購流程，如我們的採購管理指引、供應商管理指引及有關我們採購人員的行為守則。該等政策及指引載列有關採購藥品、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及其他用品的詳細規則及程序，且旨在(其中包括)防止我們採購過程出現賄賂及貪污。特別是，我們已採納涉及各部門的多層級採購審批過程，該過程確保概無特定人士或部門對我們的採購流程擁有過大權力、控制權或影響力，從而將賄賂或貪污的風險減到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品短缺、供應品價格任何大幅波動，或任何質量問題或收到任何有缺陷的供應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的36.9%、22.3%及19.6%。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福華醫院的藥品及醫療耗材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一般會維持約15天藥品及醫療耗材存貨，以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根據醫療供應品的存儲要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將我們的存貨存放於溫度及濕度受控的倉庫內。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識別陳舊滯銷存貨。我們設有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以管理存貨水平。此外，我們亦定期清點醫療供應品的實物存貨並檢查有效期。倘藥品及醫療耗材過期，或醫療器械的使用壽命終結，我們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安全處置，然後相應撤銷醫療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存貨撤銷。

設施及設備

我們在福華醫院的醫務人員已配備設備及具有診斷技術，可為病人提供診斷及治療，同時盡量減輕疼痛，縮短等待時間。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福華醫院的超聲診斷系統。福華醫院的病房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安全舒適的空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在本集團層面及我們管理的醫院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努力專注於有效及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去設立一套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僱員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道德規範、適用法律規定及行為標準。我們要求並期望所有僱員在履行職責及職能的過程中恪守我們的行為守則。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評估及監察主要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旨在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保證內部控制制度按計劃運作及保持穩固高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
- *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的管理報告*。我們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管理情況，包括該等醫院近期的經營情況、重大管理事件及財務情況，以及分析業內的近期變化，醫院層面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集團層面的會議每三個月及每年舉行一次。
- *在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實施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在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中實施一套標準化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證醫療服務的質量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當中涵蓋方方面面，包括(1)臨床及行政程序，包括患者入院及出院程序、特殊患者的管理規則及醫用品管理規則；(2)患者護理及保護，包括患者知情權以及處理醫患衝突的機制；(3)病例保存，包括病例保存內容、質量及時間有關的要求；(4)藥品記錄及配藥，包括購買、檢查、儲存及使用藥品；(5)感染控制，包括傳染病

業 務

的管理；(6)行政管理；(7)財務管理；(8)人力資源管理；(9)員工培訓和教育；(10)防火安全和職業健康；以及(11)後勤管理。對於我們所管理但非我們所有的楊思醫院，我們基於標準化系統評估及改善其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委聘有信譽的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公司對(其中包括)公司管治、內部審核、收回應收款項、資產和現金管理及財務報告(包括稅務管理)的內部控制。

主要檢討結果為缺乏書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或程序以及若干內部控制事宜缺乏正式文件。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公司管治，制定一套與相關管理層及員工的傳信守則(包括機密指引、利益衝突、法律法規合規以及違約的報告程序)；
- (b) 就內部審核，設立(i)內部審核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遵循監管規定及加強監測和防止欺詐，以及(ii)披露政策和財務報表及董事和審核委員會的本公司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審閱程序；及
- (c) 就財務報告，制定財務及會計文件、編製及存檔的標準程序和要求。

我們已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適用建議及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實踐補救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內部控制顧問已分別完成其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及後續檢討，並確認採取彼等提出的適用建議。

此外，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的重大內部控制措施按年進行定期審核，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本文件所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將獲委任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為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核服務，且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具經驗的專業公司。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目的為聚焦處理在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會阻礙我們成功的問題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分析、應對及控制於我們的經營中識別出的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要點包括：

- **識別。**我們於業務經營中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並根據時限、可能性、強度及影響嚴重程度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程度。
- **評估。**我們評估及優先處理風險，故此可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根據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按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優先處理該等風險。
- **緩減。**根據我們對(i)風險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以及(ii)緩減計劃成本及裨益的評估，我們針對每類風險製定適當的緩減計劃，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納合適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包或購買保單轉移風險，並透過選擇承擔次選風險承擔風險。
- **計量。**我們透過是否已實施變更及變更是否有效計量我們的風險管理。倘識別出控制存在任何弱點，則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及向董事匯報重大問題進行跟進。

我們的各個營運部門和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負責識別和分析與營運有關的風險，存置全面的風險登記冊，編製風險緩減計劃，計量其風險緩減計劃的成效以及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通過聚集各個營運部門和醫院，跨部門聯合應對風險問題，從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集團層面的實施情況。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的資格和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醫療質量及安全

我們注重我們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我們已在福華醫院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我們醫院所產生醫療風險。專業醫療人員和其他員工的技能、能力和態度在確定病人所受到的護理質量方面對醫療服務起到關鍵作用。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培訓以瞭解相關安全政策、標準、操作規程及程序，並須在營運的所有方面嚴格遵守該等安全政策、標準、操作規程及程序。此外，我們已成立集團層面的醫療管理部門監督我們擁有的醫院的風險管理以及保證我們醫院的風險管理團隊遵循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達致高效及有效的管治、風險及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團隊將職責分給不同的醫務人員和僱員，實施規則規定，列出培訓計劃以及監督該等職能的執行。除接受本公司定期檢查

外，醫院亦需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上海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相關部門通過審查醫院的醫療服務管理系統與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來確定合規狀況及需待進一步改善之處。於往績記錄期，福華醫院並無因違反或觸犯醫療質量及安全法律或法規導致重大後果而收到書面通知或處罰，亦無從任何政府部門收到有關醫療質量及安全的任何改善建議。

醫院管理業務

我們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構成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確保楊思醫院與我們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將會持續重續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會與楊思醫院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且楊思醫院將不大可能單方面終止與我們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已採取下列步驟確保楊思醫院財務賬目準確及楊思醫院的收入來源穩定：

- (i) 有鑒於我們所管理楊思醫院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與楊思醫院訂立意向書與長期醫院管理協議，以保障我們於楊思醫院業務中的權益；
- (ii) 楊思醫院須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定期向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提供其財務報表；
- (iii) 楊思醫院的財務報表每年由中國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審核。此外，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ISRE)第2400號審閱；
- (iv) 楊思醫院將確保就其財務報告建立適當及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將定期對其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有關楊思醫院的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醫院－楊思醫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及
- (v) 我們將財務總監派往楊思醫院。

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腐敗或賄賂事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本集團及楊思醫院僱員就(其中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及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方面進行不當行為，包括收受賄賂及回扣。該等措施包括內部培訓計劃、規管我們僱員及楊思醫院僱員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董事會對任何可疑事件進行審查及討論。有關我們採購過程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我們在本集團及楊思醫院的僱員中採取全面的反賄賂政策及行為準則，將我們的反賄賂活動進一步制度化。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及楊思醫院的僱員不得行賄受賄或參與違反適用反腐敗法律的其他活動。

根據我們的內部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我們的法律合規部負責防止商業賄賂以及就反賄賂及反腐敗事宜監督主要員工。我們鼓勵我們及楊思醫院僱員向其主管提交查詢或報告可疑行為，而各級主管應承擔額外的制止及調查職責，包括維持可防止或察覺違反行為的有效監督、審查及控制程序。我們有關商業賄賂的多種舉報渠道具有嚴格措施於整個調查過程中保護舉報人的機密。主管部門將對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展開明查暗訪。我們及楊思醫院的僱員必須簽署聲明，確認其已閱讀並承諾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違反任何該等規則可招致處罰，以及主要員工遵守我們的內部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是彼等評價、晉升或解僱的一個重要因素。

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維康投資的財務報告內不合常規的事項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為使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商業關係正常化及正式化，維康投資當時的股東決定與楊思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協議，釐清服務範圍及細節、收緊維康投資對楊思醫院的財務管理、使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年度合約安排標準化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入楊思醫院方面的排他性限制契諾。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維康投資並無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從管理服務費中確認其收入以及維康投資給予楊思醫院的發票金額遠低於醫院管理協議下應收的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政策，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服務費應該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且來自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向維康投資及有關利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維康投資的管理賬目確認的收入(按照不正確的收入確認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少報的金額及經重列的金額：

	於管理賬目 確認的收入	少報金額	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13,903	32,540	46,443
二零一四年	9,192	56,542	65,734

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管理賬目中有一些會計錯誤，錯誤由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代維康投資支付的開支出現不重要的誤報造成。該等錯誤已在一家獨立會計師行發出的自我檢查報告改正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提交稅務局。

根據楊思醫院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維康收購前) (「相關期間」) 累計管理服務費，並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根據醫院管理協議確認應付維康投資的金額。

有關維康投資的收入確認及財務報告不合常規的相關理由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的資料及文件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與維康投資當時其中一名董事的會面)，有關維康投資的收入確認及財務報告的不合常規事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

- (a) 維康投資被維康投資當時的股東視為其當時股東的一項副業，該等當時的股東絕大部分為維康投資於相關期間當時的董事及彼等無意收取其於醫院管理協議下的全數可享有的收益，因為彼等相信，楊思醫院所得現金應該主要用作楊思醫院的持續高端擴展以及設施改善；
- (b) 鑒於維康投資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維康投資當時的股東對楊思醫院的財務管理的可靠性的感到滿意，並且彼等認為，雖然維康投資在醫院管理協議下可享有的收益並無被全數收取，但彼等的個人利益不會受到影響，而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維康投資當時的股東更相信，並無急切需要促使維康投資確認其根據醫院管理協議仍然未收取的收益份額；

- (c) 於相關期間內，維康投資已委聘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會計文員負責其財務及稅務事宜。在欠缺足夠知識及技能下，彼等於編製及審閱維康投資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告時，並無利用正確的收益確認方式。會計文員負責編製及維持維康投資的稅務申報存檔，之後則轉交財務經理審閱。但我們在本集團及醫院內工作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維康投資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賬目的編製、審閱及批准過程；
- (d) 由於上文(a)、(b)及(c)段所述的原因，上述負責維康投資的財務及稅務事宜的人士未能向有關稅務局妥善匯報醫院管理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維康投資的服務範圍及管理費)，並無增加維康投資獲准於相關期間發出的營業稅發票金額，及並無及時向相關稅務局取得足夠的營業稅發票金額。因此，經稅務局批准的維康投資可發出的營業稅發票金額不足以涵蓋楊思醫院於相關期末及於維康收購前按照醫院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服務費，以及維康投資在其可發出及實際發出的營業稅發票限額內確認來自醫院管理服務費的收入，收入較低於在相關期間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按照醫院管理協議原本應該就醫院管理服務費確認的收入金額；及
- (e) 造成該等不合常規事項的根本原因為(i)維康投資於相關期間當時的董事會對維康投資的財務報告的監察不充足；及(ii)維康投資欠缺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與其財務報告有關者。

改正措施

於維康收購後，本公司花費相當時間來採取改正措施。本公司已促使維康投資對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所有先前的稅務申報存檔進行詳細審閱，包括審閱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當時的財務報表及稅務申報存檔所採用的不正確收入確認方式。於這次審閱後，維康投資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及其經重列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確認醫院管理服務費。在這次重列其財務報表的同時，維康投資自願提交由一家獨立會計師行發出的自我檢查報告予稅務局，通知稅務局維康投資曾就其採用舊的收入確認方式造成錯誤以及向相關稅務局報告維康投資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有權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醫院管理協議中載列的協議付款條件為季度結算。每季度結算的相關金額可能會超過維康投資發行的月度批准的營業稅發票。因此，維康投資已向相關稅務局申請提高其獲准發出的營業稅發票金額。有關相關法律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營業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稅務局接納維康投資提交自我檢查報告及批准增加維康投資獲准發出的營業稅

發票。維康投資已按照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原本應該確認的正確收入數字全數支付額外稅款並向楊思醫院發出對應記錄於維康投資經重列財務報表的管理服務費的額外營業稅發票。稅務局亦已發出一封信件，向本公司確認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逃稅、未繳稅或嚴重不遵守相關稅法、規則或規例的記錄。

基於(i)維康投資已重列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及根據正確收入數字全數支付額外稅款，及(ii)相關稅務局的確認信件，確認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逃稅、未繳稅或嚴重不遵守相關稅法、規則或規例的記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維康投資被稅務局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先前支付的稅款(按照不正確的收入確認方式計算)罰款或處罰的風險極低。

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降低重大錯誤或誤報的風險及確保遵守適用會計政策和法例：

- (i) 我們的財務報告事宜由我們的會計部門在董事會監督下進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已經過修訂，以包括報稅及付款指引。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具有足夠經驗的會計部員工將會負責編製財務及稅務報告，財務及稅務報告將會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及由我們的董事會審閱；
- (ii) 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我們的財政報告過程的主要僱員舉辦一系列並將繼續舉辦定期培訓講座，為彼等提供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財務報告常規的最新發展；
- (iii) 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該等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行情況；及

業 務

(iv) 我們亦將會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以(i)檢討我們已加強的財務文件存檔系統並提供意見；(ii)向稅務當局提交報稅表前審閱報稅表；及(iii)為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員工就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培訓。

信息技術系統

福華醫院使用醫院信息系統(HIS)。醫院所有醫療設施均可通過HIS網絡互聯，令不同科室之間及其與醫保中心和上海醫藥管理局之間達到實時數據的共享。

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計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相關資料：

計劃	預期完成時間	預期概約支出
優化醫院信息系統(包括HIS、LIS、PACS、 電子病歷(EMR)及臨床數據存儲庫(CDR))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64 百萬美元
建設醫院信息集成平台，集成本集團的HIS、 LIS、PACS、EMR、CDR等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29 百萬美元
建設人力資源、運營管理、後勤管理等 醫院管理系統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39 百萬美元
開發基於互聯網的健康管理服務系統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39 百萬美元
完善本集團的信息安全保護系統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52 百萬美元
撥資進行其他硬件升級及購買軟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64 百萬美元

季節性

我們面臨我們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受中國春節假期影響，在每年一月或二月，醫院就診的病人通常較少，而基於醫療保險計劃的年度配額的即將到期，第四季度及三月就診病人較多。此外，根據意向書及長期醫院管理協議，我們從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乃基於固定成份及基於表現的浮動成份(由上限比率及下限比率限制)。有關管理服務費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各段。視乎楊思醫院於該年度

的經審核全年收入及楊思醫院與特定標準有關的表現，我們於第四季度所得的管理服務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首三個季度的平均數。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來自醫院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醫院收入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等節。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預防和減少與營運相關的各種危害和風險，確保我們的病人和僱員以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並建立相應制度，旨在確保遵守相關規定，當中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a) *書面指引*：針對健康及安全，我們制定書面程序及指引，包括與處理醫療設備、針頭、尖銳物品及醫療廢物相關的內容。該等書面程序及指引分發予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
- (b) *培訓計劃*：我們為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提供培訓，使其熟悉醫院的相關醫療程序及技術以及健康安全相關政策；及
- (c) *評估系統*：我們針對現行及新訂的健康及安全法規對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進行定期評估，尋查需要改進之處。此外，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須遵守定期續領牌照的規定及接受各政府機關及部門的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健康或安全事故。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事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於福華醫院有關醫療廢物處理以及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物質排放者。有關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我們已就福華醫院的環境保護實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且已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商處理福華醫院的醫療廢物。我們已設立醫院感染管理委員會以制訂年度工作計劃及對預防醫院感染進行監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因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保規則與法規的成本(包括垃圾處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1,132元、人民幣4,232元及人民幣46,226元。我們預期我們遵守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於近期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與環保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四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在香港擁有四個註冊商標並持有12個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是作為原告人還是作為被告人，我們並未遭遇或面臨任何關於嚴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索賠。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12名僱員，其中34名僱員為總部的僱員，78名為於福華醫院工作的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福華醫院擁有61名醫務人員，包括27名醫生及34名其他醫務人員。27名醫生包括2名主任醫師、8名副主任醫師、16名主治醫師及1名助理醫師。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總部層面	
行政總裁	1
醫院營運主管	2
醫院投資主管	2
財務人員	2
醫院管理人員	19
其他員工	8
小計	34
福華醫院	
醫院管理人員	2
醫生	27
其他醫務人員	34
財務人員	2
其他員工	13
小計	78
總計	112

我們的僱員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金、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福利及花紅。我們基於僱員的職位及所在部門制定僱員的績效目標，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檢討結果用於釐定彼等的薪酬、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運營的系統培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僱員流動或任何業務經營中斷。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勞工及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所經營行業在中國受嚴格規管。因此，我們須取得多項經營牌照、許可及批文。有關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

下表載列福華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必要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證書	發證機關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放射診療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不適用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我們計劃於屆滿時續期必要執照及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續期該等執照及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足夠，我們已按照法律規定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險。我們的保險範圍主要包括僱員相關保險(包括我們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機動車保險。我們並無投購醫療責任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僱員」一段。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

我們的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五處物業用於業務經營。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物業用於出租或留作投資，亦無購買或開發物業供日後出售或留作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及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原因是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個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8號土地，即總面積為4,02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三林鎮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為20,954.5平方米的三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2,124.2平方米的樓宇由維康投資開發。

維康投資尚未取得28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其上三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經維康投資允許使用28號土地上的物業，楊思醫院目前佔用坐落於28號土地上的三棟樓宇並在其內開展運營。

有關28號土地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一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一段。

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上市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逐漸採取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將尋找專業法律顧問每年至少檢查兩次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狀態；
- 我們將向管理團隊提供法律合規培訓，彼等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
- 我們已經取得控股股東的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本集團由於上述28號土地（連同32號土地）及位於其上樓宇的業權缺陷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所有成本、開支及直接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合計三項總建築面積約4,703平方米的物業，用作醫院、辦公室、聯繫點及倉庫場所（包括福華醫院設施所佔的4,063平方米）。我們的租賃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

我們所訂立三項物業租賃協議中的兩項尚未按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不願意合作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約方應於簽署協議後的30天內，到當地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納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i)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法律合規培訓，尤其是於訂立租賃協議前核查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文件；及(ii)與出租人磋商載入迫使彼等於重續租賃協議後作出登記的條款。

法律訴訟及合規

醫療糾紛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病人及／或彼等的家屬向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大部分與病人在福華醫院接受治療期間或之後指稱遭受身體傷害有關。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毫無保留地告知病人有關醫療服務及程序的固有風險並於進行相關治療或程序(視情況而定)前取得彼等的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病人及／或彼等的家屬的大多數醫療糾紛由我們與彼等直接協商或通過調解解決。然而，倘初步協商或調解未能達成和解，彼等可選擇通過法律訴訟向我們尋求索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病人及／或其家屬之間出現兩宗醫療糾紛，且兩宗糾紛均導致向彼等作出金錢賠償，合計共人民幣23,800元。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醫療責任險以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與該等醫療糾紛有關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與我們的病人或其家屬產生任何醫療糾紛。由於福華醫院主要為年長病人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而非我們認為本質上存在較高患者死亡及醫療糾紛風險的外科手術，福華醫院於往績記錄期未曾遇上任何涉及患者死亡或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

下表載列福華醫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醫療糾紛詳情：

事件日期	事件性質及原因	解決方式	醫院支付的賠償	醫院責任	有關部門所處的處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醫療糾紛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八日	患者因尿路感染受傷	仲裁	人民幣15,0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醫療糾紛					
二零一五年四月	患者因在醫院跌倒受傷	私下協商／和解	人民幣8,800元	非主要亦非 次要責任 ⁽¹⁾	無

附註：

- (1)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主要責任指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主要由醫療過失行為造成，其他因素起次要作用；而次要責任指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醫療過失行為起次要作用。

對於我們不負主要或次要責任的醫療事故，我們不時向有關事件(特別是由死亡所引起者)的當事人支付無過失賠償，作為我們部分承擔社會責任及加速解決有關人士的任何潛在申索的舉措。

在該等醫療糾紛中，概無醫療人員或醫生牽涉任何紀律程序或被認定須對任何醫療事故負責。於二零一四年發生的醫療糾紛為維康投資收購福華醫院股權之前發生。相關責任人於福華醫院收購後離開醫院，故並無對彼等採取內部紀律措施。

為防止醫療糾紛再次發生及確保醫療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採納醫療集團所屬醫療機構管理報告體系管理辦法(「管理報告辦法」)，其規管本集團內就我們營運各方面(包括醫療糾紛的詳細報告程序)的多層級報告體系。根據管理報告辦法，重大不利事件(即可能對醫院及本集團聲譽或財產造成重大損害的事件，如重大醫療糾紛)應在事件發生的24小時之內向本集團層面報告，以確保每項重大不利事件獲得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此外，跨部門的相關人員會獲取有關各項重大不利事件最新情況的每月更新。
- (ii) 本集團亦已採納弘和醫療集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風險管理制度，據此，本集團的醫療管理部門主要負責醫療風險管理，而本集團擁有或託管的每個醫療機構應組建其醫療風險管理團隊，以(1)設立規則、責任、工作流程以及有關醫療風險管理的培訓計劃；(2)組織應急演練及提升員工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及(3)組織提供在緊急情況下的急救措施。

(iii) 本集團亦採納多項有關醫療操作及其醫療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標準化程序，如處理醫療糾紛、患者投訴、用藥失誤、醫療及緊急事故的標準程序。例如，我們在處理患者投訴上採納了詳細程序，旨在以具效率的方式解決所有患者投訴。我們提供多個渠道讓患者可提出投訴，並派出富經驗的人員與患者溝通以收集資料並進行初步分析，及(視乎投訴的性質)決定有關投訴是否應內部上報。就涉及臨床安全或可能健康問題的重大投訴而言，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以保障患者安全。我們的政策規定每項投訴須獲正式提出及處理，並且禁止我們的員工私下與投訴人達成和解，因為倘有關投訴進一步上報，便將有可能使我們處於不利位置。此外，我們已就於緊急情況(例如，可能對我們品牌形象不利的嚴重醫療糾紛(不論其真實程度))中的公關工作實施全面政策及指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其他負責人員在整個緊急情況中須嚴格遵守該等程序，從而將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聲譽及日常業務所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減到最低。

我們或會於經營中繼續面對潛在法律訴訟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醫院已經並可能會成為訴訟、申索及政府調查(包括患者提起的醫療糾紛)的主體，從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為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據我們所知悉，並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提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截至上述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可能提起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均大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的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原因

1. 物業業權缺陷

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由於缺乏28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康投資無法就建設用於楊思醫院運營的28號土地上的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維康投資尚未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完成建設項目時申請驗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罰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建設項目可進行整改以使其符合有關規劃規則，規劃當局可命令開發商在指定時限內對建設項目作出整改。倘建設項目無法進行整改以使其符合有關規劃規則，規劃當局可命令拆除相關建設項目或（倘無法進行拆除）沒收非法物業或自此等物業所得非法收入並可處以最高相等於建設成本10%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維康投資可能須在指定時限內拆除28號土地之上的樓宇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倘開始並無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而言，房屋開發商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整改建設項目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等於總建設成本2%的罰款。

就未進行已竣工建設工程驗收的樓宇交付使用而言，房屋開發商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進行整改活動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等於總建設成本4%的罰款。

根據上述規定，對維康投資可能處以的最高罰款數額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乃按照維康投資就位於28號土地上樓宇產生的總建設成本計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28號土地及其上樓宇在沒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無法購買、出售或接受作為按揭抵押物。有關業權缺陷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一節。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及「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上海市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上海市浦東新區管理建設事務的主管及責任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函確認，自二零零四年（楊思醫院當時處於在28號土地（連同32號土地）上成立的初期）以來，從未因任何違反房地產或建設相關法律或政策而在浦東新區對楊思醫院或維康投資作出過任何處罰。

為了評估28號土地上物業的安全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取得由通標標準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資格獨立檢測公司）出具的房屋完損檢測報告，確認28號土地上的樓宇不存在結構性缺陷，且該等樓宇處於良好的維護狀態，在正常使用下能夠發揮其功能。

根據房屋完損檢測報告及楊思醫院的安全記錄，董事相信28號土地上的物業適合楊思醫院的運營且安全。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的原因

2. 弘和瑞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遵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弘和瑞信部分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經以一名第三方的名義繳納，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弘和瑞信所有僱員已獲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概無對弘和瑞信施加處罰或懲罰。

此項不合規情況是由於弘和瑞信的部分僱員的意願為在弘和瑞信所在城市(即西藏達孜)以外的地點作出彼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弘和瑞信無法在其所在城市以外的地點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故其須委聘第三方協助作出供款。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1) 關於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社保機關可命令弘和瑞信於指定限期內親自支付弘和瑞信依法須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連同未繳金額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指定限期後仍有任何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對弘和瑞信處以最高為未繳金額三倍的罰款。

(2) 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弘和瑞信於指定限期內親自作出弘和瑞信依法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指定限期後仍有任何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尋求有關中國法院發出付款令。

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弘和瑞信的所有僱員作出全額供款，及(ii)拉薩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弘和瑞信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低。弘和瑞信並無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作出撥備。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拉薩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拉薩市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相關部門)書面確認(i)弘和瑞信未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行政調查或被處以罰責，(ii)弘和瑞信並無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拉薩市公積金管理中心與弘和瑞信之間並無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爭議。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預防相若不合規事件的發生：(i)我們已指派專人密切監控所有相關地區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確保我們能知悉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並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並已建立渠道供我們的僱員報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不合規事項。

弘和瑞信計劃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親自開始為其所有僱員繳納所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弘和瑞信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3. 非醫療專業人員非法進行醫療手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福華醫院一名尚未取得相關衛生專業技術資格的實習醫生在主任醫師的監督下對兩名患者進行中醫治療，包括艾灸、按摩、針灸及電針，此舉違反了《醫療機構管理條例》。

福華醫院已支付罰款人民幣2,000元。

此次事件後，該名實習醫生被開除，且福華醫院不再僱用任何實習醫生。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以及(2)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一併閱讀。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取事件的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由具備豐富醫院管理經驗的專業團隊領導的醫院運營管理集團。通過運營與管理旗下醫院，我們計劃整合旗下醫院所在區域的醫療資源，構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為該等區域居民提供一貫、系統、便利、高品質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我們作為弘毅投資的醫院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核心平台。我們定位於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治療市場。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的專業管理團隊，尤其在醫院管理方面有著深厚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具有三級醫院工作經驗的成員以及我們所管理醫院內具備廣泛醫院管理經驗的主要醫務人員。我們實行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體系，並根據各家醫院的背景和情況，提升醫院的整體管理、實力及運營效率。

我們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併購進行擴張。我們目標鎖定於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醫學專科有卓越表現，並且座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和經濟條件富吸引力的地點的醫院。以該等醫院為起點，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目標醫院整合區域內的醫療資源，組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且我們力求進一步發展成為涵蓋醫療服務、康復服務及養老服務的高品質區域醫療服務中心。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在全國範圍的戰略性併購，建立一個全國性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已把我們對楊思醫院的管理作為戰略規劃的核心組成部分，把我們對福華醫院的運營作為該規劃的延伸。根據弗若斯特沙

財務資料

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計，楊思醫院是上海最大的非公立醫院。楊思醫院為覆蓋約30萬人口的楊思地區提供醫療服務。福華醫院是一家綜合醫院，延伸了楊思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範圍。我們在上海佈局的這兩家醫院形成良性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整合該區域的醫療資源以逐漸建立區域醫療服務中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於該等有關期間，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前身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於該等有關期間，我們前身實體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載有兩份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二者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附錄一A載列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及
- 附錄一B載列維康投資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維康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我們並無重大業務，而在我們的前身實體中，(1)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辦的非公立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2)福華醫院(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

財務資料

五日收購其100%權益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五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038.4百萬元(包括歸屬於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人民幣116.0百萬元)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因此前身實體開始受我們控制。本集團的業績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的前身實體的業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弘和瑞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五人合共收購我們附屬公司弘和瑞信20%的股權。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主要反映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主要反映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我們的前身實體)以及弘和瑞信於該等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亦反映我們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所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開支，以及同期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重大營運)的財務資料，且並無計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附錄一B所披露我們前身實體的分部業績相比，我們於達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業績(如附錄一A所披露)時就收購前身實體確認攤銷開支，包括就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攤銷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醫療牌照的攤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內的實體(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重大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與附錄一B所披露我們前身實體於同日的金額相同。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的前身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不可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合併。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反映前身實體被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時的公平值，而前身實體的財務資料乃基於過往賬面值作出。此亦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收購維康投資時產生的開支且反映了並未計入維康投資財務資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對銷。此外，我們認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相比較，或將我們的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相比較均未必有用。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前身實體經營我們絕大部分的相關業務，我們相信，彼等的財務業績(按單獨基準呈列)可作為我們相關業務有意義的指標。因此，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亦呈列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幫助投資者分析我們的財務業績。然而，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有關財務業績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亦不擬作為我們可達致的任何假設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前身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並不完全反映本集團同期的表現，因為除前身實體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包括弘和瑞信的業績，後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儘管維康投資舉辦楊思醫院並向其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但我們並未將楊思醫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原因是：

- 楊思醫院為一家在中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性醫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維康投資無權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自醫院獲得經濟利益或於醫院清算時獲得其任何剩餘資產。楊思醫院僅可為自身的持續發展保留其盈利，且其盈利的所有部分均不構成相關中國法律下的「可分派溢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楊思醫院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我們支付管理費並不構成分派股息或根據中國法律分派視為股息的其他經濟利益及我們與楊思醫院的費用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
- 楊思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理事會是其所有重大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有關事宜包括或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根據楊思醫院的理事會程序規則，其理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維康投資提名的六名成員（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起維康投資提名理事會成員須取得弘和瑞信的事先同意）、兩名僱員代表及一名獨立成員。根據楊思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理事會程序規則，各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及理事會的決議案須經會議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包括至少一名僱員代表投票及獨立成員投票）通過。因此，僱員代表（作為一個組別）及獨立成員對楊思醫院的所有重大事宜擁有實際否決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管理的醫院終止或不重續我們與其訂立的管理協議，或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等節。

財務資料

經類似分析後，益新研究所(楊思醫院成立進行研發活動的非企業單位)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併入楊思醫院的財務報表，而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管制及醫療保險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有關(1)私人資本投資於公立醫院及(2)諸如我們的專業醫院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中國醫療改革。中國的醫療政策鼓勵私人投資者(包括外國投資者)投資於醫療機構及通過將中國現有的公立醫院轉制為非公立醫療機構而參與其改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非公立醫院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期自二零一五年起按2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499億元。相比而言，中國公立醫院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64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8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並由二零一五年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2,1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中國公立醫院改革為我們帶來擴張醫院網絡(包括擴張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機遇的同時，亦帶來挑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楊思醫院)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的價格須遵守政府價格管制機關頒佈的定價指引。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福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價格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特殊類別醫療服務(如楊思醫院提供的VIP服務，其價格須報當地物價局備案)的價格可由市場釐定。

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零售價通常不得超過醫療機構實際採購成本的115%，若屬中藥飲片，則不得超過125%。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亦可能受當地物價局、醫療部門、當地醫療保險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價格上限指引所規限。

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收取費用時，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設定的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定價指引。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藥品及醫療服務定價的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等節。

有關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價格的政策及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通過收購其他醫院或與其他醫院訂立管理協議，或擴張及升級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的醫療設施等方式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的影響。例如，我們前身實體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長7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80.4百萬元，部分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我們前身實體的收入增加11.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89.2百萬元，部分乃由於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翻新病房推動住院收入增長。

我們可通過訂立醫院管理協議或兼併、收購或其他聯盟安排與知名醫院達成戰略合作，從而擴張我們的醫院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網絡的擴展及管理」一節。我們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1)中國醫療監管及政策發生變動，(2)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現有醫院及其醫務人員的聲譽及往績，(3)我們的財務資源，(4)我們改善楊思醫院及我們管理的任何新增醫院業績的能力，(5)我們識別合適的目標醫院、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整合我們網絡新增的醫院及改善其經營業績的能力，(6)我們升級及擴張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設施的能力，及(7)我們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經驗豐富的醫務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儘管我們並無任何可收購或合作的特定目標醫院，但我們不時與潛在目標進行積極討論。

我們收購或管理的任何新醫院的表現可能受我們收購或開始管理後提升表現所影響。例如，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我們的前身實體及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已包括福華醫院的運營。我們的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千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在收購前，福華醫院專注於婦科及男科，兩者均面對激烈競爭及需要大量營銷支出。虧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一直致力多元化及優化福華醫院的醫療服務、更好控制其營銷支出及其他成本、招聘各項專科醫務人員以改善其醫療能力，以及通過於社區提供免費臨床服務以提升福華醫院於客戶間的知名度，從而有助增加其住院病人。福華醫院現於數項主要門診專科提供廣泛的門診臨床服務，包括普外科、內科、婦科、口腔科及中藥，以及集治療及康復服務為一體的綜合住院服務。我們亦致力改善福華醫院門診服務質量及改裝其病房以吸引住院病人。我們計劃將福華醫院集中於治療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有關我們計劃改善福華醫院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錄得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福華醫院的住院及門診不斷增加導致其經濟規模增加所致。

就診人次及每次就診平均收入

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福華醫院、楊思醫院及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新醫院的就診人次，而就診人次則取決於該等醫院向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楊思醫院門診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427,802人增加3.1%至二零一四年的1,471,857人並增加2.0%至二零一五年的1,501,416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86,795人略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89,420人。楊思醫院住院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6,200人增加8.9%至二零一四年的17,647人並增加8.0%至二零一五年的19,062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747人增加12.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5,434人。部分由於以上各項增加，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長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再增長16.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加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多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因加強在職培訓、內部控制及重視護理服務而有所提升，以及響應市場需求應用了新治療處理方法及擴大了醫療服務範圍以及提高了醫院病床周轉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其加強與養老院的合作及更加注重家庭護理服務所致。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24,237人增長77.1%至二零一五年的42,932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661人增加29.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644人。福華醫院住院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198人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23人，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1人增加16.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86人。部分由於以上各項增加，我們前身實體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1百萬元。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門診及住院人次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多元化及優化福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改進醫療能力、藉在社區提供免費診療服務增強客戶認同感並翻新病房以吸引住院病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亦是由於我們努力向老年人同時提供護理及醫療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每次就診平均收入亦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7元增加8.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1元，並增加12.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4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元增加13.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30元。楊思醫院的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973元增加10.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35元，並增加10.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14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45元增加2.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2,513元。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每次門診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售藥物組合變動及楊思醫院的醫療服務費用因更加注重老年人（該患者群體一般具有相對更為複雜、嚴重的疾病）醫療服務而增加以及對楊思醫院VIP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楊思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亦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所致。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6元減少18.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0元。福華醫院的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343元減少21.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444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後，我們為其修訂福華醫院的營運策略，按照符合當地居民需求及生活水平的價格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所致。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元增加2.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10元。其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92元增加12.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826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福華醫院於患者中的知名度提升令複雜嚴重病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每次就診平均收入取決於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均須受政府規管，包括適用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政府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國的醫療改革、價格管制及醫療保險政策」等節。

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經營效率的能力。於該等醫院的成立及擴充階段，我們一般就該等醫院或設施進行結構升級及翻修、升級設施及實施高度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及政策。我們及時完成該等過程及幫助醫院快速達致其設計營運能力的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

收入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受兩個業務分部收入組合的影響較大，此乃由於該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差異巨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7%、83.5%、83.8%及81.7%，毛利率分別為84.9%、83.4%、82.8%及69.1%。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3%、16.5%、16.2%及18.3%，毛利率分別為5.6%、7.8%、6.7%及5.7%。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67.2%、71.0%、70.4%及57.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利潤率較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部分是由於(1)已計入我們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導致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2)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總收入佔較高比例，而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低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總收入的100%、81.7%及73.7%，毛利率分別為86.7%、88.0%及82.4%。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前，我們的前身實體並無任何綜合醫院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總收入的18.3%及26.3%，其在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在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9.3%。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毛利率分別為86.7%、71.2%及63.2%。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而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率低於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服務業務。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變小，而弘和瑞信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隨著我們為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購其他醫院，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變動。

僱員相關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與僱員相關成本及開支影響。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社保供款及其他福利)主要與向楊思醫院及我們

財務資料

或與之訂立醫院管理協議的任何新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僱員有關。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福華醫院的醫生及其他員工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計入成本及行政開支兩項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23.8%、12.1%、12.4%及26.1%。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前身實體收入的4.9%、8.5%及13.0%。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前身實體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給僱員加薪，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及我們提高弘和瑞信、福華醫院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由於我們致力吸引及留聘醫務及管理人員支持醫院網絡擴張及增加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我們預期僱員福利開支於可見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呈季節性波動。一般在第四季度病人較多，原因是人們在寒冷天氣更易患病，以及在三月醫保計劃年度配額預期屆滿時病人亦會較多。一月或二月中國新年期間或前後的病人較少，因為中國人通常於該期間避免就醫。因此，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包括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於每年上半年的收入或低於下半年。此外，根據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及年度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初開始，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管理服務費均按具有固定部分及以業績為基礎的浮動部分(其包含上限比率及下限比率)的公式得出。該等管理服務費於每年首三個季度按以下限比率(或經各方另行協定)計算浮動部分的公式及楊思醫院每季收入估計按季(或按經各方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於首三個季度支付的款項乃於年末後三個月內基於楊思醫院經審核全年收入就差額予以調整。因此，視乎楊思醫院的經審核全年收入及楊思醫院相對於費用浮動組成部分所對應年度特定標準的表現，我們於第四季度的管理服務費率可能高於或低於首三個季度的平均水平。有關醫院管

財務資料

理協議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等節。鑒於該等調整，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未必反映年度財務業績。

稅項及政府補貼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貼影響顯著。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1)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弘和志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3)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繳納營業稅，此豁免已獲續期並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通知發佈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福華醫院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而該豁免於剩餘年期內繼續適用於其增值稅。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此外，西藏達孜地方政府同意向弘和瑞信及向弘和志遠各自提供金額相當於弘和瑞信或弘和志遠（如適用）應付營業稅60%及應付增值稅50%的政府補貼。弘和瑞信及弘和志遠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的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弘和瑞信（弘和志遠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接獲來自西藏達孜財政局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1百萬元。弘和瑞信或向楊思醫院提供更廣泛的諮詢服務，因此於可見將來弘和瑞信管理服務費率佔楊思醫院收入的百分比或會上升。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兩節。由於福華醫院的經營效率提升，在可見未來其對我們總收入及純利的貢獻或會提高。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在可見未來或會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上述預期將會成真，或我們將會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或政府補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變動或終止」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及我們前身實體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

財務資料

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附註2及4。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我們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我們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我們控制該實體。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我們當日起開始將其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我們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我們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就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我們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進行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全部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我們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我們不會重新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財務資料

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我們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該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我們的會計政策一致。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我們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有關我們經營分部之間商譽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我們每年檢討商譽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我們將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並不經常需要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倘任何該等金額超過資產的賬面值，則資產並無減值及毋須估計另一個金額。我們即時確認任何減值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有關減值。

醫療牌照

我們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醫療牌照。該等醫療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以於約1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牌照成本。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有權向一家醫院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合約權利。該等合約權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約定)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的50年合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獲得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為獲授權益工具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我們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留聘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規定僱員保留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實行多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等計劃下，我們通過就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股份增值權)的價格(或價值)為基礎的款項產生負債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已獲取僱員服務及已產生負債按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清償前，初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股份增值權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股份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及迄今僱員已提供服務的狀況。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我們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安排條款向僱員提供選擇我們以現金還是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我們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我們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應用此方法，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我們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兩個部分的公平值之和。

我們對於就複合金融工具各部分所獲取的服務單獨列賬。對於債務部分，我們根據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為該等服務支付負債。對於權益部分，我們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權益增加。

於結算日期，我們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負債。倘我們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我們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筆付款須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須保留於權益內。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當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結算本集團另一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該交易僅在以本公司的自身股權工具結算時，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確認為母公司注資從而錄得支賬，並因本公司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6的會計政策，我們按年檢測商譽是否有所減值。我們選擇合適的計算法來進行經營分部的商譽減值測試。我們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平值模式與使用價值模式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會將預期日後重組及資產表現提升或改善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計算在內，而後者則不會計入此等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儘管(i)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旨在複製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至我們日後通過併購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從而締造協同效應，而由此所得的協同效應被視作維康收購產生商譽的理由之一，及(ii)我們一直積極物色、審度和評估潛在醫院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沒有就任何併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或其他正式協議。鑒於未來併購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我們為經營分部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計算，故並無將日後併購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通過複製維康投資的業務模式至我們日後透過併購所擁有或管理的其他醫院所締造的協同效應及現金流入計算在內。

如下文所解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是一種基於規則的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44段，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被估計去計算當前狀況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不應納入預期(a)實體尚未對其作出承諾的未來重組或(b)改進或增強資產表現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

我們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當應用此估值方法時，我們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35段，由於超過五年期的詳細、明確且可靠的財務預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通常無法獲得，故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一般基於最近期的預算／最多五年的預測。倘管理層深信現金流量預測可靠且可顯示其能夠基於過往經驗準確預測更長期間的現金流量，則管理層可使用基於超過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測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預測期間財務預算屬恰當，因為：

- i) 醫療行業的投資週期長於其他行業，且福華醫院及楊思醫院的牌照可使用年期超過八年；
- ii) 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將受相關假設及估計影響，如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快、慢性病、常見病及／或多發病增加以及醫療服務支付能力及便利性增強。該等假設及估計屬可靠，這可從政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數據及研究資料得到印證；及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告顯示受中國政府鼓勵私營資本投資醫療服務的措施的推動，上海非公立醫院市場預期將維持較高的增長速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因此，考慮到福華醫院處在過渡發展階段及規模相對較小以及楊思醫院過往穩定且高於行業平均的增長率，我們深信福華醫院的收入及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在八年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高增長率，且在預測期之後才會進入相對較低的長期增長階段。

有關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數（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作出估計）如下：

(i) 收入（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乃以我們估計此期間的收入平均增長率作為依據。尤其是，我們估計此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9%，而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5%。除現有醫院外，我們於估計收入複合增長率時，已考慮行業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的業務轉型戰略及其他市場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7%增長。考慮到福華醫院正處於從目前相對較小的業務規模過渡的發展階段，我們相信福華醫院於八年預測期間內將繼續保持高收入增長率。經計及醫院行業相對長期的高增長，我們預期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將保持高增長率。

財務資料

從楊思醫院的運營角度而言，上文所示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假設為9.65%乃受下列因素支持：(i)楊思醫院過往增長表現穩定且高於行業平均水平，(ii)楊思醫院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增長潛力，及(iii)我們與楊思醫院的業務關係穩固並可持續發展。

楊思醫院的過往增長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

- 楊思醫院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i)醫療服務質量的提高；(ii)醫院病床周轉率增加；(iii)加強與養老院合作；(iv)更加注重家庭護理服務，及(v)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底設立的各醫療專科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及
- 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所售藥物組合變動；(ii)醫療服務費增加；(iii)特需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所致。

即使是床位入住率持續處於高水平的期間，楊思醫院的收入保持穩定且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增長率，故我們預期楊思醫院的未來收入將可繼續保持增長。

楊思醫院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增長潛力

我們擬於未來數年按下文所述擴充楊思醫院的業務及運營，並相信楊思醫院的收入將保持穩定增長，帶動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於八年預測期間內錄得複合增長率9.65%。

- 醫院的內部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由人民幣24,366億元增至人民幣40,97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9%。由於楊思醫院是一間位於上海市的綜合醫院，專注於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診療，預期楊思醫院於未來數年可實現持續增長。
- 擴大規模及優化組織架構。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優化楊思醫院的組織架構及擴大其營運規模：
 - (i) 每年增加約20張病床(以特需病床為主)，務求於二零一九年底前使運營床位達到650張。鑒於需求增加，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運營床位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5張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550張，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為急診服務部新增超過30張病床；

財務資料

- (ii) 提升住院人次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我們將繼續制訂和實施醫院日常運營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例如規範病人的入院、檢查、手術及跟進治療的程序和時間表，預期可縮短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因此，我們預期可提高醫院病床周轉率，從而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以及提升住院人次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及
- (iii) 提升門診人次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楊思醫院逾半的門診病人年齡超過65歲。於往績記錄期，高齡病人數目及高齡病人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此趨勢將延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預期楊思醫院可吸引更多高齡病人。此外，由於慢性病、常見病及／或多發病患者持續增加，我們相信楊思醫院的門診人次及每次門診平均收入將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推動因素」。
- 多元化附加服務及新設備。鑒於醫療服務支付能力和可及性的提升，楊思醫院計劃(i)擴大特需及其他較高價格醫療服務；(ii)就血液透析增設20個高壓室和20張醫院病床；(iii)設立重症監護室；(iv)擴充收入較高的醫療部門／單位，包括醫學美容科、口腔科、肛腸科、肝外科及腫瘤科；(v)加強與地方養老院合作，以每年增加200張床位為目標；(vi)開設結合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於一體的服務。楊思醫院擬每年將其設施佔用面積增加共200平方米，藉以為住院病人及長者提供臨床護理及康復服務。

我們與楊思醫院的業務關係穩固並可持續發展

鑒於我們與楊思醫院的業務關係穩固並可持續發展，經考慮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預期向楊思醫院提供的廣泛服務，我們相信可繼續向楊思醫院收取可觀的管理服務費。有關我們與楊思醫院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

財務資料

(ii)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及營運資本需求 (佔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釐定八年預測期間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以及釐定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營運資本需求佔收入的百分比。

(iii) 長期增長率

我們以中國通脹率為依據從而估計八年預測期間後的長期增長率為3%。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接軌。

(iv) 貼現率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貼現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貼現率釐定。於我們釐定貼現率時，儘管我們有多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可轉換債務及發行新股，為謹慎起見，我們在預測中採用0%的債務權益比率，故導致貼現率較高。基於採用0%的債務權益比率，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等於股權成本。業務的股權資本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是市場最普遍採用以估計所需股權回報率的方法。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權成本乃經考慮中國醫療行業的無風險回報率、同業公司的貝塔系數，以計量與有關預測相關的系統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及非系統性 (亦稱為公司特定) 風險溢價而釐定。同業公司乃經考慮以下標準而選定：(i) 該公司須提供醫院及醫療服務；(ii) 該公司須擁有悠久營運歷史從而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貝塔系數；及(iii) 該公司須在中國處於積極運作狀況，且屬於香港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得出之除稅後股權成本為13%。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減值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7%，此乃根據除稅後股權成本計算得出。

根據彭博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除稅後股權成本分別為8.8%及8.1%。

財務資料

稅前貼現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50段，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應包括(a)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或(b)所得稅收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55段，貼現率應為反映當時市場對(a)貨幣時間價值及(b)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

根據上述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下文載列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的討論。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6.87%	-1.50%	9.69%	-17.19%	9.69%	-19.7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88.00%	94.32%	85.00%	91.65%	85.00%	91.89%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5.78%	23.62%	16.36%	27.35%	16.63%	30.33%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7%降至9.69%，主要因為預期處於過渡性發展階段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增長率較高。

財務資料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5%降至9.59%，主要因為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各分部而言，倘各項主要假設較其盈虧平衡點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對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假設 變動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19.72%	-20.7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3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91.89%	92.89%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3.1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30.33%	31.3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 假設變動 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8.23%	7.2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76.6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16.66%	17.66%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7.6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15.62%	16.6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08.1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

就綜合醫院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包括八年預測期間應佔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八年預測期間後的人民幣17.7百萬元。

就醫院管理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511.4百萬元，包括八年預測期間應佔的人民幣770.5百萬元及八年預測期間後的人民幣740.8百萬元。

上述討論僅屬於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數，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業績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預測，且只可在評估我們的減值測試時加以考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由於按照管理層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相關計算並無減值虧損，故此一般毋須進行採用其他計算的減值測試。

採購價格分配

應用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須運用重大估計及假設。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採購法須我們估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該項工作須運用我們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包括按最低成本續新合約關係的假設，而有關假設及判斷不會反映可能會發生的意外事件及情況。

財務資料

採購價的分配會因為年期有限無形資產予以攤銷而影響我們的業績，而年期無限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不予攤銷，且可以基於年期無限及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分配帶來不同的攤銷費用。

在我們收購維康投資的成本人民幣1,038.4百萬元之中，我們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將人民幣116.0百萬元歸屬於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該等合約權利指我們於收購維康投資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的現有合約關係價值，當中包括當時已生效的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a)公司擁有關於客戶的信息並且與客戶定期聯絡及(b)客戶能夠與公司直接聯繫，則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存在客戶關係。然而，於收購日期，除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當時已有的合約關係外，概無客戶關係(包括其後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的合約權利)符合被確定為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所需的合約或法律標準。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一項資產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則是可識別的：

- (i)可分離的，即能夠從實體中分離或劃分出來，並能單獨、或者與相關合同、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起出售、轉讓、授予許可、租賃或交換，無論實體是否有意圖進行這些交易；或
- (ii)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可從實體或其他權利和責任中轉讓或分離。根據此準則，截至收購日期，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關係並非一項可識別資產，原因如下：

(i) 51年期意向書及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的涵義

51年期意向書擬提供及規管(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在服務範圍、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的一般原則，而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則擬為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的醫院管理業務關係提供高水平的框架，及規管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訂立的獨立及後續年度協議。該等年度醫院管理協議的特定服務範圍及管理費用須待維康投資及楊思醫院其後協商以及由楊思醫院理事會對維康投資提供的管理服務進行年度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評核。然而，根據該等醫院管理協議，楊思醫院並無責任委聘維康投資的聯屬公司(包括弘和瑞信)提供意向書所界定的一般服務範圍內的任何服務。因此，截至收購時間，概無訂立有關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在根據適用估值及會計

準則分配採購價格時須解釋或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服務的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的合約、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

有關51年期意向書及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

(ii) 排他性條款的詮釋

根據意向書，維康投資乃楊思醫院的唯一管理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惟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書面另行協定除外。然而，貫徹此協議，在經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同意，一名不論是否與維康投資有關聯的第三方可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此外，楊思醫院決定委聘弘和瑞信提供服務並非意向書下排他性條款的結果。反之，該決定乃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獲維康投資同意）經考慮（其中包括）由弘和瑞信制定呈示予楊思醫院就進一步發展楊思醫院的策略業務規劃及建議，以及弘和瑞信團隊的專業、資歷及能力後磋商而作出。

(iii) 楊思醫院的決策過程

根據楊思醫院對其理事會的程序規則，就重大事項通過決議案須會上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成員的票數，包括至少一票來自僱員代表及理事會獨立成員。在釐定特定管理及諮詢服務範圍、服務價格以及服務供應商時，楊思醫院理事會，尤其是其僱員代表及獨立成員，會考慮楊思醫院對該服務的實際需求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歷。有關楊思醫院決策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一節。

楊思醫院目前的理事會獨立成員為李新益女士。彼為楊思醫院所在地三林鎮的前副市長。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管三林鎮行政區的醫療及醫療保健事務，熟悉當地醫院的營運、需求及發展。因此，儘管維康投資擁有權力提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若干成員，對楊思醫院具有重大影響力，維康投資並無權力凌駕理事會的決定及釐定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價格及或供應商。

財務資料

因此，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於我們收購維康投資的成本總額中所佔比重相對較低。

合約權利公平值乃使用收益法中的超額盈利法釐定。根據超額盈利法，擁有標的無形資產所得的預期收益的現值超出為變現有關於利益而投資貢獻資產所需的規定回報的部分，即為有關資產的估計價值。釐定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的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

(i) 楊思醫院的收益複合增長率

鑒於楊思醫院的聲譽、市場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行業增長率以及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當時存在的管理安排，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10.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六四年按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ii) 管理費比率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向維康投資支付的管理費佔楊思醫院總收入的比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5.00%逐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00%，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六四年則為1.00%。

估計管理費比率呈下跌趨勢乃基於以下因素：

- 截至收購日期，維康投資主要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支持其日常營運；
- 我們預期，在中長期而言，由於楊思醫院的員工逐漸累積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經驗，其對管理服務的需要將從日常營運轉至策略性諮詢(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在商業上會較適宜)；
- 隨著預期楊思醫院對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的需求減少，維康投資的服務範圍及管理費比率亦將會下跌。

估計管理費比率的趨勢大致上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支付予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實際變動一致。

(iii) 貼現率

歸復的超額盈利按14.4%貼現。此貼現率乃基於市場參與者面對所收購業務的風險所需要的回報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加上管理服務合約的相對風險溢價而釐定)而釐定。相對風險溢價乃於考慮管理服務合約相對於被收購業務整體加權平均資產組合的風險情況後釐定。

維康投資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綜合入賬

楊思醫院(一間非營利性醫院)由維康投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舉辦。儘管維康投資舉辦楊思醫院，但遵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其不享有醫院的分紅。我們已取得合約權利透過醫院管理協議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基於業績的管理費。

我們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我們是否對楊思醫院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我們考慮到楊思醫院的宗旨和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擇如何做出，以及我們是否有權讓我們現在能夠主導楊思醫院的相關活動，其他各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可行使的權利是否實質存在，是否面對或有權獲得因為參與楊思醫院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我們是否能夠使用我們對楊思醫院的權力，影響我們回報的金額。

經評估後，我們認為，我們對楊思醫院的理事會並無決策權，以指導楊思醫院的相關活動及業務，因此，我們並無控制權，因此並無將其合併計算。反之，協議被視為產生管理服務收入的管理合約。

於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所作資本投資的會計處理

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辦楊思醫院為非營利性醫院，楊思醫院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維康投資於楊思醫院的啟業資金人民幣30百萬元確認為其他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影響在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時反映於維康投資的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楊思醫院的非營利性非企業單位性質，我們於楊思醫院啟業資金形式的資本投資將不會退還給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維康投資毋須承擔，其亦未承擔，向楊思醫院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

財務資料

福華醫院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建立為營利性醫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8.4百萬元。因此，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將福華醫院的業績綜合入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福華醫院的資本投資可在其清盤後退還給我們。

選定財務數據

本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對投資者而言未必有用，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前並無開展重大經營及因為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自(a)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至(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其次是因為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向楊思醫提供管理服務並產生額外收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本集團層面的經營業績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可資比較，原因是我們的集團架構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653	142,524	97,895	115,367
成本	(7,763)	(41,395)	(28,944)	(49,020)
毛利	15,890	101,129	68,951	66,347
銷售開支	—	(1)	(1)	(3)
行政開支	(7,947)	(13,203)	(8,225)	(22,0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	(342)	(31)	871
其他收入	—	2,477	977	1,081
經營利潤	7,896	90,060	61,671	46,236
財務收入淨額	584	53	46	1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所得稅開支	(4,185)	(22,788)	(15,862)	(15,581)
期／年內利潤	4,295	67,325	45,855	30,774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4,295	67,325	45,855	30,774
以下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7	50,935	34,739	18,141
非控股權益	2,228	16,390	11,116	12,633
	4,295	67,325	45,855	30,774

我們的前身實體

我們將前身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如下，以向投資者提供前身實體於該等期間業務表現的相關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呈列基準」各段。我們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包括：(1)二零一三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2)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福華醫院(由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我們前身實體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指標。尤其是，我們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並非完全反映本集團的表現，且我們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四年比較，原因是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範圍較其於二零一四年所提供者縮少，及我們另一間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並未提供前身實體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詳細討論，原因是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財務資料能更好地體現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前身實體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443	56,756	80,409	89,234	61,643	63,807
成本	(6,170)	(16,260)	(23,166)	(32,831)	(22,683)	(35,160)
毛利	40,273	40,496	57,243	56,403	38,960	28,647
銷售開支	—	(18)	(18)	(1)	(1)	(3)
行政開支	(1,238)	(1,768)	(2,848)	(3,755)	(2,627)	(3,1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3)	(71)	(111)	(31)	21
其他收入	54	137	137	2,477	977	57
經營利潤	39,089	38,844	54,443	55,013	37,278	25,526
財務收入	29	583	1,167	53	46	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39,427	55,610	55,066	37,324	25,582
所得稅開支	(10,029)	(10,166)	(14,565)	(13,772)	(9,336)	(7,816)
年/期內利潤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以下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維康投資擁有人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非控股權益	—	—	—	—	—	—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本集團

以下討論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選定收益表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其有助於瞭解我們的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兩個分部：(1)醫院管理服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及(2)綜合醫院服務，由福華醫院向其患者提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而在該日之前我們並無重大經營。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金額按照我們與楊思醫院所訂醫院管理協議中的固定費率或公式並根據維康投資或弘和瑞信（視情況而定）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思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538.0百萬元、人民幣3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的醫院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楊思醫院收入的14%、12%、11.6%及9.8%。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醫院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楊思醫院收入的10.5%、9.9%及12.3%。管理服務費（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維康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經扣除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如適用）應付的6%增值稅後，於收入內確認。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包括來自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費	18,071	76.4	117,847	82.7	81,123	82.9	93,285	80.8
– 維康投資	18,071	76.4	64,557	45.3	44,871	45.8	41,725	36.2
– 弘和瑞信	–	–	53,290	37.4	36,252	37.0	51,560	44.7
其他服務費 ⁽¹⁾	307	1.3	1,230	0.8	897	0.9	993	0.9
小計	18,378	77.7	119,077	83.5	82,020	83.8	94,278	81.7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銷售	3,033	12.8	15,207	10.7	9,917	10.1	14,504	12.6
治療及一般保健 服務	2,242	9.5	8,240	5.8	5,958	6.1	6,585	5.7
小計	5,275	22.3	23,447	16.5	15,875	16.2	21,089	18.3
總收入	23,653	100.0	142,524	100.0	97,895	100.0	115,367	100.0

附註：

(1)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財務資料

成本

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攤銷及折舊以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攤銷及折舊；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兩者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員工工資、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社會保障供款以及福華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包括維康投資的營業稅（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和附加稅及弘和瑞信的附加稅。於往績記錄期，福華醫院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改為增值稅；由於此改變，其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攤銷及折舊包括維康投資管理楊思醫院的合約權利及福華醫院的醫療牌照。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各段。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成本，其次為醫療耗材成本及醫療測試材料成本及向第三方醫療檢查機構支付的費用。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乃為福華醫院及弘和瑞信物業的租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僱員福利開支	618	8.0	11,990	29.0	8,503	29.4	24,753	50.5
營業稅及其他								
交易稅	983	12.6	3,903	9.4	2,710	9.4	1,254	2.6
攤銷及折舊	1,181	15.2	3,894	9.4	2,917	10.1	2,967	6.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	—	—	—	—	168	0.3
小計	2,782	35.8	19,787	47.8	14,130	48.8	29,142	59.4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成本、耗材及								
測試費	2,746	35.4	12,874	31.1	8,599	29.7	12,636	25.8
僱員福利開支	1,058	13.6	3,759	9.1	2,606	9.0	3,183	6.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9	7.1	2,310	5.6	1,690	5.8	1,690	3.4
攤銷及折舊	380	4.9	1,681	4.1	1,251	4.3	1,321	2.7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80	1.0	474	1.1	387	1.3	415	0.8
其他	168	2.2	510	1.2	281	1.0	633	1.3
小計	4,981	64.2	21,608	52.2	14,814	51.2	19,878	40.6
總計	7,763	100.0	41,395	100.0	28,944	100.0	49,02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15,596	98.1	84.9	99,290	98.2	83.4	67,890	98.5	82.8	65,136	98.2	69.1
綜合醫院服務	294	1.9	5.6	1,839	1.8	7.8	1,061	1.5	6.7	1,211	1.8	5.7
總計	15,890	100.0	67.2	101,129	100.0	71.0	68,951	100.0	70.4	66,347	100.0	57.5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銷售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千元、人民幣1千元及人民幣3千元，乃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攤銷及折舊、有關上市的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差旅及招待開支、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3.6%、9.3%、8.4%及1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56	15.8	1,817	13.8	1,368	16.6	1,186	5.4
僱員福利開支	3,953	49.7	1,525	11.6	1,071	13.0	2,132	9.7
攤銷及折舊	483	6.1	1,334	10.1	1,007	12.2	1,015	4.6
有關上市的開支	—	—	5,041	38.2	2,521	30.6	14,887	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	—	994	7.5	680	8.3	—	—
差旅及招待開支	691	8.7	702	5.3	464	5.6	732	3.3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72	0.9	529	4.0	351	4.3	950	4.3
物業稅	515	6.5	500	3.8	375	4.6	471	2.1
諮詢費	313	3.9	109	0.8	24	0.3	238	1.1
物業管理費	137	1.7	217	1.6	150	1.8	145	0.7
組織學術會議開支	302	3.8	220	1.7	55	0.7	8	0.0
通訊費	23	0.3	53	0.4	33	0.4	82	0.4
辦公室維修及								
維護開支	19	0.3	10	0.1	5	0.1	5	0.0
其他	183	2.3	152	1.2	122	1.5	208	0.9
總計	7,947	100.0	13,203	100.0	8,225	100.0	22,060	100.0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就與若干福華醫院病人的糾紛達成和解而向彼等支付的賠償；及其他虧損，均為根據相關社保機構的規定退回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7千元，主要是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部分被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妙榮時對妙榮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的假設）的外匯收益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2千元，主要是有關以美元計值的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用作我們的上市相關開支）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妙榮時對妙榮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的假設）的外匯虧損，以及賠償及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1千元，包括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及醫療賠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71千元，主要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由我們的若干管理層成員控制）發行普通股所獲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代價涉及的外匯收益；當中部分被我們有關以美元計值的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用作我們的上市相關開支）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妙榮時對妙榮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的假設）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外幣投機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佔收入不足1%。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有其他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地方政府為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有其他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有其他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包括西藏達孜財政局為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發放予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營利潤率（「EBIT利潤率」，指經營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3.4%、63.2%、63.0%及40.1%。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4千元、人民幣53千元、人民幣46千元及人民幣119千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佔收入的2.5%，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均佔收入不足0.2%。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率」，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5.9%、63.2%、63.0%及40.2%。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9	18,454	12,532	14,487
— 遞延所得稅 (抵免) / 費用	(264)	4,334	3,330	1,094
總計	<u>4,185</u>	<u>22,788</u>	<u>15,862</u>	<u>15,581</u>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公司或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當中，維康投資、福華醫院及弘和醫信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而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按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根據《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於西藏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政府的部份（即企業所得稅總額的4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9.4%、25.3%、25.7%及33.6%。

前身實體

我們的前身實體包括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維康投資為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被維康投資收購。以下討論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維康投資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定收益表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其有助於了解隨後的期間討論。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並未提供前身實體的收益表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詳細討論，原因是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財務資料能更好地體現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收入

前身實體自兩個分部獲取收入：(1)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及(2)福華醫院向其病人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前身實體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該等費用分別佔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入的11%、14%及12%。於該等各自期間，楊思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人民幣4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38.0百萬元。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包括福華醫院所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費	45,540	98.1	64,642	80.4	64,557	72.3
其他服務費 ⁽¹⁾	903	1.9	1,092	1.3	1,230	1.4
小計	46,443	100.0	65,734	81.7	65,787	73.7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銷售	—	—	8,129	10.1	15,207	17.0
治療及一般 保健服務	—	—	6,546	8.1	8,240	9.2
小計	—	—	14,675	18.3	23,447	26.3
總計	46,443	100.0	80,409	100.0	89,234	100.0

附註：

(1) 包括維康投資向由維康投資經營並位於楊思醫院的停車場的終端客戶收取的停車費。

成本

前身實體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攤銷及折舊及其他開支。前身實體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包括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攤銷及折舊；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分部及類別劃分的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總額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僱員福利開支	2,166	35.1	2,344	10.1	6,466	19.7
營業稅及其他						
交易稅	2,485	40.3	3,517	15.2	3,520	10.7
攤銷及折舊	1,519	24.6	1,666	7.2	1,588	4.8
其他開支	—	—	390	1.7	—	—
小計	6,170	100.0	7,917	34.2	11,574	35.3
綜合醫院服務						
藥品成本、耗材及						
測試費	—	—	7,331	31.6	12,874	39.2
僱員福利開支	—	—	3,446	14.9	3,759	11.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	2,138	9.2	2,310	7.0
攤銷及折舊	—	—	1,061	4.6	1,331	4.1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	—	477	2.1	474	1.4
其他	—	—	796	3.4	509	1.6
小計	—	—	15,249	65.8	21,257	64.7
總計	6,170	100.0	23,166	100.0	32,83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前身實體的毛利指收益減成本，而前身實體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醫院管理服務	40,273	100.0	86.7	57,817	101.0	88.0	54,213	96.1	82.4
綜合醫院服務	—	—	—	(574)	(1.0)	(3.9)	2,190	3.9	9.3
總計	40,273	100.0	86.7	57,243	100.0	71.2	56,403	100.0	63.2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銷售開支。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8千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千元，乃為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行政開支

前身實體的行政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辦公室傢俬及裝置攤銷及折舊以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佔該等各自期間收入的2.7%、3.5%及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21	9.8	1,038	36.4	1,381	36.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	—	—	994	26.5
公用設施及						
辦公室開支	249	20.1	509	17.9	462	12.3
差旅及招待開支	522	42.1	337	11.8	130	3.5
攤銷及折舊	11	0.9	144	5.1	168	4.5
物業稅	—	—	500	17.6	500	13.3
辦公室維修及維護開支	302	24.4	36	1.3	—	0.0
組織學術會議開支	29	2.3	237	8.3	50	1.3
通訊費	4	0.3	27	1.0	17	0.5
其他	—	—	20	0.7	52	1.4
總計	1,238	100.0	2,848	100.0	3,755	100.0

其他虧損

前身實體的其他虧損包括就與若干福華醫院病人的醫療糾紛達成和解而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及其他虧損，均為根據相關社保機構的規定退回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前身實體並無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前身實體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千元及人民幣111千元。同期，前身實體的其他虧損佔收入不足0.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以及撇銷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千元、人民幣137千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同期，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佔其收入的0.1%、0.2%及2.8%。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同期，前身實體的EBIT利潤率為84.2%、67.7%及61.7%。

財務收入

前身實體的財務收入指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千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3千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佔收入的0.1%、1.5%及0.1%。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同期，前身實體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為84.2%、69.2%及61.7%。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身實體按類別劃分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29	14,765	14,221
— 遞延所得稅			
(抵免) / 費用	—	(200)	(449)
總計	<u>10,029</u>	<u>14,565</u>	<u>13,772</u>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討論，於往績記錄期，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均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前身實體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6%、26.2%及25.0%。

經營業績

本集團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前身實體，其次是由於弘和瑞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並產生額外收入。有關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及有關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對比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97,895	100.0	115,367	100.0	17.8
成本	(28,944)	(29.6)	(49,020)	(42.5)	69.4
毛利	68,951	70.4	66,347	57.5	(3.8)
銷售開支	(1)	(0.0)	(3)	(0.0)	200.0
行政開支	(8,225)	(8.4)	(22,060)	(19.1)	168.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	(0.0)	871	0.8	(2,909.7)
其他收入	977	1.0	1,081	0.9	10.6
經營利潤	61,671	63.0	46,236	40.1	(25.0)
財務收入	46	0.0	119	0.1	15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61,717	63.0	46,355	40.2	(24.9)
所得稅開支	(15,862)	(16.2)	(15,581)	(13.5)	(1.8)
年內利潤	45,855	46.8	30,774	26.7	(32.9)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其次是由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14.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加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以及由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總管理服務費費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5%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1%。該等因素部分由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繳納6%增值稅替代先前須繳納的營業稅所抵銷；該稅收變化減少了我們於收入內確認的維康投資管理服務費，原因是我們呈報扣除增值稅後的收入。
- 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這與門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661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644人次、住院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1人次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86人次、每次門診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10元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92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826元大體一致。於該等期間，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改善福華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提升其在當地社區中的知名度及向老年人同時提供護理及醫療服務所致。於該等期間，福華醫院的每次門診及每次住院平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物價局提高若干基本藥物的指導價及複雜以及嚴重疾病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成本

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69.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下列原因大幅增加：(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為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因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計入成本及(ii)我們提高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34.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增加及所售藥物組合變動令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增加福華醫院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3.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0.4%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57.5%，主要是由於(i)已計入我們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導致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ii)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其毛利率大幅低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總收入佔較高比例，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4.1%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82.8%降至69.1%，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份基礎獎勵，及(ii)我們提高弘和

財務資料

瑞信及維康投資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1.2百萬元。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7%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5.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所售藥物組合變動令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的增幅高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及(ii)我們增加福華醫院的平均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千元及人民幣3千元。於這兩個期間，該等款項為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營銷開支。於這兩個期間，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上市有關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4%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9.1%。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人民幣31千元逆轉為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發行普通股所獲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代價確認的外匯收益；當中部分由我們就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管理層認購及融資安排」一節。於該兩個期間，其他虧損及其他收益佔收入不足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0.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0.9%。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25.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6.2百萬元，而EBIT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3.0%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0.1%。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9千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這兩個期間，財務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均不足0.2%。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24.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6.4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3.0%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0.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1.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7%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3.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所得稅的上市開支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32.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而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6.8%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6.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來自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其次來自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於該年度，

-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分別產生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以及其他服務費人民幣1.2百萬元；及
- 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與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有關。

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成本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成本，其次為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成本。於該年度，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包括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醫院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成本、醫療耗材及測試費。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毛利率為71.0%。於該年度，

- 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99.3百萬元及毛利率83.4%；及
- 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8百萬元及毛利率7.8%。

銷售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千元，是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營銷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攤銷及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於該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9.3%。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42千元，主要包括就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的外匯換算產生的外匯虧損人民幣231千元。於該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佔收入的0.2%。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8百萬元。於該年度，其他收入佔收入的1.7%。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90.1百萬元及EBIT利潤率63.2%。

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53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0.1百萬元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63.2%。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3%。這主要歸因於就未來股息分派支付預扣稅，以及本公司及弘和志遠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但部分被弘和瑞信享有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所抵銷。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人民幣67.3百萬元及純利率47.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來自維康投資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其次來自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於該期間，

- 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包括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8.1百萬元及其他服務費人民幣0.3百萬元；及
- 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5.3百萬元，與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有關。

成本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成本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成本，其次為維康投資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成本。於該期間，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維康投資管理楊思醫院的合約權利有關的攤銷，以及維康投資的營業稅及附加稅及維康投資醫院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醫療耗材及測試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毛利率為67.2%。於該期間，

- 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5.6百萬元及毛利率84.9%；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0.3百萬元及毛利率5.6%。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我們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於該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33.6%。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7千元，主要是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並部分被外匯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抵銷。於該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佔收入的0.2%。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7.9百萬元及EBIT利潤率33.4%。

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584千元，主要為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5百萬元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35.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為49.4%。該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弘和志遠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及不可扣減開支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4.3百萬元及純利率18.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前身實體

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業績無法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此外，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亦無法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範圍縮小及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醫院提供諮詢服務。有關楊思醫院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主要資料」及有關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對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80,409	100.0	89,234	100.0	11.0
成本	(23,166)	(28.8)	(32,831)	(36.8)	41.7
毛利	57,243	71.2	56,403	63.2	(1.5)
銷售開支	(18)	(0.0)	(1)	(0.0)	(94.4)
行政開支	(2,848)	(3.5)	(3,755)	(4.2)	31.8
其他虧損淨額	(71)	(0.1)	(111)	(0.1)	56.3
其他收入	137	0.2	2,477	2.8	1,708.0
經營利潤	54,443	67.7	55,013	61.7	1.0
財務收入	1,167	1.5	53	0.1	(9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610	69.2	55,066	61.7	(1.0)
所得稅開支	(14,565)	(18.1)	(13,772)	(15.4)	(5.4)
年內利潤	41,045	51.0	41,294	46.3	0.6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11.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

- 二零一五年來自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65.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65.7百萬元。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大部分被維康投資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12%所抵銷，原因是二零一五年維康投資提供服務範圍縮小及弘和瑞信開始向楊思醫院提供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5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成本

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41.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其次為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46.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維康投資醫院管理人員的平均薪酬相對較低而我們於收購前身實體後為保留及吸引優秀人員而提高僱員薪酬並加強績效評估機制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6.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7.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1.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3.2%，主要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減少6.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8.0%降至二零一五年的82.4%，主要由於維康投資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12%及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轉虧為盈，由二零一四年的毛損人民幣574千元轉為二零一五年的毛利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千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千元。於該兩個年度，該等款項均是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於該兩個年度，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31.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就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請參閱「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各段。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3.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2%。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千元增加56.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1千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為與若干福華醫院病人的糾紛達成和解，向彼等支付賠償人民幣90千元所致。於該兩個年度，其他虧損佔收入的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7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確認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0.2%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8%。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5.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及EBIT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7.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1.7%。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95.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千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楊思醫院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短期定期存款確認的財務收入。財務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5%降至二零一五年的0.1%。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5.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9.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5.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6.2%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5.0%，主要因為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有不可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純利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41.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1.0%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對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46,443	100.0	80,409	100.0	73.1
成本	(6,170)	(13.3)	(23,166)	(28.8)	275.5
毛利	40,273	86.7	57,243	71.2	42.1
銷售開支	—	—	(18)	(0.0)	—
行政開支	(1,238)	(2.7)	(2,848)	(3.5)	12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71)	(0.1)	—
其他收入	54	0.1	137	0.2	153.7
經營利潤	39,089	84.2	54,443	67.7	39.3
財務收入	29	0.1	1,167	1.5	392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84.2	55,610	69.2	42.2
所得稅開支	(10,029)	(21.6)	(14,565)	(18.1)	45.2
年／期內利潤	29,089	62.6	41,045	51.0	41.1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7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其次為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41.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管理服務費的增加主要由於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以及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4%。
- 二零一四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與福華醫院(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所收購)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成本

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收購福華醫院，其次為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增加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2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維康投資的營業稅及附加稅隨著其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包括福華醫院的藥品成本、耗材及測試費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2.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6.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1.2%，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收購福華醫院所致。

-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6.7%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8.0%，主要由於楊思醫院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以及維康投資的管理服務費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1%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4%，而該分部成本增速較慢。
- 二零一四年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毛利錄得負數，因其成本人民幣15.2百萬元多於該分部的收入人民幣14.7百萬元。毛利率為負3.9%。

銷售開支

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銷售開支。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8千元，乃為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一四年，銷售開支佔收入不足0.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2.7%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5%。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前身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有其他虧損人民幣71千元，即退還予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保險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其他虧損佔收入不足0.1%。

其他收入

前身實體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4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7千元，主要由於撇銷應付賬款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致。其他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0.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0.2%。

經營利潤及EBIT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39.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而EBIT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4.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7.7%。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千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楊思醫院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短期定期存款所致。財務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0.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5%。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42.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4.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9.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長45.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5.6%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2%。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因為維康投資的不可扣稅開支。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長4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2.6%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1.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翻新福華醫院病房。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來自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33	7,445	155,6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6,288)	80,514	(11,1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8,400	(80,000)	(24,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45	7,959	119,4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45	13,104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133,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2.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7.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6.4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及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收取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而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29.1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主要為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經營開支相關)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與上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7.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7.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7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53千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0.1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收取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而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增加及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受應收醫療保險計劃款項限額的規限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經營開支及上市開支相關)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主要為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僱員福利增加)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撥回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收取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而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為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經營開支相關)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維康投資的建設工程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此乃歸因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1.6百萬元，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6.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54.3百萬元(與我們收購前身實體有關)，其次為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1.2百萬元所致，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收購維康投資前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惟部分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所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抵銷，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普通股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為償還楊思醫院的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8.4百萬元，為股東出資。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負債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150	—	—	—
存貨	851	1,180	1,961	2,098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7,490	6,588	4,2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69	3,682	10,045	12,1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787	166,861	37,725	48,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133,135	118,484
流動資產總額	168,965	192,317	189,454	184,97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998	51,296	22,278	4,062
貿易應付款項	1,994	2,919	3,992	4,96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59,710	63,753	29,648	56,0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656	18,453	5,838	1,213
流動負債總額	188,358	136,421	61,756	66,2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393)	55,896	127,698	118,71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負債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5.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7.0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被我們收購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我們將此應付股息列作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下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乃主要由於就管理服務費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及我們償還部分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楊思醫院管理服務費人民幣93.3百萬元及我們就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普通股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絕大部分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結餘；這部分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楊思醫院管理服務費所抵銷。我們使用部分從楊思醫院收取的資金及發行股份的代價支付(1)應付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此乃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前其向其當時的股東所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全數結算；及(2)部分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我們於負債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少7.0%至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修訂，導致認購代價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管理層認購及融資安排」及附錄－A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結清應付楊思醫院及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款項乃與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應付我們管理服務費有關。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負債日，我們概無任何借款或銀行融資，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我們的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化，獨立保薦人無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由商譽、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及醫療牌照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958,864	958,864	958,864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115,231	112,925	111,195
醫療牌照	14,713	13,562	12,700
總計	<u>1,088,808</u>	<u>1,085,351</u>	<u>1,082,75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包括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福華醫院時錄得的商譽。收購方須於截至收購日期確認的商譽相等於(a)轉讓代價超出(b)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金額。因此，商譽的計量基於收購完成時存在的事實，而不計入收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由於維康投資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存在業權瑕疵，故此於維康收購完成後在計算商譽時並無評估該等項目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計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經營分部)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實體內部的最低水平，且不得大於

財務資料

匯集前的經營分部。由於維康收購而入賬的商譽歸因於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以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維康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進入醫療行業、本集團與楊思醫院及其他醫院的潛在合約關係、本公司認為能夠於將來複製的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額外管理服務於收購日期並未被視為可識別有形資產，原因為(i)於收購日期，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合約安排及服務關係或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額外管理服務並不存在，因為弘和瑞信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才成立；(ii)相關額外服務範圍以及楊思醫院向弘和瑞信支付的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機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才由楊思醫院的理事會磋商或批准；(iii)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簽署；及(iv)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與維康投資以兩種形式及內容提供的服務大不相同。有關維康投資與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的不同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一節。因此，與弘和瑞信的額外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並不存在，並無客戶關係可以被確定為將於收購日期確認及估值的獨立資產。由於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醫院管理協議產生的裨益尤其依賴弘和瑞信的管理團隊於收購後的能力及貢獻，應被視為收購的協同效應。因此，預計因合併產生的未來醫院管理協議引致的任何協同效應及潛在裨益已作為商譽的一部分列賬。

商譽不予攤銷，但是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潛在減值的情況下每年或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就與醫院管理業務有關的商譽的減值測試評估而言，除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協議外，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之間的協議產生的現金流量亦被考慮在內，因為該等協議乃利用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結果(包括分享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協議以及相關員工建立的醫院管理模式)。因此，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

我們釐定收購前身實體的代價(包括商譽的金額)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通過收購維康投資快速進入醫院管理業務的機會；(ii)維康投資作為楊思醫院的舉辦人以及其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影響力能繼續爭取到與楊思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協議；(iii)維康投資高質素的醫院管理專才及可複製的醫院管理業務模式；以及(iv)經計及楊思醫院作為一家上海的非公立醫院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品牌認知度後與其進一步合作的業務機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減值支出。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六年期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被維康投資、弘和瑞信及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十年期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取替。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了一份51年期意向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管理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及意向書訂立的年度醫院管理協議。自我們收購了前身實體，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四年與維康投資訂立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則與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訂立年度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兩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意向書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因此，我們(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約定)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的合約期限50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自我們收購前身實體起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我們將該等合約權利的攤銷開支計入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成本。

我們的醫療牌照來自我們所收購的前身實體，與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業務有關。我們於該等醫療牌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13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該等醫療牌照。我們將該等醫療牌照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藥品，其次為醫療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總存貨的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759	1,145	1,828
醫療耗材	92	35	133
總計	851	1,180	1,96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福華醫院收入增加而令藥品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因應福華醫院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購買藥品；及(2)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大量藥品以為即將到來的國慶節假期的預期藥品消耗用量作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6	17.2	21.6

附註：

- (1) 每個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再乘以365天，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92天（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7.6天及於二零一五年為17.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6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而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存貨結餘金額已被出售或被動用。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應收關聯方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為應收管理服務費，其次為(2)貿易應收款項，大多數是就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而應向醫療保險計劃收取的款項以及應向福華醫院的病人收取的款項。

財務資料

按照我們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按季度(或雙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楊思醫院的經審核全年收入結清差額。這項季度收入確認的配對及於三個月內結清季度與年度之間的差額預期會限制楊思醫院應付我們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金額。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楊思醫院的大額貿易性質款項主要是由於：(1)維康投資曾就其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財務報告出現不合常規的地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年內並無收取其全部應收管理服務費，原因是其認為收取該等款項所涉風險很低。然而，由於我們加強對應收款項收取管理的內部控制，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取了絕大部分過往應收楊思醫院管理服務費；及(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成立弘和瑞信時，其原獲稅務局批准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獲稅務局批准將弘和瑞信變更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前，弘和瑞信有權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超過收入限額及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發票金額限額。弘和瑞信的收入限額及增值稅發票金額限額於其二零一五年成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時經已解決，因此僅影響我們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相對較高，基於楊思醫院運營效率良好、我們舉辦了楊思醫院以及我們對其理事會的影響力，我們認為收回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不存在困難。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按季度向楊思醫院收取醫院管理服務費。

根據上海相關醫療保險計劃付款慣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獲准報銷其由醫療保險計劃於所指定的首兩年內涵蓋的所有醫療服務費用。於此兩年期間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將受限於職工醫保項下政府批准其可自職工醫保報銷的醫療服務費用限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福華醫院一般按月結算醫療保險計劃的應收醫療服務費。二零一五年，在醫療保險計劃的限額內，福華醫院一般於下一個月開始結算每月應收醫療服務費。就福華醫院超出限額的應收醫療服務費而言，我們可能於下一年度收回部分超出款項，並可能需要就我們估計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福華醫院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有應收福華醫院病人的款項。我們應收病人的款項一般源自收入確認與開票日之間一般最長可達兩個月的時間差，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病人在我們設施的住院時間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楊思醫院貿易性質款項	79,782	166,827	37,424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8,484	7,5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994)
小計	1,563	7,490	6,588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總額	81,345	174,317	44,01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管理服務費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大幅減至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及我們自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獲得的職工醫保項下的醫療服務費用報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醫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分別佔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的98.1%、95.7%及85.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			
30天內	18,071	38,444	32,707
30至90天	—	—	—
90至180天	46,571	27,936	4,717
超過180天	15,140	100,447	—
總計	79,782	166,827	37,424
貿易應收款項：			
1至60天	1,563	4,463	4,624
61至180天	—	4,021	864
181天至1年	—	—	2,094
總計	1,563	8,484	7,58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絕大部分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賬齡為30天內。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60天內。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61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福華醫院就職工醫保項下應收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款項而受二零一五年的限額規限。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於60天以內；該等款項與根據職工醫保應收地方醫保局的醫療服務費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00元，主要與福華醫院根據醫療保險計劃索償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相信，基於過往付款歷史，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5.5	70.5	91.1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益再乘以365天，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益再乘以92天（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益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5.5天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0.5天，主要由於福華醫院來自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91.1天，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五年在福華醫院就職工醫保項下的應收款項受限額規限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80.9	327.4	258.3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楊思醫院貿易性質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92天(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273天。

我們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80.9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27.4天，主要由於就管理服務費應收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大幅增加，以及福華醫院來自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58.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進行撥備前)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或89.2%，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楊思醫院的全部貿易性質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辦公室交付予業主的按金及福華醫院租金預付款項，以及有關上市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7	98	108
與上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	—	2,876	8,928
租金預付款項	392	484	273
其他預付款項	20	224	237
按金	487	487	499
總計	956	4,169	10,045
減：非即期部分	487	487	—
即期部分	469	3,682	10,0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上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上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自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短期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1.2百萬元。該等資產包括兩份理財產品：一份金額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及另一份金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擁有理財產品人民幣8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因期限短而屬最小。更多資料請參閱「—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本集團—其他收入」。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投資於理財產品。

庫務政策

我們已採納庫務政策，以優化短期盈餘資金的使用及回報。在保證資金安全、保持合理流動性以及滿足我們經營需求及戰略投資要求的前提下，我們或會不時購買商業銀行理財工具。我們一般增設合適的投資組合並將該等工具條款與我們資金的潛在安排進行匹配，以降低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作的理財投資規模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投資的實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限額。我們僅購買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不超過12個月)保本理財產品(如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高利率存款)或中國中央政府發行的低風險債券。我們僅向合資格且信譽高的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且會優先選擇與我們有戰略合作關係的銀行。我們並無向非銀行機構購買理財產品。我們附屬公司的盈餘資金理財計劃必須呈報予我們總部的財務部並須獲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財務部負責實施理財投資，包括甄選銀行、確定投資策略及產品，以及編製理財方案以供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財務部亦負責監察理財投資的安全並須及時向相關投資實體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反常情況，以降低我們的損失。我們的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財務部主管均擁有1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我們總部的審計部定期對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相關賬目進行內部審計及審核，並及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所需藥品及醫療耗材有關。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是由於福華醫院的存貨購買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6.8%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因應福華醫院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購買藥品；及(2)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大量藥品以為即將到來的國慶節假期的預期藥品消耗用量作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804	2,892	3,965
61至180天	—	—	—
181天至1年	190	—	—
超過1年	—	27	27
總計	1,994	2,919	3,9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6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9.2	41.5	47.5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365天，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92天（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前身實體）。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成本，再乘以27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9.2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1.5天，主要由於因福華醫院的存貨購買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47.5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由維康投資在被我們收購前於二零一四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宣派)、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應計僱員福利、應付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福華醫院所需醫療器械)供應商款項、有關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第三方預付款(為患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3,000	53,000	6,37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	5,295	6,198	3,054
應計僱員福利	386	1,588	6,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721
其他應付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582	363	380
有關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1,534	9,558
第三方預付款	113	151	151
其他	334	919	3,513
減：非即期部分	—	—	9,721
總計	59,710	63,753	29,6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6.8%至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因為就籌備上市產生應計專業服務費及我們增加僱員薪酬令應計僱員福利上升所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5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被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其少數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確認為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此部分被(1)與我們向管理層授予股份基礎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2)有關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為我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較上年度減少18.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負債相對較高，此乃因為我們審查了我們在收購維康投資之前維康投資於報稅表方面的會計誤差，以及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及「－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8.4%，主要是由於與其有關的期間長短不同。

債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負債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負債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負債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來自楊思醫院的貿易性質款項	79,782	166,827	37,424
－來自楊思醫院的其他款項	5	34	283
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	—	—	8
Midpoint Honour Limited	—	—	10
總計	<u>79,787</u>	<u>166,861</u>	<u>37,72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楊思醫院貿易性質款項為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費。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為應收楊思醫院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楊思醫院	92,662	24,419	12,876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	9,819	18,650	—
Vanguard Glory Limited	162	6,789	7,923
Hony Capital Fund V, L.P.	1,355	1,438	1,479
總計	103,998	51,296	22,278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用作購買理財產品來自楊思醫院的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以及就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及主要在楊思醫院工作並且楊思醫院已支付薪金和工資的我們若干僱員的薪酬而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以及就楊思醫院使用並由維康投資擁有的設施進行若干建築工程而應付楊思醫院的款項。有關來自楊思醫院的墊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楊思醫院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應付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款項（與我們的經營開支相關）；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與我們的上市開支相關）；以及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款項（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應付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至人民幣5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楊思醫院還款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維康投資應付楊思醫院有關上述醫院管理僱員薪酬及建築工程付款的金額增加以及楊思醫院為福華醫院的營運資金而對福華醫院的墊款增加所抵銷。其部分因應付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的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開支相關）及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用於支付上市相關開支）而抵銷。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

財務資料

從楊思醫院得到的借款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可對楊思醫院(借出人)處以相等於楊思醫院就該等借款從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由於該等借款屬免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思醫院被處以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僅就公司間借貸懲罰貸款人的《貸款通則》，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毋須就該等借款遭受任何處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償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向楊思醫院償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應付Vanguard Glory Limited款項(主要用於支付上市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息。我們將於上市前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結算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1,275	1,025	11,189
資本開支總額	884	1,275	1,025	11,1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為福華醫院翻新病房及購買醫療器械及維康投資建設工程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醫療及其他設備、醫療設施升級改造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改造有關。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為福華醫院及我們的辦公室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4,059	4,140	2,908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10,178	8,025	7,868
五年以後	5,071	3,084	1,557
總計	19,308	15,249	12,333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經營租賃承擔提供資金。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67.2%	71.0%	70.4%	57.5%
EBIT利潤率 ⁽²⁾	33.4%	63.2%	63.0%	40.1%
純利率 ⁽³⁾	18.2%	47.2%	46.8%	26.7%
股本回報率 ⁽⁴⁾	不適用 ⁽⁵⁾	6.1%	5.7%	3.6%
資產回報率 ⁽⁶⁾	不適用 ⁽⁵⁾	5.2%	4.8%	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⁷⁾	0.9倍	1.4倍	3.1倍	
速動比率 ⁽⁸⁾	0.9倍	1.4倍	3.0倍	
負債比率 ⁽⁹⁾	17.2%	13.3%	8.5%	

附註：

- (1) 等於期內毛利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 (2) 等於期內經營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財務資料

- (3) 等於期內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
- (4)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並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為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計算的年度數字(九個月金額乘以365/273)，因此不可與基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溢利計算的比率數字進行比較。
- (5) 由於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該數字意義不大。
- (6)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並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計算的年度數字(九個月金額乘以365/273)，因此不可與基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溢利計算的比率數字進行比較。
- (7)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9) 等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由於我們僅合併入賬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業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不可直接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該等變動皆主要是由於就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0倍。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8.5%。該等變動皆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人民幣93.3百萬元及我們就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普通股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1.2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擔多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並取得收入。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財務表現的外匯風險低。

我們並不承擔重大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的理財產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鑒於該等理財產品的短期限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我們評估我們的價格風險屬於低。

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會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部分可能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及理財產品所抵銷。以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將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我們並無借款，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就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楊思醫院的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的對手方為國有或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中國高信譽的金融機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楊思醫院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6%、83%及81%。結算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費可能需要三至六個月。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管理費）可收回性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908	110,031	46,094
1至2年	—	—	—
2至5年	—	—	—
5年後	—	—	—
總計	<u>159,908</u>	<u>110,031</u>	<u>46,094</u>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時，主要目的是保障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謀求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求利益，同時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我們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我們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8%。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變動。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股息政策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在有關時間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能會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其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條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我們無法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僅可自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但是，除非我們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6.4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維康投資少數股東應付的股息人民幣6.4百萬元已確認為我們的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支付。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將分派其少數股東。應付弘和瑞信少數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在符合上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作為股息政策，董事預計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0%。日後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9百萬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資本化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並將於同期分別確認其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呈列，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及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假定全球發售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0港元計算	83,695	329,224	412,919	3.10	3.5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0港元計算	83,695	393,915	477,610	3.59	4.0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1,141.7百萬元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058.0百萬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2.80港元或15.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作出調整）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33,194,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釐定，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將來自管理層認購人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152,000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倘計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為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依據而編製。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9.3百萬元
(約2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7港元)

附註：

-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A部。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月份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第II節附註2所載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2,577,77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33,334,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維康投資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各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計劃以及監督投資、監察本集團的公共事務管理、資源開發及後勤管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
陸文佐先生	71	執行董事	負責楊思醫院的醫院整體運作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54	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
袁兵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林盛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薪酬 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 以及監管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及營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
林暎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薪酬 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史錄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周向亮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楊文先生	53	維康投資 副總經理、 維康投資醫 療服務總監	負責監督醫院的醫療教育 及培訓活動，以及提升及 維護醫院的醫療設施及 基建以及監督醫院的醫療 服務質量控制	二零一四年 九月(維康投資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 (維康投資醫療 服務總監)	二零零五年五月
樂美芬女士	56	維康投資 副總經理	負責監察醫院的一般行政 事宜、人力資源及護理 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三年八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尉遲敏女士	63	維康投資 副總經理	負責監察醫院的研究 及發展並監督醫院的 臨床教育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臧傳波先生	45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醫療 管理及協助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龐家漪女士	63	維康投資 財務主管	負責監察醫院的企業財務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丁玥女士	44	本公司 護理總監	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醫療 質量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夏遠青女士 ^{附註1}	48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投資、監察 本集團公共事務管理、 資源發展及後勤管理以及 協助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鄒冰川先生 ^{附註2}	54	維康投資醫療 服務總監	負責監督醫院醫療服務的 質量控制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附註：

- (1) 夏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因個人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 (2) 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因個人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並制定我們的溢利分派提案。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計劃且亦負責監督投資、監察本集團的公共事務管理、資源開發及物流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於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甲等專科醫院)擔任副院長、主任醫師及教授。在於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任職前，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遼寧省瀋陽市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任職，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主任醫師兼教授。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張先生為中國抗癌協會腫瘤影像專業委員會的首任主任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中華醫學會放射學分會常委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北京醫學會放射學分會的副主任委員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北京抗癌協會腫瘤影像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張先生自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外科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醫學學士學位。

陸文佐先生，7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陸先生負責楊思醫院的醫院整體運作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維康投資的董事，並於楊思醫院設立時擔任楊思醫院院長。作為楊思醫院的院長，陸先生主要負責楊思醫院整體管理及運營。陸先生對楊思醫院的行政事宜擁有重大決策權，包括日常營運、聘任晉升員工及薪酬的決策權。此外，陸先生亦負責實行楊思醫院的計劃及財務審計。此外，陸先生亦負責監督及執行中國政府及本集團制定的任務。

陸先生有33年以上的醫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通市第一人民醫院(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的副院長。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加入上海浦南醫院(位於上海市的二級綜合醫院)，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副院長。

陸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中國的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一醫學院)，主修醫藥學。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從上海衛生技術人員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取得主任醫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評為上海市「十佳優秀管理者」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彼現任弘毅投資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曾於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顧問。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趙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董事會主席、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董事兼常務副總裁，並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出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的副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754(A股)及900934(B股))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在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7))的公司)出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Fiat Industrial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4))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28))的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中國的南京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美國北伊利諾大學頒發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發管理碩士學位。

袁兵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上市及併購交易知識。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其香港辦事處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目前，彼亦是悅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亦是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上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副總裁。

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的南京大學畢業，獲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分別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林盛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主要負責醫藥服務及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傳媒、通訊和技術產業的研究和投資。林先生在業務經營、產品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廣泛的信息技術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林先生出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4))的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中國的清華大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工程物理專業以及企業管理專業雙學士學位。

林暉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戰略研究、市場分析及投資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執行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亦出任亞洲開發銀行自然資源經濟學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英國的英國劍橋大學分別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以及哲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的美國佛蒙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國際商務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副院長，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政治部幹部處授予主任醫師職稱。

陳女士目前在以下組織擔任職務：

組織／項目名稱	職位	開始任職時間
中國醫院協會婦產醫院管理分會	名譽主任委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廣東省醫療安全協會	顧問	二零一五年九月
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建設－婦產醫院 管理質量提升項目	項目專家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中國醫院協會護理管理專業委員會	名譽主任委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醫院協會門急診管理專業委員會	名譽主任委員	二零一二年

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並通過函授的遙距學習方式主修軍隊衛生事業管理專業本科，以及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大學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的北京大學心理學專業畢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衛生部主任醫師的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錄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史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及臨床藥學系主任，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

史先生目前在多個組織任職，包括以下所載者：

組織／項目名稱	職位	開始任職時間
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醫藥政策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二零一五年
中國醫院協會臨床藥師工作專家委員會	委員	二零一四年
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專家委員會	委員	二零一四年
北京中醫藥協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二零一二年

此外，史先生曾在多個組織任職，包括以下所載者：

組織／項目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中國衛生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專家諮詢組	專家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國務院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部聯席會議	試點工作評估專家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

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科學中國人雜誌頒發科學中國人(2011)年度人物獎項，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醫院科技創新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價格協會頒發薛暮橋價格研究獎。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醫學健康專業教育碩士學位。

周向亮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於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在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周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顧問。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並無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iii) 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楊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維康投資的副總經理兼醫療服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醫院的醫療教育及培訓活動，以及提升及維護醫院的醫療設施及基建及監督醫院醫療服務的質量控制。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維康投資工作逾11年。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呼吸內科主任，於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內科主任，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負責參與監督本集團教育活動的組織事宜。除其於維康投資的職務外，楊先生亦以楊思醫院副院長的身份負責楊思醫院的業務及基礎設施工程、醫療糾紛的解決及服務表現的定期檢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中國的皖南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安徽省衛生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主任醫師的職稱。

樂美芬女士，5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維康投資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醫院的一般行政事宜、人力資源及護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已於維康投資工作12年，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除其於維康投資的職務外，樂女士亦以楊思醫院副院長的身份負責在楊思醫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內部協調方面協助院長。

樂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中國的復旦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專業的畢業證。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副主任護師的職稱。

尉遲敏女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維康投資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醫院的研究及發展、監督醫院的臨床教育。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維康投資工作12年，現任消化內科及內鏡科的主任。除其於維康投資的職務外，尉遲女士亦以楊思醫院副院長的身份負責製訂科學研究計劃及臨床研究的設計。

尉遲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中國的皖南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主任醫師的職稱。

臧傳波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醫療管理及協助行政總裁。臧先生擁有逾22年的醫療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且自此之後一直擔任醫療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曾擔任北京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一家三級甲等綜合醫院)醫療處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曾擔任幹部處副處長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曾擔任研究生和訓練處處長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海南分院醫務部副主任。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亦曾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的一名普通外科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零零年七月以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從中國的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中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進修學院取得普通外科碩士學位以及從中國的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前稱為西安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龐家漪女士，6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維康投資的財務主管並主要負責監察醫院的企業財務。龐女士亦為楊思醫院財務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財務預算以及成本控制。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於上海浦南醫院(一家在上海的二級醫院)任職，並曾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起擔任財務科副科長，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財務科科長，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經濟管理部副主任。

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在中國的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會計師的職稱。

丁玥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護理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醫療質量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丁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北京大學醫學部醫院管理處的護理主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丁女士曾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擔任護理部主任及護理部副主任。

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中國的北京大學護理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已辭任的高級管理層

夏遠青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因個人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投資、監察本集團公共事務管理、資源發展及後勤管理以及協助行政總裁。夏女士在醫療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夏女士曾擔任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醫療投資集團)策略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部高級總監。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夏女士曾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註冊的中外合資醫藥公司）的醫療資訊顧問、北部地區銷售經理、北部地區主要客戶經理及全國主要客戶經理。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夏女士在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婦產醫院（一家北京三甲專科醫院）擔任醫生。

夏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從中國貴州醫科大學（前稱貴陽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鄒冰川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維康投資醫療服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追求其他職業機會而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醫院醫療服務的質量控制。彼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該職務。

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中國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前稱江西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為主任醫師。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及盡悉，夏遠青女士及鄒冰川先生辭任高級管理層是由於彼等各自的個人理由，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就彼等辭任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董事認為夏女士及鄒先生的離職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監督，該團隊由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及上文所載高級管理層組成（「**核心管理層團隊**」）。核心管理層團隊一直由陸文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楊思醫院的院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張曉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領導及監督。夏女士及鄒先生的離職對核心管理層團隊的整體職能並無重大影響。
- (ii) 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其角色及職責均由張曉鵬先生承擔，而鄒先生的角色及職責則由楊文先生承擔，故張曉鵬先生及楊文先生均為核心管理層團隊的現有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張曉鵬先生及楊文先生均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承擔夏女士及鄒先生的角色及職責。張曉鵬先生憑藉其於中國著名三級醫院整體營運的廣泛經驗，具備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深切瞭解。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在一支具備相關投資知識的工作團隊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參與本集團投資的評估、評測、風險識別及決策過程。我們相信，張先生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深度知識及其對中國醫院管理及營運的熟知以及其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專業專長能力對本集團日後投資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收購任何目標醫院的投資決定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審核及批准。楊文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醫院的醫療教育及培訓活動，而彼作為楊思醫院的副院長亦負責定期檢查楊思醫院提供的服務，而這有助彼承擔鄒先生監督醫院醫療服務質量監控的主要職責。張曉鵬先生及楊文先生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能投放充裕時間及精神承擔更多職責，包括分別從夏女士及鄒先生承擔的角色及職責。
- (iv) 張曉鵬先生及楊文先生在工作團隊的支持及協作下履行其各自從夏女士及鄒先生承擔而來的職責及職能，而工作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留在本集團。
- (v) 儘管夏女士及鄒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核心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於彼等離職後，我們的現有核心管理層團隊保持八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而我們現有核心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即八名成員當中的五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在在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職位。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

公司秘書

鄭燕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鄭女士在為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監，該公司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目前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旗下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照董事會設立的各自職權範圍運行。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向亮先生(主席)、史錄文先生及袁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曉紅女士(主席)、林盛先生及周向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涉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令歡先生(主席)、史錄文先生及陳曉紅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此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就關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規劃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於HONY FUND VIII醫院投資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曉鵬先生、袁兵先生及林盛先生均為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廈醫療」)(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於浙江省的醫院投資公司)的董事。彼等概無參與廣廈醫療或由其管理的醫院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廈醫療由Hony Fund VIII持有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廈醫療作為廣廈醫院(定義見下文)的舉辦人之一，已分別支付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廣福」)、東陽廣福醫院(「東陽廣福」)及永康醫院(統稱為「廣廈醫院」)80%、80%及65%的啟動資金。據董事所知，於是次收購後，廣廈醫院仍由其現有管理團隊經營及管理。金華廣福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是一家為提供腫瘤及癌症治療而建造及發展的三級乙等專科醫院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東陽廣福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是一家為提供全面醫療服務而建造及發展的二級綜合醫院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永康醫院位於浙江省永康市，是一家為提供全面醫療服務而建造及發展的二級乙等綜合醫院並登記為公共機構。廣廈醫院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總收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

獨立基金投資管理

廣廈醫療及本集團由兩組控股股東控制、經營及管理。於上述收購後，廣廈醫療由Hony Fund VIII持有75%，Hony Fund VI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td.最終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最終管理)持有97.14%。Hony Fund VIII及Hony Fund V擁有不同的有限合夥人群體，且在作出有關基金投資的任何決定時，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須履行受信責任以按其本身的有限合夥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廣廈醫療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基於下列理由及因素，董事認為，廣廈醫療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a) 地域分隔。廣廈醫院與我們醫院所處的地理位置不同，其所有醫院均位於浙江省，而我們醫院則均位於上海。由於該地域分隔，故就病人及醫務人員而言，廣廈醫院並無與我們醫院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鑒於病人通常傾向前往鄰近其住所的醫院就診，廣廈醫院的病人大部分來自金華市及金華市周邊的農村地區，而廣廈醫院招募的醫務人員主要為該等各個地方城市的居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廣廈醫院與本集團之間的藥物及醫療設施供應商概無任何重疊。
- (c) 業務劃分。本集團與廣廈醫院之間有清晰的劃分，理由如下：
- (i) 廣廈醫院擁有負責其日常管理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其現有管理團隊組成)，這與本集團分開並獨立於本集團；
 - (ii) 廣廈醫院與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技術系統；
 - (iii) 廣廈醫院與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系統，且營運人員及員工亦各有不同；及
 - (iv) 廣廈醫院的一切必要行政管理職能一直並將會獨立於本集團而履行。

經加強企業管治

儘管有上述理由及因素，本公司將採取一套經加強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董事以及本公司與我們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加強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形式為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薪酬，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養老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權責、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等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關於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或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應收取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釐定，有關建議將會考慮到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一節。

陸文佐先生的股本獎勵

捷穎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捷穎向陸文佐先生授出(a)若干股份獎勵以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最高3%股權或收取現金等價物；及(b)若干股份增值權以收取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名義股權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服務合約」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形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作出關於股價或股份交易量異常變動的查詢。

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分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且可由雙方協商延長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勝任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發現維康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財務報告存檔有若干不當之處，該等不當之處隨後已更正。

雖然陸文佐先生（作為楊思醫院院長）一直負責楊思醫院的財務審計工作，及龐家漪女士（作為維康投資財務主管及楊思醫院財務總監）一直負責監督楊思醫院的企業融資，但本公司認為，維康投資的財務違規情況並無影響陸先生及龐女士作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勝任能力，原因如下：

- a) 陸先生及龐女士透過其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上市期間對楊思醫院及／或福華醫院作出的貢獻及參與其運作及管理，已履行其基本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陸先生及龐女士於相關期間並無被委託負責或參與維康投資財務賬目的編製、審核及批准，而彼等亦未涉及維康投資的財務報告事宜；
- c) 在當時的維康投資董事會的委託及授權下，維康投資當時的財務經理負責維康投資的財務賬目和財務報告的整體管理，並直接向維康投資當時的董事會報告維康投資的財務和稅務事務。龐女士並未參與有關維康投資財務賬目及財務報告申報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的任何部分；及
- d) 陸先生及龐女士於有關期間均未參與維康投資財務賬目的編製、審閱及批准的程序，因維康投資於維康收購完成前財務管理內部控制不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Vanguard Glory及弘毅投資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7.14%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約72.83%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由弘毅投資實體擁有權益的各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股權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39.HK)	7.2%	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機場設備業務。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2255.HK)	10.01%	主題公園管理及相關房地產業務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0649)	9.24%	城市垃圾管理及處理、房地產開發及私募股權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 (600754.SH)	12.56%	酒店管理服務及餐飲業務
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558)	6.27%	運營遊輪、提供旅遊相關及食品加工服務
途牛旅遊網 (納斯達克：TOUR)	7.3%	透過途牛旅遊網為休閒遊客提供廣泛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於Hony Fund VIII醫院投資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名董事趙令歡先生及林噉先生(彼等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擔任董事職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趙令歡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參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外，趙令歡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監督。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趙令歡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的董事
林噉先生	非執行董事	Vanguard Glor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受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而且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當有關職務的有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以獨立於我們各控股股東的方式運作，以及本公司能夠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旗下業務，因為：

- (a)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概無任何核心管理層成員目前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 (d) 我們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彼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聯方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出現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獨立擔當董事的角色，而且我們的業務於上市後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

營運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對本身業務營運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營運。我們有足夠的獨立處所、設備、聯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僱員的方法，經營業務時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已成立內部投資部門(由一支具有相關投資經驗的團隊組成)，張曉鵬先生負責監管投資相關事務。該投資部主要負責確定潛在投資目標、對該等潛在目標進行評估及估值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投資決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單個部門組成，各部門的責任範圍明確。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使業務得以有效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政制度及負責我們自身財會職能的財務團隊，而且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足夠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出現直接及間接競爭，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時於某一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其他權益外（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股不超過50%且不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控股股東在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將促使任何受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本集團除外）不會在中國從事與我們上市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從事受限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的權益，若：

- (a)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的相關權益少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
- (b) 標的公司（及其相關資產）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業務佔標的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

倘控股股東在受制約期間內在中國發現與我們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業務機會」），並且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彼等須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我們而不得從事有關業務機會，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在業務機會中並無重大權益）拒絕有關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上述限制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再對控股股東生效：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尤其是有關任何業務機會的優先取捨權）的情況，而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時所必要的資料。我們將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所檢討的事宜而作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經加強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審查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所面臨的風險，且將監察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
- (c) 就涉及與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商業機會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商業機會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d) 我們亦已成立合規部，由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主管，負責識別涉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每半年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妥善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及落實衝突檢查機制；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對不競爭承諾契約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所檢討事宜而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年度檢討；
- (h)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彼等的責任及酬金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將會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理由。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9,986股股份	9.986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

	港元
已發行股本	
99,860,000股股份	99,86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33,334,000股股份	33,334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194,000股股份	133,194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所持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Vanguard Glory	實益擁有人	9,700	97.14%	97,000,000	72.83%
Hony Fund V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00	97.14%	97,000,000	72.83%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00	97.14%	97,000,000	72.83%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00	97.14%	97,000,000	72.83%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00	97.14%	97,000,000	72.83%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9,950	99.64%	99,500,000	74.70%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9,950	99.64%	99,500,000	74.70%
趙令歡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9,950	99.64%	99,500,000	74.7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Midpoint Honour持有並質押給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總數。
- (3) Hony Fund V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80.2百萬港元	449.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416.9百萬港元	491.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43.6百萬港元	407.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0% (190.1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戰略性收購位於中國的醫院。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先進的醫院管理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實現加速整合及市場擴張。選擇潛在醫院目標時，我們將就成本相關因素及潛在市場機遇作出全面評估，並將目標鎖定於座落於中國人口較多及經濟發達地區的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的具競爭優勢的醫院，特別是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醫院。我們將會通過內部市場研究及／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意見物色潛在目標，目標為於上市後每年收購或投資一間或兩間在盈利能力、醫療技術、病人數目以及潛在增長等方面可與楊思醫院比較的醫院。進行收購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將由獨立估值師(如適用)參考潛在醫院目標市場價值後釐定；我們亦尋求額外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促成收購(如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行收購，且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ii) 約18% (68.4百萬港元) 預期將不時用於對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非營利性醫院除外) 進一步投資，如購買及安裝醫療及其他設備，升級與改造醫療設施(如下文明細所載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用於購買醫療及其他設備(包括B型彩色超聲診斷儀、無創血液動力學檢測儀、呼吸機、全自動生化分析儀)以及升級及替換各類其他醫療設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7%用於升級及改善醫療設施(包括建造及翻修新內科病房)、升級本集團及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的電話會議系統、以及升級及替換手術室設備、消毒設備及其他設施；

(iii) 約15% (57.0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醫院及我們不時擁有或管理的其他醫院的僱員培訓計劃，人才引進及學術研究活動(如下文明細所載列)：

- 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於人力資源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
- 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僱用醫務人員及工商管理專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用於開展學術研究活動及發展專注於管理培訓及專業培訓的僱員培訓計劃；

(iv) 約7% (26.6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升級及改良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一節；及

(v) 其餘約10% (38.0百萬港元) 的款項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租金和物業相關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若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佈。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其中包括)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其同意促使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資產管理人)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6.4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9,094,8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23.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8,375,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2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7,761,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約20.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QDII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的母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QDII根據基石投資者的指示行事,以促使基石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除為QDII的客戶外,基石投資者為中金香港證券的獨立第三方。基於QDII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其被視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故此,基石投資者透過QDII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參與需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根據全球發售將向其分配及發行的股份將由

基石投資者

QDII以非全權基準代表基石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如有)所載對基石投資者或QDII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此外，除基石投資下保證限額優惠待遇外，(i)本公司及中金香港證券(作為關連經紀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各自確認，概無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曾經且將不會給予QDII優惠待遇；(ii)QDII已確認，就其所深知確信，其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過程中代表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受到優先待遇；及(iii)中金香港證券(作為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並無理由認為QDII(作為代表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者)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過程中已受到任何優先待遇。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准予向QDII(作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並由QDII代表基石投資者持有。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派駐任何代表，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其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基石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基石投資者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石投資者是一支私募股權基金，由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管理。基石投資者主要從事養老服務產業投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投資管理、企業投資諮詢及企業資產管理業務。安徽中安分別由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4名中國自然人持有)、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西藏弘志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50%、45%及5%比例共同持有。安徽中安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企業投資管理、企業投資諮詢及企業資產管理業務。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滿足方告完成：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已予訂立及生效且其中載列以作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在不遲於承銷協議所列日期及時間已獲滿足及已成為無條件(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不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c)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協定發售價；
- d)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該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e) 政府機構並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擬進行交易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亦無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及相關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f)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均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以及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QDII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作任何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

於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少數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股份，如向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前提為(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其將受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基石投資者責任所約束，且遵守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香港承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33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倘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整體)、新加坡或日本(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

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反映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停頓、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中東呼吸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該等相關/已變種疾病)、經濟制裁(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或
- (iv)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進入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暫停或限制；或(B)有關機關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有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預期重大變動，或(B)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

承 銷

- (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出現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楊思醫院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際發生；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各自或整體：
- (A) 現時或可能會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損害或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不能履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下的任何條文；或
 - (i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已經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或

承 銷

- (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
- (vi) 倘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相當大部分訂單遭撤回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保留(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ix) 任何專家(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取得其同意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獨家保薦人無理由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惟根據借股協議由Vanguard Glory借出任何股份除外），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自參考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當日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於緊接上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上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在參考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期間內，其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將質押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予上市規則容許的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亦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止的任何時候，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

- (i) 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認按揭、抵押、質押、轉認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上述任何股本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iv) 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

間) 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發行或出售不會(而本公司的其他行動亦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同意及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惟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除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透過連鎖公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律或實益)；或
- (iii) 進行具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b)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根據有關交易後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的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的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宣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情況。

為免疑問，上述限制不得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購買額外股份及處置任何所購買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公開的證券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3.5%作為承銷佣金。就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將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支付。本公司可就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賬戶全權酌情決定向其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為0.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3.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80港元至15.0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83.1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這些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負債、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承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承銷團成員(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彼等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承 銷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如衍生權證等))，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穩定價格」章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兩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3,333,6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合共初步發售30,000,4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2%。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4%。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3,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1,666,8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666,8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666,8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00,4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i)）、13,333,6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ii)）及16,667,200股發售股份（倘屬情況(iii)），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削減。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30,000,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5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避免或阻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開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在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純粹為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變現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現行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變現好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此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較若並無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可能出現的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其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Vanguard Glory借入最多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訂立該項借股安排，其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5.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2.8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43.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2.80港元)或約為417.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5.00港元)；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407.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2.80港元)或約為492.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5.00港元)。

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86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堅尼地城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崇齡街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弘和仁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所述標準以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指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將其註冊名稱由「Grand Accord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收購上市業務」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收購，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述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大體上具有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所具備的相同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已按照其註冊成立地點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798	23,625	23,605
無形資產	7	1,088,808	1,085,351	1,082,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	249	3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87	48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3,093	1,109,712	1,106,76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81,150	—	—
存貨	9	851	1,180	1,96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63	7,490	6,5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69	3,682	10,0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79,787	166,861	37,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145	13,104	133,135
流動資產總額		168,965	192,317	189,454
資產總額		1,282,058	1,302,029	1,296,215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	—	65
股份溢價	15	—	—	31,150
儲備	17	1,037,045	1,044,847	1,047,119
保留盈餘		2,067	45,200	63,341
		<u>1,039,112</u>	<u>1,090,047</u>	<u>1,141,675</u>
非控股權益	29(b)	22,102	38,492	44,752
權益總額		<u>1,061,214</u>	<u>1,128,539</u>	<u>1,186,4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2,486	37,069	38,311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	—	9,7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486</u>	<u>37,069</u>	<u>48,032</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103,998	51,296	22,278
貿易應付款項	20	1,994	2,919	3,99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59,710	63,753	29,6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656	18,453	5,838
流動負債總額		<u>188,358</u>	<u>136,421</u>	<u>61,756</u>
負債總額		<u>220,844</u>	<u>173,490</u>	<u>109,7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2,058</u>	<u>1,302,029</u>	<u>1,296,215</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1,038,400	1,038,400	1,039,7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38,400</u>	<u>1,038,400</u>	<u>1,039,78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20,2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	171	1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2,876	8,928
流動資產總額		<u>162</u>	<u>3,055</u>	<u>29,394</u>
資產總額		<u>1,038,562</u>	<u>1,041,455</u>	<u>1,069,18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	—	65
股份溢價	15	—	—	31,150
儲備		1,038,400	1,038,400	1,038,400
累計虧損		—	(5,268)	(19,302)
權益總額		<u>1,038,400</u>	<u>1,033,132</u>	<u>1,050,31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	—	1,3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1,38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2	6,789	7,9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	1,534	9,558
流動負債總額		<u>162</u>	<u>8,323</u>	<u>17,481</u>
負債總額		<u>162</u>	<u>8,323</u>	<u>18,8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38,562</u>	<u>1,041,455</u>	<u>1,069,18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	23,653	142,524	97,895	115,367
成本	23	(7,763)	(41,395)	(28,944)	(49,020)
毛利		15,890	101,129	68,951	66,347
銷售開支	23	—	(1)	(1)	(3)
行政開支	23	(7,947)	(13,203)	(8,225)	(22,0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4	(47)	(342)	(31)	871
其他收入	25	—	2,477	977	1,081
經營利潤		7,896	90,060	61,671	46,236
財務收入淨額	27	584	53	46	1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所得稅開支	28	(4,185)	(22,788)	(15,862)	(15,581)
期/年內利潤		4,295	67,325	45,855	30,7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4,295	67,325	45,855	30,77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067	50,935	34,739	18,141
非控股權益		2,228	16,390	11,116	12,633
		4,295	67,325	45,855	30,7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人民幣元)	30	213	5,251	3,581	1,8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附註16及17)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
全面收益							
一期內利潤	—	—	—	2,067	2,067	2,228	4,295
股東出資(附註17)	—	—	1,038,400	—	1,038,400	—	1,038,400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1,365)	—	(1,365)	—	(1,365)
收購業務(附註32)	—	—	—	—	—	19,884	19,884
其他	—	—	10	—	10	(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37,045	2,067	1,039,112	22,102	1,061,214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37,045	2,067	1,039,112	22,102	1,061,214
全面收益							
一年內利潤	—	—	—	50,935	50,935	16,390	67,325
轉撥儲備	—	—	7,802	(7,80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44,847	45,200	1,090,047	38,492	1,128,5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1,044,847	45,200	1,090,047	38,492	1,128,539
全面收益							
一期內利潤	—	—	—	18,141	18,141	12,633	30,774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15)	65	31,150	—	—	31,215	—	31,215
股息(附註18)	—	—	—	—	—	(6,373)	(6,3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6)	—	—	2,272	—	2,272	—	2,2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5	31,150	1,047,119	63,341	1,141,675	44,752	1,186,42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1,037,045	2,067	1,039,112	22,102	1,061,214
全面收益							
一期內利潤	—	—	—	34,739	34,739	11,116	45,85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037,045	36,806	1,073,851	33,218	1,107,0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2,449	30,048	23,632	179,973
已付所得稅		—	(22,656)	(22,656)	(24,554)
已收利息		584	53	46	1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033	7,445	1,022	155,6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所用 現金淨額	32	(954,254)	—	—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884)	(1,275)	(1,025)	(11,189)
購買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81,150)	(81,620)	(81,6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163,409	163,409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36,288)	80,514	80,764	(11,1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款項		—	(80,000)	(80,000)	—
就上市所用現金		—	—	—	(3,071)
股東出資	17	1,038,400	—	—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	—	—	—	31,152
已付股息		—	—	—	(53,00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038,400	(80,000)	(80,000)	(24,919)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增加淨額					
		5,145	7,959	1,786	119,497
期／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5,145	5,145	13,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					
		—	—	—	534
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6,931	133,13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收購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將其註冊名稱由「Grand Accord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連同附註1.2所列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其擁有非公立醫院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福華醫院」)及(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非營利性醫院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由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被視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收購上市業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統稱「被收購公司」)擁有及營運。

維康投資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張婉珍女士及汪建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設計及營銷分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維康投資舉辦楊思醫院(一家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性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維康投資向鄭桂蘭及陳瑞芳收購福華醫院的100%股權。福華醫院及楊思醫院主要從事綜合醫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日期」)，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穎控股有限公司(「捷穎」)完成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收購上市業務」)並因此營運上市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 所在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天銳控股有限公司(「天銳」)(b)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恒越投資有限公司(「恒越」)(b)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擁有：							
妙榮控股有限公司(「妙榮」)(d)	香港，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d)	香港，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弘和醫信」)(c)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弘和志遠」)(c)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管理服務， 中國
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弘和瑞信」)(c)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80%	80%	80%	80%	醫院管理， 中國
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	中國，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80%	80%	80%	醫院管理， 中國
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a)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80%	80%	綜合醫院服務， 中國

附註：

- (a) 福華醫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無為福華醫院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福華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天銳及恒越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概無法定要求規定該等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並無為弘和志遠、弘和醫信及弘和瑞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弘和志遠、弘和醫信及弘和瑞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中樂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d)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捷穎及妙榮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e) 維康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示所有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改。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須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財務資料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予以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尚未被 貴集團所提前採納適用於 貴集團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其將有助財務報表用戶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繼續探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實體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關於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列賬的問題。實體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

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一種新模型,即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於損益中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作為首日虧損確認。如屬應收賬款,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平值對沖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基於該評估,董事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預期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方會採用新準則。完成詳細審閱後,將可知曉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333,000元(附註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然而,絕大部分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新訂準則將因此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將不再按直線基準入

賬為經營開支。因此，於租賃期的初始期間內，新訂準則項下的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相對高於根據現有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預計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方會採用。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其中若干與貴集團的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評估，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進行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全部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當日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列入「財務收入或開支」。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列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 貴集團所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一家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 醫療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設備及傢俬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合)。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與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成本將轉撥至樓宇，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從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毋須總是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如該等金額超過資產的賬面值，則該資產不會減值，且毋須估計另一項金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有關減值。

(b) 醫療牌照

業務合併時取得的醫療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醫療牌照的使用期限確定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約1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牌照成本計算。

(c)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向一家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權利。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合約權利的使用期限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約50年的合約年期內計算。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並未可作運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1、12、13及14)。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作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值。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正常業務過程內，以及於 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作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 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

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竣工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病人及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在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通常來說，貴集團是不能夠控制有關聯營公司暫時差異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利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使用的暫時差異。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若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政府機構承諾會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的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限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多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等計劃下，實體通過就以實體股份或實體其他權益工具(股份增值權)的價格(或價值)為基礎的款項產生負債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已獲取僱員服務及已產生負債按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清償前，初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股份增值權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股份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及迄今僱員已提供服務的狀況。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安排條款向僱員提供選擇實體以現金還是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貴集團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貴集團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為就此使用，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貴集團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兩個部分的公平值之和。

貴集團對於就複合金融工具各部分所獲取的服務單獨列賬。對於債務部分，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為該等服務支付負債。對於權益部分，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權益增加。

於結算日期，貴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負債。倘貴集團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貴集團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付款將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內。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當 貴集團的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 貴公司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交易僅在以 貴公司的自身股權工具結算，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錄得支賬，因母公司注資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及因 貴公司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

2.18 撥備

當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確定。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有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而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綜合醫院服務及藥品銷售。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因於 貴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按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的淨額列值）。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基於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醫院管理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予以確認。

(b) 綜合醫院服務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予以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或現金付款。

(c)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時) 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或現金付款。

2.20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取得收入。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考慮到所涉及的理財產品期限較短且價格相對穩定，貴集團評估其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浮息借款使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被浮息現金及理財產品所抵銷。固息借款使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貴集團並無借款。

貴公司董事不預期理財產品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主要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其最大客戶為楊思醫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楊思醫院取得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76%及83%以及81%。自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費的結算週期為三至六個月。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管理費)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94	—	—	—	1,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53,916	—	—	—	53,9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998	—	—	—	103,998
	<u>159,908</u>	<u>—</u>	<u>—</u>	<u>—</u>	<u>159,9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19	—	—	—	2,9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55,816	—	—	—	55,8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296	—	—	—	51,296
	<u>110,031</u>	<u>—</u>	<u>—</u>	<u>—</u>	<u>110,03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92	—	—	—	3,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19,824	—	—	—	19,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278	—	—	—	22,278
	<u>46,094</u>	<u>—</u>	<u>—</u>	<u>—</u>	<u>46,094</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情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通過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來監管其資本架構。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17%	13%	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資本要求所規限。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述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合約				
— 浮動利率理財合約	—	—	81,150	81,150
總資產	—	—	81,150	81,150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

(a)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分別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浮動利率理財產品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81,150	—
添置	81,150	81,620	—
結算	—	(163,409)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639	—
期末結餘	81,150	—	—
計入損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639	—
計入年末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持有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二日到期的理財產品。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而兩份合約的期限介乎33至40天，故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且有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利率變動的財務影響極小。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附註2.6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貴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作出估計)如下：

(i) 收入(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乃以貴公司對其收入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尤其是，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此期間其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9%，而其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5%。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0.7%快速增長。貴公司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考慮複合年增長率、業務轉型戰略及其他市場預測。

(ii)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貴公司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釐定八年預測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iii) 長期增長率

貴公司以中國通脹率為依據從而估計八年預測期間後的長期增長率為3%。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接軌。

(iv) 貼現率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貼現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某些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該等估計及假設的情況變動可能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敏感度分析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扣除減值。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事件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情況無法確定。釐定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各項所得稅的撥備需要 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估計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並基於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出現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機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c) 購買價分配

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須使用重大估計及假設。業務合併會計購買法須由 貴集團估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該工作須採用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包括假設按最低成本續期合約關係)，該假設及判斷不會反映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及情況。

倘一項資產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則是可識別的：

- (a) 可分離的，即能夠從實體中分離或劃分出來，並能單獨、或者與相關合同、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起出售、轉讓、授予許可、租賃或交換，無論實體是否有意圖進行這些交易；或
- (b) 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可從實體或其他權利和責任中轉讓或分離。

購買價分配會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因為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被攤銷，而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不會被攤銷，且根據分配至使用年期不確定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情況而可能出現不同的攤銷費用。

(d) 合併

維康投資創辦的非營利性醫院

非營利性醫院楊思醫院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創辦。雖然維康投資創辦該醫院，但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維康投資無權享有該醫院分派的股息。維康投資及其聯屬人士已與 貴集團取得合約權利的醫院訂立協議，以在若干期間提供該非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服務，並有權於有關期間收取績效管理費用。

貴集團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 貴集團是否對醫院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 貴集團考慮到該醫院的用途和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策方式、 貴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其他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使權利、 貴集團是否面臨或有權獲得因為涉及該醫院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於該醫院，以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金額。

評估後，管理層總結 貴集團對內部管治機構並無決策權，以對該非營利性醫院有關的活動作出指示，因此 貴集團並無控制亦無合併該非營利性醫院，而協議則視為管理合約，以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和產品兩個角度考量業務。當集團公司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分部在以下各方面相若：(i)產品和服務的性質；(ii)生產工藝的性質；(iii)從產品和服務角度劃分的客戶類型或類別；(iv)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的分部，業務風險各異並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 貴集團進行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貴集團基於計量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收入來自在福華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b) 醫院管理服務

貴集團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楊思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服務費。

(c) 未分配

「未分配」類別指總部開支。

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75	18,378	—	23,65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83	16,263	—	16,346
折舊	(93)	(453)	(442)	(988)
攤銷	(287)	(769)	—	(1,056)
財務收入淨額	—	584	—	584
總部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6,406)	(6,406)
除稅前利潤	(297)	15,625	(6,848)	8,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839	298,706	3,649	323,194
商譽	7,948	950,916	—	958,864
總資產	28,787	1,249,622	3,649	1,282,058
總負債	10,237	198,797	11,810	220,84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380)	(1,222)	(442)	(2,044)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16,676	135,823	3,287	155,786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447	119,077	—	142,52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923	104,057	—	104,980
折舊	(531)	(1,755)	(1,166)	(3,452)
攤銷	(1,150)	(2,307)	—	(3,457)
財務收入淨額	4	49	—	53
總部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8,011)	(8,011)
除稅前利潤	(754)	100,044	(9,177)	90,1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773	311,222	5,170	343,165
商譽	7,948	950,916	—	958,864
總資產	34,721	1,262,138	5,170	1,302,029
總負債	16,742	128,791	27,957	173,49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2,675)	(4,062)	(1,166)	(7,903)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	984	2,213	82	3,27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089	94,278	—	115,36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145	65,697	—	66,842
折舊	(458)	(1,363)	(890)	(2,711)
攤銷	(863)	(1,729)	—	(2,592)
財務收入淨額	9	177	—	186
總部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			(15,370)	(15,370)
除稅前利潤	(167)	62,782	(16,260)	46,35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8,392	290,976	17,983	337,351
商譽	7,948	950,916	—	958,864
總資產	36,340	1,241,892	17,983	1,296,215
總負債	17,810	86,538	5,440	109,788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1,321)	(3,092)	(890)	(5,3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661	2,030	—	2,69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875	82,020	—	97,89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24	71,118		71,542
折舊	(388)	(1,317)	(878)	(2,583)
攤銷	(863)	(1,729)	—	(2,592)
財務收入淨額	4	42	—	46
總部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			(4,696)	(4,696)
除稅前利潤	(823)	68,114	(5,574)	61,7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折舊、攤銷及減值	(1,931)	(3,046)	(878)	(5,855)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905	1,647	36	2,588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淨值	—	—	—	—	—	—
添置	—	2,574	75	713	—	3,362
業務合併(附註32)	19,128	352	552	1,392	—	21,424
折舊費用	(412)	(427)	(29)	(120)	—	(988)
期末淨值	<u>18,716</u>	<u>2,499</u>	<u>598</u>	<u>1,985</u>	<u>—</u>	<u>23,79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28	2,926	627	2,105	—	24,786
累計折舊	(412)	(427)	(29)	(120)	—	(988)
淨值	<u>18,716</u>	<u>2,499</u>	<u>598</u>	<u>1,985</u>	<u>—</u>	<u>23,79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18,716	2,499	598	1,985	—	23,798
添置	—	902	94	82	2,201	3,279
折舊費用	(1,587)	(1,210)	(162)	(493)	—	(3,452)
年末淨值	<u>17,129</u>	<u>2,191</u>	<u>530</u>	<u>1,574</u>	<u>2,201</u>	<u>23,6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28	3,828	721	2,187	2,201	28,065
累計折舊	(1,999)	(1,637)	(191)	(613)	—	(4,440)
淨值	<u>17,129</u>	<u>2,191</u>	<u>530</u>	<u>1,574</u>	<u>2,201</u>	<u>23,6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淨值	17,129	2,191	530	1,574	2,201	23,625
添置	—	411	—	354	1,926	2,691
完成後轉撥	4,127	—	—	—	(4,127)	—
折舊費用	(1,234)	(966)	(102)	(409)	—	(2,711)
期末淨值	<u>20,022</u>	<u>1,636</u>	<u>428</u>	<u>1,519</u>	<u>—</u>	<u>23,60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255	4,239	721	2,541	—	30,756
累計折舊	(3,233)	(2,603)	(293)	(1,022)	—	(7,151)
淨值	<u>20,022</u>	<u>1,636</u>	<u>428</u>	<u>1,519</u>	<u>—</u>	<u>23,605</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2,118,000元、人民幣1,575,000元及人民幣1,696,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成本」，而人民幣483,000元、人民幣1,334,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存在若干業權瑕疵。貴集團並無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亦無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竣工驗收證書。貴集團尚未取得物業的所有權證，現正著手辦理取得所有物業的所有權證。

此外，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瑕疵不會對貴集團持續使用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產生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亦不會造成貴集團的營運暫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須暫停使用土地及樓宇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搬遷的可行性及相應制定搬遷計劃。另外，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Hony Fund V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及Hony Fund V的資產），足以完全彌償貴集團因業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成本。

基於上述事實，貴公司董事認為：

- (i) 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瑕疵並不會對營運及與貴集團期間內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相關的持續經營問題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 因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成本將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因此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樓宇收購成本由土地及其上樓宇成本組成。獨立估值師表示，雖然評估須將土地與樓宇成本的數值拆分，但由於業權瑕疵，分開評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不可行且不切實際。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合理基準將收購成本分別分配至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故收購成本總額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為樓宇，並按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貴公司董事認為，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的重分類及可使用年期不同導致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7 無形資產

	商譽	提供管理服務的 合約權利	醫療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淨值	—	—	—	—
業務合併(附註32)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攤銷	—	(769)	(287)	(1,056)
期末淨值	958,864	115,231	14,713	1,088,8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累計攤銷	—	(769)	(287)	(1,056)
淨值	958,864	115,231	14,713	1,088,80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958,864	115,231	14,713	1,088,808
攤銷	—	(2,306)	(1,151)	(3,457)
年末淨值	958,864	112,925	13,562	1,085,3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累計攤銷	—	(3,075)	(1,438)	(4,513)
淨值	958,864	112,925	13,562	1,085,351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淨值	958,864	112,925	13,562	1,085,351
攤銷	—	(1,730)	(862)	(2,592)
期末淨值	958,864	111,195	12,700	1,082,75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累計攤銷	—	(4,805)	(2,300)	(7,105)
淨值	958,864	111,195	12,700	1,082,759

(a)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6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楊思醫院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期限延展至二零六四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楊思醫院根據決議案與維康投資進一步簽署一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9,000元、人民幣2,306,000元、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元的攤銷開支已計入「成本」。

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合約權利」）的公平值乃使用收益法中的超額盈利法釐定。根據超額盈利法，擁有標的無形資產所得的預期收益的現值超出為變現有關於利益而投資貢獻資產所需的規定回報的部分，即為有關資產的估計價值。釐定合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

(i) 楊思醫院的收益複合增長率

鑒於楊思醫院的聲譽、市場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及行業增長率，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10.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六四年按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ii) 管理費比率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向維康投資支付的管理費比率（「管理費比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5.00%逐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00%，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六四年則為1.00%。

(iii) 貼現率

歸復的超額盈利按14.4%貼現。貼現率乃基於市場參與者面對所收購業務的風險所需要的回報率（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以及管理服務合約的相對風險溢價而釐定）而釐定。相對風險溢價乃於考慮管理服務合約相對於被收購業務整體加權平均資產組合的風險情況後釐定。

(b) 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958,864,000元的商譽來源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附註32)。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綜合醫院服務。

管理層檢討各經營分部的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從經營分部層面上進行監督。

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

	期初	添置	減值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	7,948	—	7,948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	950,916	—	950,916
	—	958,864	—	958,864
	年初	添置	減值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7,948	—	—	7,948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950,916	—	—	950,916
	958,864	—	—	958,864
	期初	添置	減值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7,948	—	—	7,948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950,916	—	—	950,916
	958,864	—	—	958,864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該經營分部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就商譽金額龐大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6.87%	9.69%	9.69%
成本及經營開支(收入的%)	88.00%	85.00%	85.00%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貼現率	15.78%	16.36%	16.63%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6,981	36,522	39,637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收入複合增長率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比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勞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期這些成本不能通過漲價轉嫁予客戶。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在計算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 貴公司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	16.87%	-1.50%	9.69%	-17.19%	9.69%	-19.7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 百分比	88.00%	94.32%	85.00%	91.65%	85.00%	91.89%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5.78%	23.62%	16.36%	27.35%	16.63%	30.33%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就商譽金額龐大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7.45%	9.59%	9.65%
成本及經營開支(收入的%)	9.95%	9.95%	10.02%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貼現率	14.63%	14.67%	14.70%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347,858	1,448,760	1,511,421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收入複合增長率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比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勞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期這些成本不能通過漲價轉嫁予客戶。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在計算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 貴公司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 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扣除減值。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81,150	—
添置	81,150	81,620	—
出售	—	(163,409)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639	—
期末結餘	<u>81,15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的理財產品	72,830	—	—
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的理財產品	8,320	—	—
	<u>81,150</u>	<u>—</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所持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二日到期的理財產品。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而兩份合約的期限介乎33至40天，故 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且有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利率變動的財務影響極小。

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759	1,145	1,828
醫療耗材	92	35	133
	<u>851</u>	<u>1,180</u>	<u>1,96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12,836,000元、人民幣8,571,000元及人民幣12,533,000元。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7,490	6,5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4	585	6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787	166,861	37,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133,135
	<u>87,039</u>	<u>188,040</u>	<u>178,055</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81,150</u>	<u>—</u>	<u>—</u>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94	2,919	3,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負債及第三方墊款)	53,916	55,816	19,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998	51,296	22,278
	<u>159,908</u>	<u>110,031</u>	<u>46,094</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8,484	7,5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9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63</u>	<u>7,490</u>	<u>6,588</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1,563	4,463	4,624
61至180天	—	4,021	864
181天至1年	—	—	2,094
	<u>1,563</u>	<u>8,484</u>	<u>7,58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人民幣1,491,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地方社會保險局及負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受保患者醫療開支報銷的類似政府部門有關。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	—	—
61至180天	—	1,491	—
181天至1年	—	—	87
	<u>—</u>	<u>1,491</u>	<u>8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人民幣994,000元及人民幣99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	—	—
61至180天	—	994	—
181天至1年	—	—	994
	<u>—</u>	<u>994</u>	<u>994</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結餘	—
應收款項撥備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應收款項撥備	9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4
應收款項撥備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99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該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7	98	108
與上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	—	2,876	8,928
租金預付款項	392	484	273
其他預付款項	20	224	237
按金	487	487	499
總計	956	4,169	10,045
減：非即期部分	487	487	—
即期部分	469	3,682	10,04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上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	—	2,876	8,928
總計	—	2,876	8,928
減：非即期部分	—	—	—
即期部分	—	2,876	8,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收取／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楊思醫院	79,782	166,827	37,424
— 其他			
楊思醫院	5	34	283
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	—	—	8
Midpoint Honour Limited	—	—	10
	<u>79,787</u>	<u>166,861</u>	<u>37,725</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071	38,444	32,707
30至90天	—	—	—
90至180天	46,571	27,936	4,717
超過180天	15,140	100,447	—
	<u>79,782</u>	<u>166,827</u>	<u>37,42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相關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Vanguard Glory Limited	162	6,789	7,923
楊思醫院	92,662	24,419	12,876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	9,819	18,650	—
Hony Capital Fund V, L.P.	1,355	1,438	1,479
	<u>103,998</u>	<u>51,296</u>	<u>22,278</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該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097	12,919	133,082
手頭現金	48	185	53
	<u>5,145</u>	<u>13,104</u>	<u>133,135</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	14,638
港元	1	1	5,633
人民幣	5,144	13,097	112,864
	<u>5,145</u>	<u>13,104</u>	<u>133,135</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大陸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的普通股(a)	<u>5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向母公司發行普通股(b)	9,699	63	—	63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b)	300	2	31,150	31,1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65</u>	<u>31,150</u>	<u>31,215</u>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的1股普通股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anguard Glory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向Vanguard Glory發行99股及9,600股普通股，代價相等於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Midpoint Honour Limited發行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1,152,000元(附註16)。
- (c) 夏遠青女士(「夏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因私人理由不再出任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Midpoint Honour Limited(「Midpoint Honour」)向Vanguard Glory轉讓14股貴公司普通股(當時由夏女士透過Han Prestige Limited及Midpoint Honour間接持有)，代價為1,787,495.50港元。根據其後對購股協議作出的修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以1,787,495.50港元的價格向Vanguard Glory購回14股普通股，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a)。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張曉鵬先生(「張先生」)、夏遠青女士(「夏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關睿涵女士(張先生、夏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及關睿涵女士統稱「管理層認購人」)、由管理層認購人各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統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Midpoint Honour(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共同擁有)及Han Prestige Limited(「Han Prestige」)(由夏女士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ement」)(由弘毅投資成立的一家管理公司，為貴公司的聯屬公司)及Vanguard Glory(貴公司的直接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向Midpoint Honour配發及發行3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佔認購協議完成後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總代價為人民幣31,152,000元。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禁售限制，Midpoint Honour承諾，除非獲得Vanguard Glory的書面同意，否則

- (i) 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第一年」），其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
- (ii) 於第一年屆滿後12個月（「第二年」），Midpoint Honour不得出售其持有的50%以上認購股份；
- (iii) 第二年屆滿後，Midpoint Honour可自由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退出機制，倘管理層認購人經貴公司同意後辭任，則管理層認購人將認購股份交回至Hony Management或Hony Management指定的代名人，代價相等於認購代價外加利息（如適用）（「交回代價」）。

根據禁售限制及退出機制，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認購協議被視為購股權計劃，根據該協議，管理層認購人獲授予300份購股權，而貴集團接收管理層認購人的服務。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第一年及第二年末的交回代價。購股權以僱員任職滿第一年及第二年（歸屬期間）為條件。該等購股權可自貴公司上市日期起12個月（「第一批購股權」）或24個月（「第二批購股權」）開始行使。根據認購協議，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被視為向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管理層認購人的認購代價所得款項視為給予Hony Management的貸款。

管理層認購人的僱主弘和瑞信接受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服務。

於授予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管理層認購人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公平值經專業估值公司分別釐定為人民幣5,1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Black-Scholes估值模型所用的重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波幅	52%	52%
股息率	0.0%	0.0%
預期購股權期間(月)	19.5	31.5
無風險年利率	0.43%	0.69%

估計的波幅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波動。

有關認購協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2,223,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成本」。

連同認購協議，張先生進一步分別與Hony Management及Midpoint Honour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ony Management同意授予張先生一筆本金額為3,200,000美元按4%年單利計算且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Hony Management貸款」），及張先生同意授予Midpoint Honour本金額為人民幣25,96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由Midpoint Honour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由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修訂協議」）進行修改。根據修訂協議，倘管理層認購人經 貴公司同意辭職， 貴公司（而非Hony Management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將有權購回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價格等於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貨幣供款加利息（如適用）。在其他事件中， 貴公司（而非Hony Management或其指定的代名人）有權通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和Midpoint Honour以等於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作出貨幣供款的價格購回管理層認購人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修訂協議，認購股份將視作庫存股份。授予管理認購人的3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不會因修訂而變動。此外，來自管理認購人的認購代價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1百萬元隨後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金融負債，而非先前被視為管理層認購人向Hony Management提供的貸款。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與所有相關僱員討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相關僱員亦獲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須待董事會批准，有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以使貴公司向張曉鵬先生、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闕睿涵女士（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股份增值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2,500,000股名義股份，使彼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的歸屬期根據名義股份增值收取現金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的僱主弘和瑞信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提供的服務。

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名義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556,0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歸屬期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第三批購股權	第四批購股權
波幅	47.6%	47.6%	47.6%	47.6%
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購股權期間(月)	20.5	32.5	44.5	56.5
無風險年利率	1.26%	1.26%	1.26%	1.26%

估計的波幅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388,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成本」。

(c) 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與陸文佐先生（「陸先生」）討論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陸先生亦獲悉，服務合約須待董事會批准，有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捷穎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服務合約，捷穎有條件授予陸先生以下獎勵（倘其可就職於維康投資及作為醫院管理人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 若干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向捷穎及弘和志遠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之1%股權，或收取相等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權1%的現金付款，有關股份獎勵將於陸先生任期結束時由捷穎結算；
- (ii) 股份增值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以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1%名義股權增值收取現金付款。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將於陸先生任期結束時由捷穎結算；

根據服務合約，維康投資獲得由陸先生提供的服務，及並無義務就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進行結算。

股份獎勵被視為一項複合金融工具。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股份獎勵的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1,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600,000元。歸屬期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股份獎勵的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缺乏可銷售性的折讓	20%
歸屬期限(月)	18

有關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的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波幅	43.2%
歸屬期限(月)	18
無風險年利率	0.661%

估計的波幅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有關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6,950,000元及有關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433,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成本」。

由於 貴公司並非有關交易的訂約方，故與陸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不會對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的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外，概無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17 儲備

	資本公積金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	(1,365)	—	(1,365)
其他	—	10	10
股東出資(a)	1,038,400	—	1,038,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035	10	1,037,0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7,035	10	1,037,045
轉撥儲備(b)	—	7,802	7,8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035	7,812	1,044,84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7,035	7,812	1,044,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6)	—	2,272	2,2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37,035	10,084	1,047,11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7,035	10	1,037,0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37,035	10	1,037,045

(a) 股東支付人民幣1,038,400,000元收購維康投資的80%權益(附註32)且並無要求 貴公司支付任何利息或還款，有關款項入賬列作出資。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各年度純利前，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年內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餘額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

18 股息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維康投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其主要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493,000元及人民幣6,373,000元。應付其少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6,373,000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19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9	397
	—	249	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22)	(36,205)	(37,447)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64)	(864)	(864)
	(32,486)	(37,069)	(38,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2,486)	(36,820)	(37,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已確認稅項 虧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249	—	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9	—	2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9	—	249
計入損益	—	148	14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49	148	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業務合併(附註32)	(32,750)	—	(32,750)
計入損益	264	—	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486)	—	(32,4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486)	—	(32,486)
計入/(扣除自)損益	864	(5,447)	(4,5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622)	(5,447)	(37,0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622)	(5,447)	(37,069)
計入/(扣除自)損益	648	(4,439)	(3,791)
股息分派(附註18)	—	2,549	2,5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974)	(7,337)	(38,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63,000元、人民幣3,422,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弘和志遠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貴集團其他實體並無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重大結轉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與貴公司應佔中國實體分別為零、人民幣54,469,000元及人民幣73,367,000元的未分派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確認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5,447,000元及人民幣7,337,000元，原因是於可見未來可能會分派該等利潤。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804	2,892	3,965
61至180天	—	—	—
181天至1年	190	—	—
超過1年	—	27	27
	<u>1,994</u>	<u>2,919</u>	<u>3,9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386	1,588	6,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721
有關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1,534	9,558
第三方墊款	113	151	151
其他應付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582	363	380
關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	5,295	6,198	3,0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3,000	53,000	6,373
其他	334	919	3,51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	59,710	63,753	39,369
減：非即期部分	—	—	9,721
即期部分	59,710	63,753	29,64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上市籌備有關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1,534	9,5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8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	—	1,534	10,946
減：非即期部分	—	—	1,388
即期部分	—	1,534	9,558

於收購前，股息人民幣53,000,000元已宣派予現為 貴集團非控股股東的當時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支付。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 藥品銷售	3,033	15,207	9,917	14,504
— 治療及一般保健服務	2,242	8,240	5,958	6,585
醫院管理服務				
— 管理服務費(a)	18,071	117,847	81,123	93,285
— 其他服務費	307	1,230	897	993
	<u>23,653</u>	<u>142,524</u>	<u>97,895</u>	<u>115,367</u>

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就其綜合醫院服務而言，貴集團接收各種類型的病人，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患者或客戶佔貴集團收入1%或以上。就其醫院管理服務而言，於有關期間有一名單一客戶（楊思醫院）向貴集團貢獻收入。

(a) 管理服務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6年，詳細服務內容及定價每年於單獨醫院管理協議（「醫院管理協議」）中議定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楊思醫院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期限延展至二零六四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楊思醫院根據決議案與維康投資進一步簽署一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進一步訂立長期醫院管理協議（「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安排。根據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五年止為期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分別與楊思醫院簽訂年度醫院管理協議，及基於該等年度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分別收取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簽訂年度醫院管理協議，及基於該年度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收取管理費。

如二零一四年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管理費基於楊思醫院的收入及預定固定利率。如二零一五年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管理費基於楊思醫院的收入及預定全面表現指標的評估結果。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營銷開支	—	1	1	3
攤銷及折舊	2,044	6,909	5,175	5,303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	983	3,903	2,710	1,254
藥品成本、耗材及檢查費	2,746	12,874	8,599	12,636
僱員福利開支	5,629	17,274	12,180	30,06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05	4,127	3,058	3,044
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152	1,003	738	1,365
差旅及招待開支	691	702	464	732
有關上市的開支	—	5,041	2,521	14,8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680	—
其他開支	1,660	1,771	1,044	1,791
	<u>15,710</u>	<u>54,599</u>	<u>37,170</u>	<u>71,083</u>

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21	(231)	—	850
醫療賠償	—	(90)	(9)	—
其他	(68)	(21)	(22)	21
	<u>(47)</u>	<u>(342)</u>	<u>(31)</u>	<u>871</u>

2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	1,838	338	1,081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	639	639	—
	—	2,477	977	1,0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乃由上海市三林鎮人民政府考慮到維康投資的稅收貢獻而發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及補貼乃由西藏自治區達孜縣財政局考慮到弘和瑞信的稅收貢獻而發放。

2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897	15,511	11,017	16,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11,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其他開支	732	1,763	1,163	1,804
	5,629	17,274	12,180	30,06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中分別有人民幣1,676,000元、人民幣15,749,000元、人民幣10,905,000元及人民幣27,935,000元計入「成本」，人民幣3,953,000元、人民幣1,525,000元、人民幣1,275,000元及人民幣2,133,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36所示分析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應付餘下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0	1,206	924	1,486
花紅	382	1,160	870	6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757
	<u>1,542</u>	<u>2,366</u>	<u>1,794</u>	<u>2,932</u>

於各有關期間，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數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 – 500,000港元	2	—	—	—
5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	2	3	3	3
	<u>4</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7 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35	28	119
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76	18	18	—
	<u>584</u>	<u>53</u>	<u>46</u>	<u>119</u>
財務收入淨額	<u>584</u>	<u>53</u>	<u>46</u>	<u>119</u>

28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9%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9	18,454	12,532	14,487
— 遞延所得稅 (抵免) / 費用 (附註19)	(264)	4,334	3,330	1,094
	<u>4,185</u>	<u>22,788</u>	<u>15,862</u>	<u>15,581</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按25%的稅率計算	2,120	22,528	15,429	11,589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	(7,525)	(5,114)	(6,800)
不可扣稅開支	371	1,396	671	6,9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1,694	942	728	46
利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	—	—	(678)
預扣稅	—	5,447	4,148	4,439
所得稅開支	<u>4,185</u>	<u>22,788</u>	<u>15,862</u>	<u>15,581</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於有關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維康投資、福華醫院及弘和醫信的所得稅稅率為25%。於各有關期間，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的所得稅稅率為9%。

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資格享有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按自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匯出的股息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妙榮及捷穎於可見未來的預扣稅稅率分別為10%。

29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入賬。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2,102,000元、人民幣38,492,000元及人民幣44,752,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人民幣22,112,000元、人民幣29,973,000元及人民幣28,530,000元歸屬於維康投資，分別有人民幣10,000元（虧絀）、人民幣8,519,000元及人民幣16,222,000元歸屬於弘和瑞信。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於中國持有現金人民幣5,134,000元、人民幣13,086,000元及人民幣112,855,000元，且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法規。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對從國內匯出資本作出限制，惟透過普通股息匯出則除外。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 貴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維康投資			弘和瑞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68,648	132,609	85,117	—	56,785	87,228
負債	(176,498)	(99,724)	(58,436)	(50)	(14,188)	(6,2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	(7,850)	32,885	26,681	(50)	42,597	81,027
非流動						
資產	150,898	148,600	146,944	—	—	80
負債	(32,486)	(31,622)	(30,974)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18,412	116,978	115,970	—	—	80
資產/(負債)淨值	110,562	149,863	142,651	(50)	42,597	81,107

收益表概要

	維康投資				弘和瑞信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3,653	89,234	61,643	63,807	—	53,290	36,252	51,5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327	52,409	35,331	31,973	(50)	46,881	31,961	42,333
所得稅開支	(4,185)	(13,108)	(8,838)	(7,318)	—	(4,233)	(2,876)	(3,825)
期/年內利潤	11,142	39,301	26,493	24,655	(50)	42,648	29,085	38,5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1,142	39,301	26,493	24,655	(50)	42,648	29,085	38,5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收益總額	2,228	7,860	5,299	4,931	—	8,530	5,817	7,702
派付予非控 股權益的股息	—	—	—	53,000	—	—	—	—

現金流量概要

	維康投資				弘和瑞信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13	29,987	23,627	122,645	—	—	—	62,054
已付所得稅	—	(22,656)	(22,656)	(18,363)	—	—	—	(6,190)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2,713	7,331	971	104,282	—	—	—	55,864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								
現金淨額	(81,725)	80,621	80,813	(7,514)	—	—	—	(88)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80,000)	(80,000)	(53,000)	—	—	—	—
現金(減少) / 增加								
淨額	(79,012)	7,952	1,784	43,768	—	—	—	55,776
期 / 年初現金	84,146	5,134	5,134	13,086	—	—	—	—
期 / 年末現金	5,134	13,086	6,918	56,854	—	—	—	55,776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維康投資的相關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67	50,935	34,739	18,1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700	9,700	9,700	9,9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213</u>	<u>5,251</u>	<u>3,581</u>	<u>1,832</u>

上文所呈列每股盈利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700股、9,700股、9,700股及9,900股股份計算。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9,699股股份，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發行。此外，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額外300股股份予以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1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外匯(收益)／損失.....	(21)	231	—	(850)
－已收利息.....	(584)	(53)	(46)	(1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056	3,457	2,592	2,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988	3,452	2,583	2,7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	—	(639)	(63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6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	—	—	—	11,9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01	(329)	(769)	(781)
－貿易應收款項.....	(206)	(6,921)	(3,454)	90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1)	(3,213)	(947)	(5,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72)	(87,074)	(55,315)	129,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05	25,293	8,552	(20,519)
－貿易應付款項.....	823	925	142	1,07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1,170	3,812	8,536	13,069
經營所得現金.....	<u>2,449</u>	<u>30,048</u>	<u>23,632</u>	<u>179,973</u>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038,400,000元收購維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80%股本，並取得維康投資(於中國營運的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

由於該項收購，預期貴集團將增加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958,864,000元來自於進入醫療保健行業、潛在合約關係及管理團隊以及日後可複製的管理程序。預期不會就已確認商譽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維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已付或應付現金	1,038,400
總代價	<u>1,038,4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1,424
醫療牌照(計入無形資產)(附註7)	15,000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計入無形資產)(附註7)	116,000
存貨	1,0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715
貿易應收款項	1,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750)
貿易應付款項	(1,17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8,5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	(32,75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99,420</u>
非控股權益	(19,884)
商譽(附註7)	958,864
	<u><u>1,038,400</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維康投資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23,653,000元。同期，維康投資亦貢獻純利人民幣11,784,000元。

倘維康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維康投資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0,409,000元及人民幣41,045,000元。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4,059	4,140	4,120	2,90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178	8,025	8,745	7,868
遲於五年	5,071	3,084	3,588	1,557
	<u>19,308</u>	<u>15,249</u>	<u>16,453</u>	<u>12,333</u>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因此，楊思醫院被視為有關聯，原因是 貴集團參與了楊思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其他方如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均為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楊思醫院	貴集團若干僱員或董事為楊思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Vanguard Glory Limited	母公司
Hony Capital Fund V, L.P.	最終控股股東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	最終控股股東的關聯方

- (i) 如4.2所載，貴集團在確定貴集團是否對楊思醫院擁有控制權時已行使重大判斷。評估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未獲得可凌駕於內部管治機構以指導楊思醫院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故貴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並未將楊思醫院綜合入賬。

以下重大交易乃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未經審核)	
管理服務費				
— 楊思醫院	18,071	117,847	81,123	93,285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3。

(c) 核心管理層薪酬

核心管理層包括董事(附註36)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核心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04	6,374	4,611	7,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11,7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其他開支	313	493	361	450
	3,017	6,867	4,971	20,125

35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500	—	40	—	141	1,681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So Wai Yin先生*	—	—	—	—	—	—	—
	—	1,500	—	40	—	141	1,68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500	—	44	—	145	1,689
陸文佐先生*	—	218	650	—	—	—	868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袁兵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林噉先生*	—	—	—	—	—	—	—
	—	1,718	650	44	—	145	2,557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875	975	35	2,637	105	5,627
陸文佐先生*	—	168	1,370	—	8,383	—	9,921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袁兵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林暉先生*	—	—	—	—	—	—	—
	—	2,043	2,345	35	11,020	105	15,548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125	—	32	—	108	1,265
陸文佐先生*	—	165	488	—	—	—	653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So Wai Yin先生*	—	—	—	—	—	—	—
	—	1,290	488	32	—	108	1,918

附註：

- * 王順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陸文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袁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So Wai Y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林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5及16所披露認購協議的後續修訂外，於結算日後的事項披露如下：

股息分派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弘和瑞信向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弘和志遠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661,000元及人民幣7,655,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上文第II節附註37披露的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期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維康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已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Grand Accord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節，以供收錄於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B。

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緊隨收購後，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成為維康投資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維康投資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維康投資及該附屬公司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維康投資及構成維康投資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已按照其註冊成立地點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維康投資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吾等已按照與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維康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維康投資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維康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HCCL」)董事編製維康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086	21,424	20,954	21,864	22,653
無形資產	7	—	18,348	18,148	17,348	16,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	—	—	249	3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86	39,772	39,102	39,461	39,79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	—	81,150	—	—
存貨	9	—	1,052	851	1,180	1,961
貿易應收款項	11	—	1,357	1,563	7,490	6,5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2	78	165	163	480	2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34,637	61,715	79,787	110,373	19,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020	84,146	5,134	13,086	56,854
流動資產總額		43,735	148,435	168,648	132,609	85,117
資產總額		64,821	188,207	207,750	172,070	124,91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維康投資擁有人						
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1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17	783	3,877	3,877	7,420	15,803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9,874	(16,959)	(5,175)	32,576	18,476
權益總額		40,657	16,918	28,702	69,996	64,2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	2,600	2,550	2,350	2,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600	2,550	2,350	2,200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7,721	90,750	92,662	24,419	12,876
貿易應付款項	19	—	1,171	1,994	2,919	3,99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 款項及撥備	20	6,414	58,561	59,186	58,166	37,5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29	18,207	22,656	14,220	3,971
流動負債總額		24,164	168,689	176,498	99,724	58,436
負債總額		24,164	171,289	179,048	102,074	60,6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821	188,207	207,750	172,070	124,9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	46,443	56,756	80,409	89,234	61,643	63,807
成本	22	(6,170)	(16,260)	(23,166)	(32,831)	(22,683)	(35,160)
毛利		40,273	40,496	57,243	56,403	38,960	28,647
銷售開支	22	—	(18)	(18)	(1)	(1)	(3)
行政開支	22	(1,238)	(1,768)	(2,848)	(3,755)	(2,627)	(3,1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3	—	(3)	(71)	(111)	(31)	21
其他收入	24	54	137	137	2,477	977	57
經營利潤		39,089	38,844	54,443	55,013	37,278	25,526
財務收入	26	29	583	1,167	53	46	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39,427	55,610	55,066	37,324	25,582
所得稅開支	27	(10,029)	(10,166)	(14,565)	(13,772)	(9,336)	(7,816)
年/期內利潤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維康投資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29,089	29,261	41,045	41,294	27,988	17,7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儲備 (附註17)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	(18,432)	11,568
全面收益				
一年內利潤.....	—	—	29,089	29,089
轉撥儲備.....	—	783	(78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783	9,874	40,6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783	9,874	40,657
全面收益				
一期內利潤.....	—	—	29,261	29,261
股息(附註28).....	—	—	(53,000)	(53,000)
轉撥儲備.....	—	3,094	(3,094)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000	3,877	(16,959)	16,9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783	9,874	40,657
全面收益				
一年內利潤.....	—	—	41,045	41,045
股息(附註28).....	—	—	(53,000)	(53,000)
轉撥儲備.....	—	3,094	(3,09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3,877	(5,175)	28,70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3,877	(5,175)	28,702
全面收益				
一年內利潤.....	—	—	41,294	41,294
轉撥儲備.....	—	3,543	(3,54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00	7,420	32,576	69,9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7,420	32,576	69,996
全面收益				
一期內利潤.....	—	—	17,766	17,7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383	—	8,383
股息(附註28).....	—	—	(31,866)	(31,86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000	15,803	18,476	64,27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	3,877	(5,175)	28,702
全面收益				
一期內利潤.....	—	—	27,988	27,98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000	3,877	22,813	56,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9,357	18,332	20,461	29,934	23,581	122,589
已付所得稅.....		—	(2,137)	(2,137)	(22,656)	(22,656)	(18,363)
已收利息.....		29	583	1,167	53	46	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86	16,778	19,491	7,331	971	104,2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所用現金淨額...	31	—	(16,393)	(16,39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5,259)	(5,834)	(1,168)	(976)	(7,51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150)	(81,620)	(81,6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	163,409	163,40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16)	(21,652)	(103,377)	80,621	80,813	(7,5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關聯方所得款項.....		—	80,000	80,000	—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	—	(80,000)	(80,000)	—
已付股息.....		—	—	—	—	—	(53,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53,000)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8,670	75,126	(3,886)	7,952	1,784	43,7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50	9,020	9,020	5,134	5,134	13,0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020	84,146	5,134	13,086	6,918	56,85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維康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維康投資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上南路3651弄35幢底層1室。

於有關期間，維康投資為管理服務公司。維康投資連同其下列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其擁有的私立醫院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福華醫院」）及(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非營利性醫院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穎控股有限公司（「捷穎」）以代價人民幣1,038,400,000元收購維康投資80%的權益。此項收購完成後，維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由HCCL控制。

維康投資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維康投資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月 三十日	
直接擁有：								
上海福華醫院 有限公司(a)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綜合醫院 服務，中國

(a) 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福華醫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收購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華醫院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華醫院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示所有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如附註1所述，維康投資8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HCCL收購。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並不相關而並無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改。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維康投資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須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

維康投資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財務資料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予以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尚未被維康投資集團所提前採納適用於維康投資集團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其將有助財務報表用戶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繼續探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實體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關於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列賬的問題。實體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

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一種新模型，即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於損益中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作為首日虧損確認。如屬應收賬款，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平值對沖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HCCL的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基於該評估，HCCL的董事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維康投資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前採用新準則。完成詳細審閱後，將可知曉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維康投資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維康投資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而維康投資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維康投資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1,600,000元（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訂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然而，絕大部分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維康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新訂準則將因此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將不再按直線基準入賬為經營開支。因此，於租賃期的初始期間內，新訂準則項下的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相對高於根據現有準則項下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預計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前不會採用。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維康投資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其中若干與維康投資集團的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HCCL的董事所作評估，除上文所述者外，HCCL的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維康投資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維康投資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維康投資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維康投資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維康投資當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維康投資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維康投資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維康投資集團會計政策。

(b) 出售附屬公司

在維康投資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維康投資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被確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HCCL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維康投資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維康投資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維康投資的功能貨幣及維康投資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維康投資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 醫療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設備及傢俬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合）。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與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成本將轉撥至樓宇，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從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有關減值。

(b) 醫療牌照

業務合併時取得的醫療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醫療牌照的使用期限確定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13.7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牌照成本計算。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並未可作運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維康投資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維康投資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1、12、13及14)。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維康投資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維康投資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作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值。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正常業務過程內，以及於維康投資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作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維康投資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

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維康投資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維康投資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竣工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病人及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維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在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維康投資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通常來說，維康投資集團不能夠控制有關聯營公司暫時差異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維康投資集團權利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使用的暫時差異。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若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維康投資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政府機構承諾會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維康投資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的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獨立於維康投資集團的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對於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在集團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接受貨物或服務的實體應通過評估下列項，衡量獲得的貨物或服務為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a) 所授予的報酬的性質；及
- (b) 其自身的權利和義務。

在下列情況下，接受貨物或服務的實體應將獲得的貨物或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a) 所授予的報酬是以其自身的股本工具結算；或
- (b) 該實體沒有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接受貨物或服務的實體應將獲得貨物或服務計量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18 撥備

當維康投資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確定責任的類別。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有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而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維康投資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綜合醫院服務及藥品銷售。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因於維康投資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按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的淨額列值）。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且維康投資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則維康投資集團會確認收入。維康投資集團基於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醫院管理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維康投資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予以確認。

(b) 綜合醫院服務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維康投資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予以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或現金付款。

(c)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時)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銀行卡或現金付款。

2.20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維康投資股東的股息於維康投資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的維康投資集團及維康投資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維康投資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維康投資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維康投資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維康投資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維康投資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取得收入。維康投資集團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因此，維康投資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價格風險

維康投資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維康投資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考慮到所涉及的理財產品期限較短且價格相對穩定，維康投資集團董事認為其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浮息借款使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被浮息現金及理財產品所抵銷。固息借款使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維康投資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維康投資集團並無借款。

HCCL董事預期理財產品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維康投資集團主要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其最大客戶為楊思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楊思醫院取得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的98%、80%、72%、82%、73%及65%。自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費的結算週期為三至六個月。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管理費)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維康投資董事認為維康投資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管理費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維康投資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維康投資董事認為維康投資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維康投資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維康投資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4,386	—	—	—	4,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21	—	—	—	7,721
	<u>12,107</u>	<u>—</u>	<u>—</u>	<u>—</u>	<u>12,10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71	—	—	—	1,1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54,364	—	—	—	54,3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750	—	—	—	90,750
	<u>146,285</u>	<u>—</u>	<u>—</u>	<u>—</u>	<u>146,2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94	—	—	—	1,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53,392	—	—	—	53,3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662	—	—	—	92,662
	<u>148,048</u>	<u>—</u>	<u>—</u>	<u>—</u>	<u>148,0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19	—	—	—	2,9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53,810	—	—	—	53,8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419	—	—	—	24,419
	<u>81,148</u>	<u>—</u>	<u>—</u>	<u>—</u>	<u>81,14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92	—	—	—	3,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32,988	—	—	—	32,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76	—	—	—	12,876
	<u>49,856</u>	<u>—</u>	<u>—</u>	<u>—</u>	<u>49,85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維康投資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維康投資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康投資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情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維康投資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維康投資集團通過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來監管其資本架構。維康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資產負債比率	37%	91%	86%	59%	49%

於有關期間，維康投資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化。

維康投資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資本要求所規限。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維康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述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維康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浮動利率理財產品	—	—	81,150	81,150
總資產	<u>—</u>	<u>—</u>	<u>81,150</u>	<u>81,150</u>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維康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

(a)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浮動利率理財產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	81,150	—
添置	—	—	81,150	81,620	—
結算	—	—	—	(163,409)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	—	639	—
期末結餘	<u>—</u>	<u>—</u>	<u>81,150</u>	<u>—</u>	<u>—</u>
計入損益「其他收益淨額」 項下的年／期內收益總額	—	—	—	639	—
計入年／期末損益的年內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維康投資集團持有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二日到期的理財產品。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而兩份合約的期限介乎33至40天，故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且有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利率變動的財務影響極小。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維康投資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維康投資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維康投資集團根據附註2.6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維康投資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預測、市場數據及業務計劃成功與否在內的多項因素及判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作出估計)如下：

(i) 收入(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乃以維康投資集團對其收入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尤其是，維康投資集團管理層估計此期間其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9%。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0.7%快速增長。除現有醫院外，維康投資集團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考慮複合年增長率、其業務轉型戰略及其他市場預測。

(ii)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釐定八年預測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iii) 長期增長率

我們以中國通脹率為依據從而估計八年預測期間後的長期增長率為3%。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接軌。

(iv) 貼現率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貼現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某些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該等估計及假設的情況變動可能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敏感度分析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扣除減值。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事件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情況無法確定。釐定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各項所得稅的撥備需求維康投資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維康投資集團估計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並基於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出現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機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c) 購買價分配

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須使用重大估計及假設。業務合併會計的購買法須由維康投資集團估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該工作須採用管理層假設及判斷，該假設及判斷不會反映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及情況。

倘一項資產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則是可識別的：

- (a) 可分離的，即能夠從實體中分離或劃分出來，並能單獨、或者與相關合同、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起出售、轉讓、授予許可、租賃或交換，無論實體是否有意圖進行這些交易；或
- (b) 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可從實體或其他權利和責任中轉讓或分離。

購買價分配會影響維康投資集團的業績，因為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被攤銷，而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不會被攤銷，且根據分配至使用年期不確定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情況而可能出現不同的攤銷費用。

(d) 合併

維康投資創辦的非營利性醫院

非營利性醫院楊思醫院由HCC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創辦。雖然維康投資創辦該醫院，但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維康投資無權享有該醫院分派的股息。維康投資及其聯屬人士已與維康投資集團取得合約權利的醫院訂立協議，以在若干期間提供該非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服務，並有權於有關期間收取績效管理費用。

維康投資集團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維康投資集團是否對醫院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維康投資集團考慮到該醫院的用途和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策方式、維康投資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其他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使權利、維康投資集團是否面臨或有權獲得因為涉及該醫院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維康投資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於該醫院，以影響維康投資集團回報的金額。

評估後，管理層總結維康投資集團對內部管治機構並無決策權，以對該非營利性醫院有關的活動作出指示，因此維康投資集團並無控制亦無合併該非營利性醫院，而協議則視為管理合約，以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維康投資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和產品兩個角度考量業務。當集團公司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分部在以下各方面相若：(i)產品和服務的性質；(ii)生產工藝的性質；(iii)從產品和服務角度劃分的客戶類型或類別；(iv)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維康投資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維康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的分部，業務風險各異並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維康投資集團進行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維康投資集團基於計量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收入來自在福華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b) 醫院管理服務

維康投資集團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楊思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服務費。

有關維康投資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46,443	46,44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	40,619	40,619
折舊	—	(1,530)	(1,530)
財務收入淨額	—	29	29
除稅前利潤	—	39,118	39,1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64,821	64,821
總負債	—	24,164	24,1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	(1,530)	(1,530)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	2,145	2,1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400	47,356	56,75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58)	42,027	40,969
折舊	(167)	(1,358)	(1,525)
攤銷	(600)	—	(600)
財務收入淨額	1	582	583
除稅前利潤	(1,824)	41,251	39,4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5,294	164,965	180,259
商譽	7,948	—	7,948
總資產	23,242	164,965	188,207
總負債	7,916	163,373	171,2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767)	(1,358)	(2,125)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12,768	95	12,863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675	65,734	80,40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974)	58,288	57,314
折舊	(261)	(1,810)	(2,071)
攤銷	(800)	—	(800)
財務收入淨額	1	1,166	1,167
除稅前利潤	(2,034)	57,644	55,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326	183,476	199,802
商譽	7,948	—	7,948
總資產	24,274	183,476	207,750
總負債	9,109	169,939	179,0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1,061)	(1,810)	(2,871)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12,844	95	12,9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447	65,787	89,23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923	57,177	58,100
折舊	(531)	(1,756)	(2,287)
攤銷	(800)	—	(800)
財務收入淨額	4	49	53
除稅前利潤	(404)	55,470	55,0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611	141,511	164,122
商譽	7,948	—	7,948
總資產	30,559	141,511	172,070
總負債	15,703	86,371	102,0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2,325)	(1,756)	(4,081)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984	2,213	3,197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089	42,718	63,80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145	26,793	27,938
折舊	(458)	(1,354)	(1,812)
攤銷	(600)	—	(600)
財務收入淨額	9	47	56
除稅前利潤	96	25,486	25,58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4,493	92,474	116,967
商譽	7,948	—	7,948
總資產	32,441	92,474	124,915
總負債	16,835	43,801	60,6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1,058)	(1,354)	(2,412)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661	1,940	2,6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875	45,768	61,64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24	39,159	39,583
折舊	(388)	(1,317)	(1,705)
攤銷	(600)	—	(600)
財務收入淨額	4	42	46
除稅前利潤	(560)	37,884	37,3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其他分部資料(未經審核)			
折舊、攤銷及減值	(1,668)	(1,317)	(2,985)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905	1,647	2,55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傢俬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460	—	—	—	1,435	31,895
累計折舊	(11,424)	—	—	—	—	(11,424)
賬面淨值	19,036	—	—	—	1,435	20,4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36	—	—	—	1,435	20,471
添置	—	—	—	715	1,430	2,145
完成後轉撥	2,865	—	—	—	(2,865)	—
折舊費用	(1,519)	—	—	(11)	—	(1,530)
年末賬面淨值	20,382	—	—	704	—	21,0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325	—	—	715	—	34,040
累計折舊	(12,943)	—	—	(11)	—	(12,954)
賬面淨值	20,382	—	—	704	—	21,0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382	—	—	704	—	21,086
添置	—	—	510	819	—	1,329
業務合併(附註31)	—	414	60	60	—	534
折舊費用	(1,254)	(62)	(18)	(191)	—	(1,525)
期末賬面淨值	19,128	352	552	1,392	—	21,4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3,325	414	570	1,594	—	35,903
累計折舊	(14,197)	(62)	(18)	(202)	—	(14,479)
賬面淨值	19,128	352	552	1,392	—	21,424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傢俬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82	—	—	704	—	21,086
添置	—	—	585	820	—	1,405
業務合併(附註31)	—	414	60	60	—	534
折舊費用	(1,666)	(83)	(47)	(275)	—	(2,071)
年末賬面淨值	<u>18,716</u>	<u>331</u>	<u>598</u>	<u>1,309</u>	<u>—</u>	<u>20,9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325	414	645	1,595	—	35,979
累計折舊	(14,609)	(83)	(47)	(286)	—	(15,025)
賬面淨值	<u>18,716</u>	<u>331</u>	<u>598</u>	<u>1,309</u>	<u>—</u>	<u>20,9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716	331	598	1,309	—	20,954
添置	—	840	94	62	2,201	3,197
折舊費用	(1,587)	(223)	(162)	(315)	—	(2,287)
年末賬面淨值	<u>17,129</u>	<u>948</u>	<u>530</u>	<u>1,056</u>	<u>2,201</u>	<u>21,8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325	1,254	739	1,657	2,201	39,176
累計折舊	(16,196)	(306)	(209)	(601)	—	(17,312)
賬面淨值	<u>17,129</u>	<u>948</u>	<u>530</u>	<u>1,056</u>	<u>2,201</u>	<u>21,8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129	948	530	1,056	2,201	21,864
添置	—	339	—	336	1,926	2,601
完成後轉撥	4,127	—	—	—	(4,127)	—
折舊費用	(1,234)	(205)	(102)	(271)	—	(1,812)
期末賬面淨值	<u>20,022</u>	<u>1,082</u>	<u>428</u>	<u>1,121</u>	<u>—</u>	<u>22,65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7,452	1,593	739	1,993	—	41,777
累計折舊	(17,430)	(511)	(311)	(872)	—	(19,124)
賬面淨值	<u>20,022</u>	<u>1,082</u>	<u>428</u>	<u>1,121</u>	<u>—</u>	<u>22,653</u>

折舊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519	1,421	1,927	2,119	1,575	1,696
行政開支	11	104	144	168	130	116
	<u>1,530</u>	<u>1,525</u>	<u>2,071</u>	<u>2,287</u>	<u>1,705</u>	<u>1,8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集團並無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成本。

維康投資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存在若干業權瑕疵。維康投資集團並無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亦無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竣工驗收證書。維康投資集團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現正著手辦理取得所有物業的所有權證。

此外，HCCL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瑕疵不會對維康投資集團持續使用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產生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亦不會造成維康投資集團的營運暫停。維康投資集團管理層合理堅定認為，維康投資集團須暫停使用土地及樓宇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搬遷的可行性及相應制定搬遷計劃。另外，HCCL控股股東已向維康投資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Hony Fund V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及Hony Fund V的資產），足以完全彌償維康投資集團因業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成本。

基於上述事實，HCCL的董事認為：

- (i) 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瑕疵並不會對營運及與維康投資集團期間內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相關的持續經營問題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 因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成本將由控股股東彌償，因此將不會對維康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樓宇收購成本由土地及其上樓宇成本組成。獨立估值師表示，雖然評估須將土地與樓宇成本的數值拆分，但由於業權瑕疵，分開評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不可行且不切實際。HCCL的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合理基準將收購成本分別分配至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故收購成本總額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為樓宇，並按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HCCL的董事認為，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的重分類及不同可使用年期導致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7 無形資產

	商譽	醫療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	—
攤銷	—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	—
業務合併(附註31)	7,948	11,000	18,948
攤銷	—	(600)	(600)
期末賬面淨值	7,948	10,400	18,348

	商譽	醫療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948	11,000	18,948
累計攤銷	—	(600)	(600)
賬面淨值	<u>7,948</u>	<u>10,400</u>	<u>18,34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	—
業務合併(附註31)	7,948	11,000	18,948
攤銷	—	(800)	(800)
年末賬面淨值	<u>7,948</u>	<u>10,200</u>	<u>18,14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48	11,000	18,948
累計攤銷	—	(800)	(800)
賬面淨值	<u>7,948</u>	<u>10,200</u>	<u>18,1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48	10,200	18,148
添置	—	—	—
攤銷	—	(800)	(800)
年末賬面淨值	<u>7,948</u>	<u>9,400</u>	<u>17,3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48	11,000	18,948
累計攤銷	—	(1,600)	(1,600)
賬面淨值	<u>7,948</u>	<u>9,400</u>	<u>17,3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948	9,400	17,348
添置	—	—	—
攤銷	—	(600)	(600)
期末賬面淨值	<u>7,948</u>	<u>8,800</u>	<u>16,74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948	11,000	18,948
累計攤銷	—	(2,200)	(2,200)
賬面淨值	<u>7,948</u>	<u>8,800</u>	<u>16,748</u>

(a) 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7,948,000元的商譽來源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福華醫院(附註31)。福華醫院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管理層檢討各經營分部的業務表現。商譽分配至綜合醫院服務經營分部並由管理層從經營分部層面上進行監督。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該經營分部所經營主要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收入(複合增長率%)	16.87%	9.69%	9.69%
成本及經營開支(收入的%)	88.00%	85.00%	85.00%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貼現率	15.78%	16.36%	16.63%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6,981	36,522	39,637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收入複合增長率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比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勞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期這些成本不能通過漲價轉嫁予客戶。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且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維康投資集團管理層在計算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	16.87%	-1.50%	9.69%	-17.19%	9.69%	-19.72%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88.00%	94.32%	85.00%	91.65%	85.00%	91.89%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5.78%	23.62%	16.36%	27.35%	16.63%	30.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扣除減值。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	81,150	—
添置	—	—	81,150	81,620	—
出售	—	—	—	(163,409)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	—	639	—
期末結餘	—	—	81,150	—	—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到期日 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的理財產品	—	—	72,830	—	—
— 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到期日 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的理財產品	—	—	8,320	—	—
	—	—	81,15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維康投資集團所持理財產品，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二日到期。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而兩份合約的期限介乎33至40天，故維康投資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且有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利率變動的財務影響極小。

9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	904	759	1,145	1,828
醫療耗材	—	148	92	35	133
	—	1,052	851	1,180	1,961

已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成本」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	4,519	7,265	12,836	8,571	12,533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1,357	1,563	7,490	6,5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7	56	78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637	61,715	79,787	110,373	19,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0	84,146	5,134	13,086	56,854
	<u>43,657</u>	<u>147,235</u>	<u>86,540</u>	<u>131,027</u>	<u>82,95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150	—	—
	<u>—</u>	<u>—</u>	<u>81,150</u>	<u>—</u>	<u>—</u>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71	1,994	2,919	3,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負債 及第三方墊款)	4,386	54,364	53,392	53,810	32,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21	90,750	92,662	24,419	12,876
	<u>12,107</u>	<u>146,285</u>	<u>148,048</u>	<u>81,148</u>	<u>49,856</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357	1,563	8,484	7,5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994)	(9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357	1,563	7,490	6,588

維康投資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	1,357	1,563	4,463	4,624
61至180天	—	—	—	4,021	864
181天至1年	—	—	—	—	2,094
	—	1,357	1,563	8,484	7,582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維康投資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91,000元、零及人民幣87,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地方社會保險局及負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受保患者醫療開支報銷的類似政府部門有關。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	—	—	—	—
61至180天	—	—	—	1,491	—
181天至1年	—	—	—	—	87
	—	—	—	1,491	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維康投資集團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94,000元及人民幣994,000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	—	—	—	—
61至180天	—	—	—	994	—
181天至1年	—	—	—	—	994
	—	—	—	994	994

維康投資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	994
應收款項撥備	—	—	—	9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94	99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該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17	56	78	18
預付款項	78	148	107	402	205
總計	78	165	163	480	2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收取／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楊思醫院款項					
—貿易性質.....	34,590	61,711	79,782	110,339	19,208
—其他.....	47	4	5	34	283
	<u>34,637</u>	<u>61,715</u>	<u>79,787</u>	<u>110,373</u>	<u>19,49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34,590	46,571	18,071	20,062	14,491
30至90天.....	—	—	—	—	—
90至180天.....	—	—	46,571	15,048	4,717
180天以上.....	—	15,140	15,140	75,229	—
	<u>34,590</u>	<u>61,711</u>	<u>79,782</u>	<u>110,339</u>	<u>19,208</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相關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					
楊思醫院.....	7,392	90,644	92,662	24,419	12,876
汪浙軍先生.....	329	106	—	—	—
	<u>7,721</u>	<u>90,750</u>	<u>92,662</u>	<u>24,419</u>	<u>12,876</u>

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942	84,136	5,087	12,901	56,801
手頭現金	78	10	47	185	53
	<u>9,020</u>	<u>84,146</u>	<u>5,134</u>	<u>13,086</u>	<u>56,854</u>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維康投資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

15 繳足股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與陸文佐先生（「陸先生」）討論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陸先生亦獲悉，服務合約須待董事會批准，有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捷穎與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服務合約，捷穎有條件授予陸先生以下獎勵（倘其可就職於維康投資及作為醫院管理人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 若干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向捷穎及弘和志遠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之1%股權，或收取相等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權1%的現金付款，有關股份獎勵將於陸先生任期結束時結算；
- (ii) 股份增值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以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1%名義股權增值收取現金付款。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將於陸先生任期結束時由捷穎結算；

根據服務合約，維康投資獲得由陸先生提供的服務，及並無義務就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進行結算。因此，維康投資將獲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1,7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歸屬期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股份獎勵的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缺乏可銷售性的折讓	20%
歸屬期限(月)	18

有關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的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波幅	43.2%
歸屬期限(月)	18
無風險年利率	0.661%

估計的波幅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有關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6,950,000元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人民幣1,433,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成本」。

除上文所述的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外，概無其他與維康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17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轉撥儲備	7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3
轉撥儲備	3,09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87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3
轉撥儲備	3,0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77
轉撥儲備	3,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6)	8,38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80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77
轉撥儲備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877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維康投資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各年度純利前，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年內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餘額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維康投資因累計虧損而未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儲備。

18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財務狀況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	—	—	249	397
	—	—	—	249	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00)	(2,350)	(2,150)	(2,000)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	(200)	(200)	(200)	(200)
	—	(2,600)	(2,550)	(2,350)	(2,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	(2,600)	(2,550)	(2,101)	(1,80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已確認的 稅項虧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249	—	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9	—	2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9	—	249
計入損益	—	148	14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49	148	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撥備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計入損益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業務合併(附註31)	—	(2,750)	(2,750)
計入損益	—	150	1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2,600)	(2,6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業務合併(附註31)	—	(2,750)	(2,750)
計入損益	—	200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550)	(2,5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550)	(2,550)
計入損益	—	200	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350)	(2,3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350)	(2,350)
計入損益	—	150	1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2,200)	(2,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予以確認。福華醫院並無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入賬的重大稅項虧損。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	832	1,804	2,892	3,965
61至180天	—	149	—	—	—
181天至1年	—	190	190	—	—
超過1年	—	—	—	27	27
	—	1,171	1,994	2,919	3,99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	287	386	1,588	3,093
第三方墊款	—	87	113	151	151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	2,028	3,823	5,295	2,617	1,365
其他應付廠房及設備					
供應商款項	4,382	733	233	63	232
應付股東股息	—	53,000	53,000	53,000	31,866
其他	4	631	159	747	89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總額	6,414	58,561	59,186	58,166	37,597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即期部分	6,414	58,561	59,186	58,166	37,59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集團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3百萬元，而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派付。

21 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 藥品銷售	—	5,096	8,129	15,207	9,917	14,504
— 治療及一般保健服務	—	4,304	6,546	8,240	5,958	6,585
醫院管理服務						
— 管理服務費(a)	45,540	46,571	64,642	64,557	44,871	41,725
— 其他服務費	903	785	1,092	1,230	897	993
	<u>46,443</u>	<u>56,756</u>	<u>80,409</u>	<u>89,234</u>	<u>61,643</u>	<u>63,807</u>

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就其綜合醫院服務而言，維康投資集團接收各種類型的病人，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患者或客戶佔維康投資集團收入1%或以上。就其醫院管理服務而言，於有關期間維康投資集團收入來自一名單一客戶楊思醫院。

(a) 管理服務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6年，詳細服務內容及定價每年於單獨醫院管理協議（「醫院管理協議」）中議定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楊思醫院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期限延展至二零六四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楊思醫院與維康投資進一步簽署一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進一步訂立長期醫院管理協議（「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安排。根據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分別與楊思醫院簽署年度醫院管理協議，並分別按該等年度醫院管理協議所載預設標準收取管理費。

如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醫院管理協議所述，管理費乃根據楊思醫院的收入及預定的固定比率釐定。如二零一五年醫院管理協議所述，管理費乃根據楊思醫院的收入及預定綜合業績指標的評估結果釐定。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營銷開支	—	18	18	1	1	3
攤銷及折舊	1,530	2,125	2,871	3,087	2,305	2,412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	2,485	2,534	3,517	3,520	2,449	883
藥品成本、耗材及檢查費	—	4,585	7,331	12,874	8,599	12,636
僱員福利開支	2,287	4,898	6,828	11,606	8,063	18,15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1,589	2,138	2,310	1,690	1,690
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249	880	986	936	695	1,309
差旅及招待開支	522	324	337	130	68	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994	680	—
其他開支	335	1,093	2,006	1,129	761	1,227
	<u>7,408</u>	<u>18,046</u>	<u>26,032</u>	<u>36,587</u>	<u>25,311</u>	<u>38,359</u>

2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醫療賠償	—	—	—	(90)	(9)	—
其他	—	(3)	(71)	(21)	(22)	21
	—	(3)	(71)	(111)	(31)	21

2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54	86	86	1,838	338	57
撤銷應付賬款	—	51	51	—	—	—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	—	—	639	639	—
	54	137	137	2,477	977	57

二零一五年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乃由上海市三林鎮人民政府考慮到維康投資的稅收貢獻而發放。

2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02	4,352	6,112	10,700	7,489	8,9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	8,38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開支	385	546	716	906	574	857
	<u>2,287</u>	<u>4,898</u>	<u>6,828</u>	<u>11,606</u>	<u>8,063</u>	<u>18,154</u>

僱員福利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167	4,116	5,791	10,224	7,101	16,608
行政開支	120	782	1,037	1,382	962	1,546
	<u>2,287</u>	<u>4,898</u>	<u>6,828</u>	<u>11,606</u>	<u>8,063</u>	<u>18,154</u>

維康投資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維康投資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維康投資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康投資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35所列分析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42	414	561	741	558	586
花紅.....	—	—	—	1,390	1,043	1,043
	<u>542</u>	<u>414</u>	<u>561</u>	<u>2,131</u>	<u>1,601</u>	<u>1,629</u>

於各有關期間，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薪酬範圍						
零 - 1,500,000港元.....	4	4	4	4	4	4
	<u>4</u>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維康投資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維康投資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6 財務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	11	19	35	28	56
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572	1,148	18	18	—
	<u>29</u>	<u>583</u>	<u>1,167</u>	<u>53</u>	<u>46</u>	<u>56</u>

27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29	10,316	14,765	14,221	9,656	8,114
— 遞延所得稅抵免 (附註18)	—	(150)	(200)	(449)	(320)	(298)
	<u>10,029</u>	<u>10,166</u>	<u>14,565</u>	<u>13,772</u>	<u>9,336</u>	<u>7,816</u>

維康投資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維康投資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39,427	55,610	55,066	37,324	25,582
按25%的稅率計算	9,780	9,857	13,903	13,767	9,331	6,396
不可扣稅開支	249	309	662	5	5	2,098
過往年度動用稅項虧損	—	—	—	—	—	(678)
所得稅開支	10,029	10,166	14,565	13,772	9,336	7,816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維康投資、福華醫院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8 股息

根據二零一五年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維康投資已向五名人士宣派股息人民幣53,000,000元。建議股息乃於二零一五年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該應付股息人民幣53,000,000元已於維康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結清。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維康投資已向HCCL間接附屬公司捷穎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493,000元及人民幣6,373,000元。該應付股息人民幣31,866,000元已於維康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9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維康投資集團已呈列其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且維康投資並非股份有限公司，故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30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118	39,427	55,610	55,066	37,324	25,5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	600	800	800	600	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1,530	1,525	2,071	2,287	1,705	1,8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	—	—	—	994	680	—
— 已收利息(附註26)	(29)	(583)	(1,167)	(53)	(46)	(5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	—	—	—	(639)	(639)	—
—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補償開支(附註25)	—	—	—	—	—	8,38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	(778)	(577)	(329)	(769)	(781)
— 貿易應收款項	—	(351)	(557)	(6,921)	(3,454)	90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64)	(62)	(317)	4	25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610)	(27,078)	(45,150)	(30,586)	(16,888)	90,88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3)	6,895	9,306	9,727	6,400	(6,630)
— 貿易應付款項	—	(315)	508	925	142	1,073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 款項及撥備	4,191	(946)	(321)	(1,020)	(1,478)	565
經營所得現金	<u>9,357</u>	<u>18,332</u>	<u>20,461</u>	<u>29,934</u>	<u>23,581</u>	<u>122,589</u>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維康投資以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本，並取得福華醫院（於中國營運的綜合醫院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

由於該項收購，預期維康投資集團將增加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7,948,000元來自於福華醫院的區域優勢及綜合醫院服務業務日後的可能盈利能力。預期不會就已確認商譽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福華醫院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 已付現金	17,000
總代價	17,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534
醫療牌照(計入無形資產)(附註7)	11,000
存貨	2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0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1,48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8)	(2,75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052
商譽(附註7)	7,948
	17,000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福華醫院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14,675,000元。同期，福華醫院亦遭受虧損人民幣1,234,000元。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維康投資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034	2,071	2,084	2,135	2,122	2,17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094	8,069	7,939	7,791	8,012	7,868
遲於五年	6,999	5,560	5,071	3,084	3,588	1,557
	<u>17,127</u>	<u>15,700</u>	<u>15,094</u>	<u>13,010</u>	<u>13,722</u>	<u>11,599</u>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因此，楊思醫院被視為有關聯，原因是集團參與了楊思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其他方如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執行董事認為，與維康投資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均為關聯方：

名稱	與維康投資集團的關係
上海楊思醫院	維康投資若干僱員或董事為楊思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 (i) 如附註4(d)所述，維康投資在確定維康投資是否對楊思醫院擁有控制權時已行使重大判斷。評估後，管理層認為，維康投資並未獲得可凌駕於內部管治機構以指導楊思醫院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故維康投資並無控制權，因此並未將楊思醫院合併入賬。

以下重大交易乃維康投資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維康投資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維康投資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管理服務費						
— 楊思醫院	45,540	46,571	64,642	64,557	44,871	41,725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3。

(c) 核心管理層薪酬

核心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核心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00	527	719	3,149	2,361	2,2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	8,383
其他	92	66	88	80	68	62
	792	593	807	3,229	2,429	10,684

3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維康投資集團並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文佐先生*	—	155	—	—	—	—	155
蔣鎮林先生*	—	—	—	—	—	—	—
陳志雄先生*	—	—	—	—	—	—	—
陸景平女士*	—	—	—	—	—	—	—
汪建軍先生*	—	—	—	—	—	—	—
	—	155	—	—	—	—	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陸文佐先生*	—	115	—	—	—	—	115
張曉鵬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盛利先生*	—	—	—	—	—	—	—
	—	115	—	—	—	—	115

附註：

* 蔣鎮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陳志雄先生、汪建軍先生及陸景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陸文佐先生、張曉鵬先生、王順龍先生、林盛先生及盛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就擔任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文佐先生	—	161	—	—	—	—	161
張曉鵬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盛利先生	—	—	—	—	—	—	—
	—	161	—	—	—	—	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文佐先生	—	218	650	—	—	—	868
張曉鵬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盛利先生	—	—	—	—	—	—	—
	—	218	650	—	—	—	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陸文佐先生	—	168	488	—	8,383	—	9,039
張曉鵬先生	—	—	—	—	—	—	—
樂依崢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袁兵先生	—	—	—	—	—	—	—
	—	168	488	—	8,383	—	9,0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陸文佐先生	—	165	488	—	—	—	653
張曉鵬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盛利先生	—	—	—	—	—	—	—
	—	165	488	—	—	—	653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維康投資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維康投資概無訂立與維康投資集團業務有關且維康投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維康投資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6	19,823	19,372	19,830	20,4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086	36,823	36,372	36,830	37,41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15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	—	—	15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637	61,715	79,787	110,373	19,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0	83,427	3,167	11,158	52,568
流動資產總值	43,735	145,142	164,104	121,681	72,059
資產總值	64,821	181,965	200,476	158,511	109,474
權益					
維康投資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783	3,877	3,877	7,420	15,80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9,874	(15,285)	(3,340)	34,720	19,870
權益總額	40,657	18,592	30,537	72,140	65,6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21	88,087	88,740	15,687	3,83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414	57,079	58,543	56,817	35,9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29	18,207	22,656	13,867	3,971
流動負債總額	24,164	163,373	169,939	86,371	43,801
負債總額	24,164	163,373	169,939	86,371	43,8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821	181,965	200,476	158,511	109,474

此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及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假定全球發售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0港元計算	83,695	329,224	412,919	3.10	3.5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0港元計算	83,695	393,915	477,610	3.59	4.0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41.7百萬元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058.0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2.80港元及15.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扣除的損益賬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作出調整)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33,194,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釐定,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將來自管理層認購人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152,000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倘計及認購協議的修訂,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8)段及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猶如兩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便已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9.3百萬元
(約2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7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2,577,77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33,334,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822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A-1至IIA-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A-1至IIA-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估計盈利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分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先前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當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依據。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溢利估計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表達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業務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及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執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各重要方面是否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測已根據董事採納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B 的基準編製，其呈列基準亦於各重要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A）一致。

此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作出的基礎，溢利估計乃依據該等基礎作出。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與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有關的函件。

基於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用且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總經理
白曉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權或限

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或進行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

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

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

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較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

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最高金額(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

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其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買。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殊案例 (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 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 (或特別指定大多數) 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 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 (並非銀行) 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

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2701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鄺燕萍女士及林暎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我們向Vanguard Glory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於該日，Vanguard Glory持有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面值1.00美元向Vanguard Glory配發及發行9,600股普通股，並按代價人民幣31,152,000元向Midpoint Honour配發及發行3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我們向Vanguard Glory回購14股普通股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因此，於該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986美元(分為9,9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500,000港元(分為(i)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按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9,986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9,9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已被購回及註銷，而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其後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99,860港元，分為99,86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00,1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33,194港元，分為133,194,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66,806,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沒有變動。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500,000港元（分為(i)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c) 批准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削減法定股本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惟須待購回本公司9,9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後，方可作實；
- (d) 於上文(b)及(c)段所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9,850.014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緊接全

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或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850,014股股份的股款；

- (e)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f) 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數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就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的一切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10%，該授權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資金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

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以從我們的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我們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有關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於任何有關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

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33,194,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我們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者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13,319,400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我們相信，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通常不會授出此項條文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Midpoint Honour Limited、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Han Prestige Limited、Hope Yield Global Limited、Upright Delight Limited、Glamorous Idea Limited、張曉鵬先生、夏遠青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闞睿涵女士、Vanguard Glory Limited及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就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1,152,000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配發及發行3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一節；
- (b) 本公司、Midpoint Honour Limited、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Han Prestige Limited、Hope Yield Global Limited、Upright Delight Limited、Glamorous Idea Limited、張曉鵬先生、夏遠青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闞睿涵女士、Vanguard Glory Limited及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一節；
- (c) 本公司、Midpoint Honour Limited、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Han Prestige Limited、Hope Yield Global Limited、Upright Delight Limited、Glamorous Idea Limited、張曉鵬先生、夏遠青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闞睿涵女士、Vanguard Glory Limited及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之第二次修訂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一節；
- (d) 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與本公司就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自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 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自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f) 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據此，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各自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F.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一段；






- (g) 本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h) 本公司、Vanguard Glory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303725659	本公司	16, 4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B.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C.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D.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19330858	本公司	44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2.....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19330712	本公司	43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3.....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19330591	本公司	36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19330588	本公司	35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5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19330401	本公司	16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6	弘和志远	18632757	本公司	4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7		18632721	本公司	4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	弘和志远	18632555	本公司	43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9		18632487	本公司	43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	弘和志远	18632266	本公司	36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1		18631590	本公司	36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2	弘和志远	18631223	本公司	35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18631061	本公司	35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hcclhealthcare.com	弘和醫信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趙令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000,000	72.83%
	視作擁有之權益 ⁽¹⁾	2,500,000	1.88%
張曉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860,000	2.15%

附註：

- (1) Midpoint Honour持有並質押給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
- (2) 包括Midpoint Honour持有並質押給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符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年止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該等委任須符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董

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概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iv)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我們發起的過程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等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等提供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增值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

(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將有權收取根據名義股份在指定期限內的增值幅度釐定的現金付款。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股東的持股量不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實施而攤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並無股東所享有的任何投票權及股息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

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亦於同日（「採納日期」）生效。下列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年期

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至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日任何時候（包括首尾兩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作出要約。於上市日期之前任何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繼續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ii)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參與對象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是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則接受授予股份增值權的要約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初步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授予的名義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相當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預期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銜	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數目	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佔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總數的比例	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張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250,000	50.00%	1.25%
臧傳波先生	副總經理	500,000	20.00%	0.50%
丁玥女士	護理總監	500,000	20.00%	0.50%
闕睿涵女士	高級財務經理	250,000	10.00%	0.25%

上表所載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

(iii) 條件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及接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並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香港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 除非上述條件全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將概無效力，且概無人士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而言獲賦予任何權利、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iv) 權利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須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試圖或以任何方式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任何相關方面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凡違反前述義務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或其任何部分。

(v) 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上限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預期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後已發行股本的2.5%(向下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如果並無發生該資本化發行，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5%(向下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vi) 行使價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為股份上市時的發售價，金額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vii) 行使期限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均可在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在授予通知中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期間或(如適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任何期間(不得超過要約中指定的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有關的開始日期起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行使。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行使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任何交易日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前提是加權平均價(「首次公開發售前加權平均價」)必須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加權平均價指，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的60個交易日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緊接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前的60個交易日期間於每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總值除以總成交量計算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的60個交易日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從上市日期起至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期間的所有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總值除以總成交量計算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
- 2)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前加權平均價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則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接獲行使通知後14日內，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利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利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利潤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結果：(行使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加權平均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數目。
- 3) 自上市日期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該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行使限制將在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後分階段逐步解除，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以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分階段逐步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已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
 - (A) 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最多25%(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最多50% (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 (C) 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最多75% (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及
 - (D) 於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最多100% (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 4) 在以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
- (A) 其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
 - (B) 批准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C)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授予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及將於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時解除；
 - (D) 其未能遵守要約文件載列的條件；或
 - (E) 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限制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其他情況。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調整

除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則不得視為需要改動或調整的情況外，但如果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後進行任何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則須作出相應改動。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失效及特殊情況的處理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屆滿日期：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的最後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

- (B)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開始清盤之日；
- (C) 在第(x)(2)項所述限制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前提是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終止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將即時悉數歸屬，而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如為身故)或代名人及承讓人(如為永久傷殘)將可在以下期限內行使未獲行使的任何部分，期限由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i)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及(ii)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或
- (D) 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違反第(iv)段或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之日。
- 2) 在發生下列任何特殊情況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及其他安排如下：
- (A)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個人原因主動辭職並與本公司取得協商一致的，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
- (B)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重大失誤或責任事故離職、個人行為為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而主動辭職或出現違法違規行為，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將立即失效；
- (C)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年滿法定退休年齡退休，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可以繼續持有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D)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被本公司辭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但本公司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在離職生效當日行使該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所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利潤的10%作為補償。

(xi) 註銷

凡註銷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須取得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x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改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和管理及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例(前提是其並不抵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和上市規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出任何方面的改動，惟：

- 1) 凡出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裨益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之定義作出的改動；或
- 2) 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改動或對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的條款作出的改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改動除外)，

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利潤中擁有利益或為利益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改動的書面通知將會寄發予全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xiii)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議決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且不得再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仍須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的範圍內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生效，令於終止前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仍具效力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予以行使。

(c)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數目、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於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下列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規則的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例的範疇，亦不受其所限。根據該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因此，其不會影響股份總數，亦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攤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並不擁有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a) 釋義

下列釋義僅用於第2段。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而委任的有關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或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和服務供應商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	指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而言，不得遲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的截止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指	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要約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有權於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身故後享有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代表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增值權加權平均價」	指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的60個交易日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緊接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前的60個交易日期間於每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總值除以總成交量計算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的60個交易日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情況下，以從上市日期起至行使日期(不包括當日)期間的所有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總值除以總成交量計算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c)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有關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d) 權利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試圖或以任何方式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任何相關方面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凡違反前述義務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或其任何部分。

(e)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且除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的全部事項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有約束力。

(f)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但非受約束)於計劃期限內隨時以下列方式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惟須符合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式如下：

- 1) 可授予上市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人士不超過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其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可由董事會根據該人士的業績表現酌情授予；
- 2) 可授予上市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超過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及
- 3) 其他由行政總裁提出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的分配方案。

(g) 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上限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涉及的名義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4%(向下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h) 行使價

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是以下的最高價格：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i) 行使期限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而言，該期限為董事會知會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前提是該期限不得超逾開始日期起計八年的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

(j)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行使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正式填妥的書面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任何交易日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前提是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加權平均價必須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價。
- 2)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業績制定具體的績效指標和目標，作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附加條件，並待以績效為基礎的條件達成後調整將予授出的股份增值權數目。
- 3)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加權平均價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則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接獲行使通知後14日內，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利潤（「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利潤」）。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利潤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結果：（首次公開發售後加權平均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數目。
- 4) 自開始日期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將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授予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進位至最接近整數）（「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該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行使限制將在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後分階段逐步解除，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內分階段逐步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已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 (A) 於開始日期一週年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最多25%（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開始日期兩週年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最多50%（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C) 於開始日期三週年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最多75%（進位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於開始日期四週年屆滿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最多100%（進位至最接近整數）。

- 5) 在以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不得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 (A) 其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C)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前，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授予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及將於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時解除；
 - (D) 其未能遵守要約載列的條件；或
 - (E) 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限制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其他情況。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調整

除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則不得視為需要改動或調整的情況外，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則須作出相應改動。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失效及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
 - (B)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開始清盤之日；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前提是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終止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第(f)段作出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准授予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將即時悉數歸屬，而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如為身故)或代名人及承讓人(如為永久傷殘)將可在以下期限內行使未獲行使的任何部分，期限由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i)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及(ii)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或

- (D) 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違反第(d)項或根據第2段第(o)項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之日。
- 2) 在發生下列任何特殊情況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及其他安排如下：
- (A)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個人原因主動辭職並與本公司取得協商一致的，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
- (B)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因重大失誤或責任事故離職、個人行為為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而主動辭職或出現違法違規行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將立即失效；
- (C)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於年滿法定退休年齡退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可以繼續持有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D) 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被本公司辭退，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已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但尚未行使的部分可以繼續持有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的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在離職生效當日即時失效，但本公司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在離職生效當日行使該未解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所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利潤的10%作為補償。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改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和管理及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例(前提是其並不抵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和上市規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提出任何方面的改動，惟：

- 1) 凡出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裨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首

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屆滿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之定義作出的改動；或

- 2) 凡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改動或對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條款作出的改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改動除外)。

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利潤中擁有利益或為利益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改動的書面通知將會寄發予全體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

(n)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議決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議決不得再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仍須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可予行使的範圍內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生效，令於終止前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仍具效力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予以行使。

(o) 註銷

凡註銷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須取得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p)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數目、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E. 服務合約

1 股份獎勵

根據捷穎與陸文佐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捷穎向陸文佐先生授出若干股份獎勵，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1%股權或收取相當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1%股權價值的現金付款。有關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行使。

2 向陸文佐先生授出股份增值權

根據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捷穎亦向陸文佐先生授出股份增值權，以收取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1%名義股權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預期利潤」）。計算預期利潤的公式載列如下：

預期利潤 = (加權平均價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平均數 × 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於股份增值權獲行使的財政年度的總純利比例 - 捷穎就收購維康投資80%股權支付的代價) × 1/80

「加權平均價」指按緊接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期間或有關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於每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總值除以其總成交量計算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平均數」指計算加權平均價的相同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

(a)當陸文佐先生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時；(b)於審批本公司任何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日期；(c)於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財務業績的期間；或(d)當彼在其他方面受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限制行使任何股份增值權時，陸文佐先生不可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股份增值權。

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討論及審批。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f)項所述合約）。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a)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42及43條項下特定條文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耗損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稅項；(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或楊思醫院所擁有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載於「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直接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尚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及(f)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因支付任何應計利息所導致的所有開支。

然而，各控股股東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毋須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務責任：(a)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稅項作出專項撥備；(b)我們所須承擔的稅項涉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該稅項責任倘非因控股股東或我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進行的若干並非一般日常交易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件，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該稅項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應付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環球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1. 香港稅項

(a)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概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會徵收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股份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書(如需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人士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書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書(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須由承讓人繳納。

(c)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人民幣63.3百萬元。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舉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維康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維康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福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出具的關於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楊思醫院若干方面以及本集團及楊思醫院物業權益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行業報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則；及
-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規則。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